



深圳社会科学

S O C I A L S C I E N C E S I N S H E N Z H E N

编辑委员会

学 术 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珺 乐 正 冯达文 任剑涛 李凤亮
李若建 肖 滨 吴重庆 陈金海 周叶中
单世联 袁 征 唐 杰 陶一桃 黄卫平
彭立勋

主 任 吴定海

副 主 任 陈少兵 王为理 罗 思 杨 建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映灵 李朝晖 何国勇 陈长治 莫大喜
董晓远 谢志岚

主 编 吴定海

编辑部主任 方映灵

2

2019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 主办

目 录

2019年第2期（总第04期）

2018年9月创刊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5 习近平对毛泽东政治建军思想的延继与创新

..... 张亚星 孟 飞

12 习近平党建思想形成和发展的基本路径研究..... 李文静

“一带一路”研究

19 “一带一路”倡议下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的法律

保障问题研究..... 李 猛

32 1997年金融危机后泰国在东盟的对外直接投资研究

..... 董烨寒

哲 学

41 论“讲真话”的伦理意蕴..... 杨竞业

50 《共产党宣言》中的实践智慧及其当代价值..... 邹志鹏

政治学

59 “二战”后西方首个民粹主义政府何以再次出现于

意大利..... 夏庆宇 张 莉

69 观念与制度：理解干部概念的两个维度..... 李美啸

经济学 szshkx_jingji@szass.com
哲学 szshkx_zhexue@szass.com
政治学 szshkx_zhengzhixue@szass.com
历史学 szshkx_lishi@szass.com
文学 szshkx_wenxue@szass.com
法学 szshkx_faxue@szass.com
社会学 szshkx_shehuixue@szass.com
深圳研究 szshkx_shenzhen@szass.com
综合学科 szshkx_zonghe@szass.com
办公室 szshkx@szass.com

深圳社会科学 (双月刊)

社会学

- 76 新时代中国特色劳动关系治理实践探索
——基于深圳市盐田区的案例研究 袁 健
87 城镇化的转向与乡村振兴的机遇 陈 鹏

历史学

- 96 先秦吉礼中的漆器藏礼现象考论 刘进有
106 马岛战争中英国战争动员的维度与启示 徐东波

文学

- 113 改革开放40年与深圳文学发展 周思明
124 从接受美学理论看英汉儿童文学翻译
——肖毛和任溶溶《夏洛的网》汉译本的翻译比较
..... 范 静

法学

- 133 论党章修改对宪法变迁的影响
——以党章总纲为中心的分析 秦前红 周 航
148 法治发展的中国经验
——基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分析 何家华 余岩松

-
- 156 英文摘要
-

SOCIAL SCIENCES IN SHENZHEN

No. 2, 2019

CONTENTS

STUDY ON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 Xi Jinping's Continuation and Innovation on Mao Zedong's Political Loyalty of the Armed Forces
..... *Zhang Yaxing & Meng Fei* (5)
- Research o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Basic Path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Party Building
..... *Li Wenjing* (12)

STUDY ON THE "BELT AND ROAD"

- Research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Rights and Interests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Li Meng* (19)
- Research on Thailand'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ASEAN After the 1997 Financial Crisis *Dong Yehan* (32)

PHILOSOPHY

- On the Ethical Implication of "Telling the Truth" *Yang Jingye* (41)
- Practical Wisdom and Contemporary Values of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Zou Zhipeng* (50)

POLITICS

- The Reason Why The First Populist Government Reappeared In Italy After World War II
..... *Xia Qingyu & Zhang Li* (59)
- Concepts and Systems: Two Dimensions of Understanding the Concept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Cadres
..... *Li Meixiao* (69)

SOCIOLOGY

- Exploration on the Practice of Labor Relations Governa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Based on Case Study of YanTian District of ShenZhen City *Yuan Jian* (76)
- Rural Revitalization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Reverse Urbanization *Chen Peng* (87)

HISTORY

- A Study on the Phenomenon of Lacquer Ware Reflecting Etiquette During the Period Before Qin Dynasty: Focusing on Ji Li *Liu Jinyou* (96)
- The Dimensions and Enlightenment of British War Mobilizations During the Falklands war *Xu Dongbo* (106)

LITERATURE

- On 4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henzhen Literature *Zhou Siming* (113)
- On English-Chinese Translation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ception Aesthetic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wo Chinese Versions of Charlotte's Web *Fan Jing* (124)

LAW

-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Revis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CPC on the Changes of the Constitution—an Analysis Centered on the General Program of the Constitution of CPC *Qin Qianhong & Zhou Hang* (133)
- The Chinese Experien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Main Contradictions in China's Society *He Jiahua & Yu Yansong* (148)

习近平对毛泽东政治建军思想的 延继与创新*

张亚星 孟 飞

[摘 要] 习近平和毛泽东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把政治建军放在建军思想的突出位置。毛泽东通过三湾改编和古田会议,逐步确立了政治建军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主席深刻认识到当前军队建设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内部问题,为更好地实现强军目标,逐步形成了习近平政治建军思想。习近平坚持和深化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不断在新时期推进军队的政治工作,这是对毛泽东政治建军思想的坚定继承和创造性发展。当前国防和军队建设进入新时代,深入剖析习近平对毛泽东政治建军思想的延继与创新,对于新时期军队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关键词] 毛泽东 习近平 新时代 政治建军思想 党的领导

[中图分类号] E22; A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2-0005-0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习近平强军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时代性、引领性、独创性的科学理论体系。“推进强军事业,必须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全面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水平。”^①在强军方略中,政治建军是立军之本,习近平政治建军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对毛泽东政治建军思想不断深化和推进的科学理论。习近平政治建军思想的逐步系统化、成熟化将新时代下我党我军政治建军思想提升到了新水平和新境界,体现了习近平肩负民族复兴重任的历史担当和谋划实现强国强军方略的雄韬伟略,为实现中国梦和强军梦指明了前进方向。

*本文系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59批面上资助项目(项目号:2016M591751)的阶段性成果。

①《习近平在庆祝建军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新华网,2017年8月1日。

一、毛泽东政治建军思想的形成过程

政治建军是毛泽东建军思想的核心。毛泽东政治建军思想发端于南昌起义，奠基于三湾改编，定型于古田会议。可以说，政治建军是我军特有的组织优势。

（一）三湾改编中毛泽东政治建军思想的初步尝试 毛泽东是最早提出“党对军队绝对领导权”的中共领导人，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也一直是 he 重点强调的原则性问题。1938年11月6日，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针对张国焘同党争权的历史教训，提出共产党不争个人兵权，但要争党的兵权，要争人民的兵权。他形象地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原则表述为“党指挥枪，而绝不容许枪指挥党。”^①1927年9月29日，毛泽东领导的秋收起义部队到达江西省永新县三湾村。当时革命队伍面临着分崩离析的危险。在这种危急情形下，面对已不足千人的部队，毛泽东决心进行改编。改编的重点，一方面在部队中建立党的各级组织和党代表制度，把党的支部建在连上，班排设党小组，连以上设党代表，营团建立党委。另一方面，在当时部队仍留有旧式军队官兵关系的情况下，毛泽东要求保证士兵的政治地位和民主权利。1928年11月25日，毛泽东在写给中共中央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中国不但人民需要民主主义，军队也需要民主主义。军队内的民主主义制度，将是破坏封建雇佣军队的一个重要的武器。”^②要实现官兵在政治上的平等，就要实行军内民主。在部队中实行民主制度，在政治上官兵平等，只有职务和分工的不同，没有人格的贵贱之别，大家都是革命军队的主人。干部尊重战士的民主权利，发扬民主作风，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战士积极参与连队管理，行使民主权利，提出合理建议。可以看到，“支部建在连上”、“民主进基层”这两大创举，是毛泽东政治建军思想在人民军队内部的首创性实践，政治建军思想在人民军队中的运用，从组织上确立了党对军队的领导，确保了军队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新型人民军队的性质。

（二）古田会议上毛泽东政治建军思想的最终确立 由于当时起义部队人员构成复杂，相当部分原国民党军官深染旧军阀的陈规陋习，这对革命队伍的团结捏合带来了不良的影响，对我党我军的工作开展造成了困难。1929年12月28日至29日，毛泽东、朱德、陈毅等红军主要领导人在福建省上杭县古田镇主持召开了红四军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这次会议的主要意旨就是军队建设，会议的紧迫任务在于彻底肃清由于红四军的组织成分和长期处于艰苦的战斗环境而出现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会议通过了毛泽东起草的纲领性文献——《古田会议决议》。一方面，毛泽东等同志深刻认识到，思想问题是影响部队建设的关键因素，如果非无产阶级思想在军队中滋长蔓延，必然会逐渐消解部队的凝聚力和瓦解部队的战斗力。因此会议提出，政治工作就是保证我军内部团结、保证我军根本性质和宗旨的生命线，要加强红军的政治工作，要加强党对军队的领导。另一方面，毛泽东深感党内教育的重要性，《古田会议决议》指出：“红军党内最迫切的问题，要算是教育的问题。为了红军的健全与扩大，为了斗争任务之能够负荷，都要从党内教育做起。”^③

古田会议是中国共产党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也是人民军队建设历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里程碑。《古田会议决议》从理论上阐明了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原则，以当代的眼光来看这一决议，我们依旧能够发现其中蕴含的极为重要的价值。古田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的形成对人民军队建设有着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46～547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5页。

③《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94页。

深远的意义，它标志着毛泽东政治建军思想的最终确立，人民军队开始在正确的理论指引下从思想、政治、组织等方面集中改造旧式部队。

二、习近平新时代政治建军思想对毛泽东政治建军思想的延继

习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如今强军兴军已开创了新的局面，人民军队政治生态也得到有效治理，我国已全面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新时代政治建军思想的产生，不仅是时代的产物，也是历史发展到这个时期的必然结果。加强思想建军，是习近平政治建军的重要内容。

（一）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加强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政治建军的本质。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习近平指出：“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支撑。”^①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就深刻指出，中国革命的特点是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主要的斗争形式是战争，主要的组织形式是军队。军队的领导权和指挥权是关系革命成败的决定性因素。要夺取革命的胜利，中国共产党必须对人民军队实施绝对领导。朱德也提出要“创造铁的红军”，强调要加强政治训练，启发和提高无产阶级觉悟，自觉遵守铁的纪律，使红军无条件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包括军队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党中央、中央军委，实行军委主席负责制，实行党委制、政治委员制、政治机关制，实行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实行支部建在连上。这一科学制度体系，在今天仍展现出强大生命力。进入新时代，党对军队的领导原则得到更加坚定地贯彻。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的根本原则和永远不变的军魂，也是习近平担任军委主席以来一直在强调的重大问题。

世界一流的人民军队的建设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的军事保障，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防军队现代化建设，其根本目的是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动摇。中国共产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绝对领导，其根本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民军队永远是人民的军队。因此，只有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才能保证军队的性质和宗旨，才能保证军队建设的政治方向，才能保证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一段时间以来，人民军队面临的内外环境是复杂的，影响人民军队的先进性、弱化人民军队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人民军队内部的郭伯雄、徐才厚流毒给军队带来的污染是全方位、深层次的，对我军政治建设、政治生态的伤害是灾难性的。在外，西方帝国主义持续对我方持续施行“和平演变”战略，近年来采用“拉出去、打进来”的方法，加紧对我党我军渗透、分化、西化，动摇理想信念，妄图从精神上击垮我们。当前，军内存在着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要彻底清除一切侵蚀人民军队的肌体的病毒，营造风清气正的军内政治生态，首先在思想认识上要做到坚定自觉地维护核心、看齐追随，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权威，坚决听从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指挥。只有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才能确保我军性质宗旨本色作风不变，才能把先辈们用鲜血和生命铸就的优良传统代代传下去，才能坚定自觉地同各种不良作风和风气做斗争。

（二）强调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毛泽东在“三湾改编”时

^①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确立了“支部建在连上”的基本原则，并在《井冈山的斗争》一文中，对“支部建在连上”的基本原则进行了深刻的总结。他指出：“党代表制度，经验证明不能废除。特别是在连一级，因党的支部建设在连上，党代表更为重要。”^①在古田会议上他又进一步明确：“每连建设一个支部，每班建设一个小组，这是红军中党的组织的重要原则之一。”^②连队设立党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央军委加强对军队领导的一项重要制度。2015年1月21日，习近平视察驻昆明部队时强调，实现强军目标，基础在基层，活力也在基层。各级领导机关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形成抓基层的强大合力。要坚持扭住党的组织抓基层，落实好“支部建在连上”这一重要原则和制度，增强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强化管党员、管干部的职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基层党组织是军队党建得以存在的基础，是最基本的组成部分，是党能够连接全体官兵，得到官兵支持的纽带。党的基层党组织要服务于人民，服务于官兵，通过加强对军队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完善基层党组织的作用，使之发挥出最大作用，对于提升军队战斗力无疑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军队基层党组织不仅是党中央、中央军委的政策能够更好地在基层学习和贯彻实施的理论阵地，更是将基层部队紧紧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周围。因此必须要大力加强军队基层党组织建设。反之，如果不能面对新时代的变化，面对新问题，军队基层党组织不能及时调整自己，与时俱进，那么就会失去党的领导，使军队变得毫无战斗力。基层党支部是基层官兵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线。近年来，随着大学生等高层次人才大规模进军营，由此带来的是军队内部人员结构的变化。一大批出生于90年代的官兵生长于改革开放的新时代，他们学历较高，对于信息的吸收非常迅速，再加上各种西方资产阶级思潮对于军营文化的腐蚀，一些年轻党员的政治自信出现了动摇。这些新变化、新现象都对部队基层党支部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军队党建的基础在基层，我们要积极发挥好基层这个广阔而坚实的平台，增强基层部队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确保部队基层建设正规有序；军队党建的活力在基层，我们要大力发挥基层民主制度，比如在人才选拔上推进实行量化制度。从根本上来说，部队基层党建还是要增强“四个意识”，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三）政治工作是我军的生命线 政治工作是我军的生命线，这句话形象生动地概括了军队政治工作的重要作用。其实早在1932年7月21日，中共中央《给苏区中央局及苏区闽赣两省委信》中指出：政治工作在红军中有决定的意义，每一个红军战斗员不仅要能够有充分的军事技术，而且最重要的是脑子的武装。必须充实现有军队中的政治工作，实现中央政治工作条例，政治工作不是附带的，而是红军的“生命线”^③。这句话是对“生命线”概念的最初判断。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中深刻指出：“武器是战争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决定的因素，决定的因素是人而不是物。没有进步的政治精神贯注于军队之中，没有进步的政治工作去执行这种贯注，就不能达到真正的官长和士兵的一致，就不能激发官兵最大限度的抗战热忱，一切技术和战术就不能得到最好的基础去发挥它们应有的效力。”^④习近平在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革命的政治工作是革命军队的生命线。实行革命的政治工作，保证了我军始终是党的绝对领导下的革命军队，为我军战胜强大敌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4页。

②《毛泽东文集》第1卷，第88页。

③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309~310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编：《毛泽东军事文集》第2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297页。

人和艰难险阻提供了不竭力量,使我军始终保持了人民军队的本色和作风。习近平指出,在长期实践中,我军政治工作形成了一整套优良传统,这些优良传统是我军政治工作的根本原则和内容。我们一定要深刻认识我军政治工作的重要地位和重大作用,把先辈们用鲜血和生命铸就的优良传统一代代传下去。他提出了军队政治工作的时代主题是“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提供坚强政治保证”^①。

军队政治工作实质上是党领导和掌握军队的工作,这是我军的最大特色、最大优势。在新的形势任务和机遇挑战面前,政治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前进不能停滞,只能积极作为不能被动应对。必须始终坚持从思想上政治上建设和掌握部队,确保部队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三、习近平对毛泽东政治建军思想的创新

习近平在福建工作期间,曾先后7次来到古田,对古田会议精神进行学习和发扬,并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召开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恢复和发扬我党我军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人民军队政治生态得到有效治理。”^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在继承毛泽东政治建军思想的基础上,围绕政治建军,又提出了许多新的重要理念和制度设计。

(一) 四个牢固立起来 习近平在福建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把理想信念在全军牢固立起来,把党性原则在全军牢固立起来,把战斗力标准在全军牢固立起来,把政治工作威信在全军牢固立起来。把理想信念立起来,是我军政治工作的根本,是提升战斗力的重要保障。在土地革命时期,毛泽东就更加坚定了共产主义信仰,1929年,在古田会议上更是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确立了党对军队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基本制度,让全军官兵确立了对党忠诚的理想信念。

崇高党的理想信念始终是军队保持先进性的动力,军队政治工作者要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坚决抵制各种外来错误的思想,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不断加强官兵理想信念教育。把党性原则立起来,党性始终是人民军队的灵魂。刘少奇在《论共产党人的党性》中指出:

“共产党员的党性,就是无产阶级阶级性最高而集中的表现,就是无产者本质的最高表现,就是无产者阶级利益最高而集中的表现。”^③毛泽东也提出:“每个共产党员入党的时候,心目中就悬着为现在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而奋斗和为将来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奋斗这样两个明确的目标。”^④对于军队来说,表现为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从政治上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这也是全体官兵面临新情况新环境提高拒腐防变的重要基石。确保部队听党指挥,纯洁稳定,必须牢牢把党性原则立起来。牢固树立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是实现党在新形势下强军目标的内在要求,不仅关系到军队的强大,更关系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军队本来就是为打仗而存在的。在抗战时期,毛泽东非常重视军队战斗力的生成,在党的第六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就提出要“提高主力军的战斗力”。习近平强调,要把理想信念在全军牢固立起来,适应强军目标要求,把坚定官兵理想信念作为固本培元、凝魂聚气的战略工程,把握新形势下铸魂育人的特

①《发挥政治工作对强军兴军生命线作用为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而奋斗》,《人民日报》,2014年11月2日,第1版。

②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党校编:《刘少奇论党的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225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59页。

点和规律,着力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一代革命军人。要把党性原则在全军牢固立起来,坚持党性原则是政治工作的根本要求,必须坚持党的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工作各个环节。要把战斗力标准在全军牢固立起来,把战斗力标准作为军队建设唯一的根本的标准,聚焦能打仗、打胜仗,健全完善党委工作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探索政治工作服务保障战斗力建设的作用机理,形成有利于提高战斗力的舆论导向、工作导向、用人导向、政策导向,把政治工作贯穿到战斗力建设各个环节。要把政治工作威信在全军牢固立起来,从模范带头抓起,从领导带头抓起,引导各级干部特别是政治干部把真理力量和人格力量统一起来,坚持求真务实,坚持公道正派^①。

在和平时期,军队的作用更是凸显,保卫国家和领土完整,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和平积习”带来的影响不仅是军队战斗力最大的困境,也是国外势力对我国虎视眈眈的一个重要原因。习近平主持军委工作以来,始终坚持“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标准”。把政治工作威信立起来。我军历来十分重视军队政治工作,并提出“政治工作是我军的生命线”。近年来,由于郭、徐等军队高级领导干部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影响了政治工作威信。树立政治工作的威信,关键在于官兵要真懂、真信,要让官兵切身体会到政治工作自身的价值、重要意义,以及满足广大官兵的切身利益。

(二) 树立大政工理念 毛泽东本身十分强调政治工作的协作与创新。1964年6月16日,他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和各中央第一书记会议上讲话中提出:“要把民兵好好整一下。一个组织,一个政治,一个军事……政治,要有政治工作,有政委、政治部、教导员、指导员,做人的工作,分清好人坏人。”^②毛泽东提议成立了军政委员会,强调做政治工作要有分工,有合作。但是,当今世界的巨大变化要求军队政治工作也要适时调整、不断创新。习近平的大政工理念是为了适应军事领域发生的新变化,他强调,这是开放的政工,和过去封闭的政工要有所区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一是要不断树立大政工理念,结合各级部门,制定相应的措施,用规范化的制度来调动工作的积极性;二是要突出政治工作的多样化,结合高科技、新媒体等新兴载体,发挥其优势。总之,随着时代的变化,我军政治工作面临许多以往所无法预见的新情况,要想让政治工作与时代表同步发展,必须打破官兵现有的固化思想,改变以往既定的传统模式,不断提高政治工作的时代性。习近平的大政工理念的创新之处在于,把线上线下、军内军外的资源全部调动起来,目的还是为了提高军队政治工作的效力,更好地发挥其作用,形成全要素、宽领域的军民融合发展格局。

(三) 政治工作过不了网络关就过不了时代关 前文已经提到,大政工理念的提出让全军思想政治工作更贴近时代,丰富的思想教育手段被我们综合运用。其中,习近平尤其重视网络媒体的重要作用,他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讲话中强调:政治工作过不了网络关就过不了时代关。当今社会,网络的普及和功能性的不断延展是时代潮流使然,但是我们也要辩证地看待网络的双刃剑作用。一方面有利于部队通过网络这样便捷高效的宣教平台,牢牢把握网络阵地的意识形态主导权;但另一方面,当前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着复杂的斗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善于在网络中散布资产阶级的价值观念,甚至大肆攻击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给军队政治工作提出不小的挑战。因此,习近平对网络意识形态状况的关注是他高瞻远瞩、紧密考量实际需要的创新性

^①《发挥政治工作对强军兴军生命线作用为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而奋斗》,《人民日报》,2014年11月2日,第1版。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编:《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下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230页。

部队政治思想工作。军队的现代化建设是一项综合工程,要十分重视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的艰巨性,充分利用军队政工网、中国军网等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教育。随着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兴起,我们要与时俱进,加强新媒体的开发和应用,不断拓宽政治工作平台,比如打造《解放军报》微信公众平台等重点品牌,全方位普及贴近基层官兵的宣传渠道,不断扩大军事网络平台的影响力和覆盖力,使政治工作富有生命力,焕发出新活力。

(四) 军队改革 回顾我军历史,我们由小到大、由弱变强,国防军队建设展现了一幅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进入新时代,我们党带领下的人民军队仍然孜孜以求,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自己,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时代要求。而政治建军是顺利完成全面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这项艰巨而伟大任务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建国初期,毛泽东就提出要建设正规化、现代化的国防部队,“我们将不但有一个强大的陆军,而且有一个强大的空军和一个强大的海军”^①。正是因为这样的改革,才让人民军队从战争年代单一的军种模式转变为多兵种体制,实现了军队建制历史性跨越。

2015年,中国军队“历史性改革”的大幕开启,改革的目的是为了从军队内部、从根本上提高战斗力。任何一支军队要想始终保持进步,最关键的就是要不断地进行改革创新。改革不是全面祛除一切旧有体制和原则,而是为了在新的基础上更好地坚持政治建军原则,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通过不断改革创新,实现军队整体转型。此次军改,从原来的军委“四总部”,变为15个部门;通过了军委总管,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优化军委机关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突出核心职能,整合相近职能,加强监督职能,充实协调职能。如政治工作部,主要履行全军党的建设、组织工作、政治教育和军事人力资源管理等职能。军改的效果是有目共睹的,有利于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和军委集中统一领导,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我军建设和发展的首要问题,不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丝毫不动摇,这是坚持人民军队性质的根本保证。需要强调的是,军队党的建设是军队全部工作的基础和关键,政治工作是我军的生命线。通过强化军委的统一领导,强化军委主席负责制,不仅是对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一脉相承,更是对这一制度在新时代的创新。

习近平政治建军思想不仅是一个理论概括,更是一种制度设计,确保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为实现强军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进入新时代,习近平以强烈的忧患意识和高度的使命担当,始终不渝地坚持毛泽东的政治建军思想,反复强调党对军队的领导,反复强调军队“能打仗、打胜仗”,在领导军队实现强军目标的征程中创新发展了毛泽东的政治建军思想,开创了政治建军在新时代的新篇章。

作者简介:张亚星,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9
2016级硕士研究生。福建厦门 361005;孟飞,
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责任编辑 杨 中】

^①《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上卷》,第4页。

习近平党建思想形成和发展的 基本路径研究

李文静

[摘要] 习近平通过对中国传统哲学的理解挖掘,发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基础;通过对各个时期党建思想的深入分析,把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脉搏;以新时期中国具体的建设实践为导向基础,赋予马克思主义新时代内涵。这是习近平党建思想形成与发展的三个基本路径,也是其在历史的长河里不断发展的动力要求。实践基础上的批判与继承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基本特征,也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党建思想上的重要体现。

[关键词] 习近平 党建思想 基本路径 新时代

[中图分类号] D2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2-0012-07

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以阐述时代特征和形成时代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突出贡献,影响中国和世界的时空定位,是里程碑式的重要会议。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国已经吹响新时代的号角,这个时代是不平凡的时代,而新时代注定要孕育新思想。习近平党建思想是整个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新时代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基石。它的形成既有客观的历史背景,又有深刻的历史渊源,还有特殊的人生经历和人格魅力,它们都是习近平新时代党建思想生成的客观内在机理。探求习近平新时代党建思想的基本路径,需要从历史与现实的实践出发,构建古今共通的新时代党建模式。

一、厚积薄发:对传统文化的深层挖掘

习近平同志曾指出:“2000 多年前,中国就出现了诸子百家的盛况,提出了博大精深的思想体

系。”^①中国传统文化以其独特的价值与影响力，在数千年间绵延丛生，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向着成熟坚定的方向发展。对优秀传统文化的探索是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的生动呈现，他在理解古代中国文化的基础之上吸纳百川，在传承中促进中国传统文化的创新发

（一）“大同理想，天下为家”与“中国梦”下的党的领导 “同”是先秦哲学思想中重要的概念范畴，“和”与“同”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契合性，《吕氏春秋·有始》提到：“天地万物，一人之身也，此之谓大同。”《尚书·洪范》记载：“汝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从，庶民从，是之谓大同。”这实际上就是在协调众人意见的基础之上，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实现众人的最大幸福公约数。《庄子·在宥》说：“出入无旁，与日无始，颂论形躯，合于大同，大同而无已。”《道德经》52章说：“塞其兑，闭其门，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是谓玄同。”大同是人与万物的和谐统一，万事万物在世间都可以找到自己的归宿。

大同思想在中国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根基，是一种美好的社会愿景，漫长的中国历史，无数的仁人志士都为了“大同社会”的目标奋斗，成就源源不断的精神长流。习近平多次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深厚的文化渊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于中华文化沃土、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有着深厚历史渊源和广泛现实基础”；这样的渊源需要我们在继承中发展，正确处理继承与发展的关系，“从延续民族文化血脉中开拓前进”；这样的中华文化具有突出的建设性意义，“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孕育了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品格，培育了中国人民的崇高价值追求。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思想，支撑着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薪火相传，今天仍然是我们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精神力量”^②；同时他强调，“独特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历史命运，独特的基本国情，注定了我们必然要走适合自己特点的发展道路”^③，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对照深厚的历史文化基因，中国梦根植于大同理想的文化土壤之中。

当前我国正处于“四个全面”的建设的关键时期和攻坚阶段，党面临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结构的调整、利益格局的重构等系列问题，它们与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息息相关。习近平总书记紧密结合新时代的发展要求，将党的建设与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以及“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结合在一起，不仅是当今中国的特殊国情赋予党的历史使命，也是凝聚全国各族人民的认同感向心力的关键一环。同时，党建工作关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宏伟蓝图的实现，“只有首先把我们的党的建设好，才能把我们国家建设好，把我们民族发展好，才能继续朝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目标奋勇前进。”^④因此，我们要从思想、组织、纪律、作风等方面不断加强党自身的建设，为实现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目标奋勇向前。

（二）“奢靡之始，危亡之渐”与反腐倡廉的党建工作 廉是中国传统官德的一个基本规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指出，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历史的教训更应引以为戒，要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不断夯实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

廉者国之维。清廉一种美德，是古往今来从政为官者追求的最高境界。廉为国之本，清为政之根。《道德经》54章说：“修之于身，其德乃真；修之于家，其德乃余；修之于乡，其德乃长；修之于

①习近平：《在布鲁日欧洲学院的演讲》，《人民日报》，2014年4月2日，第2版。

②《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 为实现中国梦凝聚有力道德支撑》，《人民日报》，2013年9月27日，第1版。

③《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 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人民日报》，2013年8月21日，第1版。

④靳志强：《论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科学体系、特征和意义》，《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

邦，其德乃丰；修之于天下，其德乃普。”习近平曾提到：“南宋吕本中在他所著的《官箴》中说：‘当官之法，惟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其中的‘清’，指的就是清廉，即清清白白、干干净净。这些思想具有历史进步意义，今天读来仍对我们有很大的启迪。”^①

廉政以为民。为政就是为民。《尚书·尧典》说：“德为善政，政在养民。”《墨子·节葬下》说：“兴天下之利，除天下这害。”《战国策》说：“制国有常，而利民为本。”民本思想是中国传统廉政文化的精华之一。民众是国家的根本，也是廉政的根本，只有培根固本，才能治国宁邦，长治久安。《孟子·尽心下》说：“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荀子·王制》说：“君者，舟也；庶人，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管子·牧民》说：“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民本思想表现在经济上，便是保障民众物质生活丰裕。春秋管仲认为，富以养民是治国为政者的首要任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论语·颜渊》说：“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西汉贾谊认为：“夫为人臣者，以富乐民为功，以贫苦民为罪。”（《新书·大政上》）为此，永不动摇信仰和永不脱离群众的两条红线，一直贯穿在习近平的讲话之中。

惩贪安民本。贪污腐败是寄生在政体上的致命毒瘤。法律是反贪治贪的重要武器，既要惩贪、除贪，更要防贪、禁贪，使“廉吏知所劝，贪夫知所惧”，宋代的包拯说：“廉者，民之表也；贪者，民之贼也。”^②贪官污吏的贪腐行为导致王朝财政亏空枯竭，贪官一旦贪腐，终身不再使用，不可复以官爵。时下，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为夺取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压倒性胜利，习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继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

（三）“道之尊，德之贵”与现实实践的“再中国化” 在习近平的诸多关于党建的论述中，道德占据重要的位置。道德不仅仅是“立人”之本，也是进行国家建设的基本性工作。“道德”一词最早可以追溯到《道德经》。道德的本意是帮助人，而非约束人，因此是需要人自身的高度自觉、信念和良知来维系的。习近平反复强调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作用，“要始终把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作为极为重要的战略任务来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有力道德支撑。”^③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植根于中华文化沃土，没有道德的浇灌，价值的共识，社会主义建设就只是空中楼阁，难以维持正常的运行。习近平反复强调：“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④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是关乎国家兴亡的关键一步。因此习近平认为，“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文化精髓，蕴含着丰富的思想道德资源”，“牢固的核心价值观，都有其固有的根本。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⑤习近平在《之江新语》中提出“人而无德，行之不远。没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思想修养，即使有丰富的知识、高深的学问，也难成大器。”^⑥道德的意义重大，但是道德并不是一种空谈与想象，以社会性的共识力量为导向，在实践中加强对道德本身的认识，以点带面推行道德建设。党员干部与党员之间形成良好的互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务必把加强道德修养作为十分重要的人生必修课，努力以道德的力量去赢得人心、赢得

①习近平：《领导干部要认认真真学习 老老实实做人 干干净净做事》，《党建》，2008年第6期。

②包拯：《包拯集校注》，黄山书社，1999年，第33、34页。

③《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 为实现中国梦凝聚有力道德支撑》，《人民日报》，2013年9月27日，第1版。

④《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民日报》，2014年5月5日，第2版。

⑤《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人民日报》，2014年2月26日，第1版。

⑥习近平：《之江新语》，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4页。

事业成就。”^①

但是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没有一成不变的经验，“仁爱”“大同”“民本”等在现实实践中都需要“再中国化”，才能迸发出传统的当代价值。习近平2013年11月在山东考察时提出“对历史文化特别是先人传承下来的道德规范，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有鉴别地加以对待，有扬弃地予以继承。”^②同时，习近平还坚持与时俱进的精神，“我们不仅要了解中国的历史文化，还要睁眼看世界，了解世界上不同民族的历史文化，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从中获得启发，为我所用。”^③不同文化的沟通与交流也是我们追求现实发展的基础性功夫。

二、推陈出新：对历史经验的积极探寻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党的建设。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在继承与发扬马克思主义建党的基本要求之上，把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时代脉搏，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经验，着眼于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在批判的基础上进行党建工作的创新性发展。

（一）准确完整的信念教育 毛泽东同志重视思想建党的重要意义，这是在特殊历史背景下的积极追寻。工人阶级占少数，农民、小资产阶级占绝大多数的本质矛盾是我国20世纪20年代的基本国情。因此，共产党人必须用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基本精神武装全党，改造党内的非无产阶级思想，将思想教育与思想领导放在首位。准确完整的信念教育是我们进行思想组织建设的首要前提，毛泽东同志认为，对于那些“在组织上入了党，思想上并没有完全入党，甚至完全没有入党”^④的同志，首先要从思想上进行整顿，“团结——批评——团结”的基本方针是展开党内斗争的重要方式方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的历届党中央领导集体继续坚持发展思想建党的理论，这些都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的重要来源。

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着重从理想信念这一根本的党建思维入手，推进党在新时期的党建工作。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的讲话中，形象地将理想信念比作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钙”。如果没有理想信念或者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如果不加以注意，“就可能导致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⑤。准确把握理想信念的教育工作，是进行党建的关键。党员在工作过程中，对共产主义目标的怀疑，不信马列信鬼神，是非观念单薄等问题，归根到底，都是因为信念不坚，精神迷失。因此在现实的工作过程中，要加强党员信念教育的工作建设，进行马列主义以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的理论学习工作，不断夯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本功底，不断提高理论素养。

同时，习近平总书记的信念教育思想是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密切联系在一起的。2012年11月，习近平在国家博物馆参观《复兴之路》的展览时首次阐述了“中国梦”，他指出“实现

①《深化改革发挥优势创新思路统筹兼顾 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日报》，2014年5月11日，第1版。

②《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汇聚起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正能量》，《人民日报》，2013年11月29日，第1版。

③《在纪念孔子诞辰 2565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9月25日，第2版。

④《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75页。

⑤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59页。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①，实现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完善党建工作，在践行伟大梦想的过程中不断推进党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中流砥柱的组织建设 党员干部是党建工作的中流砥柱，是实现党的领导工作的坚实核心。新中国成立以后，党一直坚持党员干部的队伍建设。新中国成立后的三次党员组织建设重要会议具有历史性的意义：第一次是1951年刘少奇在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中代表党中央向全党发出的“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的号召；第二次是1953年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明确党的组织工作在过渡时期的任务，讨论了党的干部政策以及发扬党内民主和巩固党内纪律等的重要问题，在干部队伍建设的实践中坚持采用分级、分部的管理模式来加强执政条件下的科学管理工作；第三次是在党的八大提出来的进一步完善民主集中制以提高党员素质，充分发挥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领导核心地位，与党所处的历史定位有密切的关系。改革开放以来，党一直将从严治党与党建工作联系在一起，积极寻求组织工作的合理性，坚决清除党内出现的各种腐败与违法乱纪的不正风气。在深化组织人事部门的改革，建立与健全公务员制度等的探索之中，建设了适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工作的党员干部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重视党员干部培训工作，积极推进党员干部队伍建设。选人用人一直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的根本性问题，也是与社会主义现代化有密切联系的关键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表明，在复杂多变的国际性事务争相迸发的现实背景之下，我们应当将关注点放在国内的改革发展中，进行具有历史性意义的伟大斗争。习近平认为，实现党组织工作的积极推进，“关键在党，就要确保党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关键在人，就要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干部队伍。”^②这需要围绕着“怎样是好干部”，“怎样成长为好干部”，“怎样把好干部用起来”三个方面进行和展开。干部队伍的组织建设是进行党建工作的关键，好干部的有效指标在进行党建工作的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好干部的成长关乎党建的有效运行，同时如何运用和组织好干部也是有效运行的关键性课题。

（三）重点推进的反腐倡廉 腐败是党建工作的最大阻力，严重危害党和政府各项工作的开展，对党的执政地位以及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造成影响。这需要积极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党的反腐工作由来已久，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初期，毛泽东就积极开展反腐败斗争。在反腐治贫的道德理论实践的探索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逐渐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党建思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将党建工作提上日程，把反腐倡廉工作贯彻到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认为反腐工作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既有体制与制度的建设问题；党的基本路线建设、经济建设的相关实践；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律建设的相互联系；联系群众和群众支持。但在法制建设方面，党在建国初期由于缺乏执政经验，在制度建设方面的认识不够全面，因而不免存在党内建设缺乏严格系统性的问题。

全面推进党的廉政建设需要从思想与制度建设入手。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强调：“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是国家战略和顶层设计”^③，“要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止腐败，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提高反腐败法律制度执行力，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④。十八届四中全会将“依法治国”“依宪治国”作为主体进行制度与法治惩腐的工作运行。新一届党中央领

①《承前启后 继往开来 朝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奋勇前进》，《人民日报》，2012年11月30日，第1版。

②③④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56、33、67页。

导集体加强顶层设计,“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有效推进党内的制度法规建设。“八项规定”、“老虎苍蝇一把抓”等口号的有力宣传,对党内贪污腐败现象的严惩不贷,都是我们进行党建工作,发挥党建工作有效性的的重要突破口,也是习近平总书记根据现实的需要所进行的及时调整。

三、脚踏实地:对现实党建的突破尝试

寻源逐流,以史为鉴,习近平的党建思想在传统文化中寻找基因,积极借鉴我党关于自身建设的理论总结与实践经验,提出了许多创新性的观点,建设了比较完备的思想体系。同时,习近平积极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这是新时代党建思想的重要特征,也是迈向新境界的突破式尝试。

(一) 全面从严治党的重点推进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12月的江苏调研中首次提出“四个全面”,有效推进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有效进程。随后,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以及各项集体学习会议中,习近平多次强调“四个全面”的基本内容,从“从严治党”到“全面从严治党”是党建工作的新高度,是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环节。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党建工作的有效开展,党的十四大将从严治党列入党章,其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一环具有特殊意义。但是面对改革开放与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党员干部在从严治党的实践中容易受到“四大危险”和“四大考验”的侵蚀,影响党的凝聚力和现实的建设与实践,从而严重削弱党的战斗力。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的形势之下审时度势,认为面对新挑战与新问题,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比以往更加复杂与繁重,同时也更为重要。就新形势下的新问题,习近平提出自己的思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性要求:一是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二是坚持四项建党和制度建设党建紧密结合;三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四是坚持从严管理干部;五是持续深入改进作风;六是严明党的纪律;七是发挥人民监督作用;八是深入把握从严治党规律。这八项规定是习近平根据现实的情况,结合实际的建设目标,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审时度势的新选择,也是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进行战略部署与创新实践的突破性尝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创造性发展。

(二) 领导榜样的作用优势 领导干部在党建工作中具有不同寻常的重要作用,关于建设领导干部队伍,习近平提出比较系统的建设思路。他强调,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要求面对十八大以来的中心问题时,要紧密结合实际工作,关键在于要建设一支富有活力的领导队伍。将领导干部的队伍建设好,是发展好党的事业,实现党的工作突破性进展的关键性任务,“党要管党,首先要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①。就现实党建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习近平非常重视处于领导核心地位的率先垂范意义。中央政治局的带头作用是其建设的重点,要发挥好先锋作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人民观、利益观等,为全党同志做好表率。对各级领导干部,习近平要求他们要“坚定理想信念,切实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②;“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③;“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有本领不够的危机感,以时不我待的精神,一刻不停增强本领。只有全党本领不断增

①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http://china.cnr.cn>, 2015年4月7日。

②习近平:《在参加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纪实》, <http://www.seac.gov.cn>, 2015年4月7日。

③习近平:《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 <http://cpc.people.com.cn>, 2015年4月5日。

强了,‘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才能梦想成真”^①。同时,领导地位的维系需要党性与人民性的有机统一,坚持党性与人民性的内在统一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的鲜明特征。习近平在2016年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提出,这种特征在现实的实践中表现为建立以“人民立场”为核心的党建核心价值观,在建设过程中力求将最大公约数与画出最大同心圆统一起来,民心才是最大的政治。彰显人民取向是中国共产党的真正优势与政治立场,党必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将实现人民的幸福作为发展的最终目的与归宿。

(三) 问题意识的积极态度 问题意识是党的重要特质。马克思曾经指出:“问题就是公开的、无畏的、左右一切个人的时代声音。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②问题是矛盾的迸发,是辩证唯物主义的重要特征,也是事物前进的基本动力。习近平认为,“人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从根本上说就是不断认识矛盾、不断解决矛盾的过程。问题是事物矛盾的表现形式,强调增强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就是承认矛盾的普遍性、客观性,就是要善于把认识和化解矛盾作为打开工作局面的突破口。”^③从建党建国的历程中我们可以得出,“问题意识”对于认清和分析当前的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极为重要,“在当代中国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决不能遮蔽问题、回避问题,而应不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进而使改革充满动力和活力。”^④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问题意识的重视与应用,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新时代条件下的继承与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就十分重视对全局与长远问题的把握,针对国内经济发展的形势做了科学的谋划与合理的预测,推进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描绘引领社会发展的美好蓝图,比如中国梦的共同理想式构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长远布局等。2014年6月,习近平首次提出净化“政治生态”这一概念,成了中共党建的一项迫切又极为重要的任务。发现“政治生态”的问题,寻求解决思路是习近平党建工作的内在要求,将问题落到实处也是其工作的重点。2017年3月8日,习近平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指出,政治生态是检验我们管党治党是否有力的重要标尺。全民推进政治生态的健康运行是我们党党建工作的重心。

站在特殊的发展时期,习近平总书记看到了党所面临的“四大考验”,如何应对前进道路上的重重风险与挑战,确保党与人民坚强有力的前进道路,关键在于大局意识的获取,在发展过程中能够明辨问题,有掌握全局的控制力,这些都是问题意识在起作用的积极性态度。

作者简介:李文静,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7级硕士研究生。江苏南京 210023

【责任编辑 杨 中】

①《各级领导干部要一刻不停增强本领》,《中国青年报》,2015年2月28日,第1版。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89~290页。

③④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学习出版社,2016年,第245、280页。

“一带一路”倡议下华侨华人 海外投资权益的法律保障问题研究^{*}

李 猛

[摘 要] 华侨华人是“一带一路”倡议的主要参与者、推广者和践行者,发挥着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现已成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关键力量。然而“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地缘政治风险复杂多变,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保护问题日益突出,需要采取一定措施及时予以协调解决。当前,保护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的国内立法工作较为滞后,集中体现在国家层面立法缺失以及海外投资法律法规的主体适用范围较为有限,华侨华人投资权益无法享有与国内公民和法人一样的法律保护,并且在我国参加的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性自由贸易协议中未能普遍采取较为宽松的“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在很多情况下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活动尚无法适用现有国际投资协议中的保护规则。为此,将来可从国内与国际两个层面探索推进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法律保障制度的构建与完善,具体包括制定出台国家层面的《华侨华人权益保障法》、调整我国海外投资法律法规的主体适用范围、与其他缔约国协商修订投资协议中的“合格投资者”条款,并在国内逐步建立起多元化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机制,从而以更好的法律方式为华侨华人在“一带一路”中的海外投资活动保驾护航。

[关键词] 华侨华人 一带一路 海外投资权益 法治保障 合格投资者

[中图分类号] D922.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2-0019-13

前 言

华侨是长期定居国外但仍具有中国国籍的中国公民,华人是已取得所在国国籍具有中国血

^{*}本文系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青年基金“‘一带一路’中华人华侨海外投资权益法治保障研究”(项目号:17CZQK203)的阶段性成果。

统的外国公民^①。全球华侨华人总数现已突破6000万人,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华侨华人有4000多万人,占全球华侨华人总数的2/3以上^②。伴随“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开展实施,华侨华人凭借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广博的人脉关系和丰富的智力资源在“一带一路”沿线投资规模日益增长,现已成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主要力量,是联通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重要“桥梁”。然而,对于华侨华人在“一带一路”中的大量海外投资活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是否给与了全面有效的监管和保护?当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遭受侵犯时能否援引我国已签订的国际投资条约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我国学界对于该问题的关注和研究仍较为有限。在此背景下探究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的法治保障路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填补我国在此领域的研究空白。以保障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为目标,首先要分析和厘清我国海外投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际投资规则对于保护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的充分性、有效性、可适用性,在此基础上,再针对分析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较为可行的对策建议,通过构建和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努力实现“侨与一带一路”的相互融合与共同发展。

一、对华侨华人权益保护进行国家层面立法的必要性分析

“一带一路”倡议涉及的地域广阔、国家众多,沿线地缘政治环境复杂多变,各国禀赋和认知态度差异巨大,加之我国在维护海外利益方面缺乏足够的实践经验,导致华侨华人在“一带一路”沿线的海外投资面临着严峻的风险和挑战,例如政治风险、法律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等现实问题^③,在“一带一路”背景下维护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的需求比以往更为迫切。目前,针对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我国还未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律保障制度,尚无法充分运用法律方式切实保护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④。为此需要尽快完善相关国内立法,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在国家层面制定出台保护华侨华人权益的法律法规,国家层面立法不仅可以作为构建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法律保障制度的规范渊源,也能为华侨华人防范海外投资风险和解决海外投资争议提供稳定可靠的顶层法治保障。

(一) 全面贯彻落实《宪法》基本要求 我国《宪法》第五十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这为制定保障华侨华人权益的国家层面立法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虽然我国现已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以法律形式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然而对于华侨华人海外权益的保护至今还未进行国家层面立法^⑤。因此,通过国家层面立法保障包括海外投资权益在内的华侨华人基本利

①我国对华侨华人主体概念有着明确的法律界定和政策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官方定义“外籍华人是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参见张秀明:《华侨华人相关概念的界定与辨析》,《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6年第2期。

②人民网:《政协委员建言“一带一路”战略:用好4000万华侨华人资源》,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304/c70731-26634839.html>。

③刘勇:《“一带一路”投资风险及其法律应对——以“尤科斯诉俄罗斯案”为视角》,《环球法律评论》,2018年第1期。

④林灿铃:《论华侨权益的法律保护》,《暨南学报》,2014年第11期。

⑤中国新闻网:《华侨权益保护需求日益突出 代表委员再论国家立法》,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8/03-12/8466142.shtml>。

益,不仅有利于弥补我国对华侨华人权益保护的国内立法缺失,也有助于尽早建立起“自上而下”呈体系化且与华侨华人自身属性相适应的海外权益法律保障制度,使华侨华人能够在完善的法律框架下更好地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侨为桥,助推“一带一路”倡议。

(二)以顶层法治保障凝聚侨心侨力的需要 华侨华人作为一个特殊群体,由于长期定居生活在国外,无法像国内公民一样充分享有中国公民权利,在国内立法缺失的情况下,他们身处国外的投资权益缺乏强有力的法律保护和制度支撑,其海外投资利益受到侵犯的情况常有发生,却无法得到着实有效的事后救济^①。当前,关于华侨华人海外投资利益保护的国内立法较为滞后,现有法律法规已然无法全面满足保护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的现实需要,尤其国家层面立法缺失致使我国政府无法为华侨华人海外权益提供最为稳定、权威、有效的法治保障,所以只有通过完善国家层面立法并逐步建立起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法律保障制度,才能更好地以法律手段防范和解决海外投资侵权事件,为华侨华人海外投资利益损失提供着实有效的事后救济,切实保护好华侨华人的海外投资利益。与此同时,加强和完善国内立法还能够体现我国政府对海外华侨华人的真切关怀,让其切身感受到祖国的关切和爱护之心,增强祖国对海外华侨华人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更能激发海外华侨华人的民族自豪感和国家认同感,通过凝心聚力使其更有热情的投身于祖国经济建设之中。

(三)推进华侨华人权益保护立法体系化建设的需要 海外投资权益是华侨华人合法权益的主要内容之一,通过立法保护好华侨华人合法权益是有效保障其海外投资权益的必要前提和基础。我国现行有关保护华侨华人权益的规定多是散见于各类规范性文件或政府部门的行政规章之中,华侨华人权益保护立法的法律层级较低且“碎片化”情况较为严重,缺乏足够的社会认知度,并不被大众所广为熟知,在现实中其适用范围和执行力度均为有限^②。况且,这些关于保护华侨华人权益的法律法规大多发布时间较早,随着改革开放时代变迁,很多条文规定已与当前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在现实中已不具有很强的实际功能价值且缺乏一定的现实可操作性,各项零散的规制条款无法有机衔接成为协调统一的法律制度体系。因此,有必要把这些散落于多部法典之中的法规、规章、规定通过立法方式进行有效整合,制定出台具有更高法律位阶的华侨华人投资权益保护法律以及行政法规,将诸多法律规定进行集中化、规范化、体系化,以此增强华侨华人权益保护立法的权威性、有效性、稳定性和可预见性,通过与时俱进的立法,完善为保障华侨华人合法权益提供更加完备的法律依据。

二、国内海外投资立法对华侨华人的可适用性分析

本文所述的华侨华人在“一带一路”沿线的海外投资主要是指以其个人名义或公司法人形式在我国境外开展实施的投资,对华侨华人海外投资的法律适用性分析主要集中于此类投资。

(一)我国海外投资法律制度及其对华侨华人的可适用性分析 我国海外投资法律法规的制定与改革开放战略的兴起以及国内企业海外投资的发展历程密切相关。早在1979年,国务院便在《关于经济改革的十五项措施》中首次将发展对外投资明确作为一项重要国策,以该文件为“行

①高轩:《论华侨权益保护制度的法治化问题》,《东南亚研究》,2014年第5期。

②白志健:《为推进华侨权益保护立法而努力》,《中国人大》,2016年第11期。

动指南”，原外经贸部相继颁布实施了《关于在国外和港澳地区举办非贸易性合资经营企业审批权限和原则的通知》（1984年）、《关于在境外开办非贸易性企业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办法的试行规定》（1985年）以及《关于在境外举办非贸易型企业的审批和管理规定》（1992年），用以规范我国企业海外投资活动中的行政审批和外汇管理有关工作事宜，并且为保证上述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还颁布实施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年）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0年），作为与之配套的具体实施办法。不过由于这一时期我国海外投资法律规定、监管措施过于严苛，且审批流程非常繁琐，加之海外投资风险的不确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企业投资海外市场的积极性，导致国内仅有少数企业开展海外投资，海外投资企业的数量和规模均较为有限。因此，我国政府及时做出调整部署，以增强我国企业海外投资的积极性和竞争力为目标，在1992年十四大报告中再次强调“积极扩大我国企业的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并对海外投资企业进行了全面整顿和清查，在1997年十五大报告中更是提出“鼓励能够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的对外投资，更好地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为响应十五大号召十五届二中全会具体指出“在积极扩大出口的同时，要有领导有步骤地组织和支持一批有实力有优势的国有企业走出去，到国外去，主要是到非洲、中亚、中东、中欧、南美等地投资办厂”，这为我国企业海外投资指明了前进方向。此后，在2000年举行的十五届五中全会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在该《建议》中首次明确提出我国企业“走出去”战略，并正式写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根据纲要要求，我国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健全海外投资服务体系，在法律、人才、金融、保险、外汇、出入境管理等方面为“走出去”战略的推行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并要注重加强对企业海外投资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走出去”战略提出至今，我国陆续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有关规范海外投资活动的法律法规，可以说我国海外投资法律制度现已基本形成，在该制度体系中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所拟定的行政规章在监督和保护我国企业海外投资活动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成为我国海外投资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这些行政规章主要包括：（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年）、《关于做好境外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2011年）、《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2012年）、《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2）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09年）；（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4）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文件——《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等，这些行政规章对我国企业海外投资中的行政审批、资产管理、金融外汇监管等事项做出详细规定，有效保障了我国企业海外投资经营行为的规范有序。

表1 我国主要海外投资法律法规及其法律适用主体范围

年份	发布机构	法规名称	法律适用主体范围
2014	商务部	2014年第3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中国境内企业
2009	商务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中国境内企业
2005	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企业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制度》	中国境内企业
2004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	中国境内企业

续表

年份	发布机构	法规名称	法律适用主体范围
201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中国境内企业及其控股的境外企业
20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中国境内企业及其控股的境外企业
20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	中国境内民营企业
201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境外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	各级发改委政府部门和中央企业
200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境内企业及其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2009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中国境内机构
1999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
201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	中央企业
201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央企业
2017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中央企业

华侨华人在“一带一路”中的海外投资活动能否援引适用我国海外投资法律法规，是否能够受到这些法律法规的保护呢？对此具体分析如下：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境外直接投资是指境内机构经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通过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或取得既有企业或项目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3月份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①，以及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文件——《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可以归纳得出，目前我国海外投资法律法规将法律适用主体主要限定为国内企业，仅对中国企业或者由国内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所从事的海外投资活动进行监管和保护，不包括自然人、非中国企业以及不被国内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而华侨华人通常是指侨居国外仍具有中国国籍或已取得所在国国籍的自然人，因此华侨华人在其所在国或第三国以自然人、非中国企业以及不被国内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方式进行的海外投资活动尚无法适用我国海外投资法律法规，而只有通过在中国境内设立企业，以中国企业或者由其控股的境外企业方式进行投资，方可得到我国海外投资法律法规的监管和保护。综上分析，我国海外投资法律法规的适用主体范围仍具有相当的局限性，尚不能够在新形势下为“一带一路”沿线华侨华人的海外投资提供较为广泛的法律保护，关于

^①虽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中将“合格投资者”范围扩展至中国境内企业及其控股的境外企业，但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华侨华人开办的境外企业很少是由中国国内企业实际控股，即使有部分投资资本是来自于中国境内，所以修订后的我国海外投资法律法规对华侨华人境外企业的适用范围依然十分有限。

自然人和境外法律实体“合格投资者”规定的立法缺失是当前我国海外投资法律法规需要特别关注并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二) 我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对华侨华人的可适用性分析 除经济风险、法律风险外,华侨华人在“一带一路”中的海外投资还面临着较为严峻的政治风险,基于政治风险所具有的客观性、不确定性、不可预测性等特点,普通商业性保险公司一般不愿对国际投资中的政治风险进行担保,很多国家由此专门建立了针对私人海外投资政治风险的保险机构和保险制度,私人投资者可以向由本国政府特别设立的海外投资保险机构投保政治风险,一旦发生担保范围以内的各类政治风险并造成实际经济利益损失,该保险机构将对私人投资者进行一定的损失赔偿,从而有效解决私人投资者的海外投资政治风险担忧^①。借助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私人投资者能够有效规避海外投资中的政治风险并由此获得更多融资便利。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实行海外投资保险业务,由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国内企业的海外投资活动进行政治风险担保。但在2002年以后,仅有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一家政策性金融机构有权开办海外投资政治风险保险业务。出于规范海外投资保险业务活动的目的,在2005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发布了《关于建立境外投资重点项目风险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第三条第四款明确规定“提供境外投资保险服务,承保境内投资主体因征收、战争、汇兑限制和政府违约等政治风险遭受的损失”,但是在第三条总则中却对本“通知”的法律适用主体资格进行了一定限制,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均可申请为其提供境外投资项目风险保障服务”,该项条款无疑将华侨华人境外企业投资排除在法律适用范围以外,即华侨华人设立在中国境外的公司企业无法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担保。该做法的原本目的是鼓励和支持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企业“走出去”开拓海外市场,而华侨华人从事海外投资的资本一般源自中国境外,故不在原有鼓励范围之内,所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未对华侨华人境外企业从事的投资活动进行担保^②。不过,随着华侨华人在“一带一路”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且越来越多的华侨华人海外投资资金来自于中国境内,将来理应为华侨华人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企业进行政治风险担保,以此鼓励华侨华人积极参与到“一带一路”建设之中,共同推进“一带一路”沿线投资贸易。

三、国际投资规则对华侨华人的可适用性分析

国际投资具有复杂性的特点,时至今日国际社会各国之间还未有达成一个全面的、综合性的多边投资公约,只是形成了专门处理某些特殊问题的多边投资公约,比如由世界银行主导的用于防范海外投资政治风险的《汉城公约》,以及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投资争议的《华盛顿公约》即是属于该类公约^③。由于缺乏全方位的多边保护,当前各国仍主要借助双边投资条约推进彼此间的投资贸易自由化。我国已经与超过100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条约,其中包括“一带一路”沿线

①刘笑晨:《中国海外投资保险法律制度研究——基于“一带一路”倡议和全球治理理论视角》,《财经问题研究》,2018年第4期。

②刘晓伟、秦肯:《借助国际组织平台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例》,《公共外交季刊》,2018年第1期。

③莫妮卡·海曼、李烨:《国际法与涉及中国的投资争端解决》,《国际经济法学刊》,2009年第4期。

的56个国家或地区,对促进国际投资和加强国际投资保护均做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定^①。另外,近年来各国间逐渐开始在区域性贸易协议中通过“纳入”方式增设国际投资保护条款以推动国际投资自由化,例如在我国与东盟十国、巴基斯坦、新西兰、新加坡等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议中,便规定了国际投资保护条款。目前,区域性贸易协议中所纳入的国际投资保护条款已成为国际投资规则的主要法律渊源之一^②。那么,“一带一路”沿线的华侨华人能否借助这些国际投资规则维护自身的海外投资权益呢?这需要针对不同的情况分别予以分析。

(一) 双边投资条约与区域性自由贸易协议对华侨华人的可适用性分析 就目前情况而言,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条约和我国所参加的区域性自由贸易协议,大多数对“合格投资者”概念进行了明确定义,一般是将“合格投资者”划分为“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两类。

依据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性自由贸易协议中“自然人”的界定标准,对认定华侨华人是否属于“合格投资者”一般采取两种做法:一是选用国籍标准,即投资者如果是具有中国国籍或其他缔约国国籍的自然人将视为“合格投资者”,可享有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投资权利,受到本协议的法律保护,大部分中外双边投资条约和我国参与的区域性自由贸易协议均是采取这种做法,例如《中国和法国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投资者是指拥有缔约国国籍的自然人”;二是实行国籍+永久居留权标准,即如果投资者具有中国国籍或其他缔约国国籍,或者投资者虽然不具有中国国籍或其他缔约国国籍但拥有永久居住在中国或其他缔约国的居民资格,均可作为“合格投资者”适用本协议中的投资规则。部分中外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性自由贸易协议实行这种多重适用标准,例如《中国和澳大利亚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第一条第一款、《中国-东盟自贸区投资协议》第一条均做出类似规定“缔约国国民是指依照缔约国法律为其公民或者获得永久居留权资格的自然人”。无论是单一的国际标准还是多重的国籍+永久居留权标准,由于华侨具有中国国籍自然属于协议中的“合格投资者”,但对于外籍华人而言,除非是其他缔约国国民或者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否则将无法适用上述协议中的投资规则,故无法同华侨一样能够援引此类协议中的国际投资规则,用以维护其在中国境外的投资权益。

表2 国际投资贸易协议中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类型划分

国际投资贸易协议中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	在国际投资贸易协议中使用的普遍程度和发展趋势	典型代表性国际投资贸易协议	该认定标准下自然人“合格投资者”的适用范围
国籍标准	多数采用	中国与巴基斯坦、哥斯达黎加、秘鲁等国签署的双边自由贸易协议	相对有限
国籍+永久居留权标准	少数采用(具有新发展和新趋势的特点)	《中国和澳大利亚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投资协议》	较为广泛

依据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性自由贸易协议中“法律实体”条款的规定(包含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认定华侨华人企业是否属于“合格投资者”时一般采取四种标准:一是注册地标准,只要

①商务部:《中国已与“一带一路”沿线56个国家签署投资协定》,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difang/201606/20160601331178.shtml>。

②李玉梅、桑百川:《国际投资规则比较、趋势与中国对策》,《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4年第1期。

华侨华人企业是根据缔约国法律设立的即可视为“合格投资者”，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投资者是指根据缔约一方法律法规所设立的法人”；二是注册地+住所地标准，根据该标准只有当华侨华人企业是依据缔约国法律设立或组建的，并且该企业在缔约国有住所地，方可视为协议中的“合格投资者”，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作为投资者的法律实体包括根据缔约任何一方法律法规设立或组建，且住所地在该缔约方境内的公司、社团、合伙及其他组织”；三是注册地+实际营业地标准，根据该标准华侨华人不但要根据缔约国法律设立企业，在缔约国境内拥有住所地，并且还要在住所地从事实际经营，在满足这些条件的前提下方才符合协议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质要求，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一方的企业是指根据一方法律设立或组建，并在其境内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企业和子公司”。上述三种协议的法律适用主体条款表明，倘若华侨华人有意取得协议主体资格一般需要在中国或其他缔约国境内设立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并严格遵循所在缔约国的法律规定，这意味着当华侨华人在非缔约国设立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并通过该法律实体进行海外投资时将无法作为“合格投资者”而享有协议规定的各项权益。四是以实际控制或存在利益联系为标准，按照此标准如果华侨华人在非缔约国设立的法律实体与协议缔约国的自然人或法人存在着密切的“利益关联性”，将同样可视为本协议的“合格投资者”，但是该认定标准目前仅被少数中外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性自由贸易协议所采用，例如近年来在我国与比利时、卢森堡、荷兰等国签署的双边投资协定中已将协议保护范围扩展至非缔约国的自然人和法人。该评判标准中的“利益关联性”一般是指缔约国的自然人、法人实际控制着由华侨华人在非缔约国设立的法律实体，或者缔约国的自然人、法人对华侨华人在非缔约国设立的法律实体通过参股等方式而与其产生一定的商业利益关系^①，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第十二条规定“缔约任何一方国民或公司拥有实质利益的第三国公司应享受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关待遇”，根据此规定，当华侨华人在非缔约国设立的法律实体是由协议缔约国实际控制或与其有实质的商业利益关系时，则可视为“合格投资者”而享有协议中的各项权益。显然相较于前三种协议模式，第四种认定标准能够使华侨华人在非缔约国的投资权益更易获得投资协议的法律保护。

表3 国际投资贸易协议中的法律实体“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类型划分

国际投资贸易协议中的法律实体“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	在国际投资贸易协议中使用的普遍程度和发展趋势	典型代表性国际投资贸易协议	该认定标准下法律实体“合格投资者”的适用范围
注册地标准	多数采用	《中国和冰岛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较为广泛
注册地+住所地标准	部分采用	《中国和哥斯达黎加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较为有限
注册地+实际营业地标准	部分采用	《中国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最为有限
实际控制或存在利益联系(利益关联性)	少数采用(具有新发展和新趋势的特点)	《中国和日本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最为广泛

①梁清华：《论我国合格投资者法律制度的完善——从法定条件到操作标准》，《证券市场导报》，2015年第2期。

(二)《汉城公约》与《华盛顿公约》对华侨华人的可适用性分析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简称《汉城公约》)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简称《华盛顿公约》)主要是针对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外来投资,给与风险担保和解决投资争议,防范和化解投资中所可能遭遇的各类政治风险,减少外来投资者的政治风险担忧^①,所以《汉城公约》与《华盛顿公约》是目前最为重要的全球性多边国际投资公约,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和认可,在跨国投资领域具有较强的国际社会影响力。为了鼓励我国企业更好的“走出去”,拓展新的海外市场,我国也加入了这两项公认的国际投资公约,那么《汉城公约》与《华盛顿公约》是否同样适用于在“一带一路”沿线区域进行投资的华侨华人?这需要根据两大公约的特点和内容分别进行分析:

1. MIGA多边投资担保制度对华侨华人的可适用性分析。依据《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设立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主要职责是为缔约国自然人或法人的海外投资活动进行政治风险担保,当“合格投资者”在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进行投资时可向该机构提出政治风险担保请求,一旦发生担保范围以内的政治风险,MIGA有义务按照约定补偿投资者的经济利益损失。MIGA的担保范围主要包括货币汇兑险、征收和类似措施险、战争内乱险和政府违约险等四类非商业性政治风险,与之同时,MIGA还对“合格投资者”进行了限定,提出“自然人投资者必须是东道国以外的其他缔约国国民”,根据该项规定,由于华侨保有中国国籍,当华侨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进行投资时,自然有权向MIGA提出政治风险担保申请,但对于外籍华人而言,除非是东道国以外的其他缔约国国民,否则将无法成为《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中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投资者是“法律实体”,MIGA则要求该法律实体必须是“在东道国以外缔约国注册并设有主要营业点的法人,或其多数股本为东道国以外一个或几个缔约国所有或其国民所有的法人”,所以当华侨华人在东道国外的其他缔约国注册法律实体并设有主要营业点时,即可向MIGA申请担保,或者是在非缔约国设立法律实体,只要该法律实体是由华侨华人实际控制,同样可以要求MIGA对其投资中的政治风险进行担保(但在该情形下华人还必须是东道国以外的其他缔约国国民)。由此可以看出,在多数情况下华侨与拥有其他缔约国国籍的华人以及由华侨华人创办的海外企业能够作为《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中的“合格投资者”,享有公约所规定的投资担保权利。

2. ICSID投资争议解决机制对华侨华人的可适用性分析。根据《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世界银行在1966年成立了“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简称ICSID),专门负责通过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东道国政府与外国私人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议。本公约第25条“合格投资者”条款明确规定“适用ICSID投资争议解决机制的主体必须一方是东道国缔约国,另一方是其他缔约国国民”,这里的其他缔约国国民是指具有东道国以外其他缔约国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其中法人还包括虽然具有东道国国籍但受到其他缔约国实际控制的法人,据此规定可以得出:(1)因为我国是《华盛顿公约》缔约国,所以具有中国国籍的华侨能够作为“合格投资者”将其自身与其他缔约国政府之间的投资争议提交ICSID解决;(2)对于外籍华人而言,如果具有除东道国以外的其他缔约国国籍,同样可将投资争议提交ICSID解决;(3)由于ICSID仲裁庭依照国际法院对Belgium v. Spain一案的判决,通常采用法人成立地或法人住所地两种标准来确定投资者的法人国籍,而没有采纳法人设立人国籍标准^②,因此华侨华人企业只需在东道国以外的其他缔约国注册成立法人

①王军杰:《论“一带一路”沿线投资政治风险的法律应对》,《现代法学》,2018年第3期。

②陈致中:《国际法案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404~406页。

或拥有法人住所地即可成为公约中的“合格投资者”。综上所述,根据《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中关于适用主体条款的规定,华侨华人在多数情况下能够成为公约的“合格投资者”,并有权将自身与东道国以外其他缔约国政府之间的投资争议提交ICSID解决,这是一种较为适合华侨华人主体特征的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方式,可在“一带一路”沿线区域推广适用。

表4 我国海外投资法律法规与国际投资规则对华侨华人及其企业的可适用性分析

法律适用主体	海外华侨	外籍华人	华侨企业	华人企业
我国海外投资法律法规	不适用	不适用	仅对以中国企业及其控股的境外企业方式所进行的海外投资活动适用	仅对以中国企业及其控股的境外企业方式所进行的海外投资活动适用
我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仅对由中国企业进行的海外投资活动适用	仅对由中国企业进行的海外投资活动适用
我国参加的双边投资条约	适用	在条约采用国籍+永久居留权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前提下,如果华人是其他缔约国国民或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则可以予以适用	除非条约采用“利益关联性”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否则多数情况下仅对以缔约国法律实体方式进行的海外投资活动适用	除非条约采用“利益关联性”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否则多数情况下仅对以缔约国法律实体方式进行的海外投资活动适用
我国参加的区域性自由贸易协议	适用	在条约采用国籍+永久居留权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前提下,如果华人是其他缔约国国民或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则可以予以适用	除非条约采用“利益关联性”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否则多数情况下仅对以缔约国法律实体方式进行的海外投资活动适用	除非条约采用“利益关联性”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否则多数情况下仅对以缔约国法律实体方式进行的海外投资活动适用
国际投资公约——《汉城公约》	适用	如果是东道国以外的其他缔约国国民则可以予以适用	需要在东道国外的其他缔约国注册法律实体并设有主要营业点,或其多数股本为东道国以外一个或几个缔约国所有或其国民所有的法人	需要在东道国外的其他缔约国注册法律实体并设有主要营业点,或其多数股本为东道国以外一个或几个缔约国所有或其国民所有的法人
国际投资公约——《华盛顿公约》	适用	如果是东道国以外的其他缔约国国民则可以予以适用	适用范围包括在东道国外的其他缔约国注册成立的法人或拥有法人住所地,以及虽然在东道国注册成立或拥有住所地但受到其他缔约国实际控制的法人	适用范围包括在东道国外的其他缔约国注册成立的法人或拥有法人住所地,以及虽然在东道国注册成立或拥有住所地但受到其他缔约国实际控制的法人

四、“一带一路”背景下维护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的对策建议

华侨华人是“一带一路”倡议中的重要沟通“桥梁”和主要参与者,也是维护和拓展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海外利益的重要资源和力量,所以我国应当重视发挥华侨华人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独特优势,通过完善立法、制度构建、修改协议等方式更好地支持和维护华侨华人在“一带一路”中的海外投资权益。由于华侨华人一般长期定居国外,因此保护华侨华人的海外投资权益不仅要体现在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还要充分依靠和发挥目前我国所参与的国际投资条约、国际贸易协议的功能、价值和作用,从国内和国际两个方面共同推进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法律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一) 制定出台国家层面的《华侨华人权益保障法》 虽然国际上很少有国家对保护海外侨

民权益进行了专门性立法,但我国情况较为特殊,我国海外侨民数量现排名世界第一,华侨华人在我国改革开放、对外投资、外交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已成为参与和推动我国经济建设的中坚力量^①。为此我国在2000年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并于2009年进行了一定修正,但是本法主要是对归侨侨眷的国内权益进行规定,在保障华侨华人海外权益方面至今仍具有相当的滞后性和局限性。随着华侨华人日益广泛深入的参与国内和国际事务,所面临海外安全事件也日益增多,尤其体现在人身利益和投资权益等方面,为此急需在国家层面制定出台《华侨华人权益保障法》,通过顶层设计更好的保障华侨华人在我国境内和境外的合法利益,并以此为基础,尽快建立起全方位且更加完善的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法律保障制度。

建议制定出台《华侨华人权益保障法》并具体规定以下内容:1.在总则中将投资权益列为华侨华人海外经济利益的主要内容,确定保障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的重要性;2.我国将通过签订国际公约、国际投资贸易协议和采取领事保护等方式促进东道国政府充分保障华侨华人的海外人身安全和经济利益,对于发生在东道国境内的投资争议将会通过谈判协商、斡旋调停、调查和解等方式促使东道国政府予以妥善解决;3.我国驻外外交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权利和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当地华侨华人的人身安全和经济利益,并对其开展的投资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帮助;4.针对我国领事保护立法的不完善,《华侨华人权益保障法》将对我国驻外使领馆所需要承担的领事保护义务进行详细规定,将领事保护工作上升至国家层面,成为我国驻外使领馆的一项法律义务,籍此加强对华侨华人海外权益的维护和保障。

(二)调整我国海外投资法律法规的法律主体适用范围 根据前文分析我国海外投资法律法规主要适用于国内企业或由国内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并非适用于自然人、非中国企业以及不被国内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这意味着华侨华人如果是自然人、非中国企业或者不被中国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进行海外投资将不会受到我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然而现实中,越来越多的中国公民正通过各种途径将资金转移至海外进行投资,并且很多海外华侨华人企业的投资资本原是来自中国境内^②。伴随“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开展和国内居民收入的日益增长,将来会有更多的中国境内资金投资到“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市场之中,对于这种新情况和新形势应当及时做出调整,尽快修改我国海外投资法律法规,可尝试对于自然人投资者采用国籍+永久居留权的认定标准,对于法律实体投资者实行注册地+“利益关联性”的法律主体适用规则,将自然人的海外投资以及主要投资资本源自于中国境内但不被中国国内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纳入到我国海外投资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从而一方面加强对来自于国内的海外投资资本的有效监管,维护好国内市场经济秩序,防范金融市场风险发生;另一方面扩大对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的保护范围,将我国海外投资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及法律效力合理延伸至境外市场,对华侨华人以自然人身份或主要资本来自中国境内的海外投资活动给与更为广泛地法律保护和法律监督。

具体而言,建议尽早修改我国海外投资法律法规中的法律适用主体规则,其中包括:1.允许包括华侨在内的中国公民以自然人身份进行海外投资,并且自然人的海外投资受到国内投资法律法规和我国参加或签署的国际公约、国际条约的保护;2.规定华侨华人利用中国境内资金以境外企业方式进行的海外投资活动,即使该企业不被中国国内企业控股,同样会受到我国海外投资法律

^①王辉耀:《国际人才蓝皮书:海外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5~7页。

^②国家信息中心:《“一带一路”贸易合作大数据报告2018》, <http://www.sic.gov.cn/News/553/9207.htm>。

法规和国内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保护; 3.规定华侨华人在中国境外的居住国或第三国进行的投资受到我国与东道国签署的双边投资协议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投资公约的保护。

(三) 扩大国际投资贸易协议对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的保护范围 通过与“一带一路”沿线其他国家和地区政府签署国际投资贸易协议是保障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的重要路径。截至目前,我国已经与“一带一路”中的21个国家签署了标准化投资合作协议,主要用以加强不同国家之间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技术标准体系对接。同时,为推进实现“一带一路”沿线区域的投资自由化与贸易便利化,我国还与“一带一路”中的11个国家签订了包含国际投资规则的自由贸易协议,例如中国和东盟自由贸易协议、中国和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议、中国和新加坡自由贸易协议等^①。在如今越来越多的华侨华人投资“一带一路”建设的情况下,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国际投资贸易协议谈判时更应注重保护华侨华人的海外投资权益,及时调整、修改或完善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内容:

1. 在国际投资贸易协议中扩展自然人作为“合格投资者”的范围。对于协议中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认定,我国应当与其他缔约国协商不再将国籍作为唯一认定标准,而是可接轨国际惯例采取国籍+永久居留权的双重认定标准,在协议中具体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包括拥有缔约国国籍的自然人以及依法获得缔约国永久居留权资格的外国公民”,以此扩大国际投资贸易协议的自然人适用主体范围,让更多华侨华人可以享有国际投资贸易协议中的各项权利。

2. 完善国际投资贸易协议中的“法律实体”定义。对于协议中的法律实体“合格投资者”认定,建议采用注册地为主+“利益关联性”为辅的判定标准:一方面当前我国对法律实体投资者国籍的认定主要采取注册地标准,在国际投资贸易协议中实行以注册地为主的判断标准符合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这有利于避免协议与我国现有法律法规产生法律适用冲突;另一方面,将“利益关联性”标准作为补充有利于将主要投资资本来源于缔约国或是由缔约国实际控制的海外华侨华人企业纳入协议的法律适用范围,从而让更多的位于缔约国境外的华侨华人企业成为协议中的“合格投资者”,并受到协议的规制和保护。

3. 推广适用MIGA多边投资担保制度与ICSID投资争议解决机制。由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与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ICSID均实行较为宽松的“合格投资者”规定,所以我国政府应当在推进“一带一路”倡议过程中注重宣传推广MIGA与ICSID所具有的机制优势和适用方式,从而为沿线华侨华人提供稳定可靠的政治风险担保和更加公平公正、高效便捷的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方式。对此特建议如下:一是在我国与其他非ICSID缔约国的双边投资协议或区域性自由贸易协议中协商加入ICSID条款,以法律形式允许私人投资者将其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投资争议提交ICSID解决,以此扩大ICSID机制在“一带一路”沿线区域的适用范围^②;二是为防止ICSID缔约国通过国内法审查以“裁决结果与国内法律法规及公共秩序相冲突”为借口或以“不放弃国家主权执行豁免原则”为理由拒绝承认和执行ICSID仲裁裁决^③,未来在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其他ICSID缔约国的双边投资协议或区域性自由贸易协议中有必要根据《华盛顿公约》第六十九条规定^④,适时增设保证

①薛荣久、张斌涛:《WTO与“一带一路”规则的构建》,《国际贸易》,2017年第12期。

②截至2018年,“一带一路”沿线区域还有泰国、印度、越南等16个国家尚未加入《华盛顿公约》,他们与我国有着密切的经贸往来,但是由于并非ICSID缔约国,目前尚无法利用ICSID机制解决其本国政府与外来私人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议。

③杨玲:《论条约仲裁裁决执行中的国家豁免——以ICSID裁决执行为中心》,《法学评论》,2012年第6期。

④《华盛顿公约》第六十九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使本公约的规定在其领土内有效所必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承认与执行ICSID仲裁裁决的“立法条款”，敦促各缔约国尽快对ICSID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进行相应的国内立法，以使得ICSID仲裁裁决能够切实得到各缔约国的承认与执行；三是需要我国政府组织深入研究MIGA的投资担保赔偿制度以及ICSID的投资争议解决机制和典型仲裁案例，以为“一带一路”沿线中的华侨华人能够充分利用两大国际机构防范投资风险和解决投资争议提供更加便利有效的法律操作指引。

（四）在我国探索建立多元化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机制 构建“一带一路”多元化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机制首先需要及时修订我国《仲裁法》，尽早建立起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的仲裁制度，让更多投资者自愿选择我国为国际商事仲裁目的地；其次，通过法律途径在多种纠纷解决方式之间建立起长效衔接机制，例如在司法诉讼中前置协商与调解程序、完善“诉调对接”平台和诉讼与仲裁衔接制度、改革商事仲裁司法监督制度等，通过有机衔接推进实现多元化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逐步建立起多元化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机制的制度体系；再次，应当借助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这个“制度特区”率先试行临时仲裁制度与在线仲裁模式，利用临时仲裁制度所具有的当事人意思自治特点和高度灵活特性，更加自主、高效、便捷的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投资争议，并以此助力营建良好的“一带一路”法治营商环境，并且通过在线仲裁有效提升我国商事仲裁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以此加快“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的建立与完善；最后，要重视发挥商业协会组织的协调、协商、调解作用，华侨华人在“一带一路”沿线开展投资贸易离不开国内外商业协会的支持和帮助，特别是一些由华侨华人组成的侨商协会，一方面这些商业协会对国际投资规则与国际投资争议具有熟知优势，能够作为中立者更加公平公正的化解矛盾和解决纠纷，另一方面商业协会多是由当地企业家自行联合发起并组织的，其自身具有自治性、自愿性、权威性^①等内在属性^①，由其从中进行协调、协商、调解将更易得到当事人的理解和尊重，这有利于促进投资争议的妥善解决。总之，建立多元化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机制是为华侨华人在内的“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投资者提供更加完善的投资纠纷解决法律服务，以此更好地推动“一带一路”沿线经贸合作的繁荣发展。

作者简介：李猛，清华大学一带一路战略研究院
助理研究员，经济学博士后，国际法博士。北京
100084

【责任编辑 许鲁光】

^①赵良宇：《近代商业组织的嬗变与城市社会变迁》，《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1997年金融危机后泰国在东盟的 对外直接投资研究

董烨寒

[摘 要] 泰国作为东盟成员国之一,在东盟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FDI)在其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中所占比重较大。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后,泰国经济受到极大影响,对外投资急剧下降,对东盟直接投资也受到波及,直到近年来才逐渐恢复。对于亚洲金融危机后泰国对东盟的直接投资,国内目前相关论述较少,因此本文希望通过分析1997年金融危机后,泰国在东盟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转变,吸取经验与教训,为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提供借鉴。

[关键词] 东盟 泰国 对外直接投资

[中图分类号] K3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2-0032-09

一、国内外研究概述

目前,国内专门研究泰国在东盟对外直接投资问题研究的专著还没有,但蒋满元《东南亚经济与贸易》、李钢《国际对外投资政策与实践》、刘稚《东南亚概论》、邹春萌、罗圣荣《泰国经济社会地理〈东南亚研究〉第二辑》、王森《经济贸易、国际投资与跨国并购:世界经济研究》、《博鳌亚洲论坛亚洲经济一体化进程2015年度报告》、邹忠全、周影《东南亚经济与贸易》等书里对这一问题有所涉及。相关论文如黄丽华《泰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母国贸易效应研究》中通过引力模型分析了泰国对外直接投资与对外贸易数量的变动以及贸易结构的变化,也概括了对外直接投资与贸易数量效应和贸易结构转换的影响^①,在《泰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现状及动机》一文中分析了2005年以来泰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变化与发展。石维有《东南亚华人资本对外投资的兴起——泰国个案》,以泰国为个案,分析了泰国华人资本对外投资的原因、分布规律以及对华投资情况,总结其对外

^①黄丽华:《泰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母国贸易效应研究》,对外经贸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年。

投资的四种模式^①，张海波《东亚新兴经济体对外直接投资对母国经济效应研究》认为：从长期来看，泰国对外直接投资对母国技术进步都具有正向冲击效应，但具有滞后性，在短期内都体现为负效应^②，杨维中《1996—1997年泰国的外资投资与对外投资》，在文中对泰国在东盟国家投资的特点和国家分布有一定的分析，认为从1996—1997年泰国对外投资疲软。

国外对此的研究有：泰国学者巴威达·巴那依的《危机后的泰国跨国公司：趋势和前景》中分析了泰国跨国公司在金融危机后四种不同的对外投资模式，杨行《泰国的对外投资政策》则重在介绍泰国对外投资现状与政策并为其发展提出了意见建议，T Ariffin, A Shah, M Shahbudin《‘Push Factors’ Of Outward FDI: Evidence from Malaysia and Thailand》，文章重点在于研究东盟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并以泰国和马来西亚为例K Cheewatrakoolpong, J Boonprakaikawe《Factors Influencing Outward FDI: A Case Study of Thailand in Comparison with Singapore and Malaysia》，认为泰国对外直接投资远落后于东盟其他国家尤其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A Chongvilaivan《FROM INWARD TO OUTWARD: An Assessment of FDI Performance in Thailand》运用经济学方法，对泰国对外直接投资进行了分析，并对比投资流入和流出后认为：鉴于海外机遇的快速发展，泰国将很快耗尽传统市场的机会；因此，泰国公司必须在海外投资，探索新的市场和超出舒适区域的行业机会^③。P Suvakunt《Thailand’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in Vietnam》认为泰国对越南投资受地理、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并认为是越南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吸引了泰国的外资流入。

二、泰国对东盟直接投资概况

1967年东盟建立后，泰国与东盟其他四国经济交流进一步增多。同时，泰国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积极发展对外投资，通过向其他国家投资，来获取自身企业发展所需要的资源 and 市场，促进自身产业升级转型。东盟自1984年超越美国、香港等传统的发达国家和地区成为泰国对外投资额最大的区域，居于其对外投资额首位^④。泰国对东盟直接投资1997年金融危机爆发后受到影响，从过去的逐年增长转向急剧下降（见图1）。

从金融危机爆发至今，泰国对东盟国家的直接投资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98—2005年，这一阶段金融危机刚发生不久，泰国对外投资急剧下降，在东盟直接投资进一步下滑（见图1）。从2006—2008年为第二阶段。这一阶段金融危机引起的经济衰退有了缓慢的恢复，在对外投资方面的表现就是自2006年以来泰国对东南亚直接投资有所增加，这一阶段为对东盟直接投资缓慢回升的阶段（见表1）。第三阶段即2008年至今，这一阶段是泰国对东盟直接投资的新时期，这一阶段投资额相较于前一阶段成倍增长，泰国对东盟国家的直接投资进一步增多，且对东盟直接投资额远远超过对世界其他地区或国家投入，该阶段是泰国在东盟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高速发展阶段。

①石维有：《东南亚华人资本对外投资的兴起——泰国个案》，《改革与战略》，2006年第6期。

②张海波：《东亚新兴经济体对外直接投资对母国经济效应研究》，辽宁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

③A Chongvilaivan, “From Inward to Outward: An Assessment of FDI Performance in Thailand”,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2012(1).

④巴威达·巴那依：《危机后的泰国跨国公司：趋势和前景》，《南洋资料译丛》，2005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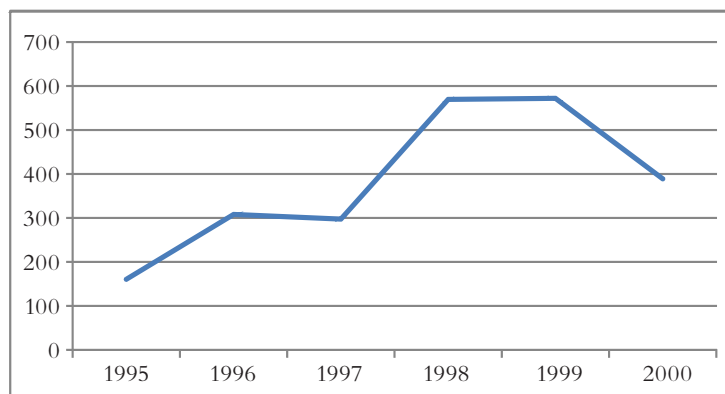


图1 泰国在东盟直接投资折线图 (1995-2000) ^① (单位: 百万美元)

注: 以上数据包括股权和贷款

表1 流入东盟的泰国直接投资, 2002-2008 ^② (单位: 百万美元)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1-2008
金额	274.6	143.9	171.3	28.1	245.7	736.9	935.2	2,243.9

注: 以上数据包括股权, 再投资收益和公司间贷款

三、泰国对东盟投资政策分析

泰国在东盟的直接投资, 是与其对外政策相辅相成的。在金融危机前, 泰国基本奉行亲美政策, 积极向西方国家靠拢, 其投资也主要以对欧美投资为主。1997年金融危机爆发后, 泰国和其他东南亚国家意识到地区合作的重要性, 逐渐加强了合作。在这样的背景下泰国加强了对东盟国家的直接投资。

泰国在东盟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 与泰国的对外投资战略和规划分不开。自上世纪50年代泰国开展对外投资以来, 泰国就制定了各种对外投资的政策, 包括税收政策、信息、扩充地域等内容^③。同时, 为了推动泰国企业走出国门, 泰国在1966年根据工业促进法的规定建立投资委员会或“BOI”办公室, 其核心使命是通过提供基于税收和非税收的激励措施来促进投资^④。此外, 他们的任务还包括向寻求海外投资的泰国投资者提供支持。其职能包括: 提供信息, 深入研究目标行业的投资机会, 为投资顾问团队的投资者提供指导, 指导泰国投资者投资目标国家^⑤。自上世纪80年代末, 泰国开始重视对东盟国家的投资, 进而制定了相应政策推动相关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⑥。

①The ASEAN Secretariat, *ASEAN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3*,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8 August 1967: p138.

②The ASEAN Secretariat, *ASEAN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3*, p129.

③杨行:《泰国的对外投资政策》,《东南亚》,1994年第4期。

④常翔、王维:《泰国国家发展规划的发展历程与解读》,《东南亚纵横》,2017年第5期。

⑤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泰国投资委员会职能简介》, [http://www.boi.go.th/index.php?page= what_we_do2](http://www.boi.go.th/index.php?page=what_we_do2), 2018年9月1日。

⑥Kee Hwee Wee,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by enterprises from Thail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Vol.16, No.1 (April 2007).

但这一时期泰国的对外直接投资仍以欧美和香港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主。

金融危机发生后,泰国政府转变曾经对欧美直接投资最多的政策,制定一系列政策推动直接投资方向逐渐向东盟各国转移。如规定:1.泰国政府对外投资政策中包括到外国投资,特别是到印支国家从事有关天然资源开发,需要取得专利权而可能会发生问题或与邻近国家发生冲突的投资项目,或较难寻求民营企业进行投资的公用事业项目。2.泰国政府支持到其他国家如印支国家、缅甸、中国的某些省份投资。3.建立某些行业的双边贸易投资关系,以支持在印支和缅甸的投资,促使这些国家的国内贸易更趋自由化。这些政策促进了泰国在东盟国家的对外投资。

四、金融危机后泰国对东盟投资的特征

(一) 投资受政治经济影响较大 亚洲金融危机后泰国对东盟直接投资的转变趋势与泰国国内政治经济发展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是息息相关的,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对泰国经济带来了极大的伤害,1997年泰国对东盟国家投资额骤降,此后几年泰国对东盟直接投资额也持续低迷。金融危机使泰国和东南亚其他国家开始认识到加强经济合作共同面对和防御危机的重要性,2001年以后,泰国对东盟投资相较于上一阶段有较大回升,此后呈平稳态,上下波动较小^①,2006年35.0192亿美元,2007年为32.6514亿美元,直到2008年,对东盟投资都比较平稳没有过多波动(见表2),从2008年开始到2014年,对东盟投资额稳步上升。2015年后,泰国军政府重新上台,其在经济发展方面成就显著。同一时期,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通过了《2015-2021年泰国中长期投资推广策略》。2015年12月31日,东盟经济共同体(ASEAN Economic Community,简称AEC)正式成立,这对于泰国与东盟经济一体化进程有着里程碑意义,泰国与东盟经济关系更进一步。在这样的背景下,泰国政府不断设法提升国内经济实力,提出经济改革政策,鼓励中小企业开拓东盟市场^②。这些因素促使这一时期泰国对东盟的投资开始迅速增长,2015年达到214.3833亿,2016年282.449亿,2017年达到了349.1474亿美元,创历史新高。

表2 泰国海外直接投资(以国家类)^③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地区与国别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东盟	3501.92	3265.14	4685.48	6127.96	9557.81	14872.03
文莱	0	0	0	0	0	0
柬埔寨	134.46	148.03	153.23	188.19	189.28	378.48
印度尼西亚	357.47	199.06	225.21	279.23	476.41	1605.71
老挝	49.52	143.43	299.52	563.60	763.42	910.88
马来西亚	331.77	547.68	883.36	1225.51	1526.33	2110.74
缅甸	851.92	261.32	383.16	519.74	702.31	1198.89

①杨行:《泰国的对外投资政策》,《东南亚》,1994年第4期。

②陈红升、黄幼霞:《2015年泰国发展回顾》,《东南亚纵横》,2016年第3期。

③泰国银行:《泰国海外直接投资以国家为类别》,2016年, <http://www2.bot.or.th/statistics/ReportPage.aspx?reportID=817&language=eng>。2018年9月1日。

续表

地区与国别 \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菲律宾	193.54	219.29	197.18	197.72	259.79	482.77
新加坡	1182.19	1353.96	2054.04	2541.98	4891.78	6576.65
越南	401.05	392.37	489.78	611.99	748.49	1607.91

续表

地区与国别 \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P
东盟	16989.84	17756.85	19355.35	21438.33	28522.67	34595.20
文莱	0	0	0	3.64	3.66	4.02
柬埔寨	460.95	543.81	633.21	635.96	1042.78	1263.74
印度尼西亚	2205.01	2611.67	2576.25	2841.99	4281.88	3858.50
老挝	1053.69	1233.49	1388.34	2227.7	3099.65	3436.36
马来西亚	2455.75	2665.64	2888.83	3003.17	3267.17	3659.41
缅甸	1482.78	2187.47	2605.95	3272.37	3764.07	4248.29
菲律宾	387.29	453.77	546.06	462.98	679.25	702.13
新加坡	7200.92	6138.89	6674.97	6554.38	8784.63	12184.22
越南	1743.45	1922.11	2041.69	2436.11	3599.54	5238.50

注：P缩写自Provisional，表示该数据结果截至访问时间，是预期数值。从2011年开始，该项目包括关联企业之间的贸易信贷交易。

（二）以制造业和能源产业为主 金融危机后泰国对东盟国家的投资，主要集中在以下部门：第一位是零售批发业和机动车摩托车修理业，从2005–2017年最新统计数据中累计投资达到60.4088亿美元。第二位是制造业，泰国对东盟投资在制造业方面达到了48.0818亿美元。第三位是金融和保险行业，10.5669亿美元，第四位是食品制造业，10.2406亿美元，第五位是采石业和矿业，7.1318亿美元。其余如纺织业、化工制造业、电脑、电子和光学制造业、电气设备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建筑业、运输和储藏业、食品与住宿业、房地产业等都不超过5亿美元，但在3000万美元以上。而剩余农林渔业、饮品制造业都在3000万美元以下。金融危机后，泰国之所以在制造业和采矿业对外投资多，是因为传统金融业在危机中受到打击且恢复较慢，制造业在20世纪90年代后取代金融业成为泰国的支柱产业，泰国通过发展制造业进一步扩展其海外市场，推动国内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这也是其经济规划中的重要内容^①。泰国制造业尤其是其汽车行业，多为与日本等发达国家合资的大企业，近年来的发展非常迅速，成为泰国对外投资的重要依托^②。这一行业近年来相较于其他行业具有支配性的优势，而泰国本来传统的优势行业如金融业，在泰国对外投资初期发挥了重要作用^③，但伴随着泰国企业的升级转型，加上金融危机的打击，金融行业虽然依然占有重要地位，但相比泰国目前重点发展的制造业所占比重还是差距较大。而在制造业（包括汽

①泰国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八份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1997–2001）》，1996年，http://www.nesdb.go.th/nesdb_en/ewt_dl_link.php?nid=3783。2018年9月1日。

②林丽钦：《跨国公司与泰国汽车产业集群的关系研究》，《东南亚纵横》，2011年第6期。

③巴威达·巴那依：《危机后的泰国跨国公司：趋势和前景》，《南洋资料译丛》，2005年第2期。

车制造、小商品制造、和食品制造)中,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的投资额则是其他产业的6倍以上,可见汽车行业在泰国对外投资中的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泰国在农林和渔业方面的对外投资只有190万美元,相较于工业投资,农业投资可以忽略不计,这也是其对外投资的一个重要特点。

表4 2017年国家和企业部门分类的泰国对外直接投资(流出) 单位:百万美元^①

地区与国别	农林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食品制造业	饮品制造业	纺织业	化工制品
东盟	1.9	713.18	4808.18	1024.06	21.08	115.39	211.55
文莱	0	0	0	0	0	0	0
柬埔寨	0	0	71.78	1.24	0	0	2.54
印度尼西亚	0	0.05	302.50	85.36	4.34	29.71	35.87
老挝	0	0	76.68	36.87	0	0	-0.21
马来西亚	0.1	176.09	149.76	8.31	0	84.04	0.09
缅甸	0	387.89	51.69	14.36	0.07	0.01	31.96
菲律宾	0	0	4.47	1.28	0	0	5.09
新加坡	1.8	96.94	3499.83	852.49	16.09	0.67	131.98
越南	0	52.21	651.46	24.15	0.59	0.97	4.24

续表

地区与国别	计算机制造, 电子和光学产品	电力设备制造业	机械与设备制造业	电力、燃气和空气装置制造业	建筑业	批发零售和汽车、摩托车维修	交通和储藏	住宿和食品提供活动	金融保险业务	不动产业务	其他	合计
东盟	74.8	230.44	32.37	772.02	159.05	6040.88	295.40	34.92	1056.69	138.58	16761.55	30782.53
文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柬埔寨	-0.38	0	0	0	0.11	4.60	0.82	0.75	22.95	0.64	1106.74	1208.38
印度尼西亚	0	0.26	2.74	-0.39	8.29	11.28	0.65	0.36	317.42	0.94	1087.39	1728.50
老挝	-1.29	0.08	0.01	218.08	147.74	0.77	0.11	0	208.24	0	881.42	1533.04
马来西亚	6.91	1.59	1.2	0	0.36	20.42	0	24.89	98.63	17.49	1794.50	2282.25
缅甸	0	0	0.33	0	0.83	11.11	0	0	32.48	0.17	859.37	1343.54
菲律宾	6.65	0.45	0	0	0	2.84	0.46	0	10.50	12.80	812.99	844.06
新加坡	61.91	223.24	11.61	553.33	0.66	5411.21	291.36	8.74	316.25	106.39	8396.02	18682.53
越南	0.99	4.82	16.49	1.00	1.07	578.65	2.00	0.18	50.21	0.14	1823.13	3160.05

(三) 不同国家投资重点不同 在东盟内部,泰国投资的侧重点也是不同的。截至2017年,泰国对新加坡投资总额达186.8253亿美元,远远超出在其他东盟国家的投资,对新加坡的投资主要集中在零售批发业及汽车维修制造业、制造业两个部门,分别是54.1121亿美元和34.9983亿美元。另外在食品加工、电气石油和蒸汽空气供应行业也较多,分别为8.5249亿美元、5.5333亿美元。投资最少的产业分别为纺织业和建筑业,分别只有67万和66万美元。排在第二位的是越南,投

①泰国银行:国家和企业部门分类的泰国对外直接投资(流出),2017年12月, <http://www2.bot.or.th/statistics/ReportPage.aspx?reportID=845&language=eng>。

资累计31.6005亿美元,对越南投资额只有对新加坡投资的1/6左右。在对越南投资中,制造业和零售批发及汽车维修业两个行业投资额最多,在房地产行业 and 住宿、食物供应方面分别只有14万和18万美元的投资额,在农林、渔业方面投资为零。排在第三位的是马来西亚,投资总额为22.8225亿美元。马来西亚投资最多的是采矿业,达到1.7609亿美元。其次为制造业,投资额1.4976亿美元,再次是金融和保险业,达到0.9863亿美元。泰国在东盟其余几个国家的投入差距不大,基本都在20亿美元以下,在印尼的投资额为17.285亿美元,在金融保险业和制造业两个行业投资额最多,分别为3.1742亿和3.025亿美元。在农林渔业方面无投资、采矿业、和高新电子设备方面投资极少,对电力、燃气投资为负。在老挝的投资额为15.3304亿,对老挝投资最多的是电力、燃气行业和金融保险行业,分别达到2.1808和2.0824亿美元,在其他行业投资极少。在缅甸投资额为13.4353亿美元,在缅甸投资领域单一的问题凸显,制造业和采矿业占据极大比重,其他行业则投资很少。在柬埔寨投资金额达12.0838亿美元,主要被“其他”行业占用。投资金额最少的国家是菲律宾,只有8.4406亿美元。由以上数据可以发现,对于新加坡这样的发达国家,泰国投资力度大,投资金额多,且投资主要集中在制造业。

五、对东盟直接投资的发展前景和存在问题

(一) 金融危机后泰国对东盟投资的发展趋势 泰国对东盟的直接投资在近几年达到了新的高度,尤其是2017年总额已达到349.1474亿美元,且根据从2015年到2017年连续三年数据来看,还有继续上升的趋势。泰国在2017年颁布了新的经济法,同时泰国第十二份国家与社会发展规划中的第七部分《推动第十二份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对泰国未来经济发展进行了详尽规划。在经历了从农业到工业国的转型后,新时期泰国提出“泰国4.0”,标志其进入创新立国的新时期^①,将通过科技创新和人力资本,发展包括新一代汽车制造业、智能电子产业、生物科技和农业高端产业链、高端旅游和医疗旅游业、食品深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以及自动化和机器人、航空和物流、生物化工和生物能源产业、数字化产业、医药中心等未来产业^②。同时,泰国2014年临时宪法赋予国家维和委员会主席的特权,批准东部经济走廊发展规划^③。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在2017年公布了《投资促进委员会2017年第4号公告:东部经济走廊地区投资促进标准》,东部经济走廊的发展势必带动与泰国相邻地区的发展,也将推动泰国与东盟其他国家的经济合作。通过“泰国4.0”和东部经济走廊规划泰国进一步推进国内产业结构转型,淘汰老旧产能,发展高科技和高技术行业,从而使泰国摆脱中等收入国家陷阱。在政府支持和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泰国谋求制造业等支柱产业进一步升级转型,要实现这一计划,必须要加快泰国企业自身发展,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对外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过程中泰国必然要谋求向其他国家转移其过剩能源,通过输出技术和资本来得到推动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其他要素,如市场、原料等等。东盟国家与泰国有地理上的相近性,同时像老挝、缅甸等经济欠发达国家与泰国经济有较大差距,其经济特征与泰国具有互

①常翔、王维:《泰国国家发展规划的发展历程与解读》,《东南亚纵横》,2017年第5期。

②泰国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第十二份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2017-2021)》,2016年, http://www.nesdb.go.th/nesdb_en/ewt_dl_link.php?nid=4345。2018年9月1日。

③泰国国家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国家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2017年第2号主席令:发展东部经济特区》,2016年1月17日。

补性,更易于吸引泰国投资者^①。一直以来,泰国的直接投资更多集中于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等比其发展水平更高或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国家,但随着泰国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必将引起其对外投资方向的转变,未来几年在经济较落后且以第一产业为主的其它东盟国家将得到更多的投资,发展前景可期。同时,凭借着东盟经济共同体的东风,可以预期在泰国未来对外直接投资中东盟十国将继续占据相当大的比重。

(二) 泰国对东盟直接投资的问题与建议 从金融危机至今,已经过去了21年,到目前为止泰国在东盟国家对外直接投资几经转折,东盟已经成为泰国对外直接投资额最多地区,投资总量大、投资持续性强,但应该看到,泰国对东盟的直接投资依然有许多不足:第一、投资国家相对集中,但对欠发达国家则少。近年来泰国对东盟国家的投资显然更注重对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等相对发展较快或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因为这些国家吸引外资的体制比较完善,而且有规范的资本市场,其本身的消费水平高市场大,很容易吸引投资者。而老挝、缅甸等尚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的国家,本身国内市场可能刚刚开放不久,各种基础设施和经济体制、相关法律政策还不完善,资本市场流动性差而且经常被利益相关者操纵,高素质的专业化金融中介相对短缺,金融数据和其他企业信息不够透明,吸引外资力度不够^②。第二、投资行业过于单一,其他产业投资不足。在对东盟投资中,制造业是泰国对外投资的绝对优势产业。但除了制造业之外,其他产业投资则较少^③,曾经强势的金融业也逐渐减弱。这与泰国金融危机后大力发展制造业推动工业化进程的发展目标有关。第三、投资依然不足,对吸引外资的关注度削弱了对自身企业向外发展的关切。泰国在1966年专门成立了“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并出台相应政策拉动外资进入泰国,通过吸引外资,泰国企业和经济得到了发展,泰国吸引外资的政策和方法也引来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效法和学习。泰国的外资吸引是非常成功的,但在泰国当今希望建设“创新泰国”的背景下,吸引外资和利用外国技术固然重要,对自身企业发展和推动本国企业走出去也迫在眉睫。目前为止,泰国对外投资事宜只是投资委员会的次要事宜。投资委员会“核心角色和职责是促进有价值的投资,包括对泰国和泰国的海外投资。”^④推动国内企业走出国门的重要性没有凸显,而且对东盟投资的相关政策也较少^⑤,在东盟地位越来越重要的当下,泰国对向东盟直接投资的重视程度是不够的。

针对以上几个问题,首先应该有长远的目光,大力发展对东盟目前经济欠发达地区 and 国家的直接投资,提高投资力度,抢先占据其市场。其次应该提高创新意识,推动企业改革创新,大力发展高新科技产业和其他技术密集型产业。同时要树立品牌意识,泰国虽然是东南亚汽车生产第一大国,亚洲汽车生产第二大国,但其主要是为日系车代工,产业附加值不够高,因此要想争取更高

①Thanet Wattanakul and Tanawat Watchalaanu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rom Thailand and Export on the Economic Growth of Laos” ,*Australasian Accounting, Business and Finance Journal*, Vol.11, Issue 3(2017).

②李国学:《对外直接投资模式选择》,《中国金融》,2013年第1期。

③Somchanok Passakonjaras, “Thailand’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The Case of the Garment Industry,” *ASEAN Economic Bulletin*, Vol.29, No.2(2012).

④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泰国投资委员会职能简介》,2018年9月1日, http://www.boi.go.th/index.php?page=what_we_do2。

⑤A Chongvilaivan,《From Inward to Outward: An Assessment of FDI Performance in Thailand》,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2012(1)(2012).

利润,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现状,争取创立有泰国特色的汽车品牌,利用泰国作为汽车代工大国的良好口碑和国际声誉,斥巨资聘请国际一线汽车行业设计师等,准确调查市场,占据中低端消费群体,进而将泰国品牌退出国门,将“泰国制作”变为“泰国创造”。此举既可以推动具有泰国特色的品牌的建立,提高泰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还可以使泰国摆脱与其他东南亚国家由于战略重合造成的竞争关系,进一步占据东南亚市场。在强调创新转型的泰国“4.0”推动下,泰国应鼓励科技创新,为企业创新搭建良好平台,建立“创新鼓励基金”,改变制造业、汽车维修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在对外投资中才能摆脱部门单一的固有问题。

第二,要转变发展观念,从吸引外资,学习外来技术和管理经验向发展本国企业转变,建立有地区甚至国际影响力的本国公司,鼓励泰国企业走出国门,如对在外企业进行前三年的补贴政策,让其在海外站稳脚跟。对于在外投资盈利且推动所在国与本国交流的企业国家可以对其进行奖励,鼓励更多的企业出国投资,为更多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另外,政府的政策鼓励必不可少,企业也应在对外投资中相应提高自身对所在国适应能力,面对不完善、落后的法规体制,应该提高抗风险能力,把握准当地政府的政策方向和政治风向才能保证在投资过程中不蒙受不必要的损失。企业还应积极了解所在国员工的需求,了解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诉求,要首先照顾项目相关各方尤其是民众的情绪,避免因项目问题引发民族主义情绪,伤害所在国民众感情。应该多站在所在国员工的立场考虑问题,尊重其宗教文化、风俗习惯,不断根据当地特色调整企业规定,避免留下“挖空资源、榨干劳工”的不良印象。要注重提高对当地基础设施如电力、市政项目的投资,积极推动所在国经济发展,而不是“大不了破产走人”,成为真正与所在国民生息息相关的企业,才能在国外保持持久的投资。

最后,要利用国际局势,抓住中国“一带一路”的发展机遇,更进一步推动泰国对东盟直接投资,同时向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投资,通过发展对外投资拉动国内进一步转变生产模式,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应该是泰国未来几年对外直接投资发展的应有之义和主要趋势。

作者简介:董烨寒,云南师范大学历史与行政学院

2017级硕士研究生。云南昆明 650500

【责任编辑 许鲁光】

论“讲真话”的伦理意蕴^{*}

杨竞业

[摘 要] “讲真话”的人有正气,有底气,生和气。“讲真话”是自我肯定和自我尊重的实现方式。“讲真话”的伦理包括促进人格完善的德性伦理、和谐人际交往的文化伦理和繁荣国家事业的民族伦理。人们只有把“讲真话”看做是一种正当权利和合理义务,看做是良心体现、道义行为和不可推卸的发展使命,才能真正破解妨碍人们“讲真话”的伦理困境,创造一个人人敢讲真话、爱讲真话、善讲真话的良好环境。

[关键词] 讲真话 伦理意蕴 伦理困境 现实的人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2-0041-09

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人们是否“讲真话”的问题成为一个重大现实问题。社会上“讲真话”的人是多了还是少了,是自觉了还是迟钝了,直接影响求真务实精神的发扬,直接影响诚实守信品格的形成,直接影响政府部门公信力的提高,直接影响强基固本工程的建设。因此,深入探讨“讲真话”的伦理蕴含,揭示人们不敢讲真话、不愿讲真话和不会讲真话的社会背景、文化心理和人性本质,提出破解这些问题的可行之策,对于进一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特别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讲真话”问题成为一个重大现实问题

在当代中国,领导干部、知识分子和基层群众都存在不同程度的不讲真话的问题。不讲真话,而讲假话、空话,将会危害国家安全,制约民族事业发展,影响优秀社会精神风尚形成。因此,“讲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一般项目“十八大以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大文化贡献研究”(项目号:GD17CMR06)、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高端智库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文化贡献研究”(项目号:ZK20170228)的阶段性成果。

真话”的问题成为一个亟须高度重视和深入批判的重大现实问题。

1. 领导干部不讲真话危害国家利益 一个人“讲假话”是缺德的表现，“讲真话”则是诚实的表现。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说过：一个诚实的人是一个有德性的人，这样一个人“在无关紧要的时候都爱讲真话，在事情重大时就更会诚实。他会拒绝不诚实的行为，认为那是耻辱”^①。在当下，从中国官媒公布的信息来看，被查办的领导干部在落马前后的讲话判若两人，落马前言之凿凿，落马后悔之戚戚，前后对比，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结论，即这些领导干部“不讲真话”或“假讲真话”，并且不觉得羞耻。问题关键在于，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的精英和财富，是党和国家制定政策、落实政策、执行决定的“干事人”，这些人“讲假话”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国家利益。首先，领导干部不讲真话，就会吐露谎言，遮蔽事实，这种不诚实的表现直接造成他们身心不安、精神失衡和人格分裂，以致丧失健康。其次，领导干部不讲真话，就会捏造事实，歪曲真相，模棱两可，躲避责任，这在政治伦理上是伪善堕落的表现，它危害国家安全，影响政治稳定。因为这些人讲假话、空话，既可能扭曲现行政策，悬搁现实制度，损害群众利益，也容易误导党委决策，欺骗上级领导，模糊政策执行，造成政策落实与问题解决的阻隔，组织领导与群众认识的阻隔，职能部门工作协调的阻隔，等等。正是这些“阻隔”，造成党群、干群、社群之间的不信任，造成政策空投、公文空转、公务空行，增加社会成本，抬高发展代价。再次，领导干部不讲真话，就会造成政风不正，民风难正，社会风气败坏。诚实清正、求真务实、廉洁奉公的政风对社会风气起到正面的积极的影响，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贪污腐化的政风则对社会风气造成负面的消极的影响。如果领导干部不讲真话，而讲假话，讲脱离实际的话，讲无病呻吟的话，讲故作高深的话，讲照本宣科的话，甚至“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其所形成的不诚实、不真实、不严谨、不负责任的坏作风，就会败坏党风，侵蚀民风，恶化社会风气。

2. 知识分子不讲真话制约民族事业 知识没有国界，但知识分子有民族归属和国家认同。知识分子自古以来就对民族事业和国家发展发生重要影响。古代社会的谋士、幕僚、资政、大学士无不对王朝执政治国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当代，在学术理论、文化艺术、教育传媒、商贸金融等领域的大多数知识分子是社会精英。这些人是否讲真话直接或间接制约着民族事业和国家基业的兴衰成败。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指出，“讲真话”是一个知识分子从事任何职业所应有的基本精神^②。因为只有讲真话才有责任伦理。美国学者爱德华·赛义德也强调：“知识分子的角色是对权力说真话，对任何社会的中心权威毫不虚伪地讲真话。”^③讲假话的人就会丧失“话语权”这个“权力”，丧失话语权的人同时意味着丧失应有的道德能力。在封闭社会中，社会领域合一，其运行的是非市场经济秩序，独一无二的世袭权力或至高无上的政治独裁扮演着绝对权威的角色；在这种条件下，权力资本和人际资本主宰着民族国家和个人的全部命运。但在开放社会，社会领域分离，其运行的是市场经济秩序，知识文化资本扮演着其他社会资本难于替代的重要角色，它甚至扮演着比经济金融资本更具有优势地位的角色；在这种条件下，知识文化资本与经济金融资本二者共同主宰着民族国家和个人的整体命运。在这两个类型社会中，封闭社会虽然存在一些知识分子、技术精英，但他们在绝对权力的支配下不能运用自身掌握的知识和技术来配置社会资源，影

①[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20、35页。

②[德]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第138~140页。

③[美]保罗·鲍威：《向权力说真话》，王丽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37页。

响政治决策,更准确地说,那些知识分子几乎没有机会发挥自身的优势来参与政府决策或影响国家发展。与封闭社会所不同的是,开放社会奉行的是市场化原则,即尊崇公平公开、等价交换、民主协商的原则,知识和技术作为资本成为影响社会经济运行最为重要的结构要素,尽管经济金融资本对民族国家发展很重要,但它毕竟是在知识和技术所掌握的权力下发挥作用的。从根本上看,现代开放社会的“知本权力”和“技本权力”与“政治权力”的结合日益紧密,前者对后者的渗透与影响越来越多且深入。由此看来,知识分子“讲什么话,怎样讲话”的问题对民族事业发展的影响就非常大。若知识分子“讲真话”,讲事关未来前途的话,就能促进民族事业顺利健康发展;若知识分子“讲假话”,或“发射根本不触及现实的豪言壮语”^①,就会制约甚至危害民族事业发展。对当代中国而言,情况也是如此。

3. 基层群众不讲真话影响社会精神风尚 一个社会的精神风尚标示这个社会的健康状况。社会的精神风尚受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是政风,另一方面是民风。对政风问题,上文已做了分析,不再赘述。民风来自基层群众的生活习惯、生存方式和道德传统,正如勤俭节约、慷慨大方、诚实友善、知耻节制,就是良好民风的体现。一个地方的民风纯朴往往与基层群众普遍讲真话、树正气、做实事密切相关。与之相反,一个地方的基层群众不愿讲真话,假话就会盛行;基层群众不敢讲真话,托词就会流行;基层群众不会讲真话,冷漠就会风行。累于时日,虚伪和欺骗、造假和贩假、迷信和拜鬼等歪风邪气就会弥漫在群众生活中,以致“生活变得没有意味,没有快乐,没有信仰,没有真实感”^②。对此,马克思有过深刻的分析,他认为,“如果一个时代的风尚、自由和优秀品质受到损害或者完全衰落了,而贪婪、奢侈和放纵无度之风却充斥泛滥,那么这个时代就不能称为幸福时代。”^③显而易见,在民风败坏、政风不正的时代里,良好的社会精神风尚就难于形成。

总之,在社会生活诸多领域里,“讲真话”是一个真正的现实,“讲假话”则是非现实,非现实的东西是要批判和扬弃的东西。只要“讲假话”成为“潜规则”,“讲真话”就没有市场,“讲真话”的人就难于发展,甚至没有前途。为避免这种恶的后果,哲学就要出场,要以现实的批判去批判非现实的东西,即哲学要发挥“解释世界”的功能,阐明“讲真话”的伦理意蕴;哲学也要发挥“改变世界”的功能,为“讲真话”的人提供前进的正确理念。

二、“讲真话”体现多维健康发展伦理

“讲真话”蕴含着丰富的生活、交往与发展的伦理意蕴。“讲真话”的人是一个“求真道”、“务实事”、“致中和”、“促发展”的存在者,这样的人所讲之话对自我、他者和社会都发生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

(一) “讲真话”是成为好人的伦理品格 “讲真话”是求真务实的表现。惟其“求真”,才能“务实”;惟其“务实”,才能求真。求真务实的人往往具有直率、阳光的个性,也具有真诚、信任的品格。这样的人是一个有德性精神的好人。

1. “讲真话”体现求真爱智的伦理 “讲真话”是讲真实的、正确的话。它是讲话者求真爱智的实际表现。“求真”是一种理性方法,它是人们从事生产和交往所需把握的权力,这个权力作为

①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28、463页。

②[美]埃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王大庆等译,国际文化出版社公司,2007年,第290页。

人们处理个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的前提条件。“求真”必然“爱智”。“爱智”是一种生活智慧,它反映人们渴望发现生活意义,渴望本真生活状态,仰望终极至善的事物。

首先,“真话”是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确切的意义。“讲真话”的人有正气、爱求真。

“正气”即是正人之气,带有振奋民心、提振信心的阳刚气息。“求真”即是追问事物的实质与存在的本源。“爱求真”和“爱智”是相联系、相一致的。“求真”之人必然反对虚假,“爱智”之人必然唾弃伪劣。一个求真、爱智之人是正派公道之人,是反对歪风邪气,嫉恶如仇的人。因此,“讲真话”是讲话者真实确切表示其自由意志的表现。

其次,“真话”向来切近事物发生的始源,“讲真话”往往逼近事件真相。“讲真话”即是“讲事实”、“摆道理”。唯有“讲事实”、“摆道理”,才能把问题引向深入的讨论或引起理性的争鸣。显然,这种讨论和争鸣对人们澄明事件原像,促进价值认同,是大有帮助的。要是参与争鸣、辩论的人都讲真话,那么讲话者所陈述的事实、道理与其意欲达到的目的将会趋于一致。

再次,“真话”居于思想题旨的中心,“讲真话”反映事物发展的真实过程。“真话”讲出来不掩盖人们的真实所想,其所包含的知识、信息和经验易于被人理解和接受。“讲真话”的人不必压抑自己的真情实感,免于人的“抑制力所强加的焦虑和精神冲突的压力”^①。因此,“讲真话”能够给人带来良好期待和真实希望。

由此可见,“真话”联结人的真实思想、自由意愿和朴实情感,而“讲真话”能够还原事实原像,呈现真实的客观世界,使人际的心灵世界互相靠近,也使人们能够更好把握外部世界。

2. “讲真话”体现务实进取的伦理 由于“真话”是真实、正确的话,是联结现实事物,呈现内在矛盾,直指问题症结的客观反映,因而人们“讲真话”就是务实精进的表现。作为一种态度,“务实”反映主体客观对待现实生活的道德能力。作为一种能力,“务实”能够合理调节个人与他者之间的矛盾关系。因此,敢讲真话、爱讲真话的人就具有务实进取的伦理精神。

首先,“讲真话”是踏实做人的基本品质。“讲真话”反映主体的文化修养和道德情感,也表明自我与他者之间形成良好的交往关系。一个缺乏道德修养的人是难于或不会讲真话的,讲假话倒是其生活常态。一个对他人不讲真话的人也难于与他人维系良好而长久的交往关系,因为讲假话会增加交往成本,加剧人际摩擦,消解信任关系。

其次,“讲真话”是务实做事的基本表现。“讲真话”说明一个人有底气,有底气的人能务实做事。“有底气”说明一个人具有理论能力、丰富经验和宽广视野,具有处理社会矛盾的科学思维方法,也具有解决现实问题的较高实践水平。在交往实践中,“有底气”的人能讲与其能够处理的现实问题相关联的“真话”、“实话”,而一个人在讲真话、实话过程中也能提升其处理现实问题的“底气”。反之,“讲假话”是一个人缺乏自信、勇气和底气的表现,这样的人很难让人相信其能做实事、好事。

再次,“讲真话”诠释讲话者与他者的真实的实践关系。对讲话者而言,“讲真话”既展现其纯真、正直的心灵,也增强主体干劲,形成发展后劲。对他者而言,“讲真话”提供过去与现在的连续感,增强彼此之间的信任感,使人放心。习近平执政以来,始终讲真话、讲实话、讲管用的话,也就是讲“接地气”、“贴民心”、“合实际”的话,讲党和国家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的话。正是在“讲真话”的过程中,讲话者与受话者之间的实践关系才真实地显露出来。

①[英]乔治·弗兰格尔:《道德的基础》,王雪梅译,国际文化出版社公司,2007年,第68页。

3. “讲真话”体现和谐发展的伦理 对普通群众“讲真话”，是一种生产和气的人文关怀；对国际社会“讲真话”，是滋养仁爱的理性作为。“生产和气”意味着人们在家庭里创造和睦气氛，在社会中创造和谐环境。“滋养仁爱”意味着在国际社会反对强权霸权，反对不公正的政治经济秩序，为和平发展创造条件。“生产和气”和“滋养仁爱”都需要面对现实“讲真话”。

首先，在家庭成员之间，“讲真话”是真心关爱的表现。和家庭成员讲真话，就是讲知心话，做到促膝交谈，传递信息，肯定成绩，指明缺点，提示注意事项，促使成员平安生活、健康成长、顺利发展。从家庭生活的本真意义来看，“讲真话”就是烹制“心灵鸡汤”，真心关爱亲人，生产丰富情感，消除疑虑困惑，强健生活意志，教诲成长经验，造就幸福家园。

其次，在社会公共领域，“讲真话”是真诚做人的表现。在社会成员之间，敢讲真话，不讲假话，实际上是选择符合公众目的的有效方法，是协调或减弱个人利益冲动与他人利益冲动之间的冲突的理性方式。因为“讲真话”能够使人们理解自身与他者的真实处境，使人们懂得即便在个人处于优势的条件下仍会“限制自己”，根据他者的实际需要来规范自己的行为。这样一来，就有利于增进人际信任，促进社会团结，实现多极主体的和谐发展。

再次，在国际交往领域，“讲真话”是捍卫全球正义的表现。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始终讲真话，坚持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来处理国际关系，赢得最大多数国家的认同和支持。新世纪以来，我们党在这个重要原则基础上，强调“共建、共商、共享”的理念，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所接受。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提出的“‘亚太命运共同体’、新型大国关系、正确义利观、亚洲安全观、‘一带一路’等一系列中国理念和中国倡议广获世界积极回响。”^①这些事实表明，“讲真话”的“中国声音”、“中国方案”能够形成中国魅力，传播中国文化，发挥中国作用，促进世界和平。

（二）“讲真话”是自我肯定和自我尊重的实现方式 在一定社会境遇下，人们仍会在不同程度上“讲假话”。这就说明，“讲假话”存在一定的因果性，探明其成因，不仅有利于洞悉人们“讲假话”的发生机制，也有利于阐明“讲真话”的文化本质。人们“讲假话”的发生机制存在于心理、精神、物质利益、制度环境和干部作风等层面。

从心理层面看。首先，一个人“讲假话”有可能是出于保护隐私。“隐私”是个人心灵的私密，它与个人的精神生活紧密关联在一起，保护隐私即是保卫尊严，保护自我与他者的生活自由。但“讲真话”并不意味着必然泄露隐私，伤害人格尊严，相反，它是人们自我肯定和自我尊重的实现方式。其次，一个人“讲假话”有可能是为了掩盖真相，以避免他者触及真相而伤害自己。“真相”是事物发生发展的过程及其本质的呈现，即排除了人为添加因素或外来干扰的原始状况。还原真相即是回归现实，但一个人“讲假话”很可能是为了掩盖真相，回避现实。回避现实即是回避矛盾，不敢正视问题，其后果是不敢担当，不负责任。在社会实践中，一个人不敢“讲真话”的心理机理有三个层次：

“一怕得罪领导，影响个人升迁；二怕得罪群众，影响人际关系；三怕捅娄子，影响正常工作。”^②

从精神层面看。在一定条件下，一个人在心理层面的积弊会向精神层面转移和堆积。正如一个人经常“讲假话”，并形成“讲假话”的习惯和经验，这就说明，“讲假话”的心理意识在这个人的精神结构中植入了积习的经验，即“讲假话”的“心理意识”转变为“讲假话”的“精神经验”。讲

^①2014年习近平治国理政千成的“十件大事”，<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1225/c1001-26273622.html>，2014年12月25日。

^②尹闻杰：《讲真话是坚持公道正派的武器》，《党建研究》，2004年第2期。

假话者以为自己掌握了“讲假话”的秘笈，足于应对复杂局面。但是，他仅仅懂得从经验中，“从外在和内心的当前经验中去把握真理”^①，而不是“从现实本身去寻求思想”^②，去寻求解决现实问题的正确方法。这就是“讲假话”何以会遮蔽和扭曲现实的深层原因。只要讲假话者把遮蔽和扭曲现实看做是“自然的现象”或“合理的存在”，他就会不讲原则，不要规则，麻木不仁，放弃责任。

从物质层面看。“讲假话”有其物质根源，即讲假话者存在寻求私利的意欲。一个人无论是为了保护隐私和维护尊严而在某种特定情况下“讲假话”，还是为了遮蔽和扭曲现实而惯常性“讲假话”，从根本上看，讲假话者都有根源于某种物质利益的取向。正如“甜蜜的谎言”尽管是“甜蜜”的，但它毕竟是“谎言”，是假话，在“谎言”的底层，涌动的是现实的人的某种私欲或私利取向。

从制度环境看。“讲假话”有其制度和历史根源。制度好可以使坏人不敢讲假话，不会讲假话；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不敢讲真话，不愿讲真话。所谓“好制度”，即是协助人、成就人、拯救人、完善人的制度，是使人自觉接受合理强制的制度，是使人能够看到未来希望，通过诚实劳动能够获得公正分配的制度。就像芬兰这个国家，它不但有完备的司法体系、透明的行政程序，也有“讲真话”、“守信诺”、“反贪腐”的社会氛围。芬兰人自幼就被告知，有不义之举的人将为其行为付出巨大的法律成本和社会成本，以至不敢也不会讲假话、失信诺、违法纪。

从干部作风看。领导干部作风是坏是好直接影响下级和群众是否“讲真话”。所谓“上梁不正下梁歪”，上级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及其对待群众的态度对下层干部是否“讲真话”影响极大。要是领导干部愿意倾听“真话”，鲜明反对“假话”，正确对待“真话”，多种多样的“假话”就难于流行，有利于工作、有利于团结、有利于发展的真话、实话就会多起来。

从总体上考察，现实的人“讲假话”的发生机制有心理机制、精神机制、利益机制、制度环境机制、干部作风机制等，透过这些机制能更深入把握“讲真话”的文化本质。

“讲真话”是有文化的表现。有文化、有修养是人性的真正本质。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这就是说，人的本质反映在其社会交往和感性活动的过程之中。任何一个现实的人都是在现实的交往关系和生产关系中发展的。“讲真话”是现实的人开展生产和交往的重要基础，也是其自觉求真、自主行善、自性赏美的前提。事实上，任何人要开展生产、建立交往和实现发展都离不开“讲真话”这个基础。不讲真话的“生产”、“交往”必然不安全、不顺利，不讲真话的“行善”和“赏美”难于走向尽善尽美。因此，唯有“讲真话”，人们的生产、生活、交往与发展，才能臻于至善，优美且好。

“讲真话”是人格独立的表现。“讲真话”既能助人更好地认识其优长与缺点，也能促进个性的解放和自由发展。有学者早已指出：“所谓个性解放，除了取消各种不利于文学和学术发展的条条框框，打破多年因袭而来的思想桎梏以外，对作家和学者自己来说，关键还在诚实的劳动：尊重自己，尊重客观规律，不要讲假话。”^④显而易见，“讲假话”、“出虚招”释放的是负能量，这是不唯实、不诚实的表现，也是人格不独立的表现。

总之，“讲真话”合乎人际社会健康发展伦理，它是人们实现自我理解、自我肯定和自我尊重

①[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1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6页。

④裴斐：《个性化是精神生产必须遵循的客观规律》，《文学评论》，1981年第2期。

的方式,是人的本质的真正的充实与回归。“讲真话”的伦理包括促进人格完善的德性伦理,和谐人际交往的文化伦理和繁荣国家事业的民族伦理。“讲真话”必然否定“讲假话”,以及一切假字当头做假的话。对于“讲假话”的发生机制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严肃批判。在批判检视之后,现实的人应当走出“讲真话”所面临的困境,为创造“好生活”讲真话。

三、破解“讲真话”面临的伦理困境

“讲真话”并不难,难的是现实的人在陷入某种伦理困境之中回避问题或转嫁矛盾而讲假话,这样或那样的伦理困境不同程度制约着人们“讲真话”。只有深入剖析并切实破解现实的人“讲真话”面临的伦理困境,才能形成人人敢讲真话、爱讲真话、善讲真话的良好环境。

1. 现实的人“讲真话”面临权利和义务的双重胁迫 现实的人是否“讲真话”的问题与人的权利和义务问题是密切相关的。首先,每一个人都是被赋予一定的权利和义务的社会存在者。一方面,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即一个人拥有多少项权利,相应就负有多少项义务。另一方面,一个人享有的权利与其应尽的义务是对等的,即人们在享有一定的权利的同时应当去履行一定的义务,人们在履行一定义务的同时也必然分享某项权利。这意味着,在交往实践过程中,人们不能只强调享有自由发言的权利而不承担自觉约束言语的义务,也不能只强调承担遵守言语规范的义务而限制自由表达观点的权利。由此可见,现实的人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涵盖了对他者讲真话和实话这样的诚实要求,一个人即便是在做职份外的事情而发表的讲话也不能以假话误导他者。对此,英国政治哲学家拉兹认为,包括讲话、处事和做人的“诚实”,它是“一种与不行骗的义务紧密连结在一起的美德”^①。其次,在现实生活世界,“讲真话”既是人的一种正当权利,也是人的一种合理义务。迄今,在人类历史上并没有一种普遍而抽象的法律对人们只能讲真话不能讲假话的问题做出明文规定,但是,无论是在非日常生活领域,还是在日常生活领域,现代文明国家都要求人们面对“事件”反映事实,面对“问题”具象真相。前者如法庭审判,要求证人如实证言,不能做伪证;后者如政策宣传,要求宣传者忠实讲传,不能添油加醋或随意删节。因为“讲真话”是一个人有德性的体现,是人之成为人的重要条件。一个懂得自己的权利并自觉去履行义务的人是一个具有智性和德性的人,但“讲假话”却不是人的正当权利和合理义务,因为“讲假话”是不诚实和自欺欺人的表现,它背离人所应有的诚实品质,亵渎对他者负责的义务,还潜存对他人权益的伤害。如果一个国家及其社会制度允许人们“讲假话”,那么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塑造一个完整的人所应有的“理智德性和道德德性”^②就没有学习、研究和提高的必要了。应当说,“讲真话”是人称得上为“人”的重要评价尺度,现实的人应当始源性地把“讲真话”贯通到与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行动中去。

2. 现实的人“讲真话”受到功利主义和道德主义的双重影响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是否“讲真话”难免受到追求物质利益的功利主义和安顿精神家园的道德主义的双重影响。首先,现实的人是物质媒介存在。人们的生存活动和发展实践都需要依凭一定的物质媒介,都与一定的物质利益发生多种多样的联系,不但人们的交往行动之所欲是在一定功利意识诱导下形成的,而且人们在交往行动中之所言所语也与一定的利益意识相关联。马克思、恩格斯在其合著《神圣家

①[英]约瑟夫·拉兹:《自由的道德》,孙晓春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01页。

②[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20、35页。

族》中指出：“‘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①非但“思想”本身是这样，人们的交往行动也概莫如此。现实的人所以“讲真话”与其做实事一样，莫不是为了追求合法利益，维护合理权益，获得最大效益。但是，如果“讲真话”不能给现实的人带来可以预期的物质利益，那么他就很可能通过“讲假话”来避免或减少个人的损失，尤其是在某种物质利益对现实的人具有很重要的刺激作用的条件下，“讲假话”往往会成为其惯常性行为。其次，现实的人是精神媒介存在。现实的人的生活及其发展，既需要获得物质媒介以满足其生理需要，也需要获得情感、信仰和爱等精神媒介以满足其精神心理需要。“讲真话”本身就包含着人的某种生产性情感、坚定性信仰和真诚性爱恋，它符合人的发展特性。人的发展特性表现为面向未来的巨大开放性、多种可能性和非特定性。这种发展特性决定了现实的人需要依凭一定的理想、道德、信仰、传统和规范来实现、维持或推进自我的良性发展。“讲真话”为人们获得良性发展奠定一个道德基础。但是，不可否认，现实的人在面对特定的“事件”和“问题”之时是否“讲真话”与其对获得或失去一定的物质利益与精神利益之间做出的选择密切相关。如若“讲真话”对现实的人能够产生或获得其所意欲的物质利益、精神利益或者它们二者之时，他多数会做出正确的行为选择；如若“讲真话”不能对现实的人产生或获得其所意欲的物质利益、精神利益或者它们二者之时，他很可能会发出虚假的声音，做出非理性的选择，即讲假话。因此，人们面对现实问题是否“讲真话”，取决于其是否懂得“讲真话”在未来一定时间里能够“产生某种善的事物”，能够为别人“产生某种快乐”或“防止某种痛苦”^②，甚至能够为社会减少发展代价。

3. 现实的人“讲真话”面临良心道义和人的使命的双重考量 在现代开放社会，面对种种现实问题，人们是否“讲真话”并不是个人随心所欲的私事，而是关涉到由个人的良心意志所导向的作为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的使命的紧要问题。首先，“讲真话”关涉人的良心道义。“讲真话”是对现实生活及其本质的客观反映，是回到事情本身并助力问题解决的良心体现与道义行为，是内在善与外在善相统一的行为。“讲真话”是对他者讲“真话”、“实话”、“管用的话”，即便“讲真话”会伴随善行而对他者产生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它本身仍然是善的，是值得赞许和弘扬的，因为它对多数人产生现实价值和道德价值。对前者而言，“讲真话”对人们过上好生活有良好助益。一种有意义的好生活，需要正心、诚意、忠实的态度，需要人们“讲真话”去表白与阐明。正如法国哲学家福柯所言：“在人生的任何情况、事件和变故中，人为了确立与自身恰当的、完满的关系，都需要真话”，都需要“把真理变成他自己的”，使他自己成为说真话的主体^③。英国伦理学家斯密也指出，在社会一切场合中，人们都需要良心、道义这样一个“内心的那个人”来做“判断我们行为的伟大法官和仲裁人”^④。对后者而言，“讲真话”对促进人的自我完善具有导向作用。儒家教诲人们“非法不言”、“口无择言”，佛家教诫人们为人要“正语”，不妄语、不谤语，都是强调一个人讲真话、实话，对事物真相做确证的重要性，这是人的良心和德性的彰显。其次，“讲真话”关涉人的发展使命。在人生，“讲真话”是对他人和社会负责的真实表现，它与人们信守诺言、敢于担当、务实勤干的品质是相适应的。在德国哲学家费希特看来，“力求使别人变得更加完善，力求把别人提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86页。

②[英]戴维·罗斯：《正当与善》，林南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第160页。

③[法]米歇尔·福柯：《主体解释学》，余碧平译，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346~347页。

④[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65页。

高到他自己所具有的那种关于人的理想的程度”，从而实现“社会的所有可能的成员完全一致和同心同德”^①，这是人的发展使命。相反，“讲假话”是一个人违背良知，离散良心，弱化良能的表现，它在不同程度、不同层面对人际和社会造成恶的影响。发明家诺贝尔对“讲假话”深恶痛绝，他说过：“撒谎是万恶之首。”^②革命家列宁把不负责任的吹牛撒谎提高到影响政党兴亡的高度来批判：“吹牛撒谎是道义上的灭亡，它势必引起政治上的灭亡。”^③这些论证说明，“讲真话”才能真正把自己的力量和别人的力量联合起来，促进彼此之间的透彻的了解，提高全社会的道德素养，推动国家和社会的健全发展。由此可见，“讲真话”，反对妄言戏论，摒除言不由衷，既是人们弃恶扬善的修行方式，也是人们共同完善的发展使命。

总之，“讲真话”蕴含着促进人格完善的德性伦理、和谐人际交往的文化伦理和繁荣国家事业的民族伦理。“讲真话”是人们实现自我理解、自我肯定和自我尊重的方式，是人的本质的真正的充实与回归。人们只有把“讲真话”看做是一种正当权利和合理义务，看做是良心体现、道义行为和不可推卸的发展使命，才能真正破解妨碍人们“讲真话”的伦理困境，创造一个人人敢讲真话、爱讲真话、善讲真话的良好环境，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

作者简介：杨竞业，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教授，
硕士生导师。广东广州 510400

【责任编辑 杨 中】

①[德]费希特：《论学者的使命 人的使命》，梁志学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2页。

②刘亚超编：《诺贝尔》，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197页。

③《列宁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331页。

《共产党宣言》中的实践智慧 及其当代价值

邹志鹏

[摘要]《共产党宣言》的发表是科学社会主义诞生的标志,其使社会主义理论从空想变为了现实。马克思、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考察了世界历史的形成、阶级斗争的社会作用以及唯物史观的丰富内涵,揭示了《共产党宣言》在历史、现实和哲学三重维度中蕴含的实践智慧。实践智慧,是以实践的观点认识和改造世界,体现无产阶级及全人类价值目标的理论与现实统一的智慧。三重维度的实践智慧是《共产党宣言》留给后世的精神宝藏,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和中华民族的复兴有着重要的启发意义。

[关键词]《共产党宣言》 实践智慧 唯物史观 工人阶级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2-0050-09

《共产党宣言》是一部标志着社会主义从空想走向科学的伟大著作,开辟了国际工人运动的新局面。其之所以能将社会主义从一个空想的理论变为真正指导工人运动的纲领,与这部著作蕴含着十分丰富的实践智慧有着重要的关系。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概念,在马克思看来,哲学不是“密涅瓦夜晚起飞的猫头鹰”,而是“迎接人类光明的高卢雄鸡”,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一种客观物质性活动。而智慧,产生并运用于人类的实践活动,是哲学的应有之义。关于实践智慧,孙正聿先生就曾做过一个精彩阐述:实践智慧“是以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对待人与世界关系的智慧,是实现‘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相统一的智慧,也就是尊重客观规律与发挥主观能动性相统一的智慧。”^①实践智慧联结着认识世界与变革世界,是主观与客观、理论与现实、规律和价值相统一的智慧。杨国荣教授指出:“概略而言,实践智慧以观念的形式内在于人并作用于实践过程,其中既凝结着体现价值取向的德性,又包含关于世界与人自身的知识经验,二者同时又融合于

^①孙正聿:《毛泽东的“实践智慧”的辩证法——重读〈实践论〉〈矛盾论〉》,《哲学研究》,2015年第3期。

人的现实能力。”^①《共产党宣言》正文及其七篇序言，是马克思、恩格斯以改造世界和人类解放为价值指向在分析世界历史、工人运动及社会各种经济哲学思想的基础上形成的科学理论，它的产生、内容及作用都蕴含着丰富的实践智慧，不管是从历史、现实还是哲学维度都能发现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个价值目标。

一、历史维度的实践智慧

历史维度的实践智慧是指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以实践的观点分析“世界历史”的形成过程以及这个过程中主体实践活动的作用、规律和价值的理论。马克思、恩格斯从宏观角度分析资产阶级的产生和世界市场时发现，“世界历史”不是通常意义上的世界史，而是整个人类社会逐渐走向“统一”的历史。在世界历史形成的过程中，工人阶级是重要的实践力量，在推动着人类社会进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他们也客观地分析了资产阶级在世界历史形成过程中作用，肯定其在反对封建势力与推动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产生等斗争实践方面的积极性。

世界历史得益于世界市场的形成。实践具有社会历史性，马克思曾明确指出：“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不是自我意识、宇宙精神或者某个形而上学的怪影的某种纯粹的抽象行动，而是完全物质的，可以通过经验证明的行动，每个过着实际生活的，需要吃、喝、穿的个人都可以证明这种行动。”^②世界市场的形成是一个历史过程，是人类经过长期的实践，生产力得到了突破性发展的结果。随着交通技术的发展，欧洲人在15世纪末开始的地理大发现使得世界的普遍交往变得可能，商品市场因此得到迅速扩大，直接诱发了欧洲的商业革命。随着资本向工业的大量涌入，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迅速发展并逐渐走向成熟。17世纪中叶到19世纪中叶，殖民地的开发使得商品市场进一步膨胀，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成了欧洲国家的商品输出目的地和原料的来源地。为了满足资本的逐利性，欧洲国家相继爆发工业革命，大机器大工业成了主要的生产方式，世界市场的供应——消费循环周期越来越短、规模越来越大，整个世界都主动或被动地卷入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轨道。19世纪中叶，世界进入了新的工业时代，轮船、铁路、电气等新技术和方式得到巨大发展，资本重新获得了活力。

交通和联系是世界市场的重要因素，但生产力一直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因素。封建时代就已经有了贯通地中海、红海、印度洋到中国的贸易通道，却未能开辟出世界市场。而工业革命后的世界市场的形成却让一切国家和民族都卷进了世界性的体系。正如《共产党宣言》所指出的：“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存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③所谓世界性，就是世界由各自独立走向统一，“各自独立的、几乎只有同盟关系的、各有不同利益、不同法律、不同政府、不同关税的各个地区，现在已经结合为一个拥有统一的政府、统一的法律、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和统一的关税的统一的民族。”^④这种世界性的发展逐渐打破地区间的孤立，使得每个国家和个人的生活都依赖于这个世界。世界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历史就越来越大程度上成了“世界历史”。马克思、恩格斯的实践观正是在《共产党宣言》这种世界历史的维度下阐述，才使其蕴含如此巨大的生命力。

①杨国荣：《论实践智慧》，《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

②③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69、404、405页。

工人阶级也是世界历史发展的重要实践力量。《共产党宣言》开篇便讲到共产主义是一个“幽灵”，被反动势力围剿，并且无处不在，以至于“共产主义已经被欧洲的一切势力公认为一种势力”^①。德里达在《马克思的幽灵》中分析共产主义时指出其之所以被众多势力围剿，正是因为欧洲反动势力害怕共产主义产生的影响力。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欧洲社会的阶级矛盾日益严重，欧洲大地相继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政治运动，爆发了里昂工人起义等诸多工人运动，无产阶级作为一支重要的力量在世界历史发展的政治舞台越来越发挥其重要的作用了。虽然世界历史是在资产阶级推动的生产力和世界交往普遍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但是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关系是以资本增殖和雇佣劳动为核心的，工人阶级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直接实践主体，他们创造的财富被资产阶级掠夺一空。因此，他们产生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终也必然充当着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掘墓人。欧洲三大工人运动得到马克思、恩格斯的高度关注和积极支持，他们将这些实践力量团结成一个政党——共产党，并宣告这个政党最近的实践目的是：“使无产阶级形成为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②“共产主义是对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③，无产阶级所追求的共产主义是建立在世界历史基础之上的超越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一种实践方式。

马克思、恩格斯还非常重视历史实践主体的主观能动性研究。《共产党宣言》指出：“现代资产阶级本身是一个长期发展过程的产物，是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一系列变革的产物。”^④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否定资产阶级在世界历史形成中的作用。1883年德文版序言进一步阐释，每一历史时代都会产生其时代的社会结构，资产阶级是时代发展的结果，其既是经济概念，又是一个政治概念。东印度和中国的市场、美洲的殖民、世界贸易、工业和交通的发展等经济条件的变化滋生了工业生产和大规模雇佣劳动的产生，然而封建势力却在不断阻碍资本主义及其生产方式的发展，而资产阶级便在反对封建势力的斗争过程中诞生。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否认作为实践主体之一的资产阶级的积极性，正如《共产党宣言》也曾表达过，资产阶级曾有过非常革命的历史意义。马克思、恩格斯非常重视实践的主观能动性，他们强调资产阶级在开创世界历史中产生了巨大作用。首先，资产阶级推动科技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生产力。他们发明并推动的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发送，化肥的应用……资产阶级改造世界的实践能力在过去的一百多年得到飞速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在也不得不感慨：“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⑤其次，资产阶级也在反对封建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推动社会进步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资产阶级带来生产力的巨大变化，使得一切社会状况都处在不停的动荡之中。资产阶级要求更加民主、平等和自由的社会环境，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般的社会关系都在动荡中消解，新的社会制度在各个领域取得胜利。

二、现实维度的实践智慧

《共产党宣言》在现实维度的实践智慧主要体现为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以改造世界的实践关切和解放全人类的价值关切分析了阶级斗争的必要性、发展规律以及斗争实践与生产实践

①②④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99、413、402、40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5页。

的辩证关系。人类历史从产生阶级以来就一直处于阶级对立之中。《共产党宣言》第一章的首句便指出：“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①阶级斗争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重要内涵之一，马克思、恩格斯详尽地分析了各个历史时代的阶级斗争状况。在他们看来，阶级斗争的方式时而隐蔽，时而公开，有时候甚至他们自己都没有意识到。每一个阶级内部又有很多特殊的阶层，阶层之间因共同利益而统一在阶级之中，最终也会因为利益的对立，待到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而演化成新的阶级斗争。马克思曾在致约·魏德迈的信中，对其阶级斗争学说进行过精辟的阐述，马克思说：“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历史编纂学家就已经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经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所加上的新内容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②马克思补充的第一点说明，阶级斗争的实践和生产实践是密不可分的。阶级是生产力和私有制发展的产物，所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贯穿社会的基本矛盾是阶级斗争的社会根源。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再到资本主义社会，私有制一直存在，社会基本矛盾一直在，因此阶级斗争一刻都没有停止过。

此外，阶级斗争必然会带来无产阶级政党的产生和无产阶级专政。工业和机器的发展越来越挤压工人们的生存空间，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越来越有恃无恐，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和斗争越来越激烈。“资产阶级无意中造成而又无力抵抗的工业进步，使工人通过结社而达到的革命联合代替了他们由于竞争而造成的分散状态。”^③无产者们要想维护自身的利益，必然走向联合。共产党就是始终代表工人利益并旨在谋求无产阶级专政的政党。《共产党宣言》指出：“共产党人同其他阶级政党不同的地方只有：一方面，在无产者不同的民族的斗争中，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共同的不分民族的利益；另一方面，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④《共产党宣言》始终从社会生产的实践出发，来考察阶级斗争的历史。社会生产的实践水平决定了阶级斗争的水平，每一种生产实践水平都产生一种社会经济关系，每一种社会经济关系都产生一种社会形态，不同的社会形态存在着不同的阶级斗争。奴隶社会产生奴隶主与奴隶的斗争，封建社会产生封建主与农民的斗争，资本社会产生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斗争。斗争必然会带来联合，新事物的联合最终必然战胜旧事物。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革命的运动可以推动生产实践的发展。和奴隶制、封建制等旧有的生产方式相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具有巨大的革命性，推动生产实践活动向前发展。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未消除社会的基本矛盾，生产力的发展暂时掩盖了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制度存在的弊端。随着自由竞争和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弊端日益显现，经济危机频繁爆发，“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关系，这个曾经仿佛用法术创造了如此庞大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现在像一个魔法师一样不能再支配自己用法术呼唤出来的魔鬼了。”^⑤显然，资产阶级无法自我克服这种危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成为生产实践发展的桎梏了。《共产党宣言》指出，资产阶级无意识且无法阻挡的生产实践的发展，使工人联合起来，资产阶级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脚基也被挖走了。社会日益分裂成两大阶级，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经济上，无产阶级受资产者的剥削，资本家花在工人身上的花销，只能维持其和家庭

①③④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0、412、413、406页。

②《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8页。

的简单延续；政治上，工人也受资本家压迫，受其奴役和监视，毫无权利可言；精神上，资本家将工人个性磨灭掉，工人对他们来说只是生产工具，是赚钱的资本，性别和年龄是毫无意义的。剥削、压迫、奴役等种种苦难造成了最革命的阶级——工人阶级。工人阶级是工业化后的直接产物，是最富革命性的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共产党宣言》用其鲜明的语言向世界宣告了共产党人的宗旨和意图，指出了阶级斗争的科学路径，指明了革命的光明前途。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工人不再受剥削，生产不再受束缚，社会的一切因素都尽可能地和谐共生，每个人自由发展的联合体代替阻碍生产实践发展的、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如此，生产实践和阶级斗争的实践交互作用，辩证推进，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就变得不可避免了。

三、哲学维度的实践智慧

哲学维度的实践智慧是马克思、恩格斯将改造世界的实践观点对世界的理论，与解释世界的思想理论对世界的改造，在哲学上的体现。其体现在《共产党宣言》中主要表现为唯物史观和批判精神。恩格斯曾指出，1848年前的德国社会主义有两个派别，即纯粹工人运动和黑格尔哲学解体而产生的理论运动。而《共产党宣言》的发表则标志两个派别的融合，是新的成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德国工人运动结合的产物。其实，马克思、恩格斯很早就转向了共产主义的研究道路，并在《德法年鉴》上发表过阐述相关思想的文章，然而此时的理论还不具有哲学维度的实践论证。经过《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的贫困》到《共产党宣言》的论述和发展，唯物史观终于成熟。正如恩格斯所说：“我们的这一世界观，首先在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和《共产党宣言》中问世。”^①马克思、恩格斯在不断地批判和扬弃中分析了各个历史时期人类的实践活动和思想理论，终于发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使得《共产党宣言》具有了哲学维度的实践智慧。

唯物史观是贯穿《共产党宣言》始终的基本思想和核心原理。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是人类一切历史发展的基础。通过物质生产和社会实践，资产阶级锻造出反对封建主义的武器。正如《资本论》所指出的，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机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蒸汽和机器的发展，引发了工业生产的革命。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生产实践的大踏步前进，带来的是整个社会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因此，不断的变革和不安定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特点。生产实践的发展迫使着资产阶级不断地去挑战和破坏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用贸易自由去取代特权与垄断，用金钱去抹除迷信和令人敬畏的虚假面纱。

同样的，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工具反过来也是反对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武器，而且资本主义社会还产生了资产阶级的掘墓人——工人阶级。《共产党宣言》指出，资产阶级除非是对生产工具，从而对生产关系，从而对全部社会关系不断地进行革命，否则就不能生存下去^②。然而，变革了生产工具和生产关系，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上的资本主义社会就慢慢走向死亡。即使想要将旧的生产方式原封不动的永远保持下去，生产的不断变革和永远的不安定的时代背景却不允许生产力自步固封。同样，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诞生的、越来越众多的无产阶级也只有不断地进行生产实践和阶级斗争，才能摆脱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社会日益增长的财富并没有使工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3页。

人的生活状况得到提升,反而让工人日益贫困,“由此可以明显地看出,资产阶级再不能做社会的统治阶级了,再不能把自己阶级的生存条件当做支配一切的规律强加于社会了。”^①马克思、恩格斯站在唯物史观的角度上,用历史事实和规律论证了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不可避免。

恩格斯在1883年德文版序言中说过,“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的基础”^②,并在《共产党宣言》中反复强调其重要性。马克思、恩格斯的实践精神充斥着对自我的批判、对其他“社会主义”的批判、对资本主义的批判。

《共产党宣言》哲学维度的实践智慧,还表现在自我批判之中。序言多是《共产党宣言》一个显著的特点,《共产党宣言》全文两万五千余字,序言即占了一万多字。正如高放先生所言:“我从未见过任何一本经典名著有原作者自己写的这么多篇序言。”^③《共产党宣言》发表后,马克思、恩格斯觉得革命形势发生很大变化,一些表述已经明显不符合现实需要了,但他们觉得《共产党宣言》作为一个历史文件,已经不合适再加以修改了,所以马克思、恩格斯根据具体实践情况的变化对相关内容进行了适度调整和说明,写下了多篇序言。这本身就是自我批判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教条主义地坚持自己多年前写下的全部内容,而是不断结合时代精神,修正其思想以符合实际情况。1882年俄文版序言就在《共产党宣言》发表30年后对俄国和美国的新情况做出了补充和说明,指出俄国公社也有可能作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诚然,唯物史观和阶级斗争是贯穿《共产党宣言》的科学原理,始终有其生命力,但是七篇序言也说明,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孤立静止地看待经典著作,而是一切以具体实践为出发点,因时而变,与时俱进。正如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所指出:“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的力量只能用物质的力量来摧毁。”^④《共产党宣言》中革命性的一般原理直至今今天都还是完全正确的真理,但更重要的是要用这些伟大的真理来指导实践,改变世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马克思、恩格斯明白只有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结合实际才可能真正改变世界,无产阶级专政和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得以实现。正因如此,七篇序言的字里行间蕴含着马克思、恩格斯的自我批判精神,他们通过自我革新和自我扬弃来保持科学的延续性。

《共产党宣言》的实践智慧当然也少不了对资产阶级及各种“社会主义”的批判。《共产党宣言》第一章“资产者和无产者”中,首先揭示了人类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然后考察了资产阶级的产生与作用,最后论证了资本主义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不可避免的。资产阶级虽然曾经在反对封建主义、发展生产力方面起到过非常革命的作用,但其无法克服自身内在的基本矛盾,难改压迫工人阶级的本性,所以资产阶级的灭亡是历史的必然。在面对形形色色的非科学的社会主义思潮的干扰和攻击时,马克思、恩格斯也毫不留情地予以批判,和它们划清了界限。封建的社会主义,只是企图利用工人阶级来反对资产阶级,它们的真正的目的是维护封建贵族统治。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小资产阶级摇摆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它们的社会主义既反对资产阶级对他们的剥削,同时也不愿意真正解放无产者。而德国的社会主义只是停留在小市民的夸夸其谈之中。保守的或者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部分资产阶级希望做出调整来解决社会的弊病,但是他们并不希望使这个社会革命化和瓦解,只是表现出为工人谋利的样子。空想社会主义则受限于历史时代,无法认识到无产阶级的历史作用,并且拒绝一切政治行动,而是企图通过小型的、示范的实验来引

①②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12、380、9页。

③高放:《开启真理宝库的七把钥匙》,《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

导社会，最终必然分崩离析，走向失败。

四、《共产党宣言》实践智慧的当代价值

恩格斯说，《共产党宣言》是“全部社会主义文献中传播最广和最具有国际性的著作，是从西伯利亚到加利福尼亚的千百万工人公认的共同纲领”^①。毋庸置疑，《共产党宣言》对中国也产生了深远持久的影响。毛泽东就非常肯定《共产党宣言》的历史作用，他曾在斯诺的采访中谈到：

“有三本书特别深刻地铭记在我的心中，使我树立起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②《共产党宣言》便是其中一本。刘少奇更是直言看完《共产党宣言》后才决定的入党。邓小平也曾说过：“我的入门老师是《共产党宣言》和《共产主义ABC》。”^③《共产党宣言》发表170余年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发生了深远的变化，国际局势亦是沧海桑田。正如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中指出的：“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这一切都需要仔细研读、灵活运用和适度创新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智慧来应对新时代的新情况、新问题与新矛盾。

（一）吸收历史维度的实践智慧，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 《共产党宣言》发表170余年来，世界形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尤其是冷战结束以来，两极格局瓦解后，美国一骑绝尘，在很多领域都拥有绝对优势。与此同时，以“金砖国家”为代表的新兴国家也不甘落后，快速崛起，一超多强的世界政治格局正在逐渐形成；在经济方面，世界市场进一步发展，国际分工越来越密切和细化，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推进；在文化方面，文化多样化的特征非常明显，随着世界的联通越来越紧密，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碰撞日趋频繁，文明的多元可以为创新和繁荣提供契机，但也容易使文明冲突增多，战争和冲突的风险越来越大；在社会方面，随着网络和交通技术的发展，人们更容易认识到外部世界。经过对比，人们发现，不同人、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种种不公平现象更是屡屡发生，社会矛盾越积越多。总而言之，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生产力在飞速发展，一切社会状况都处在不断变动之中，世界历史也在不断深化，人类越来越需要齐心协力应对各种世界性的挑战。《共产党宣言》指出：“联合的行动，至少是各文明国家的联合的行动，是无产阶级获得解放的首要条件之一。”^④当今世界很多问题已经不是一个国家内部的问题了，诸如自由贸易、全球生态等问题，越来越需要各国人民共商解决。所以习近平在中共十九大报告中就呼吁：“各国人民同心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⑤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倡议，是对《共产党宣言》中历史维度的实践智慧的继承，是对西方边缘结构和依附理论的超越。世界的联系越来越密切，越来越多的问题越来越依赖于各国合作完成。而西方资产阶级始终将自己立于中心位置，一切从自身出发，毫不顾及他国的正当利益，迫使他国依附于自己，“使东方从属于西方”，给我们今天的南北问题埋下了深深的隐患，并因此引发更为

①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84、419页。

②《毛泽东自述》，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5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82页。

⑤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8~59页。

严重的东西和平问题^①。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秉承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发扬民主,发展生产,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参与到国际秩序的治理中来,让世界各国都享有时代发展的成果,世界各国人民都能够平等地享受生存权和发展权,唯有此,无产阶级和世界人民的解放才有了基础。

(二)吸收现实维度的实践智慧,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阶级斗争的目的就是维护无产阶级的权益,虽然在当今世界阶级斗争已经不居于主要地位,但为人民服务的理念依然是社会主义及其政党的本质要求。《共产党宣言》不是一般的学术著作,而是世界上第一个共产主义组织——共产主义同盟的纲领,唯物史观是贯穿全文的线索。马克思主义政党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主张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无产阶级在创造历史的过程中具有非常大的主动性,发展社会主义需要依靠人民群众的实践完成的。当然,生产实践也是为人民群众的解放服务的,实践的成果最终也是要由人民共享的。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理论。在理论层面上,习近平就非常重视人民的中心地位。无论是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还是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还是在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都强调“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为人民服务是共产党初心等思想。在政治领域,习近平强调权利属于人民。习近平上任总书记后,多次强调群众路线的重要性,中央政治局随后便审议通过了“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把权力的笼子越扎越牢,牢牢树立为人民服务的理念,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在经济民生领域,党的十八大首次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13年习近平到湖南考察时又提出“精准扶贫”,其坦言自己有过相当长的农民经历,他十分关心人民群众的生活状况,尤其牵挂困难群众。几乎在每个春节前,习近平总是要到最基层的农村去看看人民群众的生活状况,“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农业经济、农村发展、农民生活水平始终是习近平关心的重点领域,由于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巨大投入,2013到2016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收入连续保持高速增长,并且预计到2020年所有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共产党宣言》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人民群众自由全面发展。习近平强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人民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③中国梦是人民的梦,《共产党宣言》现实维度的实践智慧,为我国新时代社会主义的建设提供了价值引领。

(三)吸收哲学维度的实践智慧,辩证地看待成就与挑战 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理论和实践是贯穿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组矛盾,只有吸收《共产党宣言》中与时俱进的实践智慧,才能时刻自我批判,建设一个坚强政党,真正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新时代取得更大成功。

在对待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历史成就,中国共产党没有盲目自信和洋洋得意,习近平在论述改革开放前后历史的时候有过一段经典概括。他指出,不能用改革开放后取得的伟大成就来否定新中国到改革开放前的实践探索,“这是两个相互联系又有重大区别的时期,但本质上都是我们党

①李小娜:《世界社会主义五百年之〈共产党宣言〉》,上海三联书店,2016年,第37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22页。

③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5页。

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探索。”^①在面对外部世界的挑战时，中国共产党也没有消极被动地应对。目前，面对美国单方面发动的贸易战，我们没有屈服于美国强大的压力，而是宣布以相应的措施回应其无理制裁，以战止战。并且，中国的对外开放并没有被其打乱节奏，而是按部就班地稳步向前推进。习近平指出：“40年来，中国人民始终敞开胸襟、拥抱世界，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打开国门搞建设，成功实现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伟大转折，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为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做出了中国贡献。”^②中国并没有以怨报怨，而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欢迎世界各国搭乘中国经济发展的便车，与世界共享发展的成果。

《共产党宣言》中的实践智慧还被吸收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担负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任，这就要求中国共产党时刻保持谦虚谨慎、自我批判的精神状态。全面从严治党，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也是《共产党宣言》实践智慧在执政党建设上的体现。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宣布“全面从严治党”，采取高压反腐，着力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突出问题。“实现伟大事业，必须建设伟大工程”。习近平一再强调我们处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关键时期，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民族复兴的目标。伟大梦想绝不会轻轻松松能实现的，为此必须加强党的领导，以大无畏的精神和破釜沉舟的勇气打破既得利益集团，扫清民族复兴的障碍。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200年诞辰时说过：“实践的观点、生活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区别于其他理论的显著特征。马克思主义不是书斋里的学问，而是为了改变人民历史命运而创立的，是在人民求解放的实践中形成的，也是在人民求解放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的，为人民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提供了强大精神力量。”^③《共产党宣言》虽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哲学著作，但它蕴含着的丰富的实践智慧，它不仅透过历史找到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而且以人类解放为使命，给予现实斗争以指导纲领。《共产党宣言》中历史、现实和哲学三个维度的实践智慧为我们新时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丰富的营养，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指导。

作者简介：邹志鹏，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

院助教。广东广州 510631

【责任编辑 杨 中】

①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2页。

②习近平：《习近平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人民日报》，2018年4月11日，第1版。

③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9页。

“二战”后西方首个民粹主义政府 何以再次出现于意大利

夏庆宇 张 莉

[摘 要] 2018年6月,意大利组建完全由民粹主义政党执政的新政府,这是当代西方大国中出现的第一个纯粹的民粹主义政府,该政府出现的国际意义将远大于其国内意义,这是因为,意大利民粹主义政府的出现意味着更多的西方国家将存在诞生民粹主义政府的可能性。做出上述判断的原因在于,意大利民粹主义政府的出现不仅是意大利一国的个别现象,而是当代西方世界正在普遍经历的总体转变的一部分,即西方国家的国内局势正由繁荣、稳定、和谐转向社会动荡、矛盾频现,只不过由于当前意大利在所有西方大国中面临的经济难题最为严峻、社会矛盾最为突出,因此民粹主义政党首先在该国实现了政治突破。

[关键词] 意大利 民粹主义 政党 五星运动 北方联盟

[中图分类号] D5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2-0059-10

2018年6月,完全由民粹主义政党组建的新一届意大利政府正式成立。意大利的这一政治现象极不寻常:尽管早在2017年民粹主义政党自由党已成为奥地利执政党之一,2018年4月民粹主义领导人维克多·欧尔班(Victor Orban)已第4次出任匈牙利总理,但2018年组建的意大利新一届政府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老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出现的第一个完全由民粹主义政党执政的政府。与“二战”之前的情况相比,意大利新政府的标志性意义将更加凸显,在法西斯势力于欧洲兴起的时代,意大利也是欧洲最早出现民粹主义政府的国家,1922年墨索里尼组建的法西斯政府是“二战”之前西方大国中的首个民粹主义政府。意大利在2018年再次率先出现民粹主义政府,不禁令世人产生了“二战”的历史有可能重演之感。那么,民粹主义政党为何能够在意大利获得执政权?其上台执政又是否意味着“二战”的历史将再度上演呢?

一、意大利民粹主义政党的崛起不是个案，而是当前西方国家总体呈现出的变化趋势的一部分

在2018年的意大利国会选举中，“五星运动”党在下院总计630席中获得227席，“联盟”党则获得124席。这两个民粹主义政党掌握的议席数超过了意大利众议院总议席数的半数，获得了对下院的控制权，根据意大利宪法它们有权组建新一届政府。

五星运动和联盟党这两个党结成执政联盟，是它们得以获得执政权的关键。这两个党之所以能实现联合，主要是因为它们都属于民粹主义政党、政治立场接近。联盟党在2018年议会选举之前简称“北方联盟”，该党全称为“争取帕达尼亚独立的北方联盟”（Lega Nord per l'Indipendenza della Padania）。为了参加2018年的竞选，扩大民意基础，不再仅仅局限于意大利北部地区，该党将简称中的“北方”删除，改称“联盟”党（但该党的党章并未对该党的全称做出修改，在2018年之前意大利人也经常将北方联盟简称为“联盟”）。北方联盟在最初成立时的主要诉求是维护该党代表的意大利北部地区的利益，乃至谋求实现地区独立。但在2013年马尔泰奥·萨尔维尼（Matteo Salvini）成为该党新领导人之后，该党的争取地区独立的主张逐渐被欧盟怀疑论、反对外来移民、意大利民族主义等民粹主义主张所取代。这就为联盟党与自成立以来就带有鲜明民粹主义特征的五星运动实现联合执政奠定了意识形态基础。

意大利是“二战”以来第一个出现民粹主义政府的西方大国，但意大利的这一现象绝非孤立的，而是所有西方国家正在经历的一种变化，西方世界从整体上呈现出的一种趋势的一部分，只不过意大利在由民粹主义政党上台执政这一点上走在了其它西方国家前面而已。所谓当代西方社会正在经历的总体变化，简言之就是社会状态由“治”转“乱”，由繁荣、稳定、和谐转为经济发展动力不足、各种矛盾迭出、社会躁动不安。在这种动荡的情况下，政治主张非常极端的民粹主义政党和政治家容易利用民众的不安全感、激进情绪、渴望变革的情绪、急于改善现状的愿望、对异己群体的排斥心理上台执政。故而除意大利之外的其它西方国家也出现了民粹主义意识形态在政坛的影响力不断增强的情况，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近年来率先出现民粹主义意识形态主导政坛现象的国家是最大的西方国家美国。特朗普是凭借激发美国一部分社会底层民众对自身现状的不满情绪，收获“草根”民众的支持而上台执政的，这种竞选策略属于典型的民粹主义模式。出任美国总统后，特朗普继续宣称自己代表那些利益受到社会精英、外来移民、其它国家的不当经济竞争侵犯的美国社会底层民众，并推出了很多反建制、反精英、反传统、反既有秩序的做法。例如特朗普指责其它国家“对美国农民、工人和公司征收重税、伤害了美国人民的利益，因此他决定提高关税来捍卫美国人民的利益”^①。特朗普采用的这种通过制造“敌人”、制造仇恨对象来引发民众的不满情绪，又通过将自己打扮成人民利益的捍卫者来争取民众支持的做法属于典型的民粹主义政治操作。从总体上看，特朗普的言行与民粹主义政治家的通用政治动员方式是一致的，其执政风格带有明显的民粹主义特征，但由于美国的特朗普现象仅仅表现为特朗普个人带有明显的民粹主义特征，而特朗普所在的政党并不属于民粹主义政党，当前美国政坛的主流意识形态也不是民粹主义，特朗普政府的执政受到美国政

^①《就是要征税！特朗普拒签G7联合公报》，新华网，www.xinhuanet.com/asia/2018-06/11/c_129891564.htm，2018年6月11日。

治机制的强力制约因此无法完全贯彻其施政主张,故而尚不能认为特朗普政府是“二战”以来西方国家中出现的第一个民粹主义政府。但可以肯定的是,自特朗普开始竞选美国总统起,民粹主义“幽灵”已渐渐笼罩美国。

第二,另一个虽未出现民粹主义政党执政现象但全国已明显表现出对民粹主义理念认同的国家是在西方国家中影响力仅次于美国的英国。2016年6月,英国举行的“脱欧公投”的结果是主张脱欧的民众占51.89%,而赞成“留欧”者占48.11%,由此英国脱欧进程正式开始^①。英国选民的这一决定,表明民粹主义的排外立场已得到英国近半数选民的认同。这是因为,当代西方民粹主义的基本立场就是激进民族主义,反对外来人口进入本国(即排外主义),反对本国的主权受到外来的限制乃至侵犯(例如欧盟对英国的约束和限制),主张维护本国的主权特别是在接纳外来人口方面的治权以及经济自主权。如果英国继续留在欧盟内,就不得不在接纳外来人口、经济政策、海关政策乃至许多本属于英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上接受欧盟的规定,英国的经济不得不保持对外开放、英国的国门不得不对欧洲难民开放,这样一来,英国经济就有可能受到欧盟经济形势的更多影响,英国就不得不接受更多的外来人口从而国内有可能产生更加强烈的排异反应。英国如果继续留在欧盟内能够享受商品进入欧盟市场等待遇,但也会使英国失去关闭国门的权力。英国针对脱欧问题进行的全民公决的结果表明:英国的多数公民在当前更加重视的不是能够从欧盟获得的经济利益,而是维护本国人口构成状况的“纯洁性”、维护本国的经济主权和治理主权;英国的多数公民的立场已经接近于民粹主义的立场,只不过在英国捍卫民粹主义立场的是保守党而不是民粹主义政党而已。但英国的民粹主义政党也已经出现了与其它国家的民粹主义政党同步崛起的现象^②。英国公民选择脱欧,不可能完全是非理性的行为,它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当前英国的较大一部分公民对偏保守的、偏孤立主义的、偏民粹主义的政治立场的认同。

第三,在其它一些西方国家,民粹主义政党也已逐渐崛起并距离获得执政权越来越近。2017年4月,民粹主义领导人勒庞进入法国总统选举的第二轮角逐,成为有资格角逐法国总统的两名候选人之一。2017年年底,奥地利自由党参与联合执政,成为老牌西方国家中第一个参与执政的民粹主义政党。当前,几乎所有欧美国家都存在民粹主义政党,除了众所周知的大党之外,还存在泛希腊社会主义运动、冰岛公民党(CP)、挪威进步党(FP)、瑞士人民党(SVP)、瑞士自由党(PLS)等一系列名不见经传的民粹主义政党。这些政党多数已进入本国国会但未能获得组阁权,随着民粹主义政党在意大利等国执政所产生的示范效应,在未来将有更大的概率获得执政权。

由以上总结的民粹主义现象可以看出,民粹主义“泛滥”并不是个别国家中特有的现象,而是当前西方国家普遍出现的一个发展趋势,这个趋势通过历史比较将体现得更加明显:在“二战”之前欧洲就曾经出现过民粹主义政党——法西斯主义政党都属于民粹主义政党;但在20世纪50、60年代民粹主义政党在欧洲是非常边缘化的(当时欧洲处于经济繁荣阶段);然而从20世纪70年代起,民粹主义政党所获得的支持逐渐增加,它们普遍利用经济增长乏力、失业、外来移民增多、贫富分化加剧等问题来扩大自身的影响力。在斯堪的纳维亚地区,民粹主义政党还反对政府实行的高税率政策。民粹主义政党的核心支持者是年轻人、受教育较少的男性,但也会吸引对现状不满的保守主义者的支持。到21世纪,民粹主义政党在欧美已成为非常重要的政治力量之一。

①《英国公投决定脱离欧盟》,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6tfsj5/index.htm>, 2018年1月2日。

②夏庆宇:《英国、德国和瑞典极右翼政党》,《国际研究参考》,2016年12期。

近年来西方国家之所以普遍出现民粹主义政党兴起的现象,最重要的原因有两个:一是经济繁荣期的结束,二是外来人口的不断增多。历史表明,经济繁荣与民粹主义政党兴起这两种现象不会同时出现。正是由于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危机,德国、罗马尼亚、匈牙利等国的民粹主义政党才应运而兴。进入20世纪70年代后,欧美经济陷入滞涨状态并且多次爆发经济危机,这是民粹主义政党兴起的重要原因。联合国的一项调查显示:全世界最吸引外来人口的国家依次是美国、英国、加拿大、法国、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德国、西班牙^①。由此可见,西方国家、富裕国家是世界上最为吸引外来移民的地区,随着外来人口的不断增多,就容易引发有关国家的原住民对新移民的反感,进而容易导致种族主义、排外主义、文化冲突的产生。

通过上述对西方世界正在经历的整体变化的分析可知,意大利的民粹主义政党是应运而生、应运而胜的。五星运动从组建到上台执政,前后时间不足10年,而且其组建者都是“政治素人”,如漫画家、网站策划师、博客作家等。五星运动创始人贝佩·格里洛(Beppe Grillo)最初是喜剧演员,他因在电视上频繁讽刺政治人物而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但后来不被意大利主流媒体接纳。因此格里洛开始利用撰写网络博客吸引读者,维持自己的社会影响力,由于其博客讨论的问题往往是意大利普通民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因此他收获了许多支持者。2005年,他在博客上号召支持者建立一种聚会机制“贝佩·格里洛的朋友们”,最初参加这一机制的只有40余人,他们在聚会时谈论的也多是“环境保护”“技术与创新”“货币研究”“出版界的沟通”等社会问题而非明显的政治议题。但此后该机制广受民众欢迎,组建了全国委员会并通过格里洛到各地巡行、宣传的方式在尚未建立该组织的地区发展组织。在开展活动期间,有人建议格里洛参选意大利总理,此后他的组织的政治倾向越来越明显。从2007年起,格里洛发起“胜利日”行动,围绕一些议题(例如修改选举法)广泛发动群众、征集意大利民众的签名,以迫使政府开展针对有关议题的全民公决。2008年,格里洛正式推出五星作为党的标志并提出了参加2009年选举的竞选名单。2009年3月五星运动召开第一次全国会议,但直到9月9日五星运动党才正式宣告成立。这样一个“草根”政党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崛起,说明时代要求意大利出现民粹主义运动,也反映了在网络时代政治运作已经出现了不同于以往的新模式。

必须看到,西方民粹主义政党的确代表了一部分民意,他们的一些主张是切中时弊的,例如五星运动关心的都是意大利民众生活中的共性问题、意大利民众最关心的话题以及现阶段最热门的话题,例如自来水供水问题、绿色出行、可持续发展、上网的权利、环境保护、网络民主、直接民主、暴力犯罪,该党还反对西方国家对中东国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不论五星运动领导人是否有私心,五星运动的出现和发展更像是民众诉求的自发表达,例如它本身就不是由传统政客建立的,它能够指明时弊、表达了普通民众最真切的意愿,它不同于意大利以往的、与民众之间存在隔膜政党,给了普通民众一种新的政治选择。因此也可以说,民粹主义政党反映了时代的某些需求,为沉寂的西方政坛注入了一股活水(暂不论民粹主义政党是否能够真正解决社会问题、给民众带来真实的利益),它们的崛起并不是偶然的。

^①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2015*, <https://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migration/publications/populationfacts/docs/MigrationPopFacts20154.pdf>, 2018-1-3.

二、当前意大利是西方国家中面临的社会问题最为严峻的国家，因此意大利率先出现了民粹主义政党执政的局面

近几十年来意大利深受经济不振、外来人口涌入两大问题的困扰，而且意大利面临这两大问题困扰的形势在所有西方国家中是最为严峻的，这正是意大利率先出现民粹主义政府的直接原因。

首先看意大利面临的经济问题：第一，经济停滞。从20世纪90年代起意大利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就低于欧盟国家的平均水平。意大利经济在20世纪末出现衰退，在2000年至2008年之间处于增长停滞状态。2008年爆发的经济危机和随后出现的欧洲债务危机又对意大利经济产生负面影响。从2016年一季度至2018年一季度，意大利的季度经济增长率最高为0.5%，最低为0.1%，基本处于停滞状态^①。有分析对意大利经济作了如下总结：近20年近乎“零增长”，10年内3次出现经济衰退^②。第二，政府债台高筑。意大利的政府债务与GDP之比从20世纪70年代起一直维持在10%以上，这一指标在所有工业国中居首位^③。到2017年，意大利政府债务与GDP之比已升高到131.4%，这种高政府负债率在欧洲仅次于希腊，居第二位^④。为了减少政府债务，意大利政府在2012–2013年间实行了压缩政府开支的政策，这导致意大利经济出现下滑。正因为如此，五星运动和联盟党不主张实行紧缩性财政政策。由于意大利政府负债过高，欧盟要求意大利控制债务水平、缩减政府开支，这就导致一部分意大利民众认为欧盟不仅不愿帮助意大利减免政府负债，而且对意大利国内事务横加指责，意大利民粹主义政党正代表了这部分民众的看法。故而民粹主义政党上台后意大利政府与欧盟的矛盾更加突出。第三，地区分化明显。自1861年实现统一以来，意大利南部地区与北部地区之间的经济差距越来越大，主要原因是在意大利实现统一之初意大利南部的土地分配状况不均，导致农业发展缓慢，而北方的情况则相对较好，而且意大利南部地区工业的发展一直落后于北方，此外南部地区黑手党有组织犯罪、政府腐败盛行，失业率极高。意大利中部以北地区的人均GDP要明显高于欧盟平均水平，但意大利南部地区的人均GDP要明显低于欧盟平均水平^⑤。第四，失业率居高不下。从20世纪70年代起，意大利的失业率就出现明显升高，到1977年24岁以下的失业人口就达到一百万人。随着长期经济低迷，到2018年4月，意大利的失业率为11.2%，在欧盟中仅好于希腊；意大利25岁以下的年轻人的失业率达到33.1%，同样在欧盟国家中高居第二位^⑥。第五，贫困问题严重。2015年意大利处于绝对贫困（意大利所谓的“绝对贫困”，指无力购买

①OECD, *Quarterly National Accounts*, <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queryid=350>, 2018–6–12.

②《20年近乎“零增长”，10年内3次衰退，意大利经济怎么了？》，<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24853722573636158&wfr=spider&for=pc>, 2019年2月14日。

③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Online, *Italy since 1945: Demographic and social change*, <https://www.britannica.com/place/Italy>, 2018–1–2.

④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taly: General government gross debt (Percent of GDP)*,

⑤It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Convergence between Eu countries and a gap at the territorial level between Italian regions*,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50209035045/http://noi-italia2012en.istat.it/index.php?id=7&user_100ind_pi1%5Bid_pagina%5D=92&cHash=766f35eaf317db8ac3e51e5119ffb1b6, 2018–1–2.

⑥Eurostat, *Unemployment by sex and age—monthly average*, <http://appsso.eurostat.ec.europa.eu/nui/submitViewTableAction.do>, 2018–6–12.

维持生存所必须的物品和服务)状态的人口比例为7.6%,意大利南部地区的这一比例高达10%^①。意大利的相对贫困率则更高。

由以上情况可以看出,经济的长期不景气必然导致民众的不满情绪激增,民粹主义政党自然成为这种情绪的宣泄通道,对现状不满的人希望民粹主义政党这种非传统政党能够为自己改变既有的不合理的政治、经济秩序。而意大利经济的不景气程度在西方国家中仅好于希腊,居于第二位,这是导致意大利能够在西方国家中率先出现民粹主义政府的重要原因。

再看意大利面临的外来人口激增问题。截至2017年年初,居住在意大利的外籍人口为504.7万,这个数字与意大利本国人口数之比为8.3%;而在意大利本国人口中,有10%的人口是由外来移民转化而来的,约为620万人^②。这种情况就会使外来人口在意大利社会中的存在感显得异常明显,会使一部分意大利原住民感到不适应,有些原住民会感到本民族在意大利的主体地位正在发生动摇。

此外,尽管涌入意大利的难民、非法移民的人数难以统计,但可以肯定涌入意大利的难民、非法移民的人数应该在欧洲所有国家居于第一位。这是因为,从历史来看,由于摩洛哥、利比亚、埃及等北非国家毗邻意大利,传统上北非人口通过海路向意大利非法移民的现象就一直存在,意大利是北非人口进入欧洲的“桥头堡”。在卡扎菲执政时期,利比亚政府甚至曾利用放松对本国边境的控制、允许更多非法移民偷渡欧洲来威胁欧盟国家不要干涉利比亚内政。

2011年“阿拉伯之春”在突尼斯等国造成的政治危机以及利比亚内战爆发后,利比亚对边境的管理明显松懈,因此更多的北非人口通过利比亚偷渡意大利。另外,近些年来中东地区涌入意大利的难民明显增多。通过海路非法入境意大利的偷渡者主要从意大利南部地区登陆,近些年来难民的涌入已经使意大利南部海岸的安置点远远超过负荷,引起了国际关注。而且北非蛇头在近些年为了避免被意大利驱逐而采取了新的办法,他们故意将船弄翻,然后等待意大利的主动救援。意大利是《联合国海洋公约》的缔约方,该公约规定救援方应当将被救援者送到救援地点附近最安全的港口,由于目前利比亚局势混乱,因此被救援者往往被送到意大利港口。有鉴于此,意大利政府曾与突尼斯、利比亚协商,将海上难民运至后两国,但有报道称被送到利比亚的偷渡者遭到虐待,欧洲议会因此对意大利政府进行了谴责。这就加深了意大利与欧盟之间的矛盾,进一步使民粹主义政党宣传的疑欧论在意大利获得了市场。2012年,欧盟人权法庭又判决意大利遣返难民的做法违反了《欧盟人道公约》^③,此后意大利无权将难民(但有很多非法移民自称难民实非难民)遣返。为了救助越来越多的海上难民,意大利政府在2013年年末开始实施“我们的海洋”计划,每月支出高额救济费。为此,意大利政府要求欧盟其它成员国提供更多的帮助,但未得到欧盟及欧盟其它成员国的回应,这也会加深意大利同欧盟之间的矛盾,使部分意大利人产生脱欧的念头。

欧洲难民危机发生后,进入意大利的难民人数明显增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代表指出,在

①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Poverty in Italy*, https://www.istat.it/en/files/2015/07/Poverty-in-Italy_2014.pdf?title=Poverty+in+Italy+-+15+Jul+2015+-+Full+text.pdf, 2018-6-12.

②ISTAT, *Statistics for 2017*, <http://demo.istat.it/str2016/index.html>, 2018-6-3.

③Amnesty International, *Italy: 'Historic' European Court judgment upholds migrants' rights*,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2/02/italy-historic-european-court-judgment-upholds-migrants-rights/>, 2018-6-13.

2015年头7个月从海上进入意大利的难民人数就接近10万人^①。2016年3月以来，意大利超过希腊，成为欧洲接收难民最多的国家^②，2016年意大利每月接收的难民平均人数超过了2万^③，该国的收容所收容的难民数达到17.6万^④。2018年，意大利接收的难民人数依然高于希腊和西班牙，在欧洲居第一位。难民和非法移民在意大利的滞留会导致意大利民众产生排外情绪，也会加深意大利政府与欧盟之间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民粹主义越来越受到欢迎。

此外，在欧盟东扩之后许多东欧国家的人口移居意大利。目前向意大利输出合法移民最多的是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等东欧国家。这也会导致意大利民众对外来人口以及对欧盟加深反感。

正是由于意大利面临的经济问题、外来人口问题的严峻性在西方国家中居于前列甚至首位，该国才会率先出现民粹主义政府。在2018年大选中，意大利民众出现了明显的支持民粹主义政党的倾向，五星运动在2018年获得的下议院席数是2013年议会选举时获得的议席数的两倍，而联盟党在2018年选举中获得的下议院席数是2013年的6倍。民粹主义政党的得票均在2018年出现了大幅增加，已经充分说明意大利民意出现了激进化，民众希望政府采取激进的措施解决经济、外来人口、意大利与欧盟的关系等问题。

三、民粹主义政党的联合是意大利能够出现完全由民粹主义政党控制的政府的重要原因

目前在多数欧美国家中，民粹主义政党在选举中仍属少数派。例如在2017年德国大选中民粹主义政党“新选择党”在德国联邦议会总计709个议席中拥有94席，在2017年法国议会选举中民粹主义政党国民阵线在国民议会总计577席中仅拥有8席。与其它国家的民粹主义政党相比，意大利民粹主义政党能够成功获得组阁权的重要原因包括：

第一，当前西方国家中的民粹主义政党一般组建时间不长，在政坛根基浅薄。但联盟党已在意大利政坛存在较长时间，该党在近些年转向民粹主义方向，这为民粹主义在意大利政坛扩大影响力提供了强大助力。在北方联盟组建之前，意大利北部的两个大区就出现了维内托联盟和伦巴第联盟，这两个联盟在1989年组成北方联盟这一竞选联盟，这一竞选联盟在1991年正式转型为政党“北方联盟”。而五星运动正式成立于2009年，故而联盟党比五星运动有更深的开展政治活动的资历，这弥补了一般国家的民粹主义政党因成立时间较短而造成的资历缺憾、影响力缺憾。

联盟党的另一些优势是：首先，北方联盟早已成长为意大利主要政党。该联盟在成立不久就获得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意大利政坛在1992-1993年爆出大面积腐败丑闻，受丑闻影响，意大利所有传统主流政党纷纷失去选民信任，而此前未执政过的政党则成为可以替代传统政党的选

①BBC, *European migrant crisis: Italy navy rescues 50 from dinghy*, <https://www.bbc.com/news/world-europe-33882177>, 2018-6-13.

②Frontex, *Number of migrants arriving in Greece dropped 90% in April*, <https://frontex.europa.eu/news/number-of-migrants-arriving-in-greece-dropped-90-in-april-6e7oBw>, 2018-1-3.

③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Refugees/Migrants Response – Mediterranean*, <http://data2.unhcr.org/en/situations/mediterranean?id=105>, 2018-1-5.

④BBC, *Why is Italy seeing a record number of migrants?* <https://www.bbc.com/news/world-europe-38148110>, 2018-6-13.

项。北方联盟因此受益,该党在1992、1994年国会下院选举中获得的议席数为56、117^①,从而在组建5年内就跻身意大利主要政党行列。其次,党内有一大批长期在政坛活跃、被民众熟知的政治家,这些政治家在各选区的选举中往往能够胜出。最后,传统上北方联盟主要主张维护意大利北部地区的利益,该党认为意大利中央政府从北部地区收税过多,但最终又把这些税收浪费掉了,这就使该党能够在意大利北部地区获得许多民众的认可,从而具有稳固的票仓。

然而从2013年萨尔维尼成为北方联盟领导人起,该党逐渐转到反对外来移民、反对欧盟的民粹主义立场上来。也就是说,在2018年大选中,北方联盟将传统上主张维护意大利北部地区的利益的那些民众的选票转化为支持民粹主义立场的选票,这一情况是其它西方国家中不存在的。之所以能够实现这样的转化,主要是因为萨尔维尼是一名能力较为突出的“个人魅力型”领导人。值得注意的是,在历史上能够取得政权的民粹主义政党往往都是由个人魅力型领导人带领民粹主义政党获得多数民众的认可而开始执政的。甚至有人认为萨尔维尼故意搞个人崇拜,例如他在意大利南部地区也建立了类似于北方联盟的政党,但新政党的名称是“我们与萨尔维尼在一起”,此外联盟党在2018年竞选期间提出了“萨尔维尼第一”的口号。萨尔维尼的这些做法遭到了北方联盟早先的领导人的批评。但不得不说,萨尔维尼树立个人形象的做法反而赢得了一些民众对联盟党的支持。在前任领导人领导期间,联盟党在2013年选举中仅在议会下院获得20席,但是在萨尔维尼领导下,该党的议席数出现明显增加。由此可见,尽管民粹主义政党及其领导人往往受人诟病,但不可否认的是领导人的能力、个人魅力是民粹主义政党扩大影响力的重要条件之一。

第二,联盟党、五星运动的实力相差不大,有利于两党的合作。在2018年选举结束后,五星运动成为意大利第一大党,第二大党为民主党,联盟党为第三大党,两党实力比较接近。五星运动之所以能与联盟党实现联合执政,除了两党的意识形态接近之外,一个重要的现实原因是五星运动为了获得组阁权向联盟党做出了理智的让步,目前两党在合作中采取了平起平坐的模式。但联盟党自身所拥有的议席数也是促使五星运动甘愿向联盟党做出让步的重要原因;可以想见,如果联盟党的实力与五星运动相差过于悬殊,那么五星运动在组阁过程中不会甘愿向联盟党做出太大的让步,两党也就很难实现联合执政。恰恰由于两党在议会中的实力相差不大,两党在合作中采取地位平等的模式将有利于两党合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尽管两党都持民粹主义立场,但两党要实现的主要目标又是民粹主义政治诉求中的不同方面的内容,这使两党在政策上形成了互补关系,也使两党在人事安排上及未来执政过程中的潜在矛盾变小。联盟党最突出的民粹主义诉求是排斥外来人口,因此联盟党领导人获得了他最看重的、管理移民事务的内政部部长一职;而五星运动更关心经济事务和民生议题,主张经济民族主义、帮扶弱势群体,因此两党商定由五星运动领导人出任劳动、卫生和社会保障部长。可以说,两党在政策上的互补性使它们成功实现了联合执政。而且两党推举非两党党员的中派人士出任总理,能够达到既实现政治主张又避免遭到过多政治阻力、政治非议的效果,还能够达到平衡两党关系、避免争权夺利的效果。

^①David Parenzo and Davide Romano, *Romanzo padano. Da Bossi a Bossi. Storia della Lega*, Milan: Sperling & Kupfer 2009. pp. 263-266.

四、民粹主义政党执政后意大利的政治走向及对世界政治的影响

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意大利在2018年成立的民粹主义政府在执政过程中更加重视经济、民生、环保问题,特别关注贫困人口的生活问题,力图通过积极的财政政策扩大就业;另外,民粹主义政府致力于打击非法、遣返非法移民。在外交领域,民粹主义政府注重改善意大利与俄罗斯的关系,采取在东西方之间更加平衡的外交立场;要求欧盟在财政、难民事务方面对意大利做出让步(如果欧盟不予让步,意大利政府在未来有可能威胁退出欧元区乃至欧盟)。

由于意大利的民粹主义政府能够控制议会,因此民粹主义政党不必像特朗普在美国执政那样在本国国内遇到很多阻力。意大利政府施政的主要制约因素是欧盟,欧盟对成员国的政府预算设有严格的规定,意大利如果想在经济领域有所作为,就要突破欧盟的严格限制,故而在未来意大利民粹主义政府与欧盟之间还将出现许多龃龉。此外,还可以对意大利民粹主义政府的执政前景做出三方面判断:

第一,摆在意大利民粹主义政府面前的任务十分艰巨,本届政府难以使意大利的经济、社会状况发生明显改善。本文第二部分已分析了意大利当前面临的经济困境和社会难题。这些难题甚难破解,即便是可兹利用的资源很多、能力很强、掌握的议席数很多因此能够强力贯彻本党的经济、社会政策的政党要想在短期内明显改善意大利的经济形势、缓解社会矛盾也是不现实的。而且尽管目前民粹主义政党已实现执政,但它们在意大利议会中、政坛中、社会中、国际上仍然面临许多反对者,例如意大利总统马塔雷拉就明显不认同民粹主义政党的内外政策,而且意大利的民粹主义政府是当代西方世界中的首个民粹主义政府,其国际上将显得异常孤立,意大利的民粹主义政府要想贯彻自己的施政方针将面临极大的内外阻力。在执政联盟内部,五星运动与联盟党都会想争取各自的利益,因此两党的合作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基于上述原因可知,由于民粹主义政党的主张与意大利传统政党的主张截然不同,民粹主义政府的执政必然能够给意大利带来巨大的变化,但却很难保证意大利的经济、社会状况能够在短时间内出现明显改善。

第二,民粹主义执政联盟内部的关系有可能发生变化。在合作初期两党的执政联盟将保持紧密合作,但在执政地位稳固之后执政联盟内部将有较大可能发生矛盾。前已述及,目前民粹主义执政联盟虽然实现了政治突破,但在意大利政坛内部仍然面临许多反对者,而且参与执政的两个政党都是首次在中央政府执政,在这种情况下,在联合执政初期两党势必会通过“抱团取暖”来应对外界的权力挑战。如果两党保持紧密合作,那么凭借两党的人气,两党将能够逐渐打开执政局面,稳固自己的执政地位。但联盟党主要是代表意大利北部地区利益的老党,五星运动则是完全凭意大利民众的民粹主义情绪起家的新党,两党的理念不可能是完全一致的,而且两党的领导人都是个人魅力型领导人,他们之间难免会存在瑜亮情结,故而在民粹主义执政联盟稳固了执政地位之后,两党很可能发生内部冲突。最终结果也许是在未来的选举中由其中一个政党继续执政或者两党在未来的选举后无法实现联合执政,由其它政党取代它们的执政地位。

第三,对现执政联盟来说,威胁其执政地位的主要因素不是无法取得政绩,而是失去民众的支持。民粹主义政党与传统的政党的区别是:它们不是靠执政成绩取胜的,而是靠民意取胜的。因此相对来说民粹主义政党的执政是否真正能够给人民带来利益并不重要,能否持续维持民众对本党的支持才重要。因此只要能够持续获得民众的支持,民粹主义政党就有可能长期执政。应该看到这样一种情况,即民众并不是完全根据客观感受来投票的,反而在很多时候是根据主观感受在

投票。也就是说,即便民众的实际生活状况并未得到改善,但只要民众认为民粹主义政党在为改善自己的生活而努力,那么民众就有可能继续支持民粹主义政党。因此,只要意大利民粹主义政党保持对民众的宣传、动员工作的力度,即便它们无法改善意大利的经济形势,民众仍然会原谅它们,民粹主义政党仍可能赢得另一次选举的胜利。对意大利民粹主义政党来说,主要的危险不是无法在执政过程中取得成绩,而是因内部的腐败或争吵而使自己的公众形象受损。

尽管在意大利的民粹主义政府执政之前西方国家曾出现民粹主义政党参与执政的情况,但完全由民粹主义政党执政的情况在当代西方国家中尚属首次出现。“二战”之前,就是在意大利最先出现民粹主义执政的局面,“二战”之后仍是如此。这其中必然带有某种必然性,一方面,尽管目前意大利的经济总量并不算低,但意大利的经济运行质量在西方国家中属于最差的之一(前已述及,意大利的政府负债率、失业率等经济表现在欧盟中仅好于希腊,目前希腊的执政联盟左翼激进运动党联盟也带有明显的民粹主义色彩,但由于其左翼色彩更加明显,因此尚不被视为典型的民粹主义政党);在“二战”之前,意大利的经济表现也与英国、法国等欧洲国家存在明显差距。另一方面,意大利国内政治的激进程度明显高于其他欧洲国家。以上两方面正是意大利政坛在“二战”前后均首先成为民粹主义的“突破口”的主要原因。

2018年意大利民粹主义政府的出现,对世界政治而言极不寻常。意大利率先出现民粹主义政党,其主要的历史意义也许并不是将为意大利本国带来多大的改变,其意义可能将更多地体现在对世界政治的影响上。传统上,人们普遍认为“二战”的惨痛经历将使各国人民对民粹主义政党形成足够的警惕、民粹主义政党已经不可能重新主导西方政坛了,但意大利民粹主义政府的出现打破了这一认识,它向世人表明:民粹主义政党的回归并非是完全不可能的,欧洲的民粹主义传统并未彻底消失。因此意大利民粹主义政府的出现有着重要的标志性意义和示范意义,它将在一定程度上诱使其它西方国家的民众打破禁忌,将选票投给许诺将立即带来显著变革的民粹主义政党。因此可以推测,即便意大利的民粹主义政府的执政以失败告终,在未来很可能会有更多的西方国家出现民粹主义政党获得执政权的情况。多米诺骨牌的第一张一旦倒下,其它骨牌的倒下往往就为期不远了。西方国家的政治将陷入动荡期,我国应警惕西方国家因国内政治激进化而很有可能出现的国际政治激进化倾向。

作者简介:夏庆宇,河南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河南郑州 451191;张莉,中国社会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研究员,法

学博士。北京 100732

【责任编辑 杨从从】

观念与制度：理解干部概念的两个维度

李美啸

[摘要] 从动态的历史的角度出发,当代中国干部概念可以从观念和制度两个维度来理解。前者是从意识的、规范的视角认识“干部”,他们是战争年代革命者形象的延续。革命者在思想上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一心为公的精神境界;在行为上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并密切联系群众。后者是从组织的、结构的视角认识“干部”,他们是在中共领导的组织中承担特定职责的脑力劳动者。制度中的干部追求个人利益,行为受制度约束。这两个维度既有共通之处,又存在张力,共同构成了当代中国的干部概念,体现了国家治理现代化转型的艰难性和复杂性。

[关键词] 干部概念 观念 制度 张力

[中图分类号] D26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2-0069-07

“干部”是当代中国政治中特有的概念,多年来学界对它有过这样那样的研究。不过这些研究大多是从各自的目的出发静态地定义“干部”^①。这些定义增加了理解“干部”的经验性材料,但却无助于更深刻地认识和把握概念本身。原因在于“干部”是一个历史概念,它在不同的时期具有不同的内涵,这些内涵经过历史的演绎变迁,在今天相互交织缠绕,静态的定义只能呈现出概念的部分图景。因而对它的理解应向纵横两个方向展开,在纵向上应有细致的历史梳理;在横向上则应有相应的理论视野。本文试图以“干部”涵义的历史演变为基础,从观念和制度两个维度对其进行重构,从而为理解干部概念建立一个分析框架^②。

①孙矩:《干部概念研究》,《山东社会科学》,1993年第1期。

②观念是一种社会意识,产生于特定的社会背景,具有独立性和规范性。制度则是嵌入政体或政治经济组织结构中正式的程序、规则、规范,能够约束个人的行为,具有共享的价值和意义。——参见B·盖伊·彼得斯:《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1年,第18页。

一、观念中干部的涵义与特征

“干部”是从日语翻译过来的外来词。日文中的“幹部”有三个含义：相对于枝叶的树干的意思，即中心部；团体、公司的首脑，即首脑部；部队中对将校、下级士官的称谓^①。引入中文后，“干部”剥去了日语原有的非政治性含义，成为一个政治领域的专有名词。据笔者考证，最早出现“干部”一词的中文文献，是梁启超在横滨主办的《清议报》1901年第100期“时论译录”栏目中，翻译自《东京日日新闻报》的《明治政党小史》，译者是留日的中国学生，“其干部之组织，则设总理及副总理各一名，党议员若干名，干事五名，俱属党员公选”^②。

“干部”最初在汉语中有两个意思，一是指政党、社团、政府等的主干机构。孙中山《革命原起》：“遂开乾亨行于（香港）为干部，设农学会于（羊城）为机关。”^③不过据笔者考察，这一用法在建国后已不多见。二是政党、军队、社团中的骨干人员。如《古应芬纪录之大元帅东征日记跋》中所记：“然皆以转战经年，未得苟息，其干部死亡过半，不耐于作战，理有固然。”^④这个涵义是之后干部概念在中国演变的基础。

（一）观念中干部的涵义 观念中的干部，概括地说，是指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干部的理想形态。观念中的干部起源于革命战争年代的革命者形象。在中共早期，干部指执行党的任务的积极分子，他们是领导和参与工农、军队、青年及少数民族等革命运动的骨干，是以推翻现政权为目标的职业革命者。

首先，干部是工农运动中的领导或积极分子。“他们（工农群众）在这种初期解放运动中因客观的情形，不免是一种缺乏组织的状态，苟能有大批的干部人才及上面的正确领导，亦能有很多的补助”^⑤。第二，干部是军人运动的骨干。“在政治方面，目前国民军具有更强的革命性，并要求我们派遣革命的政工干部”^⑥。“选得力的干部去白区进行工作，特别是苏区四周的据点和炮台里面的难民与守兵的运动”^⑦。第三，干部是青年运动中的领导或积极分子。“城市工作没有大的进展，干部缺乏得厉害，团特委原是九人，因工作的变动与牺牲，现只六人了，指导上实不健全”^⑧。第四，干部是领导少数民族运动的骨干。“急需派出一批负责干部到大规模的回族农民起义的地区去……领导它们。争取回民起义群众转向自己方面的斗争”^⑨。作为革命者的干部，时刻处于严酷战争环境，随时都有被捕和牺牲的危险。因此他们必须具有以下素质：在思想方面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一心为公的精神境界。“每个共产党员入党的时候，心目中就悬着为现在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而奋斗和为将来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奋斗这样两个明确的目标”^⑩，“十余年来，经手的

①[日]日本大辞典刊行会编：《日本国语大辞典》（第五卷），小学馆，1973年，第427页。

②佚名：《时论译录：明治政党小史（东京日日新闻报）》，《清议报》，1901年12月31日。作者为留学生，参见[意]乔治·萨托利：《政党与政党体制》，王明进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7~9页。

③罗竹凤等：《汉语大词典》第2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88年，第946页。

④古应芬：《民国十二年大元帅东征日记》，民智书局，1926年，第36页。

⑤张太雷：《张太雷文集》，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90页。

⑥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李大钊文集》，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15页。

⑦江西省委研究室编：《方志敏全集》，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25页。

⑧邓中夏：《邓中夏全集》下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650页。

⑨瞿秋白：《瞿秋白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62页。

⑩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59页。

款项总在数百万元,但一点一滴用之于革命事业”,“矜持不苟,舍己为公,却是每个共产党员具备的美德”^①。在行为上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并密切联系群众。“无产阶级是被压迫的阶级、手里没有权力的阶级,要从被压迫的地位、没有权力的地位求得解放,取得权力,非有严肃的纪律不可,必须坚持集中统一、思想一致、行动一致,保持党的纯洁性”^②。“群众是我们革命的基础,革命运动的成败,完全要看群众运动的基础如何”。“通过群众可以造起浓厚的革命空气,胜过敌人的压迫”^③。

总的来讲,在革命时期,正如毛泽东所概括的那样,“共产党的干部,应是以能否坚决地执行党的路线,服从党的纪律,和群众有密切的联系,有独立的工作能力,积极肯干,不谋私利为标准”^④。

(二) 观念中干部的特征 新中国成立后,作为实体的革命干部因战争环境的消失而退出历史舞台,但革命者的形象却成为干部的理想模型继续存在于中共的意识形态之中。中共对干部在思想和行为上的要求几乎没有发生改变。改革开放前,老一辈革命家仍然用革命干部的标准要求全体干部。改革开放后,尽管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中共对干部的要求却仍未改变。

在思想上,理想信念与大公无私仍然被不断强调。“我们过去几十年艰苦奋斗,就是靠用坚定的信念把人民团结起来,为人民自己的利益而奋斗。没有这样的信念,就没有凝聚力”^⑤。“理想信念坚定,是好干部第一位的标准”,“如果理想信念不坚定,不相信马克思主义,不相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样的干部能耐再大也不是我们党需要的好干部”^⑥。“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⑦在行为上,干部仍然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并密切联系群众。“解放思想,开动脑筋,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就是要真正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我们需要集中统一的领导,但是必须有充分的民主,才能做到正确的集中”^⑧。“所有的同志都要密切联系群众,特别是同非党员群众商量问题,依靠群众解决问题”。“如果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看不起群众,遇事不同群众商量,不同非党人士商量,天天看领导的脸色,将来一定要栽大跟头”^⑨。

由此可见,建国后,战争年代革命者在思想和行为上的特征作为一种标准被中共继承下来,具有了规范性意义,它是当代中共干部的理想标准和意识形态,因此可以被认为是理解干部概念的观念维度。

二、制度中干部的涵义与特征

(一) 制度中干部的涵义 制度中的干部,简单地说,是在中共领导的组织中承担特定职责的脑力劳动者。制度中干部的雏形产生于中共领导的军队。大革命失败后,中共意识到了军队的重要性,不再满足于仅从外部发动军人运动,而开始从内部领导军队,这些从内部领导军队的骨干

①方志敏:《可爱的中国》,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62页。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60页。

③恽代英:《恽代英文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906~907页。

④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27页。

⑤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90页。

⑥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34、38页。

⑧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4页。

⑨邓小平:《邓小平文集》中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06页。

也被称作干部。“因为下级干部死伤太多，敌军俘虏兵往往过来不久，就要当连排长；今年二三月间的俘虏兵，现在有当了营长的”^①。制度中干部的涵义在中共到达陕北、初步建立政权之后逐步明晰起来。此时，党组织不仅仅要领导群众运动，还要管理地区内的公共事务。政权内党、政、军、群系统的划分初步显现，各组织内人员的分工初步形成，“干部”成为与特定职务相联系的脑力工作者。干部是与战士相对的、军队内各层级的领导和骨干。“有一个战士开了小差，干部包藏不报，要这个战士少出公粮干部吃了”^②。干部是与勤杂人员相对的党政各部门的领导和骨干。“当经依据简政原则与各该部门性质，决定民政厅本部门干部三十一人，什务人员^③十五人；边区保健委员会干部一人；边区防疫委员会干部二人，什务人员一人”^④。干部是与人民群众相对的党政部门工作人员。“无论征收和调查均先把干部（特别是乡级干部）本身的问题解决了，再谈人民的个别不积极或偏袒”^⑤。此外，干部也不局限于党内人员，党外人士具有同样的职务，也是干部。如毛泽东曾提出：“凡与我党共事的党外人员，在法律上是与共产党员完全平等的。……在学习上……无论在职干部教育或学校教育，党外人员均与共产党员有同样的学习权利。”^⑥新中国成立之后，除政权建设外，中共还要领导工业和社会建设。因此，延安时期形成的，党政军群系统内的干部与非干部的分类方式也延伸到了企业和事业单位。在这些组织里，干部是与工人身份不同的脑力劳动者。

“工矿企业、事业机关如果需要提拔工人当干部，须经市委批准”^⑦。改革开放后，中共开始推行市场化改革，国家不再干涉私人企业的人事问题。但在中共直接领导的部门，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居委会、村委会等机构中，占据特定职位的从事脑力劳动的工作人员仍然被称为干部，如从事领导、管理、技术、文字、教育科研等工作的人员。

（二）制度中干部的特征 制度中的干部，在价值态度、行为方式方面展现出一些不同于观念中干部的特征。第一，追求个人利益。制度中的干部处于和平、稳定的环境之中，他们除了工作之外，还有个人生活，例如家庭生活、个人的兴趣爱好等。因此他们会产生除工作之外的个人诉求。这样，干部的个人目标就与组织目标发生了分离。组织目标可以只是干部诸多人生目标中的一个，甚至组织本身也可能成为干部实现自己目标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干部对个人利益的追求就成为不可避免的现象，特别是在商品经济秩序确立、个人主义盛行之后。“现在有一些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没有理想、没有纪律的表现，比如说，一切向钱看。……有的党政机关设了许多公司，把国家拨的经费拿去做生意，以权谋私，化公为私”^⑧。第二，行为受制度约束。新中国成立后，干部就处于不断地制度化与规范化的进程之中。这种制度化，从横向上看，是干部分工的专业化与管理的类别化；从纵向上看，是干部的等级制与管理的层级制。1953年，中央提出建立干部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在提及制度建设的必要性时指出，“由于近几年来工作的分工日益精密，组织机构日益增多，干部队伍迅速扩大，而且多数干部已逐渐并必须进一步在专业的工作中固定下来，现行的管

①毛泽东：《毛泽东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4页。

②④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6辑，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72、318页。

③什务人员，即勤杂人员，如传达、通讯、勤务、马夫、采买、担水、伙夫等。

⑤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4辑，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447页。

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98页。

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46页。

⑧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1~112页。

理干部的方法已不能完全适合于当前的需要”^①。1955年工资制的实行对干部本身进行了级别化的处理。改革开放后建立的公务员制度,对党政干部的纵横划分更为细致,将干部的职位分成了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职务分成了领导干部与非领导干部;职级分成了27级。除公务员系统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也开始根据各领域的特点,对干部进行更细致的划分。“在学校里面,应该有教授(一级教授、二级教授、三级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这样的职称。在科学研究单位,应该有研究员(一级研究员、二级研究员、三级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这样的职称。在企业单位,应该有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总会计师、会计师等职称”^②。干部的这种制度化取向使干部处于各种规范的约束之下,如公务员有《国家公务员法》,国有企业有《中央企业领导人员暂行管理规定》,事业单位有《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各单位内部还有各种人事管理规定,因此干部的行为将受到制度的影响。干部的专业化和管理类别化意味着他们将按照客观的专业的标准处理现实问题,等级化则意味着他们将被置于上级权威的统一领导之下,按照上级的指令办事。

三、观念中的干部与制度中的干部的关系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观念中的干部与制度中的干部之间的差异很大。一方是在战争中信念坚定不求私利的革命者,另一方是和平环境中追求个人利益,行为要受制度约束的一般人,但他们同时又都指代当代中国的干部。因此若将这两种不同的认识进行比较分析,可以发现二者有相交和矛盾两种关系形式。

(一)一致关系 目的与手段的一致。制度中的干部行为受制度约束,所以可以通过制度设置,让制度中干部的行为符合观念的要求。制度中的干部因此能够成为中共实现自己目标的工具。中共是一个有使命感的政党,在每个历史时期都有阶段性目标,也有要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高目标。在观念中,干部必须将这些价值目标作为自己的理想信念。为了实现这种观念,中共通过培训制度、奖惩制度等将本党的价值理念作为一种规范和激励赋予干部,从而实现观念和制度的统一。习近平提出各级党校要将党性教育作为干部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史国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法治教育等^③。在激励制度方面,改革开放以来,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目标引导下,中共将干部晋升作为激励手段,使中国经济实现了快速增长^④。

集中统一的取向一致。在观念中,干部要遵守集中统一的组织原则。制度中的干部因处于等级化的权威体系之中,也有集中统一的属性。因此在组织形式上,观念与制度得到了统一。“党的纪律是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⑤。民主集中制的目标是“达到党的统一”,“把几十万党员结合成一个统一体”^⑥。在当代中国的政治实践中,中共用干部委任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266页。

②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24页。

③习近平:《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7页。

④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2007年第7期。

⑤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28页。

⑥刘少奇:《论党员在组织上和纪律上的修养》,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第3页。

制、纪检监察制等制度实现对下级干部的监督。《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干部任用的条件中明确指出,干部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党内监督条例》中列出监督的内容之一,即是“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

(二)张力 两种维度之间除了有一致性,还存在着明显的张力。干部出发点的张力。观念中的干部,目标是取得革命胜利,为党的事业而努力,并不追求个人利益。制度中的干部,则有追求个人目标的取向,他们有个人的私利。因此当中共用一心为公的革命者标准要求有私利追求的干部时,干部追名逐利的行为就是不能容忍的。“闹地位,闹名誉,讲究吃,讲究穿,比薪水高低,争名夺利,这些东西多起来了”,“听说去年评级的时候,就有些人闹得不像样子,痛哭流涕”,“你那个什么级,就是评得不对,你也要吞下去”,“共产党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要半心半意或者三分之二的心三分之二的意为人民服务”^①。同样的,当制度中干部用私利的正当性来为自己辩护时,中共对干部为公的要求也不会有任何更改。“有人说,现在不要讲‘大公无私’了,因为干部的合理合法利益也要承认,应该是‘大公私有’。这是一个谬论!……如果连这一点都不讲了,我们党还是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吗?”“作为共产党员,作为党的干部,只有一心为公,事事出于公心,才能有正确的是非观……”^②

干部工作方式的张力。观念中的干部,其工作是需要深入发动群众才能完成的,如游行示威、土地革命、征兵征粮等,只有取得了群众的支持和帮助,这些工作才能顺利开展。而制度当中的干部,处于等级制的结构中,工作内容是由上级安排的,工作成绩是由上级评定的,工作形式是以书面文件为基础的,这几种因素的叠加,使得干部不得不坐在办公室里。因而在事实上,对于制度中的干部来说,深入群众做工作是很难完成的任务。例如即使是离群众距离最近的社区干部,在多数时候,也很难深入群众,与他们打成一片。而且干部本身就从事与生产者不同的管理工作,不同的劳动分工也将拉开二者之间的距离。“干部脱离群众还有一个根源,就是过去,干部包括我们的军队,生活在群众中,和生产者是接近的,有时自己还种一点地,不种地也能天天看到老百姓,哪一家吃什么饭,哪一家地肥料不够,都清楚。……现在进城了,住大机关了,住的房子很漂亮。……生产者的情感不熟悉了,他们的问题不了解了”^③。基于这种矛盾,若中共用观念的标准要求干部与群众在一起生产劳动,会影响干部的本职工作和专业化发展,引发他们的不满。如1960年中央机关下放干部去农村劳动,“很大一部分人由于工作上、生活上存在一些实际问题,思想很不稳定,工作不安心。其中,有的缺乏农村工作经验,不熟悉当地生产、语言,不习惯当地生活,不愿意继续在当地农村基层工作;有少数专业技术干部要求照顾自己的专长,分配做本行工作;有的患了疾病,不能坚持工作;有的家务负担重,要求调整工作地区,以解决其实际困难”^④。从干部为躲避劳动下放列举的各种理由可以看出,用强制命令的手段让干部与群众一同生产生活困难重重。同样地,若是转换观念,承认干部脱离群众的合理性,则违背了中共的根本宗旨。

干部地位的张力。在观念里,干部与干部,干部与非干部,地位都是平等的,革命者之间只有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399~400页。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38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文集(1949-1974)》中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05页。

④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1966)》第40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95页。

分工的差别,而无地位的差异。就组织原则而言,民主集中制是在广泛的民主讨论基础上意见的集中,它要求少数服从多数。这种民主的前提是组织成员之间关系平等,可以进行平等的对话,享有同等的投票权。就物质待遇而言,革命时期受客观条件和组织观念影响,组织内部待遇差别并不明显^①。毛泽东曾提出官兵一致,“军队应实行一定限度的民主化,主要的是废除封建主义的打骂制度和官兵生活同甘苦”^②。“我们八路军、新四军,历来依靠官兵一致,获得了光荣的胜利”^③。然而建国之后建立的干部制度本身却是一个层次分明的等级体制,组织中的干部在权力地位和物质待遇方面都有相当的差异,而且这种差异是制度化的。因此,当用平等的观念去衡量制度中干部时,必然要发生抵牾。毛泽东曾就工资制实行后干部之间出现的不平等关系非常不满。“那次改变(指实行工资制)有很大缺点,接受了等级制,等级森严,等级太多了,评成三十几级……不仅高级干部的薪金太高了,而且因为你高一级,我低一级,那么大的差别,弄成‘父子关系,猫鼠关系’,把党的传统都丢掉了”^④。基于这种矛盾关系,若强行对制度进行修改以符合观念的要求,则会破坏制度的激励功能,影响人们工作的积极性。例如文革时期军队取消了军衔制,事业单位取消了各种职称,“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吃大锅饭”,对人才培养和社会的发展都产生了消极影响^⑤。同样地,若放弃平等化追求,将等级化作为干部之间关系的准则,则完全不符合中共的理想。

从对概念的历史梳理出发,本文归纳出理解当代中国干部概念的两个维度,即观念的维度和制度的维度,并通过对两个维度的比较分析,认为它们有相交和矛盾两种关系。一方面制度与观念可以在手段和目的上实现合作,在集中统一的取向上达成一致。因而在这两个方向上的改革相对更易于实现预期。另一方面两个维度的干部行为出发点、工作方式和组织中的地位三个方面是相互冲突的,而且这种冲突无法得到有效缓解。无论是改变制度以符合观念还是改变观念以符合制度都显得困难重重。从两个维度产生时间和基础来看,观念中的干部产生于战争年代,带有革命色彩;制度中的干部则形成于现代化建设时期,带有理性化和法治化的色彩。对处于转型期的当代中国来讲,干部概念所蕴含的这两个维度,体现了国家治理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艰难性和复杂性。

作者简介:李美嘯,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2015级中外政治制度专业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

【责任编辑 杨从从】

①杨奎松:《从供给制到职务等级工资制——新中国建立前后党政人员收入分配制度的演变》,《历史研究》,2007年。

②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11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38页。

④毛泽东:《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谈话记录》,转引自杨奎松:《从供给制到职务等级工资制——新中国建立前后党政人员收入分配制度的演变》。

⑤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20~224页。

新时代中国特色劳动关系治理实践探索

——基于深圳市盐田区的案例研究

袁 健

[摘 要] 深圳市盐田区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自成立以来,实现辖区劳资纠纷连续3年下降,实现平稳可控的劳资和谐大局。这是区别于西方抗争语境,在中国特有的政治经济文化体制下实现劳动关系有效治理的深圳方案。本文通过基层政策工具的分层梳理勾勒出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治理的基本框架体系,呈现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方共赢”的中国特色劳动关系治理方式的盐田经验。进入新时代,可从塑造新时代劳动伦理价值观、完善基于劳动关系的公共服务体系和营造和谐劳动关系公共能量场等路径进一步深化劳动关系治理工作,为更好地贯彻十九大精神构建中国特色的和谐劳动关系贡献新时代治理经验。

[关键词] 新时代 劳动关系 治理 案例研究

[中图分类号] C97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2-0076-11

一、问题缘起与回顾

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急速转型期的社会发展面上,国内社会矛盾更是深刻的反映出当前公共服务以及公共产品的提供上,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现状。具体来看,中国保持了世界领先的经济增长速度,当前经济总量达到世界第二。但是在社会发展进程中,依然存在由于劳资关系而引发的社会冲突问题。欠薪逃逸、劳资纠纷引发群体性事件、停工罢工现象依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新时代劳动关系问题的主要矛盾,就是人民对美好和谐劳动关系的需要,与劳动关系不够充分和谐之间的矛盾。要解决这个问题,公共部门责无旁贷。需要继续发挥公共组织的智慧,结合新时代的现实情况,从沟通协商、纠纷化解、法律保障等多个面向形成强有力的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治理体系。

由于体制和发展情况的差异,国外的劳动关系研究大多数是聚焦于企业的劳动关系层面。市

场经济的发达与否,法治建设和治理机制是否健全,都会对劳动关系的治理有着重要的影响。发达国家在很多社会问题的治理层面上会充分结合市场因素,政府及公共部门主要是方向和规范的推动。以重点行业企业的劳动关系为线索探索劳动关系的治理问题是重要的途径之一。作为加拿大的重要精神标签的建筑业,行业劳动者接近140万人。由于时空分割而降低了工会的多元价值取向。建筑行业劳动者的多元性、差异性以及工作技能的差异、劳动者雇佣程序以及对于劳动力市场供需的研究是重要面向^①。自上个世纪50年代以来,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公司为适应新技术时代发展战略,也对劳动者的就业以及保障带来了一定的冲击^②。这让我们联想到全球性的人工智能产业崛起对于未来劳动关系治理的新思考。

其次,劳动关系是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社会环境的变迁必然影响劳动关系的发展和管理。以罗马尼亚为例,劳动关系的发展推动了社会进步,作为经济全球化的产物——远程工作,是新经济新业态下的新工作模式。然而对于用工方式的转变,有研究表明罗马尼亚的判断依然是不明朗。在劳动合同签订的时间节点上,以及法律和管理方面应该考量远程工作的特殊用工方式与雇佣方式^③。俄罗斯在经历了长时间的社会发展沉寂时期,开始意识到劳动关系特质和其相关管理机制的转变是一个紧迫的社会问题。立足当前俄罗斯的社会劳动范围和现代化国家社会经济危机,俄罗斯需要更新劳动关系管理机制。其中包括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和执行,保证劳动者的稳定性就业;完善俄罗斯的社会合作伙伴系统,包括立法的和互动协商的各个区域分支层级组织。需要在短期内加快完善劳动协商的相关组织及机构,完善在相应框架下的社会沟通对话系统。以及通过赋权其他党派加强合作关系的政治影响力等等^④。

国内的对劳动关系的探索研究中有以下几个主要维度。一是从劳动关系所在区域差异形成的比较研究,以及以某一个特定的地理区域开展案例研究。因为劳动关系的保障机制存在地域差异,而这与劳动者户籍的差异也存在关联。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在参与“五险一金”上存在明显差异。其中“五险一金”均对农村劳动力的户籍歧视存在不同程度的歧视^⑤。不同地区的不同类型企业也反映了劳动关系区域特征的多样性,基于地区间企业的个人特征和企业关系和谐满意度关联,反映出当前我国各类不同所有制下劳资关系的和谐特征以及劳动满意度现状^⑥。在多中心治理框架下,研究地区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经验,也有助于探索治理困境的劳动关系治理路径^⑦。

①Suzanne E. Mills, "Fractures and Alliances: Labour Relations and Worker Experiences in Construction", *Labour/Le Travail*, 2017 (80): 13-26.

②A. Tarik Timur, Allen Ponak, "Labor Relations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at Canadian Pacific Railway", *Journal of Labor Research*, 2002(4):535-557.

③Camelia Olteanu, Ana Munteanu, "Legal Labour Relations—Employers and Employees—Guarantees of the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Managerial Process", *Review of General Management*, 2017(1):89-98.

④E. S. Sadovaya, "Modern Mechanisms of Regulation of Social Labor Relations: Experience of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Russia", *Studies on Rus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2010(5):528-537.

⑤谢玉华、刘熙、李倩倩、赵炜:《企业城乡劳动力参与“五险一金”差异的实证分析——基于非线性模型的Blinder-Oaxaca分解方法》,《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⑥倪雄飞、吴晨、涂永前:《个人特征、企业特征与劳动关系和谐满意度分析——基于2015年皖、粤、吉、新4省(区)中小微企业员工的调查》,《学术论坛》,2017年第2期。

⑦李力东、钟冬生:《多中心治理视角下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以浙江温岭行业工资集体协商为例》,《晋阳学刊》,2014年第5期。

二是从劳动关系形成的动态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空缺点出发,从法制补充和制度完善的角度探索。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涉外劳动关系模糊不清、涉外劳动关系制度不完善、涉外劳动纠纷管辖不合理、法律适用的排他性以及劳动纠纷解决机制烦冗等问题比较凸出,更希望能找到合理的管辖制度和法律适用机制,建设多元的纠纷解决机制^①。当前《劳动法》确立的我国“一商一调一裁两审”劳动争议排解机制,是存在改进空间的。如果在“裁”和“审”的完善衔接基础上,能够构建我国相对独立的劳动诉讼制度,会使得“或裁或审”模式运行更为畅顺^②。三是结合宏观环境的因素对于劳动关系的社会治理机制体制完善和优化的探讨。劳动关系治理,需要建立健全有效涵盖政府、资本、劳动者三方的利益表达与分配机制^③。和谐劳动关系治理的核心就是推动就业能力和体面工作实现内在一致性,雇佣双方各自承担起相应的责任以建构一种新型劳动关系的协调机制^④。

以劳动关系动态的发展过程来看,劳动关系建立阶段涉及劳动者的劳动合同问题、就业歧视问题、童工问题等等。劳动关系形成的阶段主要涉及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欠薪问题、工会的介入维权问题、完善三方协商机制问题。劳动关系破裂以及劳动关系解除会涉及劳动纠纷问题以及由劳动关系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问题等等。从这个意义上看,和谐劳动关系治理的问题,是党和国家对于和谐社会需要重点研究和解决的问题。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的劳动关系治理研究应该在融合跨学科的理论基础上与中国特色治理实践结合,探索新时代中国特色劳动关系的治理思路。而当前基于以区域的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治理作为案例研究的开展并不多,特别是完整有效的跟踪研究还相当欠缺。因此,本研究以深圳市盐田区为案例研究进一步探析带有中国特色的劳动关系治理过程轮廓。

二、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治理实践演进

盐田区位于深圳市经济特区东部,秉承优良的改革创新精神,是推进深圳市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先行示范区的重要支点。根据(中发[2015]10号)文件以及广东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2015年8月盐田区成为“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具体来看,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是一个地理区域概念,也是一个最终结果形态。需要在党委的领导下,政府及相应公共部门引导或推动,联合各工会、社会组织共同营造盐田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和谐劳资环境。盐田区当前的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在全国范围内是有深刻的意义,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示范性的辐射影响。盐田区将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纳入其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中。并且大力发展行业协会、发动社会组织,形成了社会协同共治的和谐劳动关系治理机制。到2018年底的总体目标是建设成“法治程度高、治理能力强、创业环境好、劳资互利共赢”的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城区。在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治理的实践中,大力发展了社会组织的力量。让社会组

①徐小平:《涉外劳动纠纷解决机制探索——以自贸区劳动关系国际化为背景》,《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

②朱京安:《我国劳动争议裁判关系之审视》,《理论探索》,2016年第4期。

③吴麟:《沉默与边缘发声:当前中国劳动关系治理中的媒体境况》,《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④郭志刚:《和谐劳动关系的治理机制分析》,《当代经济研究》,2009年第9期。

织的力量切实参与到了社会和谐劳动关系的治理体系中。培育发展了深圳市集装箱拖车运输行业协会、盐田港口汽车运输行业工会联合会和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协会等三个有力推动区内劳动关系治理的重要社会组织。由本人在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开展的田野调查^①所获得的相关资料,以政策工具的运用探索其劳动关系治理框架的主要脉络。可以归纳为三个重点治理方向,包括以行业及企业划分的劳动关系治理,以地理区域概念划分的劳动关系治理,和以劳动纠纷化解问题的治理。共整理形成三个表格。

以行业及企业划分的劳动关系治理见表1。

表1 以行业及企业划分的劳动关系治理的政策工作汇总表

政策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指向	政策说明
2011.7.25	关于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通知	辖区企业	
2011.11.9	盐田区劳动用工管理水平提升培训工作方案	辖区企业	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开展
2013.3.12	盐田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劳动用工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辖区行业企业	主要面向盐田码头港区企业、集装箱拖车企业、装卸类企业
2013.4.18	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加强装卸行业劳动用工管理的通知	辖区行业企业	主要面向装卸行业企业
2013.4.24	关于加强集装箱拖车运输行业劳动用工管理的通知	辖区行业企业	集装箱拖车运输行业企业
2014.3.13	盐田区小微型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综合整治行动方案	辖区企业	主要面向小微型企业
2014.7.5	盐田区港口物流行业劳动关系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辖区行业企业	主要面向港口物流行业
2015.9.30	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示范点创建活动方案	辖区企业	在港口物流、黄金珠宝、旅游服务和先进制造四大行业形成1~2家示范企业
2016.3.4	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活动方案	辖区企业	
2016.11.16	盐田区集装箱拖车运输行业“十百千万”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程方案	辖区行业企业	主要面向集装箱拖车运输行业企业

注:本表由本人通过参考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内部编制的《省市共建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文件汇编》第1~2页整理所得。

以地理区域概念划分的劳动关系治理见表2。

表2 以地理区域概念划分的劳动关系治理工作汇总表

政策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实施面向区域类别
2011.7.14	盐田区创建广东省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城区工作方案	盐田区
2011.7.20	关于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的通知	社区企业
2013.3.12	盐田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劳动用工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田心工业区内企业
2013.4.2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加强盐田国际码头港区劳动用工管理的通知	盐田国际码头港区企业

^①笔者田野调查的时间为2017年10月~2018年12月,所调研的科室包括: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劳动关系科、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劳动监察大队、深圳市盐田区东部人力资源中心、深圳市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协会、深圳市港口汽车运输行业工会联合会等。

续表

政策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实施面向区域类别
2013.5.28	关于加强田心工业区劳动用工管理的通知	田心工业区企业
2015.9.11	盐田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城区工作方案	盐田区
2015.9.22	省市共建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方案	盐田区
2016.2.25	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社区创建三年行动方案	社区企业
2017.4.27	盐田街道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点方案	盐田街道
2017.5.9	盐田区加快推进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行动计划（2017-2018）	盐田区

注：本表由本人通过参考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内部编制的《省市共建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文件汇编》第1~2页整理所得。

以劳动纠纷化解问题的治理见表3。

表3 以重点化解劳动纠纷和劳动争议的治理工作汇总表

政策颁布时间	政策文件名称	化解劳动纠纷的面向类别
2011.7.15	关于规范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机构名称及印章的通知	化解的组织规范
2011.7.20	关于进一步加快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劳动关系协调组织建设的通知	化解的组织建设
2012.7.2	关于印发盐田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工作规则的通知	化解的处理规范
2014.4.10	关于推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一案一课一建议”办案机制的通知	化解的处理机制
2014.10.16	盐田区构建劳动争议大调解格局工作方案	化解的处理机制
2015.4.23	盐田区劳资纠纷分类处置预案	化解的处理规范
2016.1.27	全面开展劳动仲裁移动仲裁庭工作方案	化解的主题活动
2016.3.15	盐田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示范点建设方案	化解的组织建设
2017.3.31	盐田区治理劳资纠纷领域社会矛盾专项工作方案	化解的处理方案
2017.3.6	盐田区劳动争议改革调解工作方案	化解的处理方案
2017.4.25	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改革工作方案	化解的处理方案

注：本表由本人通过参考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内部编制的《省市共建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文件汇编》第1~2页整理所得。

盐田区基于行业企业的劳动关系治理主要是以区域中具有产业特色的企业为依据，包括港口物流行业、集装箱拖车运输行业、装卸行业等等。其中以企业规模为准，制定了小微型企业的用工管理方案。以地理区域概念划分的劳动关系治理中，我们看到包括了整体片区的治理行动计划，也有深入到基层社区的行动方案，还有针对重点区域中劳动关系治理的相关文件。从化解劳动纠纷问题的治理涉及方面来看，盐田区针对劳动纠纷单独作为一个治理维度实施政策工具。包括为化解劳动纠纷的组织建设、化解劳动纠纷的组织规范、化解劳动纠纷的处理机制、化解劳动纠纷的处理方案等。2017年5月17日，区人力资源局还完成了“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使者行动”的相关工作方案。计划通过一年半左右的时间，组建和谐劳动关系使者队伍，以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积极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盐田模式。由于劳动关系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建立的，公共部门一

方面要对用人单位作规范和引导,加强完善对劳动纠纷的应急化解消除公共危机。然而,常态化的劳动者规范和引导也相当必要。尤其是在现实层面上,很多劳动者在劳动纠纷中处于弱势地位。本来是受害方,但是由于不理智和不顾后果地通过非法渠道表达对劳动关系破裂或劳动关系中权益受侵害的不满,而实施了破坏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的行为,从而涉及违法或犯罪影响社会公共安全。所以对劳动者的合理引导也是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基于此,我们大概勾勒出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治理实践的路径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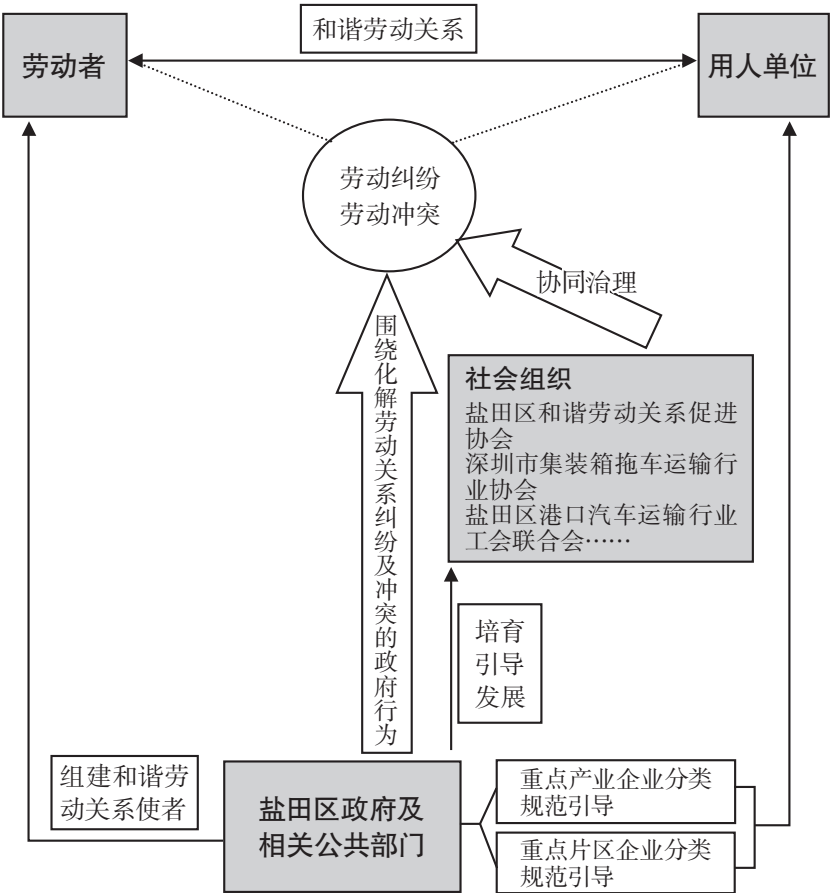


图1 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治理实践路径图

注：本图由笔者自绘。

基于本案例的研究,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治理的基本面向大致分为:公共部门通过分重点片区和重要产业的企业进行规范和引导。大力培养和引导社会组织、群团组织形成了一个多方治理的多元治理架构。在治理的实践中,围绕劳动纠纷和可能产生的劳资矛盾作为治理的重点进行一系列的政策引导和政府行为实施。同时,还积极推动劳动者的广泛参与。经过努力,盐田区基本形成了全社会共享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局面。根据盐田区劳动关系科提供的资料显示,辖区劳动关系各项指标自2015年开始连续3年呈明显下降趋势,2017年劳动相关来访宗数、集体访宗数、仲裁案件受理数,投诉举报宗数分别同比下降14%、6%、7.9%和30.8%。可以说,盐田区作为省市共建的和谐劳动关系试验区获得了丰硕的治理成果。省市盐田区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即将进入总结完善阶段。

三、盐田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治理面临的挑战

在新时代的时空条件下,建设和谐劳动关系要进一步提高治理的能力,升华治理理念,改进治理方式。盐田区处于改革开放排头兵的深圳经济特区,变革和创新的精神内核更是植根在城区发展的灵魂。从国家发展战略的基点来看,“一带一路”建设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都是盐田区发

展面临的重要机遇。因此,基于大湾区的产业优化布局以及区域经济发展的功能定位在推进区域协同创新发展建设的大局上都尤为重要。盐田区如何在新时代发展的大势下,在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的收官之年,踏上即将可能升级成为部省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的新台阶,将已有的治理经验转化为城区社会经济建设的治理新优势是迫切需要解决的新时代任务。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中国特色政治生态的基本单位影响力问题。盐田区建设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中,党委领导是核心作用。2015年4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是增强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①。所以作为党意志的基层落实,党员和基层党组织需要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而就目前而言,不论是城区和谐劳动关系治理,还是在区内劳动纠纷冲突化解的过程中,党员和基层党组织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仍未彰显出来。当前党员人数全国达到八千多万人,100个中国人中就有7个是共产党员^②。劳动者中有党员、用人单位中有党员、公共部门有党员、社区有党员。将所能动员的政治力量凝聚好、引领好,更有利于形成区内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治理的合力,并且跟随中央精神将省市共建的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经验提升到未来部省共建的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中。从目前的治理实践来看,党员以及基层党组织的影响力仍有挖掘的空间。如何以区域经济发展事业为重,兼顾将中国特色的政治力量基本单位在劳动者、用人单位中产生积极影响是区域劳动关系和谐发展推进的部门要考虑的重要面向。

(二) 适应“底线型”需求向“增长型”需求过渡的公共服务问题。新时代劳动关系的矛盾问题,从劳动者的角度考量,是利益诉求和需要的改变。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后所期望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与现实存在差距。尤其是劳动者的“底线型”利益诉求向“增长型”利益诉求转化所面对的社会情景变迁。“底线型”利益诉求是指劳动者在工资收入、工作时间、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方面为达到国家法规明文确定的标准而展开的利益诉求;“增长型”利益诉求则是指劳动者不满足底线利益的获取,要求自身利益的增长与企业利益增长或与社会发展保持同步^③。要适应新时代区域发展的形势变迁,盐田区基于劳动关系的公共服务水平需要更进一步,才能满足劳动者、用人单位以及和谐劳动关系发展的需要。对于劳动者而言,对于美好和谐劳动关系的需求,除了基本的生存需要,还体现在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个人发展愿望。从演进的治理实践来看,当前区域治理的政府行为还是以规范、管制为主,劳动关系的纠纷和矛盾产生之后的化解。离平衡的充分的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供给还存在一定差距。这主要体现在劳动关系的动态全过程覆盖涉及存在一定的缺位,劳动者和企业基于劳动关系的公共服务必要需求和可选需求的供给仍然不足。这将仍然需要公共部门在充分的调研基础上落实和完善。

(三) 融合时代特征的和谐劳动关系治理理念问题。从总体来看,目前盐田区的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工作是在公共部门的全力推动下开展。试验区的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还需要区内的劳动

①何发平:《中国和谐劳动关系构建路径探索》,《人力资源开发》,2017第15期。

②林晖:《中国共产党党员队伍结构更加优化基层党组织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云南日报》,2018年7月1日,第2版。

③蔡禾:《从“底线型”利益到“增长型”利益——农民工利益诉求的转变与劳资关系秩序》,《开放时代》,2010年第9期。

者、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组成治理机制的更广泛参与度。所以在某种程度上看,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的构建,还是主要以政府的“独白式对话”开展治理工作。公共行政中提供公共产品的力,不能仅限于政府等主体,而忽视了其他可以起作用的力,要求回到力的本身,回到力的源泉来认识力^①。新时代的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的建设需要新的平台下逐步开展建设,在建设方式、建设能力上都需要有符合时代变化特征的提升和优化。公共能量场实质是一种多主体间通过博弈寻求解决公共议题、优化公共政策过程和改善公共治理的过程^②。因此,在结合较前沿的公共行政学的研究理论前提下,可以尝试结合区域特色的公共议题,营造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的公共能量场作为探索的“投石问路”方式。由此,作为新时代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治理的理论补构来源,实现未来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经验的深化。

四、研究启示与建议

(一)发挥区内党员、基层党组织的新时代政治影响力。作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特色的劳企关系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内核,着力形塑与维护新时代劳企伦理关系,企业应平等、公正地对待每个劳动者,保障劳动者的民主权利,尊重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者应敬业、诚信地对待企业与本职工作,忠实维护企业形象与合法权益,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做到“企兴我荣,企衰我耻”^③。盐田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进程踏入了新时代,一直都离不开党委的领导。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虽然是一个区域概念,但最重要的表现是在试验区内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的和谐状况。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呈现的互敬互爱和谐状态。党委领导的在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试验区的核心作用体现,集中反映在试验区中劳动者、用人单位之间的新时代劳企伦理观点。劳企伦理观点的价值观塑造,需要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发挥重要的推动力、影响力。盐田区新时代劳动伦理价值观应该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八荣八耻”等重要政治思想融合的基础上形成的,并应具备盐田区的和谐劳动关系文化特色。省市共建下的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试验区中,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在区内劳动者中存在,也在区内用人单位中存在。那么在所建立的劳动关系中,和谐的状态需要党的政治影响力持续发挥和有效发挥。新时代盐田区劳动伦理价值观的形成是标志盐田区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的精神内核,是开启部省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政治理论先导。党员、基层党组织应该在所在的组织、行业、社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员、基层党组织要积极倡导和谐劳动关系的荣辱观点,劳动者以爱岗敬业实现个人的“中国梦”为荣,以因劳动纠纷而破坏社会公共秩序为耻;用人单位以承担社会责任开拓创新发展为荣,以伤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为耻。在部省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的建设即将拉开序幕之际,继续强化党委领导的核心作用,以新时代劳动伦理价值观为时代特色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精神支撑,作为新时代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刘萍、李红星:《“能量场理论”与公共行政民主治理的变革》,《学术交流》,2007年第11期。

②韩艺:《公共能量场的理论阙失及其补构》,《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

③秦国荣:《以十九大精神指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法治建设》,《南京审计大学学报》,2017年第6期。

(二) 提供平衡和充分的公共服务以满足区域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和谐劳动关系需要。新时代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即以政府及相关的公共部门为主,为满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对美好和谐劳动关系的日益增长的需求,而提供的一系列充分的、平衡的公共产品及服务。劳动关系的公共服务核心是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清单。其需要结合新时代盐田社会经济的新情况和部省共建下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方针下细致铺开,体现出新时代盐田区劳动行政部门及相关公共部门的新时代责任。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产品应包括三个维度的覆盖。一是地理片区的覆盖。主要结合本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下,辖区内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和和谐劳动关系维系的维度。二是劳动关系发展变迁的动态过程覆盖。尤其是结合新时代劳动者对于社会情景变迁带来的,由于劳动者自身发展愿景与现实的工作境况差距下产生的公共服务需求。以及伴随这种愿望与现实差距下劳动关系建立、形成、解除的动态过程中所涉及的公共服务。三是结合产业特色的覆盖。涉及本区特色产业发展以及产业布局的企业而与劳动者形成的劳动关系,要突显出针对本区域重点产业的企业发展所需的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供给。劳动关系的公共服务具体形式主要包括线上和线下。线上即基于电子政务平台的发展下,专门提供满足劳动关系所需要的公共服务信息、指引、评核等服务;线下,具体需要公共部门人员为劳动者以及用人单位提供满足有利于劳动关系的和谐建立、劳动关系和谐维系等方面的双向互动劳务型公共服务行为。新时代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的运作保障应包括,一是完善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评价系统。为公共服务的完善改进提供反馈信息。二是完善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的电子政务平台。包括移动网络端,网站平台等,通过网络对接公共服务的提供和接收。三是完善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的政策保障。出台相应的规章、指引以及意见等等,通过公共政策保障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的执行和落实。对原有的基于行业企业的劳动关系治理和基于区域企业的劳动关系治理作进一步深化。通过公共服务的供给侧改革,完善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的建设和提升工作。公共服务的清单和项目类别,要体现出新时代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于劳动关系的基本需求和发展需求的创新服务项目。

(三) 营造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公共能量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的建设,离不开劳动者、用人单位的广泛参与。城区的劳动关系和谐程度,就是由辖区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建立的劳动关系所集中体现。在这个过程中,盐田区公共部门已经做了多方面的努力,包括以重点区域的企业、以重点行业的企业、以重点规模的企业为标准进行了劳动关系方面的引导和规范。但是要适应新时代的发展,以及开展更深层次的和谐治理工作需要融合更深层次的治理理念。从已经开展的和谐劳动关系治理实践历程来看,还是以公共部门的规范和引导为主。而更深层次的和谐劳动关系城区应然状态,应该是劳动者、用人单位双方各自都自己主动寻求和谐状态。用人单位主动追求与劳动者劳动关系的和谐状态,就不会进行诸如恶意欠薪,不合理改变劳动者工作环境等破坏劳动关系和谐的行为;劳动者主动追求与用人单位的和谐状态,就不会不理智地进行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的建设不能仅仅是公共部门在唱“独角戏”。要体现区内劳动者、用人单位的和谐劳动关系的自我需要。因此,公共事务的治理尤其是公共政策只能是在政府与公民的互动中,在公开、坦诚的基础上通过反复协商和对话而达成,而且真理和价值观在不同的时空中也会有不同的意义^①。所以,在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的建设中,可以结

①李传军:《后现代公共行政理论及其应用》,《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

合公共能量场的概念。公共能量场的概念是构成整个后现代公共行政话语理论的基础与核心^①。从两个方面看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的提升工作,一是社区的基层劳动关系常态能量。基于以往盐田区的治理实践经验,已经初步探索出以社区创建整合多方资源的基层劳动关系管理服务模式。所以在新时代的背景下,需要更进一步形成社区基层的和谐劳动关系常态能量场。主要体现在:一是加大区内劳动者、用人单位对于和谐劳动关系需要开展和拓展的议题进行互动交流协商;二是城区的和谐劳动关系公共政策能量场。在后现代公共行政学者看来,制定和修订公共政策的场所就是一个公共能量场^②。在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城区建设的过程中,公共部门就开展了相应的专题讨论会和征求意见等工作。但在新时代和更高层次上的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作中,还要在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寻求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共赢利益“最大公约数”,以城区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利益共赢为落脚点,进一步扩大政策的多方意见采纳深度和广度。开拓更广泛的意见征集渠道和落实切实可行的公共政策,需要发挥社会组织及行业协会的治理合力,搭建基于劳动关系的公共对话和意见交流汇聚所需要的新平台。以和谐劳动关系能量场的概念探索多方对话和协商机制,从源头上化解城区的劳动纠纷和劳资矛盾。

五、研究展望

对于和谐劳动关系治理研究的未来发展,需要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的主题。实践证明,只有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系列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报告为指引,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治国,坚持法治思维建构良好的劳动关系运行机制,充分尊重和保护劳企双方的合法权益,形成社会共治的劳动关系治理格局,才能真正实现劳动关系的稳定和谐^③。和谐劳动关系治理所处的空间概念是属于对我国区域内的劳动关系的治理,其强调以我国的党委领导下,以公共部门为主并发挥社会组织、群团组织的协同合力,共同对劳动关系中出现的纠纷和冲突进行化解,推进和谐社会的构建。从当前和谐劳动关系治理所处的历史进程来看,是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新时代背景下人民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涉及劳动关系的一系列问题所提供的属于中国治理思维下的解决方案。从和谐劳动关系治理的特色方式来看,“试验区”是中国“政策试点”的一种表现形式,是中国治理实践中特有的一种政策测试与创新机制^④。以省市共建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为例,就是一种和谐劳动关系治理实践的模式探索。其中还包括全国各地的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也都在为形成中国特色的劳动关系治理提供实践经验。未来应综合分析各地的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治理特色,进一步归纳和总结中国特色劳动关系治理经验。在此过程中,我们还应继续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汲取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治理的中国智慧。无论当下中国学界如何声讨马克斯·韦伯及其学说观点,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就是,东方古国始终都未能出现某个学派,成功地将先秦墨家、战国农家那些以劳动为本位的劳动伦理,发展出

①林莹:《后现代公共行政话语视角下公共政策制定中的公民利益表达研究》,《重庆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2012年第2期。

②樊清:《公共能量场对公共政策的推动及影响》,《环境经济》,2010年第11期。

③秦国荣:《以十九大精神指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法治建设》,《南京审计大学学报》,2017年第6期。

④周望:《中国“政策试点”:起源与轨迹》,《福州党校学报》,2014年第1期。

一份崇尚劳动、快乐劳动的新信仰^①。中国的用人单位相当大程度上受到东方儒家哲学思想和儒商文化圈的影响。而用人单位在劳动关系中是掌握主动权的。以儒家方式建立、维系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并将这种管理思维和企业社会责任相结合而凝结成为新时代的企业家精神,将能更好地化解劳资纠纷和冲突。将传统文化的哲学思维与新时代劳动关系治理现代经验融合更能突显出中国特色。

总而言之,新时代中国特色的和谐劳动关系治理面向,首先应该是满足劳动者、用人单位对于形成的劳动关系和谐的基本需求。双方的劳动关系依法合法建立,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互敬互爱,劳动关系的解除过程也可以获得充分尊重。其次,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时代的时代背景下,劳动者、用人单位都能实现的“中国梦”,都应共享到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最后,和谐劳动关系的治理研究与实践都应聚焦于如何转化成为中国特色治理优势这一关键的问题上。探索如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制度体系下,实现社会治理带动社会发展的有效途径。

作者简介:袁健,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中山大学—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博士。广东广州 510275;广东深圳 518081

【责任编辑 杨从从】

^①杨天保、周蕊:《儒家建构士人劳动伦理的策略与历史考量》,《改革与战略》,2017年第1期。

城镇化的转向与乡村振兴的机遇^{*}

陈 鹏

[摘 要] 城镇化发展进程与乡村命运有着密切的内在关联。城镇化进程就是人口和资本等要素不断从乡村空间向城镇空间流动的过程。城镇化初期,少数进城务工群体将务工获得的收入带回了乡村,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乡村地区的发展。而伴随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乡村地区出现了人口和资本等要素的持续性流出,乡村衰败开始凸显。随后,伴随城镇化高潮的褪去,逆城镇化阶段开始到来,资源和要素开始一定程度地向乡村地区回流,在城市对周边区域特别是乡村地区产生的扩散效益的带动下,乡村振兴的步伐悄然启动,假以时日,乡村全面振兴的目标也必将实现。

[关键词] 城镇化 逆城镇化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 F299.21; F3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2-0087-09

工业化进程的开启,不仅拉开了人类城镇化进程的序幕,也将原本属于两个空间的城市与乡村的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了一起。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延续多年的城乡二元结构体制开始松动,人口、资源和要素开始不断地从乡村地区向城镇转移,截止到2017年底,我国的城镇化率达到了58.52%。快速推进的城镇化,带来了城镇的繁荣和乡村地区物质生活的改善。但同时乡村地区的人口加速流失、村庄产业的空心化和越来越多村庄的自然消亡等现象也日渐凸显,乡村衰败问题如何化解已经成为政府和学界关注的重点。为此,党的十九大提出了要实施乡村振兴的重大战略。十九大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催生了乡村的衰败,而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逆城镇化转向,也为乡村振兴提供了非常好的契机。2018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人大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城镇化、逆城镇化两个方面都要致力推动。城镇化进程中农村也不能衰落,要相得益彰、相辅相成。”逆城镇化的出现,使得城乡间人口、资本等要素流动的方向和规模开始出现反转,城市对乡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权利平衡及其实现途径研究”(项目号:14BZZ083)的阶段性成果。

村、工业对农业开始由资源汲取转变为资源反哺。与此同时,国家启动了大规模的资金、项目和人员下乡;特色小镇建设也正在乡村地区不断推进,加上越来越多的乡村群体返乡就业或创业,乡村振兴的时机已经渐趋成熟,乡村振兴的前景也非常可期。考察城镇化进程与乡村发展之间的内在关联,有助于更好地认清城镇化进程中我国乡村发展所处的阶段性特征,也有利于提升国家有关农村政策实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本文通过将乡村发展的命运置于国家城镇化发展的宏观视角下进行考察,运用人口、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阶段性流动的方向,来分析乡村衰败的原因,并探寻乡村振兴的合理时机。

一、研究回顾和问题的提出

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前后,理论层面的研究和现实层面的实践不断展开,特别是学术界围绕乡村衰败、乡村复兴和乡村振兴等展开了多视角、多层面的学术探讨,形成了一些有意义和价值的研究成果。当前,学术界对于乡村振兴的思考,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乡村产业、乡村经济的振兴。有关分析认为,乡村衰败的突出表现之一就是乡村产业的空心化导致了乡村经济的衰败。要振兴乡村,首要的是要振兴乡村的产业和乡村的集体经济。党国英研究发现,“乡村财政危机发生的根源在于县乡公共管理体制本身,因此复兴乡村经济的关键是建立一个公共品供需平衡的乡村治理结构,具体包括实行村民自治制度、推动乡村民间组织发展、成立农民自愿参与的各种专业合作社、广泛实行委托服务制等。”^①“胡靖通过研究发现,当前导致村庄凋敝的直接原因是集体经济被强行瓦解,政府财政又长期不下村,这种双管齐下的错误政策,共同扼制了村庄财政和村庄公共品供给,因此,乡村经济的复兴需要依靠发展集体经济来实现。”^②

二是乡村政治的振兴。张劲松认为,中西部地区乡村的衰败与“空心化”是一个令人忧虑的现实问题,其根源在于现代化的工业文明具有超越农业文明的发展优势。乡村文明是由人构建起来的,让乡愁生根,吸引资本、精英归根,是乡村振兴的根本所在^③。因此,乡村衰败的根源在于乡村精英的缺乏和精英的流失,而“乡村复兴的根本关键是对人的改造,通过培育优秀的村庄精英,使其主动、积极地参与农村公共事务,最终永续推动乡村的总体发展。”^④

三是乡村文化振兴。乡村文化是维持乡村秩序的基础,乡村文化公共性的消解使乡村秩序失去了理论基础,乡村文化公共性再造涉及乡村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应坚持以人民群众为主体,把乡村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调动起来,充分发挥基层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发挥乡村知识分子的主力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乡村文化公共性再造之中。^⑤郑文堂等研究发现,当今乡村传统文化呈现碎片化,道德滑坡、诚信缺失等问题严重,保护与传承乡村传统文化能使人们形成相近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能通过增进彼此认同来提高诚信度和凝聚力,从而实现乡村复兴的目标。^⑥

四是乡村社会网络振兴。工业化进程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使得乡村传统的社会网络和社

①党国英:《振兴乡村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理论探讨》,2018年第1期。

②沈费伟、刘祖云:《中国乡村复兴研究:学术进展与未来走向》,《领导科学》,2016年第23期。

③张劲松:《乡愁生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背景下中西部乡村振兴的实现》,《江苏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

④沈费伟、刘祖云:《精英培育、秩序重构与乡村复兴》,《人文杂志》,2017年第3期。

⑤张胜前:《转型期乡村文化“公共性”消解与再造》,《商业时代》,2012年第27期。

⑥郑文堂、邓蓉、华玉武、高建伟:《美丽乡村建设背景下乡村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现代化农业》,2015年第2期。

会结构发生解构,村集体干部从维护集体利益的保护者变成了代表上级治理乡村的代理者,乡村振兴需要重构正不断消解的传统乡村社会网络。要“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才能调动方方面面的资源和力量,投入乡村振兴的火热实践,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安定有序。”^①

已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乡村振兴的可能性、必要性和如何进行振兴的路径等方面,而对于乡村振兴的本质内涵是什么、乡村为何出现衰败和现阶段乡村振兴的时机是否已经具备等问题涉及较少。乡村振兴,固然需要振兴乡村的产业、经济、文化以及培育乡村精英和重构乡村社会网络,但这些都只是乡村振兴的表象,乡村衰败与乡村振兴,从根本上来说还是人口、资本等要素是从乡村地区流出还是流入的问题。乡村振兴的根本是人口、资本等要素从乡村之外的空间往乡村地区的回归,没有一定规模的人口、资本等要素的持续流入,将无法实现乡村的真正振兴。因此,不分析人口和资本等要素流动的规模和趋向,就很难真正把握乡村发展的节奏,自然也就难以判断乡村未来的命运。

二、城镇化的推进与乡村的命运

人类生活的物理空间可分为城镇空间和乡村空间,城镇化进程就是人口和资本等要素不断从乡村空间向城镇空间流动的过程。城镇化进程所处的阶段不同,人口和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流动的方向、规模和速度也表现出不一样的节奏,进而直接影响到乡村地区是由发展到繁荣还是走向衰败的命运走向。通过观察城镇化的发展进程中人口和资本等要素流动展开的方向,可以清晰地看出乡村地区由城镇化初期的发展到衰败的变迁过程,城镇化初期,少数进城务工群体将务工获得的收入带回了乡村,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乡村的发展。而伴随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乡村地区出现了人口和资本等要素的持续性流出,乡村衰败开始凸显。随后,伴随城镇化高潮的褪去,逆城镇化阶段开始到来,资源和要素开始一定程度地向乡村地区回流,在城市对周边区域特别是乡村地区产生的扩散效益的带动下,乡村振兴悄然启动。纵观城镇化的推进与乡村命运的内在联系,可以说城镇化进程推动了城市的繁荣,而逆城镇化的出现,也必将带来给乡村地区的振兴带来良机。

1. 城镇化初期的城乡共进: 城市和乡村共同发展 城镇化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现象,包括人口从乡村到城市的迁移和劳动力从农业转移到第二、三产业两个层面。城市和乡村属于不同的空间形态,从文化属性和生活状态来说没有什么优劣,只是不同主体的选择倾向和价值判断不同而已。但在生产效率高低和推动经济发展的作用大小两个层面上,城市远远强于乡村地区。因此,人口、资本等要素从乡村流入城市是必然趋势。城镇化初期,少数乡村人口进入城市就业,将务工所获得的工资带回乡村,在满足了城市劳动力供给不足的同时也改善了自身和原生家庭的生活状况,而留守在乡村的劳动力的收入也随着人均可耕地等资源的增加而不断提高。这一时期在城镇化的推动下,城乡之间进入了城市和乡村共同发展的城乡共进阶段,城乡关系比较和谐。例如,20世纪80年代是我国城镇化刚刚开始启动的阶段,也是城乡收入差距不断缩小、城乡共同发展的时期。

首先,乡村劳动力从农业转移到第二、三产业,带来了城市劳动力供给的增加和生产率的提高。相比于乡村地区,城市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更高的工资回报和更好的生活条件,很容易吸引乡村地区人口的进城。在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初期,城市劳动力的供给难以有效满足市场的需

^①苏林:《乡村振兴离不开组织振兴》,《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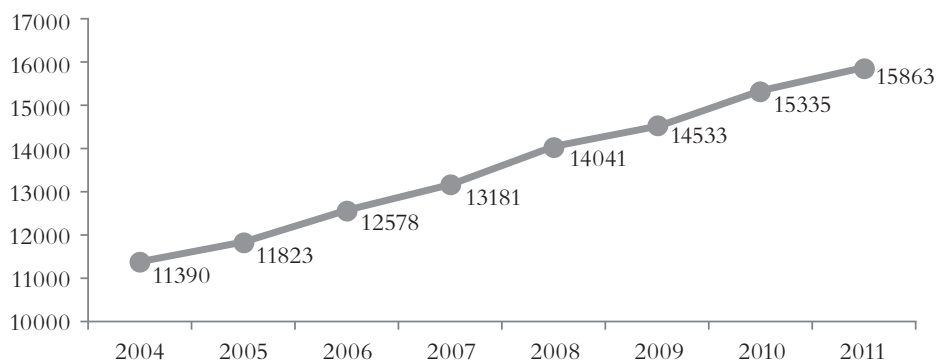
求。在政策层面的城乡二元空间阻隔松动之后，一部分乡村人口在个体的理性选择和市场的驱动下，开始不断进入城市寻找就业机会，他们的到来，既有效缓解了城市劳动力供给的不足，也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力地推动工业化的进程，促进了城市的发展。

其次，乡村进城就业群体获得更多工资性收入，乡村居民生活改善。我国乡村地区的人多地少，人均占有的生产资料非常有限，如果没有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乡村在解决温饱问题后必将陷入持续性的贫困状态。一部分乡村群体进城后，获得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就业机会和就业收入，既解决了自身的问题，带回乡村的资金也有利于推动乡村地区的发展，也就是所谓的“人出去、钱回来”。同时，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后，留守乡村的群体，人均可以使用的生产资料增加了，通过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他们的生活水平也有明显的提升。

2. 城镇化进程中后期的乡村衰退：人口和资本流失的乡村 城镇化是改变乡村和城市之间人口、资本和其他生产要素流动的大事件。经历了初期阶段的启动之后，城镇化进程开始不断加速，人口和资本等要素从乡村地区向城市空间流动的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资源和要素在城市空间的加速集聚推动了城市的繁荣和乡村的衰退。面对人口和资本的不断流失，乡村发展的停滞和衰落成为必然。

(1) 人口和资本的不断集聚，推动了城市持续繁荣。城镇化进程进入中期以后，乡村劳动力持续地从农业转移到第二、三产业，城市对资源和人口的集聚能力不断增强，大都市区发展逐渐成形。在乡村人口持续流入城镇的同时，城镇体系内部的人口也呈现出从小城镇、中小城市向大城市转移的特征，城镇化发展进入大都市区化和以大城市为核心的城市群阶段，城市群经济成为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主要空间载体，参与城市群分工与协作的各城市之间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在人口和资源的不断集聚下逐步走向繁荣。

(2) 人口和资源持续流出，导致乡村地区渐趋衰退。2001年以后，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和农业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始加速向城市流动。“工业化、城市化加速发展，对劳动力将持续产生较大需求，同时随着农业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对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形成巨大推力；而都市文化也对农民进城就业具有巨大引力。根据统计局数据，2004年我国外出农民工数量为11390万人，到2011年外出数量发展到15863万人，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如候鸟般奔波于乡土和城市之间。”^①



2004-2011年我国农民工人数增长图^②

①徐庆红：《变迁与分化（2004-2011）——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工群体》，零点研究咨询报告。

②这一阶段也是我国城镇化率迅速提升、乡村衰退迹象开始出现到加速衰退时期。数据来源于零点研究咨询集团徐庆红：《变迁与分化（2004-2011）——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工群体》。

工业化进程的加速推动了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大城市因较好的收入条件、较多的就业机会、较完备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对于人口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在资本和要素集聚上也拥有良好的集聚效益和规模效益,使得乡村地区的人口在加速推进的城镇化浪潮中不断向大城市集聚。大城市对乡村地区产生的人口、资本等要素的巨大虹吸效益,使得乡村地区的人口和资源面临持续流出的尴尬困境,诱发了持续性的乡村衰退,人口空心化、人口老龄化、产业空心化、乡村治理失序等问题凸显。同时,伴随大量乡村群体进入城市居住,失去了人群集聚的乡村地区,社会组织结构和内生治理秩序不断瓦解,乡村正逐渐走向衰败。这一时期,乡村地区的衰败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乡村人口空心化和老龄化。乡村地区就业机会缺乏、工资收入有限、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落后、教育和文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导致大量乡村原生居民选择进城务工,而后常住于城市地区,导致乡村地区的常住人口规模大幅度减少,只有在清明节、春节等重要节日时才会出现乡村人口集聚的热闹景象。在原生居民离开乡村的同时,新生代农民工,由于大多出生于或者生长在其父母打工的城市,从小接受的是城市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缺乏对乡村的认同,即使在城市处于飘零也不愿意返乡。原生村民的进城和新生代村民的不愿返乡,导致乡村人口空心化现象严重。

没有了新生代人口的注入,使得乡村地区人口在空心化的同时,出现了少数留村人口的老龄化较为严重的问题。与新生代农民工不同,绝大部分第一代农民工除少数在城市定居外,大多数在结束打工生涯后选择了返回乡村,和未外出务工的老年人构成了现有乡村常住人口中的主体。近些年来,乡村中青年女性外出务工比例越来越高,小孩也主要随父母进入打工城市生活和学习,除了春节和寒暑假时会回乡。“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秘书长赵树凯主持的一项大规模调查表明,在农村外出人口中,35岁以下的年轻人占总数的86.3%,且外出人口的整体素质普遍高于未出者。由于农村精英流出太多,以至于在家乡务农的人主要是老人、妇女和儿童。在这种情况下,传统农村生产方式由于缺乏知识、技术等先进生产要素的注入只能维持原有水平的简单再生产。”^①

其次,乡村产业空心化。乡村群体进入城市工作后,务工收入远远高于在家耕种土地的收入,也无需再担心天气状况和自然灾害影响庄稼收成,加上粮食价格起伏波动较大和近些来的价格一直维持在低位,导致农民种地积极性大幅降低,农村土地的抛荒现象比较严重,家庭农业经营遭遇挫折。近些年来,国家一直在培育农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主体,但由于资金、种植结构、销售渠道、土地流转成本和流转时间的稳定性等问题,制约了新型农业生产主体的种植效果,如果扣除了国家给予的各类财政资金的奖励和补贴,农业规模化种植的利润很难保障,农业生产的工业化程度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乡村产业的空心化问题正不断凸显。

再次,乡村传统社会组织结构面临瓦解。“在典型的传统社会阶段中,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社会上,都是农村支配着城市,而在农村里,则是由少数土地所有者组成的贵族集团支配着大群被动的农民。……城市很可能是政府所在地,但政府本身并不需要多少专业性官员,它被那些依仗对土地的控制而得到财富和权力的乡绅们所把持着。在这种社会里,乡村占统治地位,城乡都太平无事。现代化改变了城市的性质,打破了城乡之间的平衡。”^②在以工业化、城镇化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化和市场化的冲击之下,我国建国以来构建的以返乡退伍军人、老党员、村干部、乡村教师和宗族领袖等乡村精英群体为主体的乡村社会组织结构,正在因乡村精英群体的老化、出走和权威下降

①杨春:《警惕城镇化软肋:乡村“空心化”》,《南方日报》,2012年8月24日。

②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56页。

而面临瓦解风险。与之同时,乡村产业经纪人、乡村企业家等经济能人在乡村地区开始赢得村民仰慕;村委会的角色也悄然发生着改变,村干部正从维护村民利益的保护者逐渐演变成了政府在基层治理中的代理人,干群关系僵化和对立现象严重。

最后,乡村传统文化式微,内生治理秩序开始消解。乡村文化是乡村的灵魂,文化传统的存续,是维持和延续乡村内生动力的根本。“在近代中国走工业化道路的过程中,中国传统的城市文明最终与西方工业文明结合,形成了一种以西方文明为基础的现代科学体系,它虽然仍有中华文明的影子,但毕竟属于工业化、现代化体系,所以它区别于中华传统文明。近一百多年来,中国的城市逐步融入现代化体系之中,原有作为乡村重要组成部分的集镇脱离乡村体系,成为城市的一部分,也即城镇,乡村逐步退缩到原始的村落中”^①,乡村社会治理依然由其内生的结构和秩序来主导,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改变了乡村地区既有的内生治理秩序。城镇化既是乡村人口向城市流动的过程,也是城市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向乡村地区不断传播的过程。在城镇化和市场化浪潮的冲击下,异质性的城市生活特征和以利益交换为核心的价值观念开始不断影响乡村地区,传统的乡村文化和传统开始式微,乡规民约对村民的约束力不断减弱,乡村文明不断遭受挫折。

三、逆城镇化与乡村振兴:人口、资本等要素逐渐回归乡村

根据西方发达国家城镇化发展历程,城镇化经过高速发展之后,特别是城镇化率达到70%—80%区间时,高速扩展的城镇化进程基本结束,城镇化速度会逐渐放缓。此后,便是已高度城镇化的地区在经历短暂或者较长一段时期的稳定之后,会开始出现人口、资本等要素部分地向近郊和周边乡村地区流动的趋势,城镇化率也随之出现下降,即逆城镇化进程开始出现。“逆城镇化”(Counter Urbanization)作为和“城镇化”相对的概念,由Berry^②最先提出,用以描述大城市人口向小城市和农村回流的现象。此后,部分国外学者在研究中更加具体地将逆城镇化描述为人口由城市向农村迁移的过程^③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李培林先生认为,“‘逆城镇化’可以说有三个属性:一是乡村人口的外流出现逆转,但农耕者人数可能继续减少;二是乡村居住人口的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绝大多数居民成为非农从业人员;三是乡村生活复兴,改变了凋敝和衰落。”^④与城镇化一样,逆城镇化是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必然会出现的现象,西方国家的逆城镇化一般是城镇化率达到70%时开始出现。如果按照西方的标准,以我国2017年58.52%的城镇化率来说,我国离逆城镇化的出现尚有10年左右的时间。^⑤因此,“如果单从这一情况来看,我国还没有完成人口向城市集中和郊区化的城镇化阶段,还根本谈不上‘逆城镇化’。多数学者根

①张劲松:《乡愁生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背景下中西部乡村振兴的实现》,《江苏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

②BERRY B L. Urbanization and counter-urbanization [M]. California:SAGE Publications, 1976.

③PANEBIANCO S, KIEHL M. Counter urbanisation, reurbanisati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recent employment and population trends in western Europe [C]. ERS 2003 Conference, 2003; CHAMPION A G. State of the English cities: the changing urban scene: demographics and the big picture [M]. London: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2006; DELGO M. The economic of rural municipalities in Israel [D]. Jerusalem: The Hebrew University, 2006.

④李培林:《“逆城镇化”大潮来了吗?》,《人民论坛》,2017年1月。

⑤以我国城镇化率每年增长约1个百分点来计算,到70%的城镇化率至少需要10年时间。

据国际城镇化的经验也推论,我国城镇化会达到75%才稳定下来。然而,判断我国的城镇化实际过程,又要考虑到我国的一些特殊因素,比如户籍因素、小农因素和农村土地产权、农民住宅产权因素等……从这些因素的综合分析来看,我国城镇化的发展阶段,由于区域之间的发展不平衡,可能会出现叠加的特征,即在城镇化总体上尚未完成人口由乡村向城市集中的阶段和郊区化阶段的时候,‘逆城镇化’现象已经开始大量产生,并预示着未来的发展潮流。”^①

与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逆城镇化进程不同,我国的逆城镇化特征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的特殊性:一是城镇化与逆城镇化叠加。目前,我国中西部地区在加速城镇化的同时,东部地区已率先出现逆城镇化的端倪,部分一线城市的常住人口开始出现减少的趋势。当前,我国的城镇化率虽然只有58.52%,但这是全国的平均数据,我国东部地区的城镇化率远远高于平均水平,东部地区的逆城镇化现象开始出现。例如,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6年底,上海、北京、天津、广东、江苏、浙江等东部地区省市的城镇化率分别为87.6%、86.5%、82.93%、69.2%、67.7%和67%。二是中西部地区的农业人口逆城镇化倾向开始显现。近年来,原本一直外出务工的农民工越来越多地开始选择返回乡村创业和居住,特别是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农民工返回农村就业或创业的人数正逐年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年以来我国农民工总量增速持续回落,截至2015年末我国农民工总量为2.77亿,同比增长1.3%,增速比2014年继续回落0.6个百分点,这是2009年以来的最低增速。虽然“我国的许多特殊的‘逆城镇化’现象,可能从严格的学术定义上看并不典型,即并非长期居住人口从城市向乡村的流动,而是在特有制度约束下形成的一些‘走入乡村’、‘走向小城’的人口活动趋势。这些趋势可能还仅仅是一些先兆,预示着未来某种发展大潮的涌现。”^②因此,在大力推进城镇化,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城镇化进程的同时,要对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乡村人口逐步回流的逆城镇化现象高度关注。

徐勇认为,城市的发展不能以乡村的衰败为代价,中国的发展除了城市突破以外,还必须有“绿色的崛起”,即乡村的发展和稳定,需要实现由人口流动到土地流转的体制创新^③。城镇化带来的就是人口和资本等要素向乡村地区的回归,同时城市通过发挥自身的扩散效益加速推动资源和要素回流到乡村的速度和进程,进而有效地推动乡村振兴。逆城镇化与乡村振兴之间的内在关联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城市生产成本不断攀升,使得企业开始向乡村地区迁移,带来资本下乡。城镇化推动着资源和要素向城市集聚,等资源和要素集聚到一定规模后,城市的集聚效益和规模效益随之开始显现,不断加速周边要素和资源向城市集聚的数量和力度。但是,城市集聚的资源和要素不是越多越好,如果超过了规模经济的临界点后,进一步的资源和要素集聚带来的便是规模不经济,这时企业的边际产量会下降、边际成本会上升。在利润最大化的趋势下,企业开始陆续从城市核心地带向郊区、乡村地区迁移即出现资本下乡。资本下乡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一环。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4月考察海南时专门强调,乡村振兴要靠产业,产业发展要有特色。当前,部分地区鼓励资本下乡,但是资本是逐利的,如果无利可图,资本是不会进入乡村地区的,而逆城镇化的出现,改变了资本下乡的态度,原来的被动下乡变成了现在的主动下乡,为乡村的产业振兴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城市资本对于市场判断比较准确、信息获取能力强,资本下乡的同时推动了乡村地区特色产业和优势

①②李培林:《“逆城镇化”大潮来了吗?》,《人民论坛》,2017年1月。

③徐勇:《“绿色崛起”与“都市突破”——中国城市社区自治与农村村民自治比较》,《学习与探索》,2002年第4期。

产业的发展,既为乡村居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也帮助乡村发展找到了更好的、有特色的产业支撑。例如,以浙江“云栖小镇”为代表的特色小镇,以优势和特色产业作为支撑,实现了兼具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的集聚区,是推动乡村振兴的有利支点。目前,我国很多省份正积极地“将乡村振兴战略和特色小镇战略结合起来,共同推进,让后者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因地制宜、大胆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以企带政。”^①

2. 企业向乡村地区的迁移,带来就业人口向乡村地区的流动,大量进城务工群体选择返乡就业或创业,带来村民返乡。与西方国家城镇化进程进入高潮后再步入逆城镇化不同,我国的“逆城镇化并非西方国家经历过的大规模的城市人口回流,而是指现阶段我国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农业人口逆城镇化倾向。”^②当前,我国城镇化进程在不断推进的同时,外出务工农民的流向开始发生明显变化,跨省流动的农民工数量逐年下降,省内流动的农民工数量逐年上升,返乡就业或创业的农民工数量不断增加,以农民工返乡为主要特征的逆城镇化,给乡村地区的振兴提供了强大的原生人口动力,有了乡村人口的不断回流,乡村地区的社会组织结构正不断复苏,内生的乡村治理秩序也处在修复或重生的过程之中,乡村的外在生机和内生动力也随之不断强盛起来。

3. 城市居住成本上升和乡村优质的生态环境,推动部分城市居民开始向乡村地区暂时或者永久迁移,带来人口进乡。城市规模逐渐扩大,城市空间迅速蔓延,城市地价和房价不断攀升,人口膨胀、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问题集中凸显,城市的生活成本随之上升、生活质量随之下降。为了寻求更低价格、更加舒适的居住空间,城市核心区的市民也开始陆续离开城市,选择到乡村地区短暂居住或者永久性的迁移至乡村。比如,城市居民在乡村地区租房养老;短期内入住农家乐、乡村民宿等。“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游客超过22亿人次,营业收入超过4400亿元,从业人员790万,其中农村从业人员630万,带动550万户农民受益。”^③城市部分人口向乡村地区的进入,带来了思想、文化的交流与碰撞,有利于乡村地区文化的振兴,随之而来的部分资本的进入,也推动了乡村经济和产业的振兴。“近年来,城市老年人结伙搭伴到农村养老,已经成为一种潮流。在大城市人满为患、物价高昂,异地养老成为老年人改善生活品质自发选择。在我国云南、贵州、四川、海南、广西等省区,乡村中都出现了一些来自全国各地形形色色人的聚居点,这些城里人的到来,使乡村生活重新活跃起来。”^④

4. 城市对乡村地区的扩散效益,有力地推动了乡村振兴。一定区域内,城市是制造业和服务业的中心,城市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通过前期的集聚效益和后期的扩散效益来体现。城市对特定区域内的人口和资本等要素的吸附所产生的集聚效益,在推动城市发展繁荣的同时,也造成了乡村的衰退。在逆城镇化阶段,城市对区域经济增长的影响逐渐从集聚效益开始向扩散效益转变,城市由集聚效益所产生的收益开始不断向周边乡村地区外溢,有力地推动了乡村振兴的步伐和成效。如果说城镇化是人口和资本等要素从乡村到城市的单向度的迁移,带来的是城市的繁荣和乡村的衰退的话,那么,逆城镇化就是人口和资本等要素开始部分地从城市空间向乡村地区的回流,在实现城市持续繁荣发展的同时推动了乡村地区的振兴,通过城镇化和逆城镇化的共同推进,最终将会实现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的目标。

①张一鸣、孙天琪:《特色小镇助力地方乡村振兴》,《中国经济时报》,2018年4月2日第7版。

②齐红倩、席旭文、刘岩:《福利约束与农业转移人口逆城镇化倾向》,《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8年第1期。

③④李培林:《“逆城镇化”大潮来了吗?》,《人民论坛》,2017年第1期。

结 论

通过对城镇化不同阶段中我国乡村地区发展命运的考察和分析,可以找到城镇化与乡村发展、衰败、振兴之间的内在关联,也给旨在推动乡村振兴目标实现的制度设计和具体路径的完善提供了很好的分析视角。

首先,城镇化进程与乡村地区发展命运内在关联密切,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乡村地区衰败,是特定时期内的正常现象,无需过分悲观。乡村地区的发展,依赖于人口和资本等要素的不断投入。通过观察城镇化的发展进程中人口和资本等要素流动展开的方向,可以清晰地看出乡村地区由城镇化初期的发展到衰败的变迁过程,城镇化初期,少数进城务工群体将务工获得的收入带回了乡村,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乡村的发展。而伴随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乡村地区出现了人口和资本等要素的持续性流出,失去了人口和资本的乡村地区,遭遇衰败的命运将是必然的结果。

其次,城镇化和逆城镇化的叠加,为乡村地区的全面振兴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机遇。城镇化推进与乡村振兴呈现出的是两个不同的要素流动方向,同一时期内要同时实现两个目标难度很大。城镇化进程中,乡村地区出现的一定程度上的衰败现象是正常的,无需悲天悯人,也不能视而不见,听之任之。我国逆城镇化是城镇化尚在继续推进过程中发生的,逆城镇化进程,改变了人口和资本等要素从乡村地区向城市空间的单向度流动格局,城市的资源和要素开始向乡村地区扩散和回流。人口的注入、资本下乡、城市扩散效益的发挥等因素共同为乡村的全面振兴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机遇。同时,我国逆城镇化进程是与城镇化呈现叠加态势,持续的城镇化过程中城镇的发展和繁荣,会带动乡村地区的发展,有利于更好地推动乡村地区的振兴。

再次,乡村振兴中政府的主要职责是构建城乡间自由、平等的要素市场,推动资源和要素向乡村地区的回流。政府要做的是破除横亘在城乡间阻碍资源和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和体制障碍,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政府过度的行政干预并不会带来好的效果。一些依靠政府行政力量推动的乡村振兴个案,短期内效果显著,但不可持续。当前,政府在乡村振兴上可以下述几个方面来助力乡村振兴:改变与户籍制度挂钩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全国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允许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跨地区的自由转接,推动城乡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体化进程,实现城乡社会保障标准均等化;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规划体系,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统一;在不变更宅基地权属关系的前提下,允许城市居民进入农村短期或长期租用农村自建住房;积极发展乡村旅游业,推动乡村农家乐和乡村民宿建设和发展;在不变更承包地权属关系的前提下,允许村集体将集体经营性用地租赁给企业从事办公和生产等活动,推动生产性资本下乡的步伐。

最后,乡村振兴是一个资源和要素从城市向乡村地区逐步回流的过程,是城市对乡村扩散效益逐渐显现的过程,需要一段很长的时间,不能操之过急,揠苗助长。资源和要素的流动、在特定空间内的集聚和扩散,是一个遵循一定规律的自然现象。正如乡村衰败是伴随乡村资源和人口的持续流出而缓慢发生的现象一样,由资源、人口等要素的回流推动的乡村地区的振兴也必将是个渐进的过程,既不能消极等待、无所作为,也不能操之过急、揠苗助长。

作者简介:陈鹏,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2017级博士研究生。安徽芜湖 241003

【责任编辑 关万维】

先秦吉礼中的漆器藏礼现象考论

刘进有

[摘要] 先秦社会器以藏礼,漆器如同青铜礼器一样是时人表达礼差的物化载体。饮食器具、舞乐器具、弓矢、冕冠与车舆等髹漆器物内化了通鬼神、禳灾异、别尊卑、昭名分、辨等威等礼仪内涵,蕴含着尊卑性、通神性、权威性、等级性等礼意特性。因此,以吉礼为中心研究漆器藏礼现象对重新探讨先秦礼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先秦 漆器 礼意 吉礼

[中图分类号] K87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2-0096-10

吉礼即祭祀之礼,为五礼之冠。《周礼·春官·大宗伯》曰:“以吉礼祀邦国之鬼、神、示。”^①可知吉礼为敬奉神与鬼的典礼,祭祀对象分为人鬼、天神、地示等三类。主要有祭天地、祭日月星辰、祭先王、祭先祖、祭社稷、祭宗庙等礼仪活动。祭祀礼仪的多样性以及漆器的丰富性使得祭祀礼中并无关于漆器与礼仪关系的专门叙述。以往学界对木鼓、木礼器、干(盾牌)、冕冠、弓矢及车舆等器物在祭祀中蕴含的礼意问题鲜有探讨。笔者不揣浅陋,结合漆器、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等,试以吉礼为中心,从先秦一些代表性髹漆器物着手探讨漆器藏礼问题。

一、祭祀中饮食器具蕴含的“辨等列,敬鬼神”礼意

《韩非子·十过》曰:“昔者尧有天下,饭于土簋,饮于土铏……尧禅天下,虞舜受之,作为食器,斩山木而财子,削锯修其迹,流漆墨其上,输之于宫以为食器。诸侯以为益侈,国之不服者十三。舜禅天下而传之于禹,禹作为祭器,墨染其外,而硃画书其内,纁帛为茵,将席颇缘,触酌有采,而樽俎有饰。此弥侈矣,而国之不服者三十三。”^②按韩非的认识,唐尧时期,中国已经步入文

^①《周礼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第757页。

^②[清]王先慎:《韩非子集解》,中华书局,2003年,第70~71页。

明社会。至舜禹时代,随着社会的分化,社会中的上层贵族便开始用髹漆器具作为食器与祭器。早期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此类华丽的器具被高级贵族所垄断,并使之成为其显赫地位和社会财富的象征,故此舜帝及大禹之举遭到了诸侯的强烈反对。早期的氏族部落首领往往兼具巫师的职责,掌握祭祀大权即意味着拥有通神之能,也象征着其尊贵的权势和地位,因此漆食器或漆祭器便成为体现首领等级身份的礼器。

浙江余杭瑶山的良渚文化祭坛遗址出土了一些残破漆杯,M9出土一件朱漆嵌玉高柄杯,“器内作敞口圆筒形,下接细而弯的喇叭形圈足,通体内外壁原髹漆仍保持原状,漆膜呈朱红色,涂布均匀。在杯体与圈足结合部及圈足近底处的外壁,分别镶嵌平面椭圆形、正面弧凸、背面平整的玉粒一周。”^①祭坛往往是巫覡表示“神”的存在与神权的专用场所,且祭坛同传统的“地方”思想暗合,祭坛便成了巫覡祭天礼地的场所,朱漆嵌玉高柄杯便是此地的先民祭天敬神的祭器。这类极其精美的嵌玉漆器亦具有礼器的功能,属于珍贵、稀少的物品,制作成器是复杂的劳动,与日常的生产与生活需要无关,可以说不是物质的需求,而是一种精神、观念的追求,且都被少数贵族所独占,是统治者身份、地位与权力的指示物和象征物。把某些自然界稀有的物品垄断起来,制作成神圣而神秘的器物,凸显的正是统治者拥有发号施令的权力,且又能增强族群社会的凝聚力,构成了良渚文明等级分明的社会组织。^②

山西省襄汾陶寺遗址是中华文化的重要源头之一,田昌五、王文清等学者认为此文化遗址乃是“陶唐氏帝尧的文化”^③。漆案均置于棺前,案上器物大致呈这样的规律:大型墓葬中放陶甗,案左放仓形器,右放高柄木豆;中等墓葬漆案之上多放置陶觚一、二件。小型墓葬漆木案则以木板代替,放有木斗1件,觚3件,杯2件。案及案上器物多饰红漆色彩。此类放置于棺前的器具属祭祀之物,这反映了大、中、小型墓的礼器的不同组合情况。“仓形器”下部为一圆柱体,上有蘑菇形盖,外壁满饰红彩,出土时,器上多附骨匕一件。^④仓形器同故磬等祭器放置于高台之上,且器内放置有用于祭祀的猪腿骨,当是用来祭天的。仓形器是最古老的天坛或其雏形了,为王者祭祀天地之用。^⑤仓形器应为后世簠等祭祀礼器的雏形。

1981—1983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所发掘的漆木器有“豆、觚、壘、壶、簠、杯、盘、俎、彝等”^⑥,这是一套食器与饮器俱全的墓葬,在西周墓葬中能看到如此齐全众多的漆器着实少见,当是祭祀之时所用的一整套器具。根据墓葬的规制与器具知其为高级贵族墓地。九连墩M2除有成组的青铜礼器之外,还有成组的漆木礼器,器类有鼎、簠、簠、敦、缶、鬲、方壶、豆、勺、槩、樽、禁、俎及木瓚等。^⑦鼎、簠、勺及敦等皆为常见的祭祀礼器,俎即放置祭肉的案板,《尔雅·释器》云:“木豆谓之

①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瑶山良渚文化祭坛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期。

②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文物出版社,2005年,第374页。

③田昌五:《先夏文明探索》,《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100页;王文清:《陶寺遗存可能是陶唐氏文化遗存》,《华夏文明》(第1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11页。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临汾地区文化局:《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1期。

⑤田昌五:《先夏文明探索》,《文物与考古论集》,第101页。

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工作队、琉璃河考古队:《1981—1983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5期。

⑦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枣阳市九连墩楚墓》,《考古》,2003年第7期。

豆。郭璞注曰：豆，礼器也。”《说文·糸部》曰：“彝，宗庙常器也。”作为宗教祭器的漆木礼器，其主要用途便是用来盛放供品，祭祀天地鬼神，使其享用的。另外，九连墩M2墓主身份为大夫级别，拥有如此多的漆木礼器也说明墓主身份德尊贵。因此，这些考古发现的仿铜漆礼器，是作为墓葬的重要随葬器物而存在的，其性质与青铜礼器和仿铜陶礼器是相同的。^①这些漆礼器大都作为祭祀礼器而存在的，同青铜礼器一样，其数量多少及组合情况便是不同等级墓主身份的象征。

二、祭祀中舞乐器具蕴含的礼意

（一）祭祀中木鼓蕴含的礼意

1. 木鼓的使用及其蕴含的权威礼意 早期的鼓往往与祭祀有关，“下管鼗鼓，合止祝敌”^②。殷墟甲骨卜辞便有祭祀上帝神时击鼓五通的记载：“□：夷五鼓□，上帝若，王□又又？”^③祭祀的舞乐器主要指祭祀天地山川与祖先宗庙的舞具和礼乐器。先秦时期生产力低下，古人认为天地山川中藏有神灵，也相信祖先具有灵魂，希望借助舞乐祭祀来祈祷天神、地祇和人鬼保佑风调雨顺、子孙繁茂及社会安宁。

襄汾陶寺遗址大型墓中出土了一系列鼓乐器，“成对的木鼓与石磬、陶异形器（土鼓？）同出，放置位置固定。外壁彩绘，当为文献中的鼗鼓。”^④墓群中的M3015:16外壁施赭红底色或粉红色，以黄、白、黑、宝石蓝等色彩绘成图案，有几何纹、云纹等。鼓木架周身髹漆，并有虎纹、饕餮纹等图案。《周礼·地官·鼓人》载：“以雷鼓鼓神祀，以灵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郑玄注：“雷鼓，八面鼓也。神祀，祀天神也；灵鼓，六面鼓也。社祭，祭地祇也；路鼓，四面鼓也。鬼享，享宗庙也。”^⑤鼓是祭祀天地鬼神的重要祭器，至西周初，以鼓祭祀已形成一套有序的制度。周边的小型墓葬没有鼓乐器之类的陪葬物，大墓中特磬与鼗鼓共存，毫无疑问鼗鼓是用来祭祀的礼器。磬和鼗鼓属于一组礼乐器组合，这便象征着使用者的崇高地位，应等同于后世祭祀时所用的钟鼓之器，田昌五认为鼗鼓属于庙堂之物，显然是王者之物，礼器和鼓乐器结合起来，象征着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子出现了。^⑥其墓主当为掌握着王权与军事权力的贵族首领。大墓还出土有玉钺、石钺与玉刀之类的礼器，当然此处所谓“天子”即部落联盟首领陶唐氏，其身份当等同于黄帝、帝喾与颡项等部落联盟首领。而三皇五帝时期正是中国早期国家的开端，同时亦是私有制和等级社会出现的重要时期。陶寺龙山文化的早期鼗鼓，可能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早的木鼓^⑦。而墓中鼗鼓显然不是一般乐器，它们作为礼仪的一种器具，是用来祭祀的，是王者权威的象征物，乃是庄严神圣的礼乐器。这也正反映了唐尧时代祭祀制度的完善，漆器在这一祭祀之礼中也得到

① 阮文清：《论东周仿铜漆礼器》，《楚文化研究论集》（第11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32页。

② 《尚书正义》，阮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第144页。

③ 屈万里：《殷墟文字甲编考释》，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年，第1164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临汾地区文化局：《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1期。

⑤ 《周礼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第720页。

⑥ 田昌五：《先夏文明探索》，《文物与考古论集》，第101页。

⑦ 山东大汶口墓葬中鳄鱼骨板84枚，高炜等学者认为其很可能是鼗鼓的鼓皮、鼓腔腐朽后的遗存。若此鼗鼓遗址属实，则其时间当比陶寺鼗鼓略早或相当。

了完好体现。

对于上古先民们而言,祭祀宗庙、神灵等一系列礼仪是人们沟通神灵和祖先灵魂的重要方式,但主要被身兼巫师身份的部落首领所掌握。鼉鼓这种祭祀所用之物,也渐渐成了象征部落首领权威的礼乐器,以致商周时代依旧出现在王侯及方国首领的墓葬之中。山东滕州前掌大墓BM4出土有特磬和鼉鼓,此墓属于王侯级别墓地,可能是方国首领墓^①。河南安阳殷墟西北冈王陵区M1217出土“木制嵌蚌漆鼉鼓”^②,墓中仍然有特磬和鼉鼓礼乐器的组合,此墓为商王墓地^③。到了商周之际,依然能发现有关鼉鼓的使用情况,如《诗经·大雅·灵台》曰:于论鼓钟,于乐辟雍,鼉鼓逢逢,蒙瞍奏公。

《大雅·灵台》中的鼉鼓乃周文王在灵台举办庆典时所用乐器。文王为西土诸侯,作为周部落的首领,他亲自以鼉鼓作乐,尤见鼉鼓的重要性。据此可知,唐尧、虞舜与夏商西周时期,“鼉鼓是古代中原地区王室或诸侯专用于祭祀等重大典礼活动的庄严乐器”^④。此时,鼉鼓的使用者依旧多为王侯级别的贵族。但随着春秋时期的“礼崩乐坏”,鼉鼓的使用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以邵槃钟(《图像集成》15570)为例:

余隳(毕)公之孙,邵白(伯)之子。……大钟(钟)既橈(县、悬),玉鐃鼉鼓,余不畱(敢)为乔(骄),我吕(以)高(享)孝,乐我先且(祖)。^⑤

《邵槃钟》所载邵槃乃毕公(毕公高,周文王之子)之裔孙,吕錡之后^⑥。悬挂大钟、鼉鼓(古同“鼓”)用以祭祀先祖。吕錡既是晋国魏氏小宗,又为晋国大夫,邵槃作为吕錡的后代,按其以大钟、鼉鼓祭祀先祖之规格,其身份应当为士大夫。此器的时间为春秋晚期,这一时期“礼崩乐坏”,各国多呈现出政在大夫、权力下移的局面,僭越礼制之事更是时有发生,诸侯国的卿、大夫也往往会使用大钟和鼉鼓祭祀先祖,以此作为自己身份的象征。随着礼制的破坏,鼉鼓的神圣性、权威性自然与之前难以相比,但其依旧是权威的象征,这也正是卿大夫僭越此礼制的重要原因。

2. 鼓所蕴含的“通神”礼意 人类社会早期,因生产力落后,人们多相信山川有神灵居住,天地乃有生命之体。祭祀之时,希望通过舞乐器具之声交感天地神灵。如前文所述,鼉鼓便是氏族首领在盛大典礼中所使用的祭祀之物,众多民族学材料表明,木鼓是氏族内部最神圣的祭器,是通鬼神的工具。^⑦古人尊奉上天,在祭祀之时,希望通过鼓声将祭祀祈祷之愿传达神灵。人们在作鼓之时往往将鼓或鼓面做成圆形,这也符合了“天圆地方”的思想,故而“鼓似天”^⑧的思想一直流传于先秦时期。一方面,以舞乐器进行祭祀通神体现了先民对天地、山川、鬼神的敬畏之心。另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350页。

②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六本·1217号大墓》,“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8年,第25~27页。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第339~350页。

④高炜:《陶寺龙山文化木器的初步研究——兼论北方漆器起源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25页。

⑤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558页。

⑥王国维:《观堂集林(外二种)》,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442页。

⑦宋恩常:《西盟佤族氏族制度的解体与阶级的产生》,《云南少数民族社会与家庭形态调查研究》(第1辑),云南大学历史研究所民族组,1975年,第38页;昆明云南大学历史研究所民族组:《拉祜族佤族崩龙族傣族社会与家庭形态调查》,昆明:云南大学历史研究所民族组,1975年,第50页;李迎松:《试论中国古代的军事民主制》,《考古》1984年第5期。

⑧[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第383页。

一方面,早期的氏族首领还兼具巫师职责,掌握了“通神祭器”意味着掌握着祭祀与军事征伐的权力,故而以舞乐器进行祭祀通神的传统便保留了下来。除漆质鼉鼓外,曾侯乙墓与楚国墓葬出土有“鹿角立鹤挂鼓”“虎座鸟架悬鼓”及“鹿鼓”等髹漆鼓类。古人常把鹤看作神鸟,并将其视为长寿和生命复生的象征。鹿也被视为神兽,是引导神人上达天界的一种脚力。鸟架悬鼓中的鸟即凤,也是楚人崇凤的象征,乃楚地祥瑞之物。时人将这些祥瑞之物构筑于鼓上,便是希望其能达到通灵的效果。祝建华认为此系列之鼓属通神的礼器:“具有一些供死者呼唤神灵、诸升阳气、避灾求福、击之娱神和希望接纳亡灵升天的一种礼仪之器。”^①如《周礼·地官·鼓人》曰:“以雷鼓鼓神祀,以灵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②在祭祀天神、社稷与鬼之时,时人往往将祭祀之鼓看作是神的法力象征,相信鼓作为礼器能够起到沟通神灵的作用,因而鼓便成为先民向神灵传达意愿与避灾求福的一种器具。

(二) 万舞中的干及其蕴含的礼意

1. 万舞与干 《尚书·大禹谟》中有“舞干羽而有苗服”的记载,此舞便是万舞,故而早期的万舞当同军事活动有关。但随着社会发展,万舞渐渐被人们用于祭天地、山川与祖先等祭祀活动中,以希冀安宁或祈福禳灾。所谓万舞者,如《诗经·简兮》毛传言:“以干羽为万舞,用之宗庙山川。”孔颖达疏:“以《万》者,舞之总名,干戚与羽籥皆是。”^③马瑞辰云:“万舞盖对小舞而言,故为大舞,实文武二舞之总名。”^④可知,万舞又称为大舞,分别由武舞(干戚舞)与文舞(籥舞)组成。《周礼·地官·鼓人》曰:“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帔舞者。”郑注:“兵,谓干戚也。”^⑤据郑玄之意,兵舞,谓以干戚为舞具,执之以舞。故武舞又称之为兵舞,干戚便成为万舞祭祀的主要舞具之一,其中的干便是戣、楯、盾,亦即所谓的盾牌。《方言·卷九》曰:自关而东谓之干,或谓之盾。《小尔雅·广器》言:“干,戣、盾也。”又《说文解字》段玉裁注曰:“楯,古亦用为‘盾’字。”^⑥文献记载的周人万舞之干(盾)多为朱红色,这可能与周人尚赤传统有关,《尚书·大禹谟》孔颖达疏:“《明堂位》云:朱干玉戚,以舞大武。戚,斧也。是武舞执斧执楯。”^⑦戚,又称斧,逐步成为一种礼器,祭祀与仪仗等众多场合都会用到。按《礼记·明堂位》孙希旦注疏之义:“朱干,赤盾也。”^⑧即髹漆的红色盾牌。通过发掘的一些墓葬,我们发现有许多髹漆的盾牌,包山2号楚墓有10件漆木盾、1件彩绘髹漆革盾。彩绘革盾通体髹黑漆,棕红、绘红、金、黄四色彩;背面四周绘矩纹,中间绘对称变形龙凤卷云纹;柄上两端绘红彩。^⑨陕西凤翔八旗屯春秋战国之际秦国墓葬BM27出土的盾,“盾由皮条、藤条编成,后再髹漆。”^⑩湖南长沙五里牌遗址406号墓出土的彩绘龙凤纹漆盾,上有“紫锦之衣”四字,“质为皮革胎,正背两面均施黑漆;上用赭石及藤黄两种颜色绘成龙

①祝建华:《楚俗探秘——鹿角立鹤悬鼓、鹿鼓、虎座鸟架鼓考》,《江汉考古》1991年第4期。

②《周礼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第720页。

③《毛诗正义》,阮刻《十三经注疏》,第308页。

④[清]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中华书局,1989年,第145页。

⑤《周礼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第721页。

⑥[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471页。

⑦《尚书正义》,阮刻《十三经注疏》,第137页。

⑧[清]孙希旦:《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第845页。

⑨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213页。

⑩吴振烽、尚志儒:《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72页。

凤纹饰。漆盾制作精巧，色彩鲜艳，从形制上看，纤巧细致，不适于作为实用武器，应是舞盾。”^①此类盾牌为髹漆之盾，多皮胎质地或木质。制作精美，上面绘有各种纹型图案，显然万舞所用之干便属此类漆盾。因器物髹漆有防腐、防霜冻、美观的效果，色彩也可以体现权威身份抑或各种信仰习俗，这也是为何先秦之人要将木盾和皮盾髹漆的原因。由上可以窥知，先秦常用之盾当大都为漆盾，万舞之中的干便多为漆盾。

2. “干”的使用及其蕴含的“祈禳”礼意 殷商时的万舞大量用于祭天、祭祖等活动中，万舞中的舞具显然是用以殷人用以表达“祈福禳灾”之愿的。通过甲骨卜辞的相关记载，我们可将商代万舞祭祀祈禳的现象分为以下几个类别：

(1) 王其呼戊舞孟有雨。吉。

惟万舞孟田有雨。吉 (《甲骨文合集》28180)

(2) 万其奏，不遘大雨。 (《甲骨文合集》30131)

(3) 今日辛王其田亡灾。

呼万舞。 (《甲骨文合集》28461)

(4) 王其呼万舞……吉。 (《甲骨文合集》31032)

(5) 万于父甲。 (《甲骨文合集》27368)

(6) 吏万舞。大吉。 (《甲骨文合集》31033)

(7) 戊戌卜，争，贞王归奏玉其伐。 (《甲骨文合集》06016)

见上所引，(1)为求雨，(2)为求不雨，(3)求无灾，(5)为祭祀先祖父甲以祈福。上述卜辞中虽然没有直接提到干，但“万”与“万舞”之词却多次出现，按“奏玉其伐(7)”中伐与奏连用，由此可窥执干戚之武舞舞容之一二^②。此处“奏”指敲击鼓钟，“伐”指挥舞干戚。屈万里先生认为：此言万舞，或即干羽之舞也^③。可知，商代万舞当有干戚之舞（武舞），干（盾）仍是殷商时期万舞的重要舞具，山东滕州市前掌大商周墓地M119发现有“皮质和木质彩绘漆盾牌”^④各1块，此类漆盾当为殷人祭祀时跳万舞的干（盾）。当祭祖、祈雨、祈求不雨、祈求无灾之时，舞者便要执盾而舞，甲骨所载万舞之事主要体现了殷人趋吉避凶的愿望，他们希望通过执盾而舞来实现意愿，此类漆盾便成了向天地神灵祈福与禳灾的工具。

另外，祭祀山川之神，万舞也是一项必不可少的礼节，即舞者需执干戚以舞。据《周礼·地官·舞师》曰：“舞师掌教兵舞，帅而舞山川之祭祀。”若有祭祀山川之事，掌管教练兵舞（干戚之舞）的舞师便需带领舞者与干戚等舞具前往跳兵舞，如《山海经·中山经》所载：

(1) 首山，魑也，其祠用稌、黑牺太牢之具、醪醢；干儻，置鼓；婴用一璧。郭璞注：“干儻，万儻也；置鼓，击之以舞。”^⑤

(2) 熊山，席（帝）^⑥也，其祠：羞酒，太牢具，婴毛一璧。干儻，用兵以禳；祈，璆冕舞。郭璞注：

①吕树芝：《战国彩绘龙凤纹漆盾》，《历史教学》1983年第8期。

②陈致：《“万（萬）舞”与“庸奏”：殷人祭祀乐舞与〈诗〉中三颂》，《中华文史论丛》，2008年第4期。

③屈万里：《殷墟文字甲编考释》，第361~362页。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滕州市前掌大商周墓地1998年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

⑤袁珂：《山海经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35页。

⑥《山海经校注》中，郝懿行与袁珂认为“席”字当为“帝”之误，故应作“帝”。

“禳，祓除之祭名；儻者，持盾武舞也。”^①

(3) 驪山，帝也，其祠羞酒，太牢其；合巫祝二人儻。^②

《说文·鬼部》云：“魑，神也。”段玉裁注：“当作神鬼也。神鬼者，鬼之神者也。”按郭氏之意干儻（舞）即万舞，可知首山乃有神灵之山，祭祀需用太牢、稻米，持盾跳万舞，还需击鼓助舞。熊山为岷山山系之首，除美酒、三牲、玉器之外，亦需手执盾牌舞蹈。祭祀驪山、熊山大致相同，其起舞祭祀也当执盾。祭首山之神，击鼓显然也有以鼓通神之意。而所谓“干儻，用兵以禳”即祭祀山川者以盾牌起舞禳灾。驪山祭祀中的巫祝是指事鬼神者的巫。按徐旭生之言：“上插云霄的高山就是神圣所常游的地方，尽少说，它离天不远，同它是比较容易交通的。”^③由此可知，依据当时之人的思想，天地是可以相通的，高山便是沟通两者的阶梯，也是而巫师和舞者（有的舞者或许便是巫师）最易接近神灵之地。于高山之前起舞祭祀，便是以鼓、盾等舞具发祈福之愿而交通神灵，因而鼓、盾便成为通神与禳灾之媒介物。

三、祭祀中弓矢蕴含的求嗣礼意

先秦所使用弓矢皆需要髹漆，所谓“漆也者，以为受霜露”^④之功用。出土的众多髹漆弓矢亦可证实，髹漆在先秦弓矢制作过程中亦是一个重要环节，如《周礼·冬官·弓人》中对天子之弓、诸侯之弓与大夫之弓的漆纹有明确要求：“大和无灂，其次筋角皆有灂而深，其次有灂而疏，其次角无灂。合灂若背手文。角环灂，牛筋蕢灂，麋筋斥蠖灂。”^⑤然而，弓矢并不仅仅作为一种兵器而存在，同时又被强制性地赋予了礼意，蕴含着虔诚敬意等礼仪内涵，成了礼“物化”与“具象化”的重要载体。^⑥在天子祭天求嗣中，弓矢便具备了这种礼仪特性。

子嗣是古人十分看重之事，直接关乎一个家族的繁衍与传承，而以弓矢表达祭天求嗣之愿便成了一种神圣的求子礼俗。《礼记·月令》云：“是月也，玄鸟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禴，天子亲往。后妃帅九嫔御，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鞬，授以弓矢，于高禴之前。”郑注：“此祭禴是祭天。带以弓鞬，授以弓矢，求男之祥也。”孔疏：“禴字从女，今从示旁，为之示，是神明告示之义。”^⑦高禴属于祭天之中的配祭神灵，祭高禴即祭天。高禴应该和生殖崇拜抑或巫师、巫术有关，是先秦社会求子的祭祀之神，弓矢则是祈求男婴的祥瑞之物。祭祀之日，天子在高禴之神面前将弓矢授予身着弓套的受孕妻妾，以此祈求神灵保佑使其得到子嗣。关于求祭生育之神使用弓箭之原因，赵国华先生援引近代时期北京人婚礼有新郎向新娘戏剧性射箭之传统，以及摩梭人所信仰崇拜的女神右手持有箭矢等一系列的现象，最终考证得出：“以镞即以箭象征男根，是世界上一一种十分普遍的生殖崇拜现象……授以弓矢于高禴之前，即是以箭象征男根。”^⑧《礼记·内则》亦云：“子生，男子设弧于门左。”^⑨弧即木弓。因弓矢本为男子狩猎以及厮杀所用之物，悬挂木弓以示家中新生男婴，木弓

①②袁珂：《山海经校注》，第161、163页。

③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79页。

④⑤[清]孙诒让：《周礼正义》，中华书局，1987年，第3532、3566页。

⑥邹英都、刘进有：《先秦社会弓矢藏礼及其文化意蕴考论》，《安徽史学》，2016年第6期。

⑦《礼记正义》，阮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第1361页。

⑧赵国华：《生殖崇拜文化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296页。

⑨[清]孙希旦：《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第761页。

也即象征着男性。依据矢为男根及弓为男性象征的现象。可知,天子于高禘之前授予弓矢之举,一方面先是通过弓矢将求子嗣之愿传达给上天,另一方面也是“让孕妇接触阳性象征物来达到转换胎儿性别为男的目的”^①,即用代表阳性之物的弓矢感应受孕妻妾使胎儿成为男性。弓矢成为先秦祭天求嗣的礼仪之物,表达了天子祭祀之时的一种求子心愿。

四、祭祀中冕冠蕴含的“昭名分,辨等威”礼意

冕冠,古代帝王、诸侯及卿大夫之礼帽,主要用于祭祀、朝觐等重大礼仪活动之中。冕冠已成为礼仪中的重要服饰,三代冕冠也以不同颜色表达不同的礼意,如《独断·卷下》记载:

冕冠:周曰爵弁,殷曰冔,夏曰收,皆以三十升漆布为壳,广八寸,长尺二寸,^②加爵冕其上,周黑而赤,如爵头之色,前小后大,殷黑而微白,前大后小,夏纯黑而赤,前小后大,皆有收以持笄。^③

制作冕冠需以木为体,又要以漆布缠绕。以木与漆布为质地方能使冕冠呈立体之状,既能显冕冠之华丽美观,又能彰配戴者之威严、庄重与高贵。然冕之布以麻为之,而施以漆,仍存尚质之意。^④尚质,即崇尚先代质朴之风、追述先祖美德之意。冕冠由冠身和冕版组成,冠身古称“冠圈”,外有漆布缠绕。冠身上端为长方形木板,称之为冕版,抑或延(縱),《春秋左传》正义云:“盖以木为干,而用布衣之,上玄下朱,取天地之色。”^⑤冕版前低后高、略向前倾,以示俯伏谦逊、恭谨怀德、心怀天下、倾听民声。此木板“前圆后方”^⑥象征着天圆地方之意。木板之外裹之以布,上涂黑色(玄)象征天,下涂朱红以为地。三代之时,夏商周为不同部族建立的政权,因此他们崇尚的颜色也有不同:“夏后氏尚黑,殷人尚白,周人尚赤。”^⑦这体现了三代礼俗的不同,黑色是冕冠常用之色,但夏人、殷人与周人对其崇尚之色却又有所凸显:黑色为夏后氏最尊崇之色,夏代纯黑之冕冠便成了配戴者高贵地位的象征;白色是殷商时最为崇尚之色,殷之冕冠略带微白以示配戴者身份尊贵之意;赤色乃周代最尊贵之色,周之冕冠凸显赤色以凸显配戴者之尊贵。三代冕冠各以不同的漆色彰显其崇尚之色,体现了时人以服饰表达贵贱有等与尊卑有别的理念。

西周时期,冕服已形成一套严密的等级制度,冕、弁的使用情况已具有鲜明的等级性,《周礼·春官·司服》对天子、诸侯、卿大夫及士的冕服、弁服使用情况便有详细描述:(1)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则衮冕;享先公、飨、射,则鷩冕;祀四望、山川则毳冕;祭社稷、五祀则希冕;祭群小祀则玄冕。凡兵事韦弁服;眡朝,则皮弁服;凡甸,冠弁服。

(2)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

①吕亚虎:《马王堆汉墓资料所见求子巫术浅析》,《历史教学(高校版)》2008年第1期。

②春秋经传皆未言冕冠、冕版之尺寸大小,所谓“广八寸,长尺二寸”者,沈重以为天子、诸侯与卿大夫冕版尺寸各有不同,详见下文。

③[汉]蔡邕:《独断》,中华书局,1985年,第26页;[南朝宋]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第3665页。

④柳诒征:《中国文化史》,广陵书社,1992年,第41页。

⑤《春秋左传正义》,阮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第1741页。

⑥[汉]蔡邕:《独断》,中华书局,1985年,第26页。

⑦《礼记正义》,阮刻《十三经注疏》,第1276页。

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

由(1)可知，天子吉服(祭祀之服)有六，另外三种弁服则不用于祭祀。由(2)得出，公之冕服为五，比天子少一，余则类推，至卿大夫仅有玄冕，士则无，为使层次清晰，条分缕析，将天子至士所使用的冕服、弁服^①分类归纳，如下表1：

表1 冕、弁种类与爵位关系^②

冕弁种类	大裘冕						
	衮冕	衮冕					
	鷩冕	鷩冕	鷩冕				
	毳冕	毳冕	毳冕	毳冕			
	希冕	希冕	希冕	希冕	希冕		
	玄冕	玄冕	玄冕	玄冕	玄冕	玄冕	
	韦弁 皮弁 冠弁	韦弁 皮弁 冠弁	韦弁 皮弁 冠弁	韦弁 皮弁 冠弁	韦弁 皮弁 冠弁	韦弁 皮弁 冠弁	韦弁 皮弁 冠弁
身份	天子	公	侯伯	子男	孤	卿大夫	士

观察表1，可知冕和弁的使用情况呈阶梯状三角形分布，具有鲜明的等差性，地位越高，冕则越多；而地位越低，则冕越少。即天子有六冕，公五冕，侯伯有四冕，子男三冕，孤二冕，卿大夫只有一冕，冕的多少依据自高至低的情况依次递减。士因地位较低，仅有弁而已，卿大夫以上者皆有冕冠，冕冠只能为卿大夫以上的高级贵族配戴。冕冠作为祭祀中的重要物饰，乃区分卿大夫以上的高级贵族和低级贵族士的重要标志，而冕冠数量的多少又是区别卿大夫以上贵族尊卑贵贱的重要标志。

人们制定了一套复杂的“荣誉”级别体系，这种级别明显地表现在制服的细微变化上^③。在先秦社会，冠冕同样有着各种各样的文化内涵和级别体系，亦不再是一种简单的实用之物，它以独特的属性在祭祀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成为昭名分与辨等威的一种礼仪性象征。

五、祭祀中车輿蕴含的尊卑礼意

轩车，乃有屏障的车，为大夫以上的贵族所乘用。西周时已有专门掌管官车的职官——巾车，其中重要的职能便是“辨其用与其旗物而等叙之”^④。等叙即等级和尊卑次序，由此可知官车亦蕴含着等级、尊卑属性。

①弁服为古代贵族所穿戴的帽子和衣服，包括韦弁、皮弁及冠弁等，是仅次于冕服的一种服饰。冕服为古代大夫以上的礼冠与服饰。天子九服：冕服六（大裘至玄冕），弁服三（韦弁、皮弁、冠弁）。本章节主要讨论冕服中的冕冠，对于服饰则不作详论。

②阎步克：《服周之冕：〈周礼〉六冕礼制的兴衰变异》，中华书局，2009年，第82页。

③[法]福柯著，刘北成、杨远婴译：《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三联书店，2003年，第205页。

④《周礼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第822页。

王之五路^①：玉路，以祀；金路，同姓以封；象路，异姓以封；革路，以封四卫；木路，以封蕃国。^②五路即五辂。玉路为王所乘饰玉的车子，为王祭祀所用。金路、象路、革路及木路分别赐予同姓、异姓、四方及蕃国等五等诸侯。凡五等诸侯所得路者，在国祭祀及朝天子皆乘之。^③祭祀为国之大事，玉象征天子之美德，五路之中以玉路最为尊贵，故为天子祭祀专用。《史记·张仪列传》曰：“出兵函谷而无伐，以临周，祭器必出。”司马贞《索隐》云：“凡王者大祭祀必陈设文物轩车彝器等，因谓此等为祭器也。”^④周天子玉路便为祭祀专用车舆，故而司马贞将之称为祭器。天子依据亲疏远近赐予不同等级的诸侯不同的车子，是诸侯荣誉与地位的象征，在祭祀中使用受赐之车既增加了典礼盛况，又彰显了祭祀者的身份地位。《诗·商颂·烈祖》云：“约軼错衡，八鸾鸛鸛。以假以享，我受命溥将。”郑笺曰：“诸侯来助祭者，乘篆轂金饰错衡之车，驾四马，其鸾鸛然声和。言车服之得其正也。”孔颖达正义云：此车以皮缠绕而朱漆之，为金辂（路），此说诸侯来助，独言金辂，举其尊者言之耳。^⑤路车极其华丽尊贵，诸侯以其助祭既表示祭祀的重要性，又有彰显诸侯身份之意，强调金路尊贵更是强调诸侯身份等级的需要。同时，诸侯车服得其正又暗含了天子赐封之恩，祭祀为天子维持宗法社会的重要手段，路车助祭便成了联系天子与诸侯的重要纽带。

六、结语

要而述之，在吉礼中，先秦时人依据漆器的形制、数量、大小及组合关系等，赋予了漆器大量的礼意与思想内涵。因此，木鼓、木礼器、干（盾牌）、冕冠、弓矢及车舆具有了尊卑性、通神性、权威性、等级性等礼意特性。在“用外之物以饰内情”的礼乐社会，丧葬漆器的社会属性日渐强化，成了体现礼意的礼物，如同青铜礼器一样，同礼仪一道，“来表达实实在在、明明白白的内容、旨趣或目的”^⑥。先秦社会器以藏礼，道者，礼之形而上者也；器者，礼之形而下者也。所谓礼者，便是用外物以饰内情，此类相关漆器便是时人表达思想感情与礼仪内涵的载体，而这也正是漆器藏礼问题对深化先秦礼仪特性及礼乐社会研究的价值之所在。

作者简介：刘进有，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专门史

2017级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

【责任编辑 关万维】

①王之五路，其革路、木路言“漆之”，与玉路、金路、象路相比，因其车等级较低，装饰较少而已，故“郑注”仅以髹漆来作一粗略描述。《周礼·春官·巾车》贾公彦疏云：必知有漆者，以其丧车尚有漆者，况吉之乘车，有漆可知。贾疏又云：

“知漆之者，凡古之车器之等皆漆之，明此亦有漆也。”先秦之车皆以木为体，出土之兵车、轩车依然髹漆，各种车辆除木车、素车在大丧中不漆外，诸车皆要髹漆。

②《周礼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第822~823页。

③《周礼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第823页。

④[汉]司马迁：《史记》，第2299页。

⑤《毛诗正义》，阮刻《十三经注疏》，第621页。

⑥陈戌国：《中国礼制史（先秦卷）》，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8页。

马岛战争中英国战争动员的维度与启示^{*}

徐东波

[摘要] 马岛争端是20世纪岛屿争端的典型,跨洲际的武力解决方式为解决岛屿争端提供了基本范式。作为英国而言,范式的成功,与英国完善的战争动员制度关系甚深,更离不开战争过程中出色的动员实践。从政治外交动员、交通战备动员和武装力量动员等动员维度,并且结合争端态势发展与平时动员准备状况,英国均进行了行之有效的动员实践。在具体的战争动员活动中,政治外交动员密切协同其他动员领域,交通战备动员与武装力量动员同步进行,在战争之前、战争进行的不同阶段和战争结束之后,动员各领域也存在主次之分,表现出一系列特征,对解决其他岛屿争端具有相应借鉴。

[关键词] 马岛战争 战争动员 岛屿争端

[中图分类号] E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2-0106-07

岛屿争端是世界历史发展长河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观察岛屿争端方和相关涉及方国际关系变化与发展的晴雨表。但更为重要的是,对于海洋型国家和陆海兼备型国家而言,岛屿争端是国家权益实现、国际地位维护和国家整体发展的关键变量。因此,在岛屿争端中,采取诸种有效措施综合应对,不仅是军事学关注的话题,也是历史学和政治学等领域关心的议题。对于21世纪的中国而言,更有必要深入研究分析世界范围内的岛屿争端及其演变过程,以此观照南中国海、东海等海域的岛屿争端现实。英法海峡群岛归属争端、加拿大与丹麦之间的汉斯岛归属争端、日本与俄罗斯北方四岛归属争端、土耳其和希腊之间的伊米亚岛归属争端、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之间的蛇岛归属争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之间的白礁岛归属争端、伊朗和阿联酋之间的阿布穆萨岛归属争端等,都是曾经或当今世界突出的岛屿争端问题。但是,这些岛屿争端的直接方往往处在一定的共同地理范围内,不存在跨洲际的问题。以海峡群岛为例,其距离大不列颠岛约70海里(130公里),

^{*}本文系南京农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海权视域下南海海洋农业文化研究”(项目编号:SKY2018001)的阶段性成果。

也不存在大的战事发生的事实。马岛争端却与此不同,跨越了约7000海里(13000公里),从二战后延续至1982年,以一场持续了74天之久的马岛战争终结了阿根廷人的幻想。近水楼台却没有先得月,究其原因,除了阿方因素之外,英国政府和军方出色的战争动员是关键性原因。因此,研究远洋岛屿争端及其武力解决方式,就必然要研究马岛战争及其中的英国战争动员实践。

一、英国战争动员制度

(一) 英国战争动员制度的指导思想 一国地理特征对该国的国策会产生全方位影响。英伦三岛四面环海,是典型的地少人多的国家。除鱼类、土豆等基本产品外,大部分食品和成产类原料等均仰仗于国外进口。因此,海上通道的多少、安全程度的大小和海上力量的强弱就自然而然地成了国家生命线。近代以来,英国一直将强大的军事力量特别是远洋军事投送力量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建设领域。但与此矛盾的是,近代以来的英国常常遭受“财政困扰”,常常需要削减正规部队。于是,后备力量的建设和动员制度的完善就成为英国政府和军方必须要考虑的关键环节。英国战争动员制度设计的首要出发点就是要解决这种矛盾,增强平战转换力和平战结合力。整个动员制度设计就是要达到“战时出好兵,损失最小化”。

(二) 英国战争动员制度发展 近代以来的英国战争动员制度建设,始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1642年,代表英国新兴资产阶级革命者的议会阵营,依托支持自身的城市贫民阶级和农民阶级,成功组织了民兵队。而后在漫长的对外殖民战争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具有地域特色的武装力量动员、商船动员、工农业动员和被殖民国动员制度。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的英国战争动员实践往往是应付某一或某几个区域的战争活动,各地域的动员实践不具备时间上的同一性。真正推动英国战争动员制度不断完善发展,并被各国学习效仿,应该说得益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英国民防动员实践,这也被广泛认为是现代民防的发轫。随着英国战争动员制度在战争实践中的完善发展,以及英国近代政党和国家制度的确立巩固,政府内阁处于国家权力的核心地位,内阁成为领导国家战争动员的主导。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以丘吉尔为首的战时内阁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战时动员。及至1982年马岛战争期间,英国基于完善的动员体制,以民船动员为亮点,引起了各国关注,成功地完成了应急动员任务。此后,在历场英国主导或参加的对外战争中,政府和军方不断完善本国战争动员制度。

(三) 战后英国战争动员制度 战后英国战争动员制度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分别是战争动员法规体系和战争动员组织体制。英国政府和军方用来规制战争动员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紧急全权国防法案》《紧急状态权力法》《防务法》《后备军组织法》《预备役动员法》《民防条例》《民航法》《空袭警卫法》《民防法》《民航公司法》和《运输法》等。除此之外,各社会作业领域的法律法规也不同程度涉及动员规定,英国政府与各航运公司船员大多签订有契约合同,在战时无条件服从调配,政府和军方也对船员的福利有具体的法律保障安排。

英国战争动员的组织体制相对比较复杂,这与长期的战争动员实践以及英国政体关系甚切。总体来说,在平时的英国战争动员体制中,首相和国防与海外政策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政府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做好全面战争动员准备。而在战时,实行战时内阁制度,目的在于协调统一并实施应急性动员。任何时候,首相都拥有全部权利,有权通过内阁提请英王宣布紧急状态或战争状态,首相也同时兼任国防与海外政策委员会主席,国防大臣、财政大臣、外交大臣、内政大臣等

内阁成员为委员组成,国防参谋长和各军种参谋长列席委员会议,委员会架构同时也是战时内阁的基本架构。其主要职能是:决定国防建设及动员的方针政策,制定经济、社会及武装力量各领域的动员规划,处理与盟国有关的国防动员事务等。组建战时内阁的决定,通常在内阁紧急会议上做出,并由首相宣布。总动员令由内阁向议会提出,经议会讨论批准,以英王的名义签署发布。局部动员令,由内阁向议会提出法案,直接授权国防部发布命令。国防部为内阁的主要军事行政机关,负责贯彻执行首相和国防与海外政策委员会的指令及决议,制定战争动员的政策和计划,负责三军的动员准备与实施,协调内阁其他各部的动员准备与实施工作等。各军种参谋部设有动员常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军种的后备队动员政策和计划,组织实施本军种的动员。战时,国防部将在全国各地设置临时动员中心和增援部队招募所,以尽快完成武装力量的动员和部署。内阁其他各部均按分管的业务范围开展相关的动员工作。例如,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负责外交和联盟动员,财政部负责战费筹措,贸易和工业部负责战时市场管理和制造业动员,邮电部负责邮电通信动员,交通部负责交通运输动员等。为配合各主管部在本部门的动员,重要部门设立了由相关部代表和军方代表参加的部际工作委员会,协调组织跨部门的动员工作。

此外,各动员维度均有相应的组织机制。现役部队通过军事院校和地方高校储备军官,并采用军外预编方式,预备役人员实行单个补充的正规预备役动员和成建制编入的志愿预备役动员。国有企业包括皇家军工企业的动员,由国防部负责,贸易与工业部配合,私企动员直接由后者负责,前者配合。公私企业动员分工明确,战时军工生产企业任务明确,机制顺畅。政府根据紧急状态下民用运输系统动员法令,与所有船舶制造和运输企业签订战时征用合同,无论公私企业的船员,符合条件者均需与政府签订服役合同,并在合同期限内参加军事训练,军方对各类企业动员状况实行全面管控,制定战时商船应急动员计划,对目标商船保持常态化联系。在英国国内,内政大臣根据《平时民间保护法案》主管全国10个民防区的工作,各区有数量不等的民防应急作战中心,在城乡,均分别按行政区、选举区和教区建立基层民防组织,成员由具备专业技能的志愿者构成。

二、马岛战争中英国战争动员的主要维度

由于马岛战争是英国远离本土的作战行动,而阿根廷空军力量无法企及英国本土,甚至连本可以够得着的阿森松岛英国基地,阿空军也没有相应的作战动作,而马岛彼时被阿军占领,这就使得英国政府和军方不需要考虑本土和海外的民防动员工作。至于国民经济动员方面,由于马岛战争只是一场海外岛屿争夺战,尽管当时英国国力下降,也并没有进行规模性的经济动员活动。因此,马岛战争中,英国战争动员的维度主要围绕三个方面进行。

(一) 政治外交动员维度 当加尔铁里军政府夺占马岛后,英国于4月2日当晚成立了战时内阁,这既反映了英国政府效率,也反映了国家战争动员制度的健全。更重要的是,战时内阁迅速在国内外进行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治外交动员活动。

1. 充分利用国际法和国际规则 4月3日,战时内阁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世界宣布,英国坚决反对阿根廷用武力方式解决争议领土,英国愿意以谈判方式解决争端。联合国在最紧张时刻也呼吁双方保持克制,相比于阿根廷的缄默,英国则正面回应。与此同时,积极营造“受害者”的角色。战时内阁反应迅速,在联合国严词指出阿根廷军政府的战争行为背离了《联合国宪章》中关于“不得用武力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的原则,明确提出宣布“阿根廷是侵略者”的要求,特别申明本国立

场,即“如果允许行使武力者得逞,国际秩序将被破坏”。4月3日当天,联合国安理会经过激烈辩论,通过了第502号决议^①。这一决议使得英国此后行动具有国际法理性,是英国对外动员的重大胜利。此外,英国按照通行的“最先发现、最先占有”和“公民自决”国际法规则,据理力争。认为既然马岛东西两岛之间的海峡被命名为福克兰海峡,且有1690年的文字记载,因而对主权具有合理诉求。与此同时,尽管阿根廷竭力强调国际法中的反殖宣言,根据领土完整原则收回马岛,但联合国大会第1514号决议也规定:“所有的人民都拥有自决的权利。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推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2. 充分争取国际社会舆论支持 英国政府抓住阿根廷首先使用武力,展开了激烈的“影射”^②。战时内阁的这种外交辞令,取得了惊人效果,那些与其他国家有争议领土的国家,甚至包括与阿根廷有一贯外交往来的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纷纷谴责阿根廷军政府的侵略行径,转而同情英国遭遇。在第502号决议通过之前,撒切尔夫人说:“我们要使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谴责阿根廷的侵略行为并要求撤军。有了这么一个决议案做基础,我们就更容易赢得其他国家支持,以实际措施对阿根廷施压”。^③战时内阁多次强调是阿根廷单方面行动导致两国多年的谈判破裂,尽管如此,英国还是愿意以谈判方式解决争端。“即使外交奋斗失败,其努力的过程也足以向世界证明英国是被迫使用武力的”。^④战争开始后,英国倡议阿根廷接受国际社会调停,并做出了非原则性让步,以此将“战争灾难”的制造者抛给阿方。值得注意的是,当4月8日,美国国务卿黑格从中斡旋,并由于双方立场甚远而失败后,撒切尔夫人依然在20日宣布派外交大臣皮姆去华盛顿继续商谈。事实上,英国政府的最终目的并不是局限于国际社会的舆论和道义支持,这只是英国获取海外支持的一个方面,英国更想获得美国、欧共体和英联邦成员国的实际支持,而美国的态度是左右结局的关键。但美国一开始的态度引起了英美关系紧张。然而,英国在军事与外交方面双管齐下,最终产生混合效果。^⑤

(二) 武装力量动员维度 英国政府为应对突发的马岛战争,迅速组建了战时内阁,战时内阁根据国家动员法案体系,在最短时间内组建了指挥架构,并确立参战部队。

1. 武装力量动员架构 相比于阿根廷军政府由于裙带利益和既得利益导致的指挥结构错综复杂而影响了战争表现,英战时内阁对动员的武装力量架构进行了很好的设计。根据国防与海外政策委员会的规定,首相撒切尔夫人作为战时内阁的核心成员,负责作战地域之外的一切事务,参谋部下设特混舰队司令部,约翰·菲尔德霍斯(John Fieldhouse)海军上将任司令,其主要职责是动员和协调各军兵种相关单位,特混舰队下设南大西洋司令部,指挥一线作战部队行动,由航母战斗群司令约翰·伍德沃德(John Woodward)海军少将全权负责,但也对其权限做了限定:当事件超出战区指挥官权限后必须交由战时内阁决定而后执行。

①联合国第502号决议表明,“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存在着破坏和平的现象”,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从群岛“撤走所有的阿根廷军队”。该决议共有10票赞成,1票反对(巴拿马),4票弃权(西班牙、中国、苏联、波兰)。

②首相撒切尔夫人说,马岛问题不仅是英国与阿根廷之间的争端,因为使用武力夺取有争议的领土创下了危险的先例。就这个层面来说,福克兰群岛问题涉及许多国家——对德国来说是西柏林问题,对法国来说是他的殖民地领土,而对圭亚那来说是他与委内瑞拉有争议的领土。

③[英]玛格丽特·撒切尔:《撒切尔夫人回忆录——唐宁街岁月》,远方出版社,1997年,第110~115页。

④郭志刚:《冰海“红魔”伍德沃德》,东方出版社,1995年,第85页。

⑤胡王云:《鳕鱼、马岛战争中的英国外交》,外交学院,2013年硕士论文。

2. 武装力量动员组成 马岛战争中英军武装力量主要由海空军组成,这主要是由于跨洲际远洋作战的特点所致,也由于在现代条件下,岛屿争夺战主要完成力量不依赖于陆军。因此,英国皇家空海军成了这场战争的主角。英国空军部队编成完整、合理,具备相当程度上的夺制空权能力,想定在海军的密切配合下,能够一举解决马岛阿军。参战空军部队具备完善的C³ISR能力,情报预警机、远程加油机、远程轰炸机、“鹞式(包括海鹞式)”战斗机和特种搜救机均配备齐全。问题正如下文所说,英军缺少的是足够的前进基地,从英属阿森松岛到马岛,长达5300多公里,航母编队无法携带所有的机种。因此,“火神”轰炸机鞭长莫及,空军力量更多的是执行战略支援任务^①,短距起降和战区作战主要是依靠“鹞式”战斗机及其海鹞舰载型。英国皇家海军特混舰队主要由两艘轻型航母(无敌号和竞技神号)及其编队组成。

(三)交通战备动员维度 舰艇编队作战能力的大小取决于舰队后勤保障补给能力的高低,特别是远洋作战补给和应急作战补给,而在作战中对这两种补给的叠加需求,更是考验国家动员实力。马岛战争后勤补给需求则是典型的叠加补给需求。彼时的战时内阁,如果仅仅立足于舰队常规补给,则无法前出南大西洋,必须充分结合民间物资补给。而在远洋应急作战中,民间物资补给的核心是民船。因此,马岛战争中交通战备动员的核心是民船动员,以及在此基础之上的民用技术和民用人才的动员。

1. 民船动员状况 马岛距离英国本土13000多公里,漫长的海上交通线,缺少足够的前进基地和补给基地。于是,4月4日,英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签署了一项内阁命令,下令征用民船参与马岛战争,拉开了英国自二战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民船动员。这次民船动员的征用范围从6万吨级的客轮到700吨级的拖船,征用的民船种类包括客轮、拖船、集装箱船、石油勘探船、救捞船、渔船等。一接到征用命令,4月5日即有10艘民船随英军特混舰队驶向战区,而大部分被征民船则需紧急加改装才能胜任军事任务。“伊丽莎白二世”号游轮是这次被征用的最大的民船之一,该船的改装工作刚刚展开,就载着英军第5步兵旅的3000名官兵和大量武器装备出发,航行途中不断进行改装。

“大西洋运送者”号集装箱滚装船是4月14日被征用为飞机运输船的,工人在船上安装了起飞甲板,修建了可容纳20架“鹞”式飞机和20架直升机的机库,还加装了“海狼”式防空导弹系统。有的商船中途停止正常航运业务,就近靠岸卸载后驶向报到地点。“乌干达”号原为客轮,接到动员令时,正搭载着940名小学生在地中海旅游。他们立即就近在意大利靠港,租用民航机将学生送回国,然后直驶直布罗陀海军修造厂,在那里改装成拥有1000个床位、100名医务人员和90吨医药用品的医院船。所有被征民船的改装工作几乎都是在一周内完成的,各类民船摇身一变成了军用运输船、修理船、通信船、医院船、扫雷船、补给船,浩浩荡荡开往南大西洋。

2. 民船动员准备 之所以能够在一周内迅速完成民船动员,离不开平时动员准备和机制的不断完善。综合来说,主要是因为:英国早就制订了详细的民船执行军事任务的应急计划,掌握了详尽的民船船型、船位、装备、船员情况,并多次修改动员计划使其趋于完善。注重平时动员指挥机制的建设。英国议会制定了在战时使用民间资源的法令,政府与民营运输企业订有战时征用合同,与船员签有战时“前往任何地区服役”的契约。战争一爆发,国防部与贸易部当即选定要征用

^①“火神”轰炸机从阿森松岛起飞,飞奔了15小时,轰炸斯坦利港机场。该机原本是中程,作战半径4000KM,但实际作战单程距离就是6260KM,由于携带装备,至少要四次加油才可以,改装过的“胜利”加油机携带的油料也是有限的。因此,同样需要别的轰炸(加油)机对其多次空中加油,两架“火神”每次任务,就需要11架加油机保障。

的商船,各个环节基本不会出现推脱的现象。英国虽然是个岛国,但在远离本土的作战中,其国防战争动员走出了一条精干的海军和强大的后备商船相结合的路子。因此,马岛战争中,英国皇家海军特混舰队的保障舰船占舰队船只总数的60%,其中约2/3来自民船。在战争中,民船实行伴随保障,共运输96架飞机、42万吨油料和10余万吨其它物资。正因为民船的突出贡献,英国商船系统自称为英国皇家“第二海军”。

三、马岛战争中英国战争动员的启示

这场战争中,英国战争动员的诸多维度,充分体现了“以虞待不虞者胜”的战争策略和战争准备策略。英国在马岛战争中的胜利,也促使了英国怀旧思想的回流,导致英国80年代外交政策指导思想发生了变化。^①因此,英阿岛屿争端具备一系列深刻启示。

(一) 正确判断国际形势 阿根廷之所以战败,除了不稳定的内政之外,更与加尔铁里军政府对国际形势判断失误有关。阿根廷政府认为,尽管英国对领土诉求一贯性的不予放弃,但毕竟远隔重洋,英国军队早已加入北约协同防卫,远洋海军力量大角度削弱,连“竞技神号”航母也被迫称为“全通甲板巡洋舰”,出兵只会影响北约在欧洲的防务部署。作为美洲国家,美国应该不会一边倒向英国。^②事实情况是,当黑格无法说服阿根廷政府接受英国在4月28日的最后方案的情况下,迅速站在了英国一边,宣布对阿制裁,并向英国提供作战物资。欧共体也做出了为期一个月的不从阿根廷进口商品的决议,欧共体是阿根廷第一大出口市场,此举给予阿根廷无情打击。法国将阿根廷法制武器资料直接送予英国。当英国宣布连12海里外也要封锁时,阿方错误地认为英国要进攻阿根廷本土,实行本土防御,而降低了马岛作战力量,即使英国承诺不进攻本土。而英国在4月2日之前,也错误地估计了局势发展。1982年2月份纽约谈判破裂后,阿根廷已经宣布保留其他处理措施,英国没有考虑到阿根廷可能采取的武力行为,以及阿根廷国内的矛盾和刺激性因素。因此,在未来岛屿争端中,应该充分把握国际形势变化的宏观因素和相关声索国的国内变化,最大可能准确预测形势改变。充分把握相关方的地缘政治观。^③

(二) 注重军民融合式发展 由于英国内阁政府对战争态势估计不足,尽管在次日凌晨宣布出兵,但仍处惊恐。只不过战时内阁能够根据既定的动员准备情况,迅速与阿断交,并启动民船征召法令。而由于海军平时战备程度高,60~70%的舰船可以直接投入战斗。因此,在直布罗陀海峡参与北约演习的舰队直接向战区机动,并在途中完成战斗编队和训练任务。一些需要加装和改装的民用船只,包括维修捕捞船,其加改装技术人员根据战时动员法案被提前空运到了阿森松岛。相比之下,阿军战备水平低,尽管马岛离阿本土仅500公里,阿军也有四艘潜艇,但真正出战的只有“圣菲”号,战斗中发射的鱼雷难以命中目标。马岛守军缺衣少粮,是由于运输舰船缺乏,只能让大量物资在港口堆积,少量的运输舰船抵达马岛,又由于起重设备的缺乏,导致运输效率低下。需要指出的是,英战时内阁除了注重平时民船动员建设并实行战时民船动员外,商用空运力量也参与了紧急空运行动,军民运输机由本土向阿森松岛中转基地输送人员5600多人次,物资7500余

①丁虹、李林:《战后英国外交政策指导思想的演变》,《现代国际关系》,1985年第1期。

②潘攀柱:《马岛战争的经验 and 启示》,《军事历史》,2001年第1期。

③乔正高:《英阿马岛战争的地缘政治观》,《史学集刊》,2000年第2期。

吨。尽管英军海军建设方针也存在问题,使得远洋作战能力不足^①,但出色的融合效果,弥补了这种不足。因此,我国航空和航运力量的壮大发展,是今后解决岛屿争端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但离不开平时的动员建设准备。根据《国防动员法》和《新造民船贯彻国防技术要求标准》等执行,实行全面动员,重点征用,与此同时,加强民用和军用码头建设,进行立体的交通保障准备。

(三)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马岛战争中,英阿双方在国际社会的政治外交表现,充分说明了掌握或影响国际社会话语权的重要性。必须擅长利用有利条件,摒弃不利条件,积极争取主动权和高地。为此,必须加强国际法研究,理解国际规则,尽管国际法不具备强制性,也缺乏强制性前提条件。阿根廷强调继承西班牙殖民领地的国际法理性,但英国同样拿出“最先发现”原则。近些年,我国陆续通过了一系列涉海法律^②,但整体上体系性不够,在周边声索国歪曲、利用国际法原则时,针对性不强,当声索国进行国内海洋立法时,我们跟进不及时。因此,必须及时对现有海洋法和军事海洋法规等加强研究,形成合乎实际的海洋立法和司法体系。在加强法律体系建设的同时,也应当最大程度的寻求利益共同体,准确判断国家间关系。阿根廷在马岛争端中,正是过于相信外援和美阿关系,与邻国智利关系处理不当,缺乏前瞻性,造成“众矢之的”局面。且在战中,英国也不断改变交战规则,使得行动符合国际社会认可。^③这也告诉我们,应合理化解外交危机和争端,分化矛盾,特别是在南海争端问题上,应思考如何构建区域一体化防御策略。与此同时,应对域外势力介入,避免争端复杂化。马岛争端中,英国立足于英美长期战略关系,始终把握住美国的参与基调,美国也考虑到北约防卫和对苏威慑,没有主动掺和。但不代表其他岛屿争端中,不会有域外大国的影子,特别是在南海问题上。

1982年6月14日,马岛战争结束,阿根廷不得不面对战败的影响。此战也对英国产生了方方面面的影响,如撒切尔在1983年连任等。但马岛争端依然未决,阿根廷政府从没放弃过主权诉求,马岛战争中英国战争动员的成功得益于英国政府一以贯之的动员建设实践,以及战时内阁卓有成效的动员实施。马岛争端的背后,其实质是在战后重组过程中,国家间领土等利益在现有国际秩序体系下的博弈过程,正如撒切尔夫人“影射”的那样:其他国家也存在领土争议。认真研究马岛争端,在理论和实际上都是一个重要议题。

作者简介:徐东波,南京农业大学军事理论教研室主任,讲师;南京大学历史学院、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2016级博士研究生。江苏南京

210095

【责任编辑 关万维】

①朱振光、李成刚:《浅析马岛战争中英军联合海上封锁作战的经验教训》,《军事历史》,2013年第1期。

②1992年2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8年6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法》。

③吴迪:《马岛战争期间英国交战规则的演变》,《国际政治研究》,2016年第5期。

改革开放40年与深圳文学发展

周思明

[摘要] 与中国改革开放40年相生相伴的深圳文学,以其多样性和开放性,为来自五湖四海乃至海外的人们尤其是底层发声,凸显本土作家对新的生活、新的世界的大胆想象,使文学向着繁复的可能性敞开。深圳作家注重个性,我写我心,呈现多元共生、各擅其场的书写状态,这是深圳文学的魅力和特点所在。与此同时,深圳文艺批评也别具特色,门类齐全,形成了一道亮丽的文化景观。深圳文学如何在今后的创作实践中扬长补短,如何创造新的更大辉煌,需要深圳作家、评论家们勠力同心,做出进一步思考,付出更多的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作品,不负时代赋予深圳的伟大历史使命。

[关键词] 改革开放40年 深圳文学 文艺批评

[中图分类号] I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2-0113-11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驻足回望,深圳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与试验地,创造了世界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发展的奇迹,与共和国一道实现了“伟大的变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①。对深圳而言,文化不仅是城市发展的有机组成,更是引领和支撑。深圳,不仅是经济特区,也是移民城市、青春都会,她的先锋观念、包容精神、创新气质、文明活力、丰富内涵等^②,都为其独特而先锋的特区文化之形成准备了良好而充分的条件。作为深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圳文学一路走来取得巨大成就,留下丰富的文学艺术作品和理论研究成果。回眸改革开放40年以来的探索实践,一个令人欣喜的景象有目共睹,那就是深圳文学已然呈现出了一个多元共生、姹紫嫣红的发展态势,“移民文学”“学院文学”“白领文学”“商战文学”“打工文学”“青春文学”“校园文学”“儿童文学”以及独具特色的深圳文艺批评等,形成了生态繁杂的特区文学气象。作家、评论家们从自发到自觉,从小

①李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与新时代人才培养路径探析》,《科教文汇(上旬刊)》,2019年第1期。

②翁惠娟:《打造文化强市彰显文化自信的“深圳力量”》,《深圳特区报》,2018年3月5日。

我到大我、从叙事到意义、从自发无序到自觉有为、从集体无意识到趋于文化自觉,呈现出巨大的生机与活力^①。对深圳文学进行理性的反思与科学的梳理,无疑是一项颇具价值和意义的工作。

一、凸显南方立场的深圳文学

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文坛,出现一批烙印着南方立场、深圳标记的文学作品^②。所谓南方立场,非指地理意义,乃是前卫、先锋、现代、实验意义上的南方立场。刘西鸿、乔雪竹、王小妮、张黎明、黎珍宇、林坚、张伟明等的作品可为代表,他们对改革开放的“新的人物、新的世界”的独特叙事,勾画出早期深圳文学的独异雏形。刘西鸿小说《你不可改变我》是20世纪80年代特区文学最具影响力的小说代表作,获全国短篇小说奖,首发1986年的《人民文学》,被评价为“新锐的实验文本小说”。《你不可改变我》带有很强的先锋性,她的出现给当代文坛一个革命性的震撼^③。

世纪之交尤其21世纪以来,寂寞的深圳文学再度发力,出现了一些为文坛侧目的作家。他们的写作个性、风格各不相同,但基本属于现实主义写作。杨黎光的报告文学,紧扣时代脉搏,善于在颇具时代特征的都市大案叙事中糅进自己的思考,产生了较大影响。南翔的小说写作既有社会广度,也有思想深度,涉及大学、民间、机关等多个领域,有反思,也有批判。邓一光对于深圳人的书写,带有哲学层面的描述。曹征路长篇小说《问苍茫》以及中篇小说《那儿》等,反响不俗。彭名燕创作了长篇小说《世纪贵族》、《杨门家风》以及报告文学、散文、影视剧等,再现深圳独特生活,受到评论界的好评。李兰妮长篇小说《旷野无人——一个抑郁症患者的精神档案》,写出一个抑郁症患者的精神档案,提供了一份形象生动的当代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的人文档案^④。吴君的小说反映挣扎于都市底层的农民工的一种猥琐、灰暗的生活,以曲折含蓄的笔法,将我们带进城市底层生活的真实境况。根据她的小说改编的电影也已上映,产生了一定的影响^⑤。吴亚丁的城市小说凸显了现代性的光色,呈现了深圳书写的别样风格。丁力的多部商战长篇小说和中短篇小说系列,是对深圳企业界各种人物在商场竞争中人际矛盾关系的揭示,实际上还是人性的博弈和较量。以王十月为代表的打工文学集结陈再见、郭金牛、唐诗、曾楚桥、卫鸦等打工作家,书写打工者的身心疼痛,拓展了深圳文学新的海岸线。郭金牛、唐成茂、刘虹、从容、谢湘南等人的诗歌,从不同题材、不同角度、不同手法,显示了深圳诗歌创作的风云际会、波澜激荡。

从文本形态上看,深圳文学有着强烈的“漂泊”感和“悬浮”性。异乡生活的内心焦虑、现代化生活的挤压、身份确认的恐慌、主流文化的寻找^⑥,不确定性的体现,在深圳文学中表现得相当充分。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深圳是一个孤独感很强的城市,堪称是一个文学意义上的城市。先锋、传统、复杂、单纯、不确定、无禁忌、阳光、乖张、炽热、薄凉、刻薄、宽厚^⑦、愚钝、狡黠……都有可能成为贴近或者诠释深圳的审美特点。就个体文本而论,深圳文学是各逞其能、不一而足的。但总体上看,也凸显出较多有力量的和面目各异的优质作品。深圳作家为自己和这座城市保留下这样的文化足迹。令人欣慰的是,深圳的中老年作家并不占绝大多数,她拥有一个背井离乡满怀抱负的青年作家群和更多的年轻写作者,他们在这个特殊的时代,源源不断地为这座特殊的城市输出他们

①②③④⑤周思明:《30年深圳文学反思》,《深圳特区报》,2010年7月29日。

⑥⑦于爱成:《深圳青年作家群异军突起 2013年上半年取得新突破》, http://blog.sina.com.cn/s/blog_a78302220101177q.html。

特殊的文学记忆^①，使得烙印着深圳的文学向着新的可能与突破迈进。

二、异军突起的青年作家群

深圳青年作家群近年来异军突起，形成一个为国内文坛瞩目的文学现象。这个群体具有充沛的青春元素，是深圳文学推进的重要动力，也是深圳文学的希望所在。深圳青年作家在题材和美学上具有和而不同的差异性，这与他们绝大部分是从外地移民密切关联。深圳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写作的平台，他们将自己的生活和命运，感悟和思索，泪水和欢笑，化作写作的资源，以此参与创造历史。深圳接纳了各种各样、各个地方的人，容纳了他们对生活、对世界的各种大胆想象，并向着繁多的可能性敞开。从事文学创作的作家们大都处于青春期、成长期，这是深圳的优势所在，这种优势一定会结出繁盛的文化果实。作为文学深军的主力，深圳青年作家群彼此不相像、有差异，这正反映了这座城市的内在特点，也凸显了文学写作的内部规律。资料显示：青年作家作品每年都有超过50篇见诸《人民文学》《收获》《十月》《中国作家》《民族文学》《诗刊》《上海文学》《北京文学》等名刊，每年都有近20篇作品被《新华文摘》《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篇小说选刊》《中华文学选刊》等选刊转载。每年在省级以上文学报刊发表的作品，更是超过上千篇^②。蔡东和毕亮是深圳青年作家群具有一定代表性的80后作家。深圳网络作家贾志刚和艾静一（荷兰霓裳）被认为代表广东网络文学创作水准。陈再见、寒郁、程鹏、唐诗、蒋志武、李双鱼、吕布布等，都是有代表性的80后作家。

深圳作为新兴移民城市，活跃着一支庞大的作家队伍，青年作家（45岁以下）比重占到70%以上，尤其近5年来，新增会员作家的青年人占到九成。深圳青年作家群大致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业余作家，即有相对稳定的职业，不以写作为谋生目的的作家，这是深圳作家青年队伍中最大一个群体；二是自由撰稿人，这部分作家没有固定职业，主要以写作谋生，这是一个新兴且日渐壮大的队伍。深圳青年作家写作风格丰富多样，成绩突出，占据广东文坛重要位置。他们为当代文坛奉献了新都市文学、移民文学、打工文学、底层写作、网络文学、阳光写作等品牌作品，他们的异军突起更成为当代文坛重要文学现象和文学话题^③。正如中国作协副主席、著名评论家李敬泽所言，深圳青年作家群即使放在全国范围去看，这个群体的实力也相当突出。

深圳青年作家们置身于中国最现代化的城市里，但他们的祖籍多数在别处，他们的内在经验是断裂的、不连贯的，他们从远方一路走到这里，经历得多而且杂，他们的内心一定会有一种共通的感觉，一种自我辨认的危机：我是谁？我的身份是什么？我安身立命的抓手在哪？我生命的意义与价值如何体现或者找到？在这样的文化语境中，书写个体生命的当下遭际和微妙多变的精神状况，乃是深圳青年作家们所擅长和垂青的，这也是这个以经济发达著称的沿海城市隐匿着难以计数的年轻写作者的重要缘由^④。

深圳青年作家群体，数量庞大，质量精良，阵容可观。他们擅长青春题材，即成长和婚恋书写，而且写法往往“不一般”。这座年轻都市所承载的文字，有着独到的干脆清冽甚至冷硬的叙事气质。他们的作品与“平庸”和“守旧”无关。用吴君的话说，深圳经过30多年的发展，不仅仅获得了耀眼的勋章，也留下了内心的伤口和疤痕。作家面对的是人心和病痛。在喧嚣、浮躁、走马灯似

①②③④于爱成：《深圳青年作家群异军突起 2013年上半年取得新突破》。

的深圳,作家需要更用功、更坚强、更淡定。文学深军当以真诚之心、独立之笔写出大时代下小人物的内心风暴,写出他们的抗争与抉择、动荡与不安、希望与绝望^①。

三、城市边缘生长的“打工文学”

深圳是我国城市底层滋生的打工文学的大本营,宝安和龙华则是这个大本营的两个核心性的桥头堡。蛰居宝安、龙华区寂寞的角落里的打工作者们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便启动了他们“白天为老板打工,夜晚为自己打工”的文学行动。安子、林坚、张伟明、王十月、陈再见、曾楚桥、阿北、唐诗、刘永、李双鱼等人书写着打工者的喜怒哀乐与做太阳的梦想,并得到更大范围打工群体的积极响应和强烈共鸣。一些打工作者原本就有些文字基础,打工生活更促使他们的“文学梦”的苏醒^②。

打工生活的疲惫和苦涩,让打工文学作家的写作内涵更加丰富。打工文学更多是一种对现实的思考,对生活的领悟;而在此之前,更多的是“感时花溅泪”式写作。所以,打工文学较之一般的文学书写,显得更有一种切肤之痛。打工文学的活跃与打工群体的痛苦体验,让打工作家们在乡村与城市、传统与现代、本土与外省、转型社会中的矛盾冲突与复杂现实的博弈与对撞中,激发了不可遏止的创作冲动与文学灵感。打工文学真实地反映成千上万打工一族在市场经济浪潮中的独特心路历程和酸甜苦辣。相较于北京、上海、广州这样的古老城市,深圳在文化积淀上先天不足,文学创作形势也比前者落后很多。加之深圳知名作家群体发声的分贝相对强大,打工文学作家群很难获得自己的话语权。但中外文学发展史证明,小发展为大,弱者变成强者,不是不可能的,只是需要一定的条件和气候,所谓“天时、地利、人和”^③。

庆幸的是,深圳将打工文学作为文化强市的重要内容之一。各级政府、文化团体多年来都伸出扶持之手,举办各种文学活动,发现打工文学新人,并投入一定的创作扶持资金,极大地促进了打工文学繁荣发展。以宝安为例,打工群体的聚集,为打工文学的发展提供了创作人才资源保证。而打工生活的辛酸、苦涩、寂寞、压抑,则为打工文学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资源,深圳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宣传文化部门、文联、作协团体适时跟进,予以积极的支持与推助,使得深圳打工文学如春苗破土、茁壮成长^④。

打工文学创作改写了打工作家群体的命运。打工作家王十月因获得鲁迅文学奖被广东省作协纳入编制,如今在《作品》杂志从事文学编辑工作。打工诗人郑小琼因为诗歌创作蜚声文坛,也被广东省作协相中入编,在《作品》杂志当了编辑。陈诗哥获得《儿童文学》“十大金作家奖”,其作品《几乎什么都有国王》热卖。但与此同时,问题也随之产生:当忙碌而辛苦的流水线工人时代宣告结束,失去打工者的苦闷与压力所产生的创作冲动以后,“打工文学”的后劲何在?“后打工文学”的出路何在^⑤?

打工文学面临的问题,正如有的打工作家指出,“有些打工出身的作家,有了名气之后,内心就会排斥打工文学,觉得层次太低。另外,也有作家随着收入的增长,职位提升,渐渐也写不出文章了。”尽管深圳打工文学取得了文坛瞩目的成就,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如今打工文学的声音越来越微弱,打工文学发轫时期的那种粗粝、蛮野、不羁、呼喊等等,也似乎难觅踪迹了。甚至可以这样

①周思明:《文学深军的青春步伐》, <http://www.gdzuoxie.com/v/201312/4053.html>。

②③④⑤周思明:《流水线上的文学书写》,《深圳特区报》,2015年1月5日。

说,真正意义上的打工文学,已如同凤毛麟角。鉴此,有人主张,打工作家应该由政府、文联、作协等机构收编,以签约作家、合同制作家等身份予以保护。笔者认为,这动议的动机也许不错,但如果打工作家的生活境遇全然改变,打工作者的痛感不再存在,“幸福指数”迅速攀升,也许以疼痛为标志的打工文学就会随风飘逝,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①。

“打工文学”是文学深军所看重的写作领域。打工文学曾经盛极一时,但现在这个概念却出现了很不稳定的杂音,受到圈内外人们的质疑。有些研究者急于给它改名换姓,但提法变了,并不意味着内容的出新和形式的革命。如果我们轻易地抛弃了“打工文学”的称谓,得到的将是什么?也许什么也得不到。评论家吴义勤认为,深圳文学前几年被“打工文学”绑架了。某种程度上,我同意他的看法。但不管怎么说,打工文学毕竟是文学深军所凸显的一个写作亮点。“打工文学”作为深圳文学资源的一种,已经在当代文坛产生一定的影响,应该继续神化和完善之,但忙着贴标签本身值得质疑,价值也似乎不大。打工文学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现代性写作,不仅在思想探索上具有现代性,而且在审美原创上也是如此。现在的问题是,打工文学原有的激情和粗粝,都在悄悄地流失。如何保持打工文学的后劲,积极探索打工文学的出路,乃是我们亟须思考和着手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打工文学要得到更大发展,仍需要提高自身的思想品质和美学品位,使之真正成为“有思想的艺术”,这是打工文学作家们的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②。

四、朝气蓬勃的深圳儿童文学

长期以来,在深圳文学理论评论体系中,很少有人浓墨重彩地论及深圳儿童文学,这是不全面的,也是不正常的。事实上,深圳儿童文学是卓有建树、朝气蓬勃的。目前深圳有30多名创作活跃的儿童文学作家:全国儿童文学奖获得者陈诗哥;5次冰心文学奖获得者、中国好书月度榜单入选者、“动物小说”王子、国内新生代“动物小说”领军人物袁博;出版童书60多本的青年作家关小敏;入选中宣部2015年“优秀儿童文学出版工程”的郝周等堪称代表。深圳青春校园文学发展势头喜人,可谓是全国青春文学、校园文学的高地。从年龄结构讲,深圳儿童文学作家群呈现老中青三结合状貌,老作家以苏曼华、张黎明等为代表,中年作家以杜梅、牛金瓶、严爱慈、袁晓峰等为代表,青年作家以陈诗哥、袁博、郝周、安小橙、吴依薇、麦芽、西西等为代表。近年来,随着深圳文化凝聚力的提升和儿童阅读推广的深入开展,深圳儿童文学创作队伍更呈现出以青年作家为主体,朝气蓬勃、风格多样、蔚为大观的良好势头^③。

经过近40年的发展,深圳儿童文学创作生态格局已然形成:苏曼华、张黎明、严爱慈等资深儿童文学作家以拓荒之功成为早期的标志;郁秀、陈诗哥等分获全国儿童文学奖,成为深圳儿童文学的夺目亮点;杜梅、袁博、刘克勤、关小敏、郝周、吴依薇、安小橙、西西、麦芽等创作活跃、各擅胜场;林培源、张悉妮、赵荔、韩淑娴、李墨白、谢然等从校园走向文坛,从深圳走向全国;秦锦屏、陈再见、谢宏、徐东等作家旁逸斜出,偶有佳作;袁晓峰、李迪、周其星等阅读推广人对创作定位精准,时有涉猎^④。

陈诗哥在童话写作上有着开拓性的探索,《童话之书》《风居住的街道》《几乎什么都有国

①周思明:《流水线上的文学书写》。

②③④周思明:《共建儿童文学美丽家园》,《深圳商报》,2017年5月23日。

王》等作品呈现出对童话问题的全新理解与诠释,充满诗意、想象力和哲学意味。他的作品充满天马行空的想象,看似平淡有趣的故事下面涌动着哲理^①。关小敏关注当下城市儿童的现实生活及心理体验,她的“心灵之书”立足于当代儿童普遍存在的各种情感问题,现实社会的热点问题和当代家庭生活的伦理关系。她的创作立足于时代,善于用故事化解少年儿童成长的“心结”,给以温暖的抚慰和妥帖的心灵关怀,让读者与书中人物一起感同身受,温暖人心又给予青少年正确的导引^②。郝周以故乡为底色的乡土题材写作,将自己的童年经验置于深厚的地域文化中,既有现实生存的艰难与欢欣,又有来自当地文化传统的独特魅力,他的《偷剧本的学徒》《弯月河》等小说是当下儿童文学乡土写作的新收获。他的小说语言流畅,故事性强,对儿童心理的描写自然而真实;写到的乡村生活,但还是很吸引人。袁博是一位“90后”作家,专注于动物小说写作。他在一座野生动物养殖基地度过童年,先后修过生物科学、人类学、文学三个专业,凭借扎实的生物学知识,尤其在古生物领域的专业素养,开辟了动物小说的新领域。他的《火烈马》《鸵鸟家族》《豹的复仇》等小说,将动物性与哲学融为一体,让动物小说创作上升到新高度,彰显动物在自然法则之中承受的生存之重,又表现作者对于生命的平等、尊严、价值的诉求,为动物小说的繁荣增添精彩的一笔^③。杜梅的长篇小说《青苔街往事》通过六指女孩登登从4岁到14岁的童年往事,在看似是淡淡的童年回忆中,提示了生命成长和生命真相,饱含令人惊心动魄的现实主义的力量。张国龙教授将之称为“非典型儿童文学”,认为是给具有一定文学素养的儿童读的。作家把写作对准这样一个儿童群体,令人敬佩,也需要作家耐得住寂寞^④。郑枫崇尚“自由的、崭新的创作”,擅长将孩子的一句话、一幅画打造成一个个小而美的意境。《梦旅行·念头集》灵感源自于作者记录儿子的童言和绘画、并与儿子互相讲故事的启发,以及曾经旅居各地、放逐山野的乐趣和自由状态。这些故事往往由一个天马行空的小念头引起,因此称之为“念头集”,体现了孩童最原生态,最真实、最天真、最广阔无垠的幻想世界^⑤,具有鲜明的个人特色。

五、新锐多样的深圳文艺批评

文艺批评必须坚守马克思主义的美学立场;坚持从“美学和历史的观点”这个最高原则出发,体现其感性——人性的价值尺度,否则便不能公正判断作品的好坏优劣;文艺批评的根本使命是为其提供的思想影响艺术家观念的形成、丰满、调整与更新,而非具体地“指导创作”,有价值的批评属于当下也属于未来^⑥。与深圳文学创作相生相伴的深圳文艺评论家群体,以特区文艺现象为突破点,立足深圳,放眼全国,批评力量也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初步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批评体系,并在全国文艺界发出文艺批评的“深圳声音”。

一段时期以来,由于人们对深圳文艺批评了解不够,觉得它与全国其他城市的文艺批评相比,似乎影响力不大,甚至是孱弱的。其实未必。经过近40年的筚路蓝缕、披荆斩棘,深圳文艺批评队伍逐步成长壮大,影响日隆。深圳文艺批评队伍门类齐全,各具特色,既有文学批评,如于爱成、周思明、汤奇云、刘上江、张克、唐小林、黄永健、王素霞、赵目珍、李云龙、刘洪霞、廖令鹏等人;也有影视评论,如王樽、周思明等人;还有美术雕塑批评,如孙振华、陈向兵、刘子健等人;以及曲

①②③④⑤李菁:《深圳儿童文学再出发》, <http://www.chinawriter.com.cn/n1/2017/0320/c404071-29156181.html>。

⑥乔燕冰:《让“批评深军”更好发出“深圳声音”》,《中国艺术报》,2018年7月4日。

艺、戏曲、音乐等的批评,如周思明、安裴智等人。在对打工文学、客家文化的研究和评论上,杨宏海先生功不可没,可谓是深圳的一员宿将。早期还有杨作魁、杨益群、斯英琦等人对深圳文艺批评做出的贡献。而且,在各种文艺批评的专长分工中,深圳文艺批评家可谓各有千秋,彼此决不雷同,有长于肯定的,也有敢于批评的;有偏重理论辨析的,也有从逻辑常识切入的;有学者专家型的,也有民间草根型的;有学院批评、媒体批评,也有作协批评、民间批评、草根批评。他们大多专注于一种批评领域,但也有一专多能、在多个门类批评中出入乃至闹出动静的,进而形成了为外省其他大城市所没有的独特批评景观。可以说,深圳文艺批评已经超越了其他省市的那种相对单调的批评格局,并不局限于文学批评一个门类,而是以文学批评为引领,兼具多个文艺批评领域,用毛泽东的一句诗来形容,可谓是“风景这边独好”。

最重要的是,深圳文艺批评所独具的特区文化的开放性,与特区文艺实践的同步性,深圳人求真务实、敢于真刀真枪亮剑的先锋性^①,是三个关键要素和突出亮点。顺便提一句,笔者之所以用文艺批评而非文学批评,乃是指深圳的批评囊括了文学和其它艺术门类的批评,故而如此称谓。深圳文艺评论理论建设成果丰硕,尤其是近些年,深圳文艺评论队伍中涌现了若干勇于担当,敢于直面问题和切中时弊的批评家,他们摒弃了时下评论界多见的对理论名词摆酷炫技和廉价吹捧的“文艺谰评”,大胆指斥当代文坛艺坛的现状和问题,以尖锐批评,犀利文风勇“剜烂苹果”,在国内评论界发出了深圳的声音,引起批评界和创作界的广泛关注^②。

面对当下文艺批评唱赞歌者无数,真批评者难寻的现状,深圳文艺评论家不想沦为“吹喇叭抬轿子”的平庸写作者。他们给自己的定位是三个关键词——在场的、批判的、建构的。现在的作家,尤其是名家推出作品后,赞扬之声、溢美之声铺天盖地,很少有人批评,很少有人敢于找毛病。90%以上是表扬的,最后说一点瑕不掩瑜的小毛病,甚至说小毛病的都很少了,从头到尾都是肯定,这是不正常的。有鉴于此,深圳评论家更看重带有独特文本特点的表达。但在当下大家认同的文体状态下,如何写出真正属于自己的东西,怎样从普遍的文本中独立出来^③并超越自我,让文艺评论写作不仅能给读者一种新的感受,也对文艺创作有所助益,是深圳评论家们为之努力的方向。

不必讳言,在批评实践中,一些评论家在方法和理论的潮流轰炸中,也曾追求过套餐式、“开中药铺式”的表达,做过理论导向先行的框架式批评^④,但在看过太多的言之无物、空洞套话的评论文章以后,他们开始对自己如何从事这份事业有了深刻的自省和反思,并试图开始逆袭和突围,立志成为有立场、有良知,具备艺术理想、文化自觉的独立思考的批评家。

诚如中国传媒大学资深美学家张晶教授等学者指出,深圳的批评家充满活力,求真务实,敢于直面现实和问题,这是批评家最可贵的品质,这种活力和批评的直接性、尖锐性、是深圳批评应该发挥的最大亮点和优势。同时,深圳还拥有以胡经之先生、彭立勋先生以及王晓华、李健等人为代表的文艺美学理论背景,学院派力量很强,学科力量在中国大学文艺学学科中也名列前茅,这些都是深圳文学事业的宝贵财富。尤其是,在现在学院批评一家独大,同质化倾向非常严重,或存在严重的过度阐释,批评不及物、过度理论化的时候,深圳新锐批评家们敢于说真话的示范行为,恰恰接近了批评的真精神,非常可贵,也非常难得。深圳文艺批评具有明显的问题意识和现实关怀,注重及物性批评,以及较强的文本意识^⑤。衡量一个城市的文学事业发展如何,文艺批评是一个重要指标。事实证明,深圳之所以成长为一个文艺事业繁荣发达的城市,其文艺批评的生龙活虎、

①②③④⑤ 乔燕冰:《让“批评深军”更好发出“深圳声音”》。

力量强劲,不能不说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深圳批评家们完全有理由自信、自强起来,因为我们不比其他省市的批评家逊色,完全可以用费孝通先生所说的“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当然,这里的大同,是指美的共性,而不是说彼此趋于批评的雷同。

六、深圳文学流派形成的可能

流派是文学发展过程中,一定历史时期内出现的一批作家,由于审美观点一致和创作风格类似,自觉或不自觉地形成的文学集团和派别,通常是有一定数量和代表人物的作家群^①。深圳特区文学和深圳城市文化联系紧密,移民文化在深圳文学中打上了深深的烙印,移民文化变成了深圳文学中的文化精神的主要因素,因此特区文学也是深圳城市文化研究的范畴。

新世纪以来,深圳文学步入一个新的时代。具体表现为:小说创作百花齐放,诗歌活动较为频繁,打工文学作家、女性作家比例增多,多元开放的创作格局逐步形成。当下的深圳文坛,不同风格的作家共处一个文学场域,各自以不同的方式书写着个人经验和时代生活。文学创作队伍的多元性与年轻化、文学手法和创作经验的独特化、文学作品的新奇化和当代化,都使得当下深圳文学呈现出一种新的审美向度^②,亟待文学理论批评家们给以总结和规范,这对形成深圳文学流派或“新都市文学”显然又是有力的因素。

深圳虽然至今尚未形成百舸争流的文学流派现象,但已先后涌现出移民文学、商界文学、打工文学、新都市文学、校园文学的阳光写作等本土创作现象^③。深圳作家在新时期文学流派中,也已拥有几位代表人物。只是他们的流派归属很难在深圳这个相对狭小的地域内归类,比如刘西鸿算是先锋作家,可谓是深圳新都市文学的始作俑者。乔雪竹与“知青文学”有着密切的瓜葛,邓一光某种意义上说是个“军旅作家”,杨争光则是“乡土文学”或“西部文学”的主将之一。吴君、蔡东是新移民写作的新锐作家代表,南翔凸显高校知识分子写作特征,丁力则是国内少有的商界文学的代表作家。但在深圳,他们显然是以各自为战、各美其美的方式在写作,他们的写作,其实用个性代替流派可能更合适。

深圳是“打工文学”的滥觞地,具有特别的文学形态,打工文学表征着底层群体在深圳这座城市的生存状态,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当代中国在社会、文化转型期产生的某种精神现象和心灵矛盾,展示中国城市化进程的轨迹以及城市打工群体复杂微妙的心路历程。从文化生态学角度说,给当代中国文坛增添了一个新品种^④,这个写作群体倒是有可能形成一个文学流派。

1994年深圳《特区文学》打出“新都市文学”的旗帜。其立意要在改革开放背景下,写出城市化进程中表现文化冲突的文学^⑤。与20世纪20年代“新感觉派”的抛弃现实主义、强调意识流不同,新都市文学并未与现实主义告别,而是继承现实主义传统,有机地揉进现代主义因素,在创造性地继承我国乃至世界优秀现实主义文学传统的同时,汲取现代主义表现手法,希望创造出新的艺术格局。但经过多年的观察,窃以为新都市文学不过是一个笼统的口号而已。

其实,深圳文学形成流派是最有条件的,深圳是最早创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地区,深圳文学不可

①李惠玲:《“临桂词派”考辨——晚清临桂词人群体研究之一》,《梧州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

②③陈劲松:《深圳文学的当下处境与前景》,《特区实践与理论》,2011年第5期。

④⑤张军:《深圳学派建设要有问题意识》,《中国文化报》,2014年2月12日。

避免地也最早受到商品经济的冲击而蕴涵了越来越多的异质成分。越来越喧嚣、越来越怪异的世俗诱惑,使得深圳文学开始打破英雄神话的围城,变得更加大众化、通俗化、个性化、市场化^①。但与此同时,这又是一个空前浮躁和焦虑的地带。对深圳作家而言,他们所遭遇的诱惑,远比外地作家大得多,他们在从事艰苦而清贫、寂寞而茫然的写作活动时,遭受着物质匮乏、稿费低廉、浮名无用等多重炼狱的煎熬。在此背景下,处于中国当代文学格局中的深圳文学,其步履还不够稳,其发声分贝尚不均衡。如果放在全国文学天平上考量,文学深军的分量有待增加,这从近40年来深圳至今没有一位作家获得茅盾文学奖、极少来深之后的作家获得鲁迅文学奖得到印证。

深圳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它以文化的多样性和开放性,接纳来自五湖四海乃至海外的人们,容纳了他们对生活、对世界的大胆想象,它向着繁复的可能性敞开。这正是深圳文学的魅力所在^②,也是深圳文学流派形成的大好契机,深圳的作家们彼此不相像,各自有差异,呈多元开放、众声喧哗状态,这是深圳文学的优势,也是深圳文学的特点。但也要看到,深圳文学缺少厚重历史感和宏大叙事的整体表现、高峰性、经典性的作家作品匮乏,这个短板、缺陷是与深圳特区从社会到经济到文化的“市场化”“信息化”“产业化”导向是分不开的。这些,显然是深圳文学形成更大影响力、冲击力的障碍。其实,在我看来,有无流派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一个巨大型城市,一定要有10个左右代表性作家,5个左右重量级作家,1-2个左右领军人物。如此,才能带动这个城市的文学队伍向着文学高原、高峰挺进。对于文艺评论,也是一样。毕竟,创作与评论,乃是鸟之双翼、车之两轮,不可偏废,亦不必独宠。

七、深圳文学的反思与展望

近40年筚路蓝缕的跋涉,深圳作家写出大量文学文本,为当代中国文学界所关注。处于浮躁、动荡、商业语境下的作家,有了比较自觉的角色意识和写作方向,为当代中国文学百花园增添了新的品种。严格地说,深圳文学发展总体上与特区在全国的形象与巨大影响力还是不够平衡的,特区的改革开放前无古人,惊心动魄,人物与故事很多,但有影响力的鸿篇巨制太少。深圳有着别的城市所没有的经济、政治、社会、地缘、人文独特资源,深圳文学对此虽有涉及,但在深度开掘和阐释力度上显得不够,方法、思路也显得单一^③,缺少令人眼前一亮的惊喜与变化。

陈寅恪先生1929年为王国维题写碑文时提出“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有些作家之所以能够写出能在全中国叫得响的拳头作品,是因为他们具有独立思想的自觉和能力。反之,由于缺乏这种思想素质,有些作家虽然时有作品发表^④,但只是语言和故事的独特所致,其作品尽管可圈可点,但从情感上不能打动人、感染人,缺乏文学感动的魅力。深圳文学对新时期、新世纪、新时代的中国文学已然形成一个冲击波,占有广东的半壁河山,甚至像李敬泽所说的,已经“部分地改变了中国文学的版图”。但与此同时,深圳文学从宏观整体上凸显深圳改革开放巨大辐射力、穿透力显得不够强劲,而这需要深圳的社科界、文化界与文学界来联手来做出新的努力。深圳文学呼唤思想的升华、美学的升华、艺术的升华。深圳作家要把握生活和理解当下,了解人的需要、思想、心理

①张军:《深圳学派建设要有问题意识》。

②陈劲松:《深圳文学的当下处境与前景》。

③④周思明:《30年深圳文学反思》。

动态,打开思想视界,突破认知局限,向社会科学包括哲学、历史、美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典籍要能源,避免同质化,追求个性化,寻求新发展、闯出新路径。

伴随着城市化历史进程,传统乡土写作式微,现代城市写作崛起,已经成为文学发展不可逆转的一个大趋势。城市是一个巨大迷宫,是作为现代社会的象征出现的。当下城市文学写作中,虽然一些作品恰到好处地传递了这种象征,但整体上看,能将这份象征说得明白和透彻的作家不多。当前我们的作家要打破思维定式,从方法探索、观念创新、人物塑造、主题开掘等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从内容到形式、从肉身到灵魂,从批判与建设等多方面展开新的书写。尤其要鼓励方法的探索与思想的创新,使之与深圳这个现代大城市的人文环境匹配^①,注入大城市文学新的活力和魅力。具体说,作家应在对极端物质主义、人的异化倾向的批判;对人类在城市生活中的隔阂、城乡之间对立的反思;对城市生态环境不和谐现状的反思等当代世界城市文学共同主题诸方面,进行深度的开掘与书写。城市文学不应该只是就现代城市的特征进行描摹,而是要向纵深挺进,深入探讨人与城市的关系,因为它直指人性本身、直抵人类内心。

我们今天谈论深圳文学,不能把它限定在狭隘的题材论和方法论里面,而要放在更广阔的思想视野里去考量。正如小说《城市海蜇》中文樱所追问的:“我们已经在设计未来,然后说这就是未来,可这是真正的未来吗?未来不应该是难以预测的,与现在保持着遥远距离的吗?”是的,从来没有一个时代像今天这样,科技高度介入并塑造了人们的生活和思想,也从来没有一个时代像今天这样人们如此热衷于通过科技想象和设计未来。当传统被斩断,世界向未来无限投诚的时候,当一种未来尚未完全到来就被更多的未来所淘汰的时候,“一切坚固的都烟消云散了”才成为普遍的现实^②。深圳的快速发展呼唤新思维、新观念,这些都应该包含在文学写作的范畴之中。深圳作家应该把具有现代性、当代性、先锋性、超验性的观点和旨意巧妙地糅在故事内部、诗行之间。写作最重要的还不是故事多么精彩、多么诱人,而是文本有没有提出或贡献了一种启蒙、一种开塞的新观点、新视野、新境界,这才是决定文学是否有价值和影响力的关键^③。文学不光要讲一个好故事,更要不断创新思维、新观念、新艺术。还有一点深圳文学比较欠缺,深圳作家在方法上过于恪守传统,现代精神、现代性严重不足,大多数人只是依照传统现实主义方法去讲故事,虽然他们的题材有时还是不乏先锋性。正如谢有顺所说,这种陈旧的写作如果被广泛肯定,那就意味着这一百年先贤们的艺术探索都白忙了。写作还是要有广阔视野^④,任何时候都要对艺术保持不竭的探索精神。

深圳与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一样,正在经历亘古未有的深刻变革和快速发展。这个风云际会英雄辈出的时代,召唤着我们的作家去关注、去感悟、去记录、去讴歌。反映时代是作家的重要使命。新时代对文学创作和文学理论评论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如何深刻地反映和展现新时代,是摆在每个文学工作者面前的重要课题^⑤。重建深圳文学的审美辉煌、艺术辉煌,需要所有的深圳新老作家集体发力。深圳文学要写出的东西很多,但写出这个城市2000万民众的人性、灵魂的挣扎、嬗变,无疑是重中之重。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不仅需要怀疑和批判,也需要按照美的规律塑

①周思明:《当下都市小说症候分析》,《河北日报》,2016年2月19日。

②陈培浩:《何处不深圳,谁人非海蜇》,微信公众号“收获”,2018年11月23日。

③周思明:《当下都市小说症候分析》。

④谢有顺:《广西作家的现代意识》, <http://www.gxwenlian.com/xsjl/21270.html>。

⑤钱小芊、刘琼:《努力创造新时代文学的新史诗》,《人民日报海外版》,2018年1月16日。

造。现代大城市是最有可能产生最好的文学的场域，因为在现代化进程中，城市扮演了一个独一无二的复杂、动荡、多元、裂变的角色，它具有区别于乡镇的文化气息和现代灵魂，拥有文化多元体验的天然优势，深圳作家要写好日趋成熟的现代大城市，首先就应该具有大城市的思维、方法、视角。实际上，相比内地城市文学，深圳文学的文化意义远超地理意义。

整体上观察，深圳文学一向关注弱势群体的艰难处境，试图在暗沉底色中寻找一些温暖之光。文学深军的优势我们看得清楚，但弱势也应该指出。在我看来，文学深军还应该深刻地省思，大胆地探索，使得创作的思路 and 手法更加多样。深圳一些青年作家对人物心理思考得较深、较透，但还没有写出他们与这个时代联系的关节点和敏感处，没能抓住人物最疼痛、最抓人的东西。有的作者擅长写深圳以外的故土风情，但并不能像当年沈从文那样，以两地不同的文化做比较，只是为写故乡或为怀旧而写故乡、写怀旧情绪，尚未上升到思想的乃至哲学的高度，没能跳出故乡写故乡。文学深军有待于从“个人式的呐喊”走出去，共同营造一种大气象、大格局、大境界。说到底，作为一个置身深圳的文学评论者，我以为“文学深军”不仅要在文学技巧上努力提升，更需要在思想上再上一个台阶^①。作为中国现代化程度最高的城市的写作者，深圳作家理应有思想家的深沉、历史学家的眼光、社会学家的勤勉、经济学家的缜密、心理学家的洞察和美学家的塑造，通过对深圳这个不一般的城市的解读，让读者看到一个在迷惘动荡的社会里挣扎、呐喊、反抗、奋进的人民群体，看见那些渴望新生活、追求新进步的深圳人的心路历程^②。

每个时代都会给文学和作家打上自己的烙印，每个时代的文学和作家热爱生活的激情和不懈追求真理的勇气都是值得尊敬的。我们衷心希望，深圳这个城市的文学队伍能够继承和发扬“五四”时期那种追求真理、蓬勃向上的精神，保持理想与朝气，担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与重任，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为共同实现中国梦、百姓梦，不断推出更多的好作品。作为读者，我们应该感谢深圳的作家们。由于他们的辛勤劳作，才没有让那些感人的深圳故事被喧嚣浮躁的声音所湮灭，才没有让与我们生活在同一座城市的2000万深圳人的垦荒故事被外界遗忘。

新时代的深圳文学要大发展大繁荣，就要不断创新艺术方法和表现手段，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具备新的理论视野和认识能力，要有更大幅度的思想丰富、理论充实、艺术修养提升，要站在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的高度，站在新的历史方位，把握时代脉搏，聆听时代声音；进一步扩宽视野，敞开胸怀，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汲取营养，从波澜壮阔的时代全景和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中获取素材和灵感，深度开掘主题，塑造全新人物；努力使笔下的文字焕发出旺盛的生命力和绚烂的美学光泽，奏响时代之声、爱国之声、人民之声；更加全面、更加真实、更加深刻地把握和书写好我们身处的这个伟大新时代。从这个角度上说，深圳作家、评论家需要思考和努力的地方还很多，前景更为光明广阔，使命尤为光荣重大。

作者简介：周思明，深圳市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广东深圳 518109

【责任编辑 杨从从】

①②周思明：《文学深军的青春步伐》。

从接受美学理论看英汉儿童文学翻译

——肖毛和任溶溶《夏洛的网》汉译本的翻译比较

范 静

[摘 要] 儿童文学翻译作品的主要读者是儿童,相对于成人有不同的阅读水平、接受能力以及特殊的审美需求。接受美学注重读者的作用,认为文学作品只有被读者理解和接受,才能实现其美学价值和社会功能。其基本观点对儿童文学翻译研究有着极大的启发意义。该文从接受美学理论的角度对童话《夏洛的网》的两个译本进行了比较分析,旨在指出不同译本在翻译过程中,因为对儿童读者存在不同程度的关照,而采取了不同的翻译策略,从而导致儿童对译文接受和喜爱的程度也各不相同。只有以儿童为中心的翻译,既实现了译者与原作的交流,也实现了译文读者与译作交流的译本才能满足孩子的期待视野,让他们乐于接受。

[关键词] 儿童文学翻译 接受美学 期待视野 视野融合 《夏洛的网》

[中图分类号] H31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2-0124-09

《夏洛的网》是美国著名作家E·B·怀特(1899—1985)所作,自从发布以来,一直傲居“美国最伟大的十部儿童文学名著”首位。这是一部盛行于世50年,发行上千万册的童话作品。这部童话在被拍成电影的今天仍然受到大小读者的喜爱和追捧。本文结合接受美学理论和儿童文学作品《夏洛的网》,理论联系实际,从审美、反思和文化三个角度对比分析了《夏洛的网》两个汉译本——肖毛译本^①和任溶溶译本^②,总结出运用于儿童文学翻译的原则和策略。

一、接受美学理论及其对儿童文学翻译研究的启示

(一) 接受美学理论简述 接受美学产生于上世纪60年代,它以现象学和阐释学为理论基

①[美]E.B.怀特:《夏洛的网》,肖毛译,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46958730102w36c.html, 2018年3月26日。

②[美]E.B.怀特:《夏洛的网》,任溶溶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

础,以读者的接受为研究中心,以姚斯和伊瑟尔为代表人物。姚斯认为在作者、作品和大众的三角形之中,大众并不是被动的部分,并不仅仅作为一种反应,相反,它自身就是历史的一个能动的构成^①。姚斯尤为重视读者的中心地位,强调其主体性。沃尔夫冈·伊瑟尔(Wolfgang Iser)认为,文学本文只有在被读者阅读的时候,才能产生一种响应,这种响应的关键即是阅读,而文学阅读的过程就是本文与读者之间能动的相互作用,只有在读者的阅读过程中才能实现本文的意义^②。

根据姚斯和伊瑟尔的理论总结出接受美学的三个要素。第一、读者为中心。读者阅读作品时不是被动接受,而是主动创造。第二、期待视野。期待视野是姚斯提出的另一概念,包含了三层意义,首先,一部先前鲜为人知的作品,文学体验也需要一种“体验自身因素的先在知识。在此基础上,我们遇到的所有新东西才能为经验所接受,即在经验背景中具有可读性”^③。简单讲,在新作品被阅读之前,读者只有拥有先在经验才能建立期待视野。其次,一部文学作品,即便它以崭新面目出现,也不可能信息真空中以绝对新的姿态展示自身。但它却可以预先为读者提供一种特殊的接受。它唤醒以往阅读的记忆,将读者带入一种特定的情感态度中,随之开始唤起“中间与终结”的期待^④。最后,读者的期待视野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不断变化的。第三、空白和未定性。本文无法自发地响应读者在阅读过程中的指示和提问,因此产生了调节本文与读者间交流的空白,本文的未定性和意义空白促使读者去寻找本文的意义,从而赋予了读者参与本文意义的权利^⑤。

(二)接受美学理论对儿童文学翻译研究的启示 接受美学认为源文本只有在译者主动、创造性的工作中才能转换为文学作品;译作只有在目标读者的主动参与下才能实现其意义。儿童文学翻译的最终读者是具有有限认知能力和不同审美角度的特殊读者群体,尽管他们还小,他们的大脑并不完全空白,他们在阅读时也有自己的期待视野(世界观、社会经历和审美倾向等),他们趋向于选择符合他们的审美情趣的作品。而儿童文学的成人译者与儿童读者不同,他们有着不同的年龄,不同的心理和审美能力,对于文学又有不同的接受力。根据接受美学以读者为导向的主要思想和期待视野融合的重要概念,译者在翻译儿童文学作品时应充分考虑儿童的特征:儿童的认知能力和生活经历有限,首先是儿童的理解能力,尽量使译作的语言生动活泼;译作应充满娱乐性。儿童文学的翻译应有趣,能够引起儿童读者的兴趣;译作应有音乐感。儿童对充满节奏和乐感的文字感兴趣,因为它能给予他们美的享受和鼓舞他们的情绪;由于儿童还没有明确的是非观,他们仍需要成人的正确引导。译作的内容也应健康、生动和美好;翻译是跨文化的交流活动。这就要求译者思考应该怎样运用恰当的表达将国外的文化转换成易于儿童理解的内容。

二、接受美学视阈下对《夏洛的网》两个汉译本的对比分析

(一)从审美角度对比分析两个译本的接受度 儿童还处于母语的学习中,知识储备,文化水平不能与成人相比,他们的思维以形象思维为主,再逐步过渡到抽象思维,但他们的抽象思维仍带有具体形象性。语言的使用直接决定着儿童的阅读兴趣。一个生僻的词汇,一个含混不清的意象都可能导致儿童失去读下去的兴趣。这就决定了语体是儿童接受译本的决定性因素。所谓语体,就是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领域,针对不同对象、不同环境,使用语言进行交际时所形成的习惯

①③④姚斯,霍拉勃:《接受美学与接受理论》,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②⑤Iser, Wolfgang:《阅读活动:审美反应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7、258~261页。

用语、常用句式、结构体式等一系列运用语言的特点。本文将语体具体为儿童语言的可读性,包括词汇特征、句式结构和修辞运用。

1. 从词汇特征进行对比分析。相比内容而言,儿童普遍对简单易懂、朗朗上口的语言更感兴趣,他们对作品的韵律和节奏感较成人要求高。译者需熟悉儿童的语言特征,需站在儿童的立场上对译作斟文酌字,语言上应该力求使用简洁的语言、简单的逻辑关系、适当使用叠词、拟声词等语言形式,尽可能赋予语言韵律感和节奏感。儿童处于语言学习阶段,且他们学习语言的环境更多是父母的教育和周围的日常对话,所以在翻译儿童文学作品时也要力求语言表达的简短自然,既不要太正式,也不要太过于儿童化,比如像“想家家吗?”这一类表达。比较《夏洛的网》中的两种译文:

例1 Mr. Arable smiled. “Certainly not,” he said, looking down at his daughter with love. “But this is different. A little girl is one thing, a little runty pig is another.”

“I see no difference,” replied Fern, still hanging on to the ax. “This is the most terrible case of injustice I ever heard of.”

肖毛译本:阿拉贝尔先生微笑了。“当然不会了,”他说着,低下头慈爱地望着女儿。“但这是不一样的。一个小女孩是一码事儿,一个小瘦猪是另一码事儿。”

“我看没什么不一样,”芬回答着,仍死抓着斧柄不放,“这是我曾经听到过的最恐怖的案件!”

任溶溶译本:阿拉布先生微笑了。“当然不会,”他说着,疼爱地低头看着女儿,“不过这是两码事。女孩小是一回事,落脚猪小又是一回事。”

“我看不出有什么两样,”费恩回答说,仍旧抓住斧头不放,“我听到过那么多不公平的事,这件事是最最不公平的。”

比较两个译本,肖毛的译本侧重直译,任溶溶译本侧重意译,肖毛将“a little runty pig”翻译为“小瘦猪”,任溶溶翻译为“落脚猪”,前者更简洁、更口语化,后者更书面化,不同的译法对于儿童来说可以造成两个效果,“小瘦猪”简单易懂,“落脚猪”可以通过大人的解释,让儿童学到新的知识。另外,任溶溶的译本中采用了叠音词“最最”,更符合儿童的思维方式。

2. 从句式结构进行对比分析。孩子们的注意力有限,对生词难句有种先天的拒绝。英语语法中有很多长句和复合句,这并不符合儿童有限的认知水平,那些原本以复杂句式出现的长篇大论的说教可以简化,甚至儿歌化^①。因此,我们可以适当进行句式结构的转化,将长句、复合句转化为短句,运用反复也是个很好的方式。这样不仅增加了儿童的兴趣,而且有助于提高儿童的语言能力。

例2 Tears ran down her cheeks and she took hold of the ax and tried to pull it out of her father's hand.

肖毛译本:泪水流到芬的面颊上。她抓住了斧头柄,想把它从父亲手中抢下来。

任溶溶译本:泪珠滚滚流下她的面颊,她一把抓住斧子,打算把它从爸爸手里抢下来。

例句是一个长的并列句,两个译本都将原句分隔成了短句,更加通俗易懂,易于儿童理解。

3. 从修辞的运用进行对比分析。正如前文所述,一部文学作品,即便它以崭新的面目出现,也不可能在信息真空中以绝对的态度展示自己,但它却可以通过预告、公开的或者隐蔽的信号、熟悉的特点,或隐蔽的暗示,预先为读者提供一种特殊的接受。以此唤醒以往阅读的记忆,将读者带一

^①付玉群:《儿童文学翻译中的译者主体性——从〈格林童话〉的汉译谈起》,《西南科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种特定的情感态度中,随之开始唤起“中间与终结”的期待^①。考虑到儿童的期待视野,小读者的欣赏情趣和童趣,需要增强翻译过程中的儿童化特色。因此,我们可以通过拟人、比喻、反复、对比、夸张、拟声等修辞手法来实现儿童文学特有的神和趣。

例3 “Let’s see it!” said Avery, setting his gun down. “You call that miserable thing a pig? That’s a fine specimen of a pig—it’s no bigger than a white rat.”

肖毛译本:“让我看看它嘛!”埃弗里说着,放下他的枪。“你说这可怜的小东西是一头猪?这不过是一头猪的小型复制品而已——他还没有一只白老鼠大呢。”

任溶溶译本:“让我看看它,”艾弗里放下枪说,“这么可怜的小东西也能叫做猪?它真是猪呱呱叫的样板——还没有一只白老鼠大。”

原文在这里采用了比喻的手法,作者将pig比喻成fine specimen,任溶溶将其译为呱呱叫的样板,而肖毛则将其译为小型复制品,两个人对fine specimen这个词的理解极其不同,但都领会了原文的比喻修辞,并在译文中有所体现。

4. 从语言风格的音乐感进行对比分析。音乐感是儿童文学的一个重要特征,它能引起儿童读者内心的共鸣,激发他们的想象力并使他们感到愉悦。同时,儿童有着不同于成人的认知、接受能力以及特殊的阅读和审美需求。儿童文学翻译中的译文语言不仅要浅显有味,活泼有趣,还要具有音乐性和节奏感。这就要求译者能够敏锐地察觉和把握儿童的语言审美倾向,并重现原文的语言特色。用来加强音乐感的翻译策略常有:运用押韵来创造生动有趣的语音效果;采用反复产生强调、清晰的效果来加深读者的印象;使用双关或特殊的句式来创造幽默或严肃的效果。比如:

例4 Sleep, sleep, my love, my only,
Deep, deep, in the dung and the dark;
Be not afraid and be not lonely!
This is the hour when frogs and thrushes,
Praise the world from the woods and the rushes.
Rest from care, my one and only,
Deep in the dung and the dark!

肖毛译本:

睡吧,睡吧,我的爱,我唯一的宝贝,
深深地,深深地,在粪堆和静夜里安睡;
不知道恐惧也不知道孤单的滋味!
此刻只有那些青蛙和画眉
在树林和灯心草间将世界赞美。
安心地休息吧,我唯一的宝贝,
深深地,深深地,在粪堆和静夜里安睡!

任溶溶译本:

睡吧,睡吧,我的好宝宝,
在肥料里,在黑暗中,美美地睡觉,

^①姚斯,霍拉勃:《接受美学与接受理论》。

不要害怕, 不要觉得孤独苦恼!
就在这时候, 青蛙和鸫鸟,
在林中, 在灯心草丛里, 赞美这个世界多么好。
抛开一切心事吧, 我的好宝宝,
在肥料里, 在黑暗中, 美美地睡觉!

原文中的“only, lonely, only; thrushes, rushes”押的尾韵, 两个译本在翻译时都注意到了押韵, 肖毛译为: “我唯一的宝贝, 孤单的滋味, 我唯一的宝贝; 画眉, 将世界赞美”。任溶溶译为: “我的好宝宝, 孤独苦恼, 我的好宝宝; 鸫鸟, 赞美这个世界多么好”。比较两种翻译, 肖毛选择的押韵词比任溶溶版更流畅, 更有韵律美。原文中的Sleep, sleep和Deep, deep都是使用反复进行强调, 这点肖毛版比任溶溶版更能体现原文的语言特征。诗歌中常重复一些词句或诗行, 用以抒发真挚深沉的情感, 或是用以渲染某种气氛, 或是用以增强诗的歌唱性。原文中第二句和最后一句做了一个重复, 两个译本都注意到了在翻译中保持重复。但就诗句的结构和翻译策略来看, 任溶溶采取了意译, 充分考虑了儿童的接受能力, 将原文的结构用短句表达, 使行文更加简洁易懂, 也保持了诗句的节奏美和音乐感。而肖毛采取的直译, 长句较多, 虽体现了原文的押韵, 但是结构较任版复杂。

(二) 从反思的角度对比分析两个译本的接受度

1. 源文本与作者的期待视野是否融合。上文提到译者在翻译的过程中, 有两次“视野融合”, 第一次是译者按照自己的接受经验和审美趣味对原文进行理解, 以期自己的“期待视野”与原文的“文本视野”相融合。第二次是译者还需要从目的读者的角度考虑, 在翻译的过程中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 使译文的“文本视野”与儿童读者的“期待视野”相融合。比如:

例5 Wilbur looked through the fence and saw the goose standing there.

“You don’t have to stay in that dirty-little dirty-little dirty-little yard,” said the goose, who talked rather fast. “One of the boards is loose. Push on it, push-push-push on it, and come on out!”

“What?” said Wilbur. “Say it slower!”

“At-at-at, at the risk of repeating myself,” said the goose, “I suggest that you come on out. It’s wonderful out here.”

肖毛译本: 威伯往栅栏那边看去, 发现一只母鹅就站在那里。

“你不用老呆在那个肮脏的-小 肮脏的-小 肮脏的-小院子里,” 母鹅说得相当的快。“这儿有一块木板松了。推开它, 推-推-推开它, 就能够出去!”

“什么?” 威伯说。“说慢一点儿!”

“让-让-让, 让我冒险重复一遍,” 母鹅说, “我的意思是, 建议你跑出去。这外面的世界精彩极了。”

任溶溶译本: 威尔伯朝栏板外面望去, 看到一只母鹅站在那里。

“你用不着待在那脏兮兮脏兮兮脏兮兮的猪栏里,” 那母鹅说, “有一块栏板松了。顶顶它, 顶顶—顶顶—顶顶它, 照我说的做, 出来吧!”

“什么?” 威尔伯说, “请你说得慢些!”

“我豁出去—豁出去—豁出去再说一遍,” 那母鹅说, “我劝你出来。外面棒极了。”

原文的“dirty-little dirty-little dirty-little yard”肖毛译为“肮脏的-小肮脏的-小肮脏的-小院

子”，任溶溶译为“脏兮兮脏兮兮脏兮兮的猪栏”，肖毛的翻译虽然和原文一词不漏，但只是满足了译者和原文的第一次视野融合，没有关照儿童的期待视野。因此，就表达的准确看，后者的“脏兮兮”比“肮脏的-小”用词更为恰当，更符合汉语习惯。在中国，我们把猪住的地方称为“猪栏”，比起前者的“小院子”更贴切，符合中国儿童的期待视野。此外，“At-at-at, at the risk of”这个表达，肖毛的翻译“让-让-让，让我冒险”虽然保持了原结构的单字，也更容易体现出说话的结巴，但容易引起歧义，以为是冒着生命危险，在上下文没有明确提示的情况下，小朋友读到这里会犯疑，因此译文的“文本视野”就不能与儿童读者的“期待视野”相融合。而任溶溶从儿童的期待视野出发，将其意译为“我豁出去—豁出去—豁出去”，不会引起歧义和小朋友的迷惑。

2. 源文本精神在译文中的重现。童话作为儿童文学的主要形式，是具有浓厚幻想色彩的虚构故事作品，通过丰富的想象、夸张、象征的手段来塑造形象，反映生活。儿童可以通过阅读儿童文学作品透视生活，理解生活。所以在翻译儿童文学作品时需要思考源文本所体现的精神，即是思考源文本有着怎样的象征意义和人物形象的塑造。先看看题目Charlotte's Web的翻译。web就是一个符号象征，既是指夏洛编织的“网”，也是指小猪“威伯”，同时它也有“作品”或“成果”的意思，从这个层面讲，“网”不仅是夏洛辛勤编织出来的，也是指她耗尽生命去帮助威伯，使之健康成长，所以威伯也是夏洛的作品。肖毛和任溶溶都选择了《夏洛的网》做题目，“网”既直接，也是一个双关语，给人更多思考的空间。《夏洛的网》中还有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角色，就是小老鼠坦普尔顿。坦普尔顿的出场是“未见其形，先闻其名”，他第一次出场便暴露出他的两个突出特点：贪吃和自私。这种人物形象主要是通过他们的动作和语言展现出来。比如：

例6 “I never do those things if I can avoid them, “ replied the rat, sourly. “I prefer to spend my time eating, gnawing, spying, and hiding. I am a glutton but not a merry-maker. Right now I am on my way to your trough to eat your breakfast, since you haven't got sense enough to eat it yourself.” And Templeton, the rat, crept stealthily along the wall and disappeared into a private tunnel that he had dug between the door and the trough in Wilbur's yard.

肖毛译本：“我从不愿意在这些事儿上浪费时间。”耗子冷冷的回答。“我宁愿把我的时间用在吃，咬，偷，藏上面。我是一个贪吃的老鼠，不是游戏主义者。我要去吃你食槽里的早餐了，反正现在你也不想去吃。”老鼠坦普尔曼说完，便沿着墙缝爬进他开凿的那条贯穿门和食槽的秘密通道里去了。

任溶溶译本：“只要能避免，这种事我从来不干，”老鼠尖刻地回答说，“我情愿把时间花在吃啊，啃啊，窥探啊，躲藏啊这些上头。我是个大头鬼而不是个寻欢作乐的。这会儿我正要去上你的食槽去吃你的早饭，既然你自己不想吃。”一边说着，一边顺着墙角偷偷爬向通向食槽的地道。

比较两个译本，“从不愿意在这些事儿上浪费时间”和“只要能避免，这种事我从来不干”，“冷冷的”和“尖刻地”，“游戏主义者”和“寻欢作乐的”，“反正现在你也不想去吃”和“既然你自己不想吃”，从这些语言的对比可以看出任溶溶笔下的老鼠着实是一只尖酸刻薄、自私自利的耗子，也符合原文作者要塑造的一个十足的，异于夏洛的反面形象。

3. 译文对读者的启迪意义是否与源文本相符合。儿童文学是启迪儿童心智的一把金钥匙，孩子们在快乐地阅读儿童文学作品中，扩大了视野，增长了知识，拓展了想象，启迪了心智，发展了语言，丰富了情感，培养了个性，健全了人格^①。好的儿童文学是一种少长兼喜、雅俗共赏，为儿童与

^①蒋风：《开启儿童心智的金钥匙——漫谈儿童文学与小学语文教育》，《小学语文》，2008年第1期。

成年人共同喜闻乐见的文学。《夏洛的网》正是这样一本能让少长感动的儿童读物。下面摘取该书中最后一段,也是全文最令人感动的一句话。比如:

例7 Wilbur never forgot Charlotte. Although he loved her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dearly, none of the new spiders ever quite took her place in his heart. She was in a class by herself.

肖毛译本:威伯从来没有忘记过夏洛。尽管他是那么的爱她的孩子们和孙女们,但没有一只新来的蜘蛛能代替夏洛在他心中的位置。她是独一无二的。

任溶溶译本:威尔伯永远忘不了夏洛。它虽然热爱它的子女,孙子女,曾孙子女,可是这些新蜘蛛没有一只能够取代夏洛在它心中的位置。夏洛是无可比拟的。

比较两个译本的用词“从来没有忘记过”和“永远忘不了”,后者比前者更能体现小猪威伯对朋友的深刻思念,更能打动读者。原文中的“her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肖毛是直译为孩子们和孙女们,任溶溶添加了曾孙子女,更贴切地表达了威伯对朋友的爱的无限延伸。

(三)从文化角度对比分析两个译本的接受度

1. 从《夏洛的网》体现的文化差异进行对比分析。翻译不是简单的语言转换,还是两种文化的转换。文化的差异对于儿童文学的译者来说是一个极大的挑战。因为译者要面临两个问题:一个是如何将童话故事里神奇的意象转换为目的语,即是儿童语言;怎样让译本能够展现真实的原文还要引起儿童读者的兴趣,采用归化还是异化。比如:

例8 They grew quite rapidly. Soon each was as big as a BB shot. They made tiny webs near the sac.

肖毛译文:他们长得很快。不久就都像弹丸那么大了。他们在卵囊附近还织了很多小网。

任溶溶译文:它们长得很快。没多久,每一只都有BB猎枪弹那么大了。它们在袋子附近结出些一丁点儿大的网。

原文中有一个词“BB shot”,两个译本采用了不同的翻译策略,肖毛采用的归化,翻译为“弹丸”,任溶溶采用的异化,翻译为“BB猎枪弹”。很明显,这里肖毛的翻译略胜一筹,弹丸符合汉语的习惯表达,而BB猎枪弹可能会让儿童读者不知所措,超出了儿童读者的期待视野。

2. 两个译本体现的价值观。在国际交流中,价值观是影响相互理解的主要障碍。甚至有时价值观被视为不同国家的文化差异的主要原因。《夏洛的网》中的两个主角,一只猪和一只蜘蛛。在中国人的眼里,猪是懒惰、愚蠢、肮脏的动物,如果文章中出现一只猪这样的动物,很容易让中国人联想到懒惰、愚蠢的人。而在西方人眼里,猪却是可爱、憨厚的动物,就像威伯和故事《三只小猪》里的小猪一样。同样地,蜘蛛也是中国人眼里代表恐怖和邪恶的动物,一提到蜘蛛,人们就会联想到废弃的房子或鬼屋。但在西方人眼里,蜘蛛也可以被视为英雄,如同夏洛和蜘蛛侠一般聪明勇敢。威伯的可爱,夏洛的勇敢在肖毛和任溶溶的译文中均有体现。

3. 两个译本体现的宗教精神。中国和西方国家不同,宗教意识并不强烈,当代很多人没有执著的宗教信仰,即使有,也是大杂烩,什么教都有信,但不成系统。客观事实决定了中国的很多文学作品,尤其是现代文学作品,很少能体现出集中的宗教文化。而西方则不同,尤其是欧美国家,大部分信仰基督教,这在他们的文化作品中也有所体现。《圣经》可以指亚伯拉罕诸教(包括基督新教、天主教、东正教、犹太教等各宗教)的宗教经典。《圣经》对欧美文学的影响巨大,可谓是欧美文学的源泉。因此文学作品中或多或少会有宗教精神的体现,这就要求译者在翻译作品时,注意到展现原文的宗教精神,采用恰当的翻译策略和语言体现原文精神,给儿童以新的视角和文化熏

陶。比如：

例9 “Charlotte?” he said.

“Yes?” said the spider.

“Were you serious when you promised you would keep them from killing me?”

“I was never more serious in my life. I am not going to let you die, Wilbur.”

“How are you going to save me?” asked Wilbur, whose curiosity was very strong on this point.

“Well,” said Charlotte, vaguely, “I don’t really know. But I’m working on a plan.”

“夏洛？”他说。

“嗯？”蜘蛛说。

“你曾承诺过不让他们杀我，你是认真的吗？”

“在我一生中还没这么认真过呢。我不会让你死的，威伯。”

“你打算怎么救我呢？”强烈想知道这点的威伯问。

“唔，”夏洛含混地说，“我还不知道呢。但是我正在制订计划。”

在这段话中，夏洛看见威伯受难将死，她便决定制定一个计划拯救他的生命。而在圣经故事中，上帝看到人类受难，他也制定了一个计划来拯救人类的生命。上帝想到的计划是让他自己来到人群中，用他自己的生命去遮盖人类的罪，即赎罪。夏洛的计划是为威伯编织神奇的文字欺骗人类来拯救威伯的命。当她织出所有的文字时，生命已经耗尽，所以夏洛是牺牲自己来拯救这只猪，就如同上帝愿意牺牲自己来替人类赎罪。

三、接受美学指导下儿童文学翻译的原则和策略

（一）注重儿童的心理和需要，达到文学文本与儿童读者的“视野融合” 儿童文学是为儿童创造的，译者首先要考虑儿童的期待视野，翻译应以儿童为中心。依据上文所述，译者在翻译的过程中，有两次“视野融合”。第一次是译者作为原文的读者，与文本产生了第一次直接交流，译者按照自己的接受经验和审美趣味对原文进行理解，以期自己的“期待视野”与原文的“文本视野”相融合。第二次是译者作为译者还需从目的读者的角度考虑，在翻译的过程中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使译文的“文本视野”与儿童读者的“期待视野”相融合，做到译文尽量在遣词造句上朗朗上口，有较强的节奏感和音乐性，能够重现原文的童趣。正如我国著名的文学翻译家和童话作家黄衣青所提到的：“做儿童文学翻译要深入到学校，到孩子中间去，熟悉他们的语言特征，使得文章翻译时做到选词精当，所翻译的作品达到孩子的接受能力。”^①

（二）照顾儿童的欣赏情趣和童趣，同时保留原文风格 翻译儿童文学的过程中，不但要考虑儿童的心理变化、知识水平及两种语言的文化差异，还要注意保留原作的风格。而对于儿童文学来说，重要的是展现原文的童趣。“儿童情趣，即童趣，是与儿童心理特点相适应的儿童语言行动的情调趣味在文学作品中的艺术反映，通常是儿童文学中情感色调趣味性的总称”^②。这是译者通过针对儿童生活的不同特征和心理使用幽默风趣的笔调、生动具体的描述和儿童化的语言来激

^①黄衣青，<http://baike.baidu.com/view/659177.htm>。

^②儿童文学辞典编委会：《儿童文学辞典》，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1991年，第22页。

发儿童的兴趣并引起他们的共鸣^①。要求译者在翻译时要着眼于目的语和目的读者的特点,仔细阅读原文,感受字里行间中富有感情的语言,传达上下文中最重要意义,创造出功能对等的译本。

(三) 译者作为创造主体,对源文本的“空白”和“未定点”进行填补 在翻译过程中,译者作为翻译主体,面对的客体是文本,而文本本身没有意义,文本的意义只有在读者的阅读过程中才能产生,是文本和读者相互作用的产物^②。根据伊瑟尔的理论,文本意义产生的空间就存在于文本结构中的“空白”和“未定点”。这些“空白”和“未定点”的作用就在于激发、唤起读者作为接受主体进行审美再创造的欲望,即读者去“填空”,将“未定点”明确化、固定化。因此,译者并不是简单地进行语言转换,而是首先要作为读者在阅读时根据自己的先前经验和审美情趣去填充和完善源文本,然后发挥文学鉴赏和批评的能力对作品进行阐释,发掘作品的思想内涵和文学价值,最后才是从儿童的角度进行语言转换,再现源文本的思想和童趣。

(四) 归化和异化的合理运用 由于各国儿童所处的社会环境、文化氛围、传统观念以及所接受的教育理念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异,所以在翻译过程中应注意文化差异的处理。关于文化差异的处理,常用的翻译策略有两个:一是归化,即是要把源语本土化,以目标语或译文读者为归宿,采取目标语读者所习惯的表达方式来传达原文的内容;二是异化,即是译者尽可能不去打扰作者,让读者向作者靠拢。译文追求准确表达原文意思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儿童有着不同于成人的认知、接受和审美能力,太多异域文化的介入对于思维尚不成熟、注意力难以集中、意志力较为薄弱的儿童而言,很可能击溃他们的阅读兴趣和信心。儿童文学翻译强调的是以儿童的视角透析原文,用易被儿童理解和接受的语言和表达形式去翻译。翻译中,看似矛盾的归化和异化是相辅相成的,可以采取归化为主,异化为辅的原则。

四、结束语

两个《夏洛的网》的译本在语言运用、翻译方式和翻译思想上都各有不同,肖毛版采用直译,力图使译文忠于原文,但语言略成人化,说它是一版献给成人的童话译作毫不为过。任溶溶版采用意译,从儿童读者出发,语言诙谐有趣,易理解,符合儿童的审美情趣。

本文通过对两个译本的比较,指出接受美学在儿童文学发展的新时期仍然适用,对儿童文学翻译具有指导意义。翻译儿童文学应该考虑儿童的心理发育水平、知识经验、文化修养、人生阅历、思想感情、审美情趣等特征,用儿童的观点去透视原文,用童心去鉴赏,以儿童的情趣去体会原文,然后再选用浅显易懂的儿童语言翻译儿童文学作品^③。

作者简介:范静,重庆师范大学涉外商贸学院讲师,硕士。重庆 401520

【责任编辑 杨从从】

①张鲁艳:《接受美学与儿童文学翻译》,《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

②朱健平:《翻译的跨文化解释—哲学诠释学和接受美学模式》,《华东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3年。

③李新朝,张璘,张杰:《接受:儿童文学翻译的关键—以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重译为例》,《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0期。

论党章修改对宪法变迁的影响^{*}

——以党章总纲为中心的分析

秦前红 周 航

[摘 要] 我国宪法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制定的体现人民根本意志的根本法，是执政党治国理政最重要的规则。党章和宪法均是中国共产党法观念影响下的产物。中国共产党的党章规定了大量的执政党的路线和纲领，纲领性极强的我国宪法深受执政党政策和纲领的影响。党章总纲部分规定了较多的党的路线和方针，对照宪法文本的规定可以看出二者有着极大的相似之处。党章总纲对于塑造宪法的基本面貌、确立国家任务以及对宪法的修改都有直接影响。探寻党章总纲和宪法之间的关联，有助于我们把握我国宪法变迁和发展的规律，寻求党章总纲和宪法的良性互动模式，进而提出完善我国宪法修改方式的建议。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宪法变迁 党章总纲 宪法修改

[中图分类号] D21; D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2-0133-15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对国家进行全面领导，作为党内根本大法的党章对于党的建设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党章中的纲领性规定指引着执政党的前进方向。党章是实现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遵循，是为党的奋斗方向指明目标的纲领性文件，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党章在总纲部分规定了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历史任务、所要坚持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心工作等内容。这和宪法序言规定的国家根本任务有极大的一致性，我国宪法序言确立了国家建设的基本任务、指导思想等内容，在宪法正文部分两者亦存在较大的相似性。作为两大法系统内各自领域的最高规范，党章对宪法具有非常深刻的影响，由文本观之，二者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结构上均有较多的相似之处。但是，党章对于宪法的影响主要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项目号: 14JZD003)的阶段性成果。

表现在哪些方面,其如何影响我国宪法目前有待进一步厘清。

在我国学界,关于党章和宪法的关系部分学者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有学者认为,党章和宪法的关系主要表现在相互区别、紧密联系而相互支撑、两者有机统一而和谐共存^①。还有学者从批判国家法中心主义出发对我国的法治建设中忽视党内法规、道德以及其他习惯等规范的倾向进行了批判,提出构建政党领导的多元一体的法治国和“以党建国”、“以党治国”等主张,并且从不成文法的角度出发,认为党章是我国的不成文宪法^②。还有学者认为,从文本上进行分析,认为二者乃不同的规范体系:党章不是法律,而是党和全体党员的根本章程,宪法是全体人民的根本大法;在二者的契合点上,人民主权原理是它们的政治契合点。其契合途径包括:党必须在宪法范围内活动、宪法的修改要体现党章的精神^③。上述学者的研究多是从宪法和党章的整体关系进行论述的,对于我们理解党章和宪法的关系提供了良好的素材及视角。但是,对于党章总纲的修改对宪法变迁的关系目前尚无深入的研究,我国宪法的纲领性非常强,尤其是宪法序言部分确立了国家路线和任务,二者之间的关联度更大^④。宪法序言确立了国家的基本路线和发展方向,有的学者认为宪法序言具有三个方面的功能,即国家的宣言书、总纲领和宣示国家的总政策^⑤。事实上,不仅宪法的序言具有很强的纲领性,宪法正文部分同样存在大量的纲领性条款,这样规定的理由在于“能够做到的,或者经过创造条件可以逐步实现的,就根据能够做到的程度,做出实事求是的规定。例如关于公民受教育权,宪法即规定国家举办各种学校,又规定国家鼓励教育事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以逐步满足广大青年和职工迫切要求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需要,保证公民的受教育权。”^⑥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其关于党章的纲领性规定以及对党章的修改等方面势必会影响我国宪法的规定和实践。

探寻二者变迁之间的联系,对于把握我国宪法变迁的规律、在依宪治国背景下审视党如何透过宪法对国家和社会进行更为有效的领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就有自己明确的纲领和意欲实现的社会改造目标和革命目标,十分注重纲领的引领作用。党的一大纲领即规定了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权,消灭阶级区分;联合第三国际等主张^⑦。新中国首部起临时宪法作用的文件直接以纲领命名。到正式制定宪法之时“就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把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任务确定下来,从而具有了法律效力,使之成为在过渡时期动员全国人民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伟大纲领。”^⑧“八二宪法”同样也在序言规定了相当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纲领。并且作为中国共产党这一最强的政治体影响下形成的规范的集中体现,党章和宪法这两个兼具法的性质和政治性质的规则之间是什么样的影响关系、党章总纲对宪法影响的方式、影响的程度以及党章宪法修改在何种程度上受党章修改的影响有待我们深入探寻^⑨。

①周叶中、汤景业:《论党章与宪法的关系》,《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7年第6期。

②强世功:《党章与宪法:多元一体法治共和国的建构》,《文化纵横》,2015年第4期。

③姚岳绒:《论党章和宪法的关系》,《河北法学》,2012年第2期。

④谢维雁:《回望一九五四:制宪者的宪法观念及其反思》,《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

⑤李龙:《宪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62~165页。

⑥周叶中:《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第251页。

⑦夏利彪:《中国共产党党章及历次修正案文本汇编》,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41页。

⑧韩大元:《1954年宪法制定过程》,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449~450页。

⑨翟国强:《中国宪法实施的双轨制》,《法学研究》,2014年第3期。

充分发掘二者之间的联系能够从整体上理解党章总纲对宪法的影响,提炼出党章总纲对宪法影响的具体模式。

在文本视域上,我国现行宪法的序言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关于历史事实的记述;二是我国的基本任务和基本国策的规定;三是对宪法作为我国根本法和最高法地位的确认^①。与之相对应的是,中国共产党现行章程第一段规定了党是先锋队性质的组织,第二至第八段规定了党的指导思想以及指导思想的发展历程;第九至第二十三段规定了党的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其中包括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文化、生态、统一战线、外交路线等方面的内容;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八段规定了党保持先进性的主要方法;第二十九段以宣言的方式确认中国共产党对于中国的全面领导。由此观之,二者在结构和内容上,尤其是在党的路线、纲领与国家建设目标等方面存在相当多的重合之处。从党的七大至今已逾70载,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也走过了60余年的历程。对于我国现行宪法的制定和完善,学界多将注意力集中在前几部宪法对于1982年宪法制定的影响上,对党章修改与宪法变迁之间联系的认识有待加深。作为后发国家,为了实现快速赶超,我国的制度往往不是自我生成的,而是由具有权威的执政党推动形成的。所以,从党章总纲的变迁切入能够一窥我国宪法变迁的轨迹,也能明晰党章的变化对宪法发展的影响。本文将我国党章对宪法变迁影响的实践主要集中在中共七大之后至现行宪法的制定这段历史时期,一方面是七大之后我们党正式取得了全国政权,有机会在全国实践自己的政治主张,正式的宪法也是在七大召开之后的建国后得以制定,党章对宪法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这一时期;另一方面是从一大制定党纲开始,我们党从七大开始在党章中增加总纲部分。因此本文主要论述的时间段集中在建国后到现行宪法的制定之间,并适当兼顾现行宪法的五个修正案。

二、党章总纲与宪法文本的关联分析

从党的七大在党章中设置总纲部分开始,党在特定时期的纲领、路线和政策都在党章中有所反映。从七大至今党章已经进行了十余次修改。从《共同纲领》至今我国的宪法已经有四部,且现行宪法共有五个修正案。为探寻十二部党章的总纲和《共同纲领》以及四部宪法之间的联系,本文将以时间为轴线,按照相应的党章对应的宪法文本,以党章的主要纲领的排列顺序为分析对象对二者展开分析。需要明确的是党章和宪法在时间上不是一一对应的,一部党章制定之后可能制定了几部宪法。

(一) 七大党章总纲与共同纲领及“五四宪法” 党的七大于抗战胜利前夕召开,在开幕式上毛泽东主席做了《两个中国之命运》的演讲,他指出:“在中国人民面前摆着两条道路,光明的路和黑暗的路。有两种中国之命运,光明的中国之命运和黑暗的中国之命运。”^②在日本即将战败之际,党的任务是领导中国人民建立一个崭新的中国,这就需要明确“在战胜日本侵略者以后,如何建设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制定全国人民和一切民主党派共同奋斗的伟大的纲领”。在此时代背景下,这一次的党章规定了相当多的关于党的纲领的内容,并产生了之前党

^①陈玉山:《中国宪法序言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4~25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25页。

章所没有的总纲部分^①。所以，党章中新增加的总纲部分必然对之后的解放战争中的路线以及建国后的执政方略产生影响。由于在建国之后直至1956年才召开党的八大，党章在此期间并未修改，七大党章的内容对“五四宪法”的制定依然有重要的作用。

七大党章	共同纲领	五四宪法
第三段规定革命的性质是新民主主义革命	总纲第一条规定新中国是新民主主义国家	序言规定新民主主义制度，第一条规定新中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
第四段规定革命的任务是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第二条规定解放全中国，第三条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工业国	序言规定第二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第四条规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第三段规定国内的革命的任务是反帝反封建的斗争	第七条规定惩治战犯和反革命首要分子，镇压反革命。	第十九条规定镇压叛国和反革命活动
第三段规定联合世界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族与帝国主义进行斗争	第十一条规定了和平和反对侵略的外交政策	序言第六段规定我国的外交路线和外交政策
总纲第十条规定中国共产党是按照民主的集中制组织起来的战斗组织	第十五条规定我国的国家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九段要求贯彻群众路线	序言规定人民民主专政是统一战线政权	序言第五段规定统一战线

从上表可以看出党章总纲的内容在共同纲领和“五四宪法”中均有较大的一致性。从革命的性质，革命的任务、外交路线、国家机关实行的组织原则和群众路线（统一战线）等方面均具有很大的重合性。这表明此时作为革命党的中国共产党政策的一致性和这一革命路线的有效性。此外，从党章和两部宪法的用语来说，党章的用语更为通俗，共同纲领和五四宪法无论是序言还是正文的用语都更为严谨规范。

（二）曲折发展时期的党章总纲与宪法 宪法学界一般认为，“七五宪法”和“七八宪法”难以被称之为好的宪法，“他记载的不是民众争得的民主事实，而是‘文革’中间出现的反民主的‘成果’。”^②“无论是从形式上还是从内容上看，1975年宪法是极左思潮严重浸润的一部宪法。”^③“七八宪法”虽是在粉碎“四人帮”后制定的，但是依然存在相当多的“左倾”的内容。如果说上述两部宪法无法被称之为良宪，那么这也是在“左倾”的指导思想下制定的。在极端的年代，党和国家的工作无论是在政治、党建、文化还是经济方面，均出现了严重的倒退。党的路线在这一阶段出现的偏差不可避免地波及党章，进而影响宪法。党的九大完全是在文化大革命的指导思想下召开的代表大会，在此指导思想指引下修改的党章确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党的十大召开的历史背景与此类似，十大制定的党章也充满了“左的”错误，十大“党章修改的基本精神与九大通过的党章是一致的，都是‘左’倾指导思想的产物。”^④十一大党章依然规定了相当多的关于阶级斗争的内容，继承十大关于“文化大革命”的规定，认为这种阶级矛盾只能“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实践来解决。”

①刘少奇：《论党》，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页。
②张晋藩：《中国宪法史》，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第375页。
③许崇德：《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11页。
④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2卷，中央党史出版社，2010年，第877页。

随着党的路线的变更,“五四宪法”明显已经和党在此时的路线方针不一致,修改宪法势在必行。相对于“五四宪法”“七五宪法”的条文大大减少,仅30条,而“七八宪法”虽然有所增加,也只有60条。两部党章的条文相对于七大和八大的党章来说也是大幅缩减,均只有12条。这一方面反映了在法律虚无主义盛行的时代,对法律的作用认识不足。“不能靠法律治多数人,多数人要靠养成习惯。”^①无论是党的规范还是国家法律的作用都不能得到应有的重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当时的领导层对于规则简约一种期许,当时的领导人说:“民法、刑法那么多条谁记得了。宪法是我参加制定的,我也记不得。”^②如果党章和宪法条文过多一般群众更是记不住。

九大和十大的党章总纲部分与“七五宪法”的对照关系可以总结为:

九大党章	十大党章	七五宪法
第一段规定了党的性质	第一段规定党的先锋队性质	第一条规定国家性质
第二段规定党的基本纲领和最终目的	第三段规定党的基本纲领和最终目的	第二段和第三段规定无产阶级继续革命
第四段规定党的指导思想	第二段规定党的指导思想	序言第四段规定指导思想,第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指导思想
第八段规定阶级斗争	第五、六段规定阶级斗争和文化大革命	第二至第四段规定阶级斗争和文化大革命
第九段规定社会主义建设	第七段规定工农联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序言第五段规定革命统一战线和社会主义建设
第十段规定外交路线和方针	第八段规定外交方针	第六段规定外交路线和外交方针

在党的十一大召开之后制定的“七八宪法”纠正了部分文革时期的错误,相对于“七五宪法”而言,增加了一倍的条文,使宪法的规定更为充实,恢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定和国家机构的设置,重新设立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权。但是“七八宪法”依然存在大量关于左倾错误的规定,例如在序言中继续肯定了“文化大革命”的历史功绩,在国家机构中将政府规定为革命委员会;规定党的中央委员会主席统帅我国的武装力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方面规定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九大、十大党章与宪法的重合度更高,这反映了在这一阶段党和国家关系尚未完全理顺。当然,此时党章总纲部分和宪法之间存在一些值得深思的差异,典型的是工农联盟和统一战线的规定。九大党章既未规定工农联盟也未规定统一战线,十大党章总纲恢复了关于工农联盟的规定,“七五宪法”对于两者都予以规定。“七八宪法”虽然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制定的,但是依然还有相当多的不完善之处,延续了“七五宪法”中的错误规定,这就为日后的宪法完善埋下了伏笔。

(三)新的历史时期的党章总纲与现行宪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进入改革开放时期,社会各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加之“七八宪法”所存在的缺陷,制定一部新的、符合实际需求的宪法乃势所必然。十一届三中全会改变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将国家的中心工作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全面系统的评价了党在建国以后的历史功绩和错误路线。并且明确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第3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421页。

②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四十年》,中国法制出版社,1991年,第102页。

是实现四个现代化并且要建成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在国家机构建设方面要“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使各级人大及其常设机构成为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逐步实现人民的直接民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①

随后,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纠正了党的十一大党章的部分不合理之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对解决党在新时期的思想、政治、组织方面的新问题、新任务,对党的生活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作了正确的规定,它比以往的党章更加充实和完善,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党章。”^②新的党章完善了党的路线,明确了党的任务和对外方针,这些新的变化都投射到新宪法之上。在此基础上制定的“八二宪法”被称当时的宪法起草人员称之为“继承和发展了五四年宪法的优良传统和基本原则,修改了七五年宪法和七八年宪法中不适宜的内容,是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时期需要的、能够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好宪法,也是建国以来最完善的一部宪法。”从党章总纲和“八二宪法”的规定来看,二者也呈现出极强的对应性。具体而言,十二大党章总纲和现行宪法的对应关系如下:

十二大党章总纲	八二宪法
党的性质和奋斗最终目标	宪法序言第六段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第一条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
第二段至第五段党的指导思想和指导思想的定位和发展	序言第七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路线和指导思想以及任务
第六段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序言第六段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第七段阶级问题和阶级斗争	序言第八段阶级问题和阶级斗争,第一条保护社会主义制度,第二十八条保护社会秩序、镇压反革命
八段至第十二段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总体任务: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序言第七段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条关于劳动、科学、教育医疗、文化以及生态等方面的规定。
第十三段统一战线	宪法序言第十段统一战线
第十二段民族政策	第十一段民族政策,第112条至122条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
第十四段对外立场	第十二段对外政策
第十五段至十八段党建的基本要求:思想建设、为人民服务、民主集中制	宪法第三条规定民主集中制,第二十四条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十二大党章和“八二宪法”相对于之前的党章和宪法来说篇幅和内容均有大幅度增加,党章总纲部分和宪法中存在较多的重合之处,尤其是关于党的路线方针,在宪法序言和正文部分具有较强的反映。此外,从党章的用语来看,趋于规范化,党的九大和十大党章中存在相当多的口语化和反映时代特征的用语,例如十大党章总纲第九段规定“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的原则”,这些用语也对宪法的用语产生了影响,“七五宪法”即规定要通过“四大民主”的方式造成一个“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

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第116页。

②王金玲:《中国共产党党章发展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年,第192页。

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这些用语的随意性不利于保持规则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三、党章总纲与宪法变迁关系的规律探寻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从法的理论渊源角度而言,党章和宪法的关系更为密切,直接构成了宪法的材料来源。我国宪法不仅是人民行使制宪权的产物,而且这一权力是在党的领导之下行使的,党的政策和路线,执政党的宪法观念直接影响我国宪法的面貌,“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长期执政的党’,其宪法理念对中国宪法制定和宪法实施影响深远。甚至可以说,理解中国共产党的宪法理念是理解中国宪法理论和实践的关键。”^①于此角度而言,党章的影响对于宪法的影响较之于其它因素更大,1982年制定现行宪法时,领导人强调“宪法修改要以一九五四年宪法为基础,一九五四年宪法是比较好的”^②。但是,单从总纲和宪法序言以及宪法条规的规定来看,十二大党章和现行宪法的重合之处更多。党章修改直接影响着宪法的变迁和发展,甚至党章语言的变化也会导致宪法措辞的变化。此外,党章总纲往往体现了执政党在特定时期的路线和发展方向以及奋斗的重点,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深刻吸取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借鉴世界社会主义成败得失,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要求”^③宪法的完善体现了执政党的政策更加符合国情和实际,二者的联系规律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党章总纲确立了宪法的基本底色和整体面貌 从我国宪法的内容和历次修改变化来看,党章总纲的内容塑造了我国宪法的基本价值内涵,所谓法的价值是指法律在发挥其社会作用的过程中能够保护和主张的值得期冀、希求的或美好的东西^④。一国立宪必然有所意欲实现的基本价值,从《共同纲领》至今的五部宪法均体现了特定时期的价值追求。并且,任何一部宪法都有确定性质的规范,不是任何规定都可以更改。德国学者K·哈森认为宪法是国家秩序的基础,其内容体系应具有权威性、持续性和稳定性,不能修改所有的内容;从修宪权的性质看,他是制宪权的制度化,应服从宪法的“根本规范”价值体系,不能成为改变宪法规范性质的依据;宪法规范中存在不同层次的规范等级^⑤。并且,这些规范决定了一国宪法的性质和根本的价值取向,毛泽东主席指出:“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他,这就是宪法。”确认了这一民主事实之后,也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这一宪法的基本面貌。在中国革命胜利后所制定的宪法必然是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特色的宪法。陈端洪教授总结出我国宪法的五大根本法: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民主集中制、现代化建设以及基本权利保障^⑥。上述五项根本法存在位阶,在前的“根本法”决定了我国宪法的性质和使命。德国公法学巨擘施密特认为“宪法是可以修改的,但这并不等于是说,可以随时废除作

① 翟国强:《中国共产党的宪法观念史:超越事实论的变迁》,《法学评论》,2016年第1期。

② 《彭真传》编写组:《彭真年谱》第5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05页。

③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2年12月5日,第2版。

④ 张文显:《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250页。

⑤ 胡锦光,韩大元:《中国宪法》,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117页。

⑥ 陈端洪:《制宪权与根本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第256页。

为宪法实质的根本政治决断,并用其他的政治决断来取而代之。国会不能通过三分之二多数的决议将德意志民国变成一个专制君主国或者苏维埃式共和国。”^①

从我国宪法规定来看,虽然宪法并未规定何者为根本规范(根本法),哪些内容是“不灭之大典”,中国共产党的章程和我国宪法历经多次修改,内容多有损益,但是决定我们宪法性质的规范、宪法所体现的基本精神从《共同纲领》至现行宪法都是一以贯之的,这些规范至少应该包括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集中制。从党的性质到国家性质、党在社会主义阶段的路线至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我国的领导阶级、党的指导思想到在党的领导下在先进思想的指引下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党和国家机关都实行的民主集中制等,从《共同纲领》确定的国体、政体等都为我们后来的宪法奠定了基础^②。而这些内容从党的七大党章总纲至最新的党章修正案中均有规定,无论党章总纲部分和宪法经历了怎样的修改,上述决定我国宪法性质的规范并未发生根本变化。

(二) 党章总纲所确立的路线直接决定了国家的任务 列宁指出:“纲领应该向群众指出,共产主义革命是怎样发生的,为什么它是不可避免的,它的意义、实质和力量在哪里,它应该解决什么问题。”^③无产阶级政党的纲领是党的性质和工人阶级运动水平的具体体现,是统一全党、领导和组织人民的强大武器,是党在政治上成熟的表现^④。基于我国的发展阶段和党的历史使命,党章的总纲部分规定了大量的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内容。这和我国宪法有着相当多的类似之处,“宪法确立了政治统一体应如何构建以及国家任务应如何得以完成的指导原则。”^⑤从我国宪法来看,建设什么样的国家,国家所应当实现的任务一直都在宪法中有体现。“纲领性从1949年的共同纲领到1954年宪法,一直到目前的宪法,都是中国宪法的一个显著特征。”^⑥并且这一影响十分显著:“《共同纲领》的纲领性、政策性对后来宪法的影响是深远的,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冲淡了宪法的法律性、规范性,使我们的宪法看上去总是令人觉得形似宪法,神似纲领。”^⑦宪法中出现数量众多的方针政策条款一方面是由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宪法更加注重国家和集体的作用,这就使得宪法不可回避的要规定大量的政策性和纲领性的条款来指引和规定国家的行为。另一方面是现代国家已经由传统的夜警国家过渡为福利国家,早期部分思想家认为“只要国家实行积极的福利措施来影响人民的生活,就会使人民的生活造成‘一种制式化’,社会进步需要的多样性,就会被压缩,甚至毁灭。”^⑧这种观念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之后就无法适应形势的需要,国家不可避免的渗透至社会之中,社会与国家二元分立的状况无法继续,国家需要承担起社会正义实现的任务。并且“为指示政府行动方针,规范国家整体发展基本原则与方向”^⑨,宪法规定政策性条款也就不可避免。

①[德]卡尔·施密特:《宪法学说》,刘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48页。

②陈扬勇:《建设新中国的蓝图——〈共同纲领〉研究》,社科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82~103页。

③《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63页。

④肖芳林:《中国共产党党章历史发展研究》,湖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13页。

⑤[德]康拉德·黑塞:《联邦德国宪法纲要》,李辉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8页。

⑥陈端洪:《论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与高级法》,《中外法学》,2009年第1期。

⑦马岭:《〈共同纲领〉的纲领性和宪法性》,《政法论丛》,2010年第1期。

⑧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7页。

⑨法治斌,董保城:《宪法新论》,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第476页。

“在现代国家中，政党实际控制着政治权力的运作，主导着国家政治意志的形成，并发挥统合民众的功能。”^①中国共产党在我国不仅是执政党，更是领导党，其关于国家发展方向的规划，会对宪法和法律产生影响。党的九大和十大党章总纲规定的要进行不断革命，坚持文化大革命，“七五宪法”序言即规定对于阶级斗争要靠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来解决。十二大党章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章总纲规定党在现阶段的总体任务是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序言规定国家今后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诸如此类的规定无一不体现了党章总纲的纲领性规定对于国家任务（国家目标）的直接影响。

党章对某些问题进行规定而后在宪法中予以确认，这是由党章和宪法的不同性质所决定的，无论党章对于国家的影响有多大，其终究不是宪法^②。将党的主张和路线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国家法律体现了执政党对于法律作用的重视。通过国家根本法的规定，将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愿勾连在一起从而可以使党的主张获得更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三）党章修改的内容构成了宪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政党之所以在现代民主政治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因为它承担了一个国家政治发动机和调机器的功能，在现代国家的政治生活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③这个发动机和调节器功能的发挥要通过必要的形式方能实现，“政党决定国家政策的各种活动，都是宪政活动的一部分。”^④但是政党本身不是公权力机关，对国家和社会的主张理应通过国家机关和法律来实现。一旦政党的主张发生变化，势必会导致宪法和法律的变化，这种变化和影响在我国显得尤为突出，宪法的变化往往和党章的修改在时间上紧密相随。有的学者将这种宪法修改方式称之为政策性修宪，即“以执政党的政策作为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指导原则，并在政策的指导下进行修宪；而且修宪的动因，也主要是直接反映执政党政策变化的要求，及时地对宪法作相应的修改，通过修宪，直接将某些政策性的规定制度化、宪法化。”并且认为这种修宪方式已经成为我国主要的宪法修改方式^⑤。

最近的宪法修改即体现了这一修宪模式，党的十八大在党章总纲中增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规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在随后的宪法修改中加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总纲第一条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无疑，当前我国的许多问题尚处于探索和试验阶段，这直接导致我国的宪法有着极为浓厚的“改革宪法”的色彩，这部宪法“为认可和推动改革而制定，又因改革而屡屡修改。”^⑥因此，我们的宪法不可避免地会随着改革的深入而发生变化，执政党对于社会经济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必然导致宪法变迁。

①叶海波：《政党立宪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4页。

②强世功：《中国宪法中的不成文宪法——理解中国宪法的新视角》，《开放时代》，2009年第12期。

③周淑真：《政党政治学》，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95页。

④何华辉：《比较宪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01页。

⑤殷啸虎：《论“政策性修宪”及其完善》，《法商研究》，2000年第1期。

⑥夏勇：《中国宪法改革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执政党政策的变化和党章的修改直接导致宪法的修改,采取修宪这一方式可以纾解党的纲领和宪法相违背的困境,党的十四大确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八二宪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是“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在随后的宪法修正案中将市场经济的内容加入宪法,这就使得二者趋向于一致,这种修宪方式的优势在于宪法的修改能够适应社会的发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违宪的争论。

此外,党章的修改模式影响了我国宪法的修改模式。在党的十二大之前,历次的党章修改都是通过大修的方式进行修改,通过新的党章《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决议》指出“这一新党章自通过之日起生效。”^①至党的十三大之后,党章的历次的修改均被称为《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这一修改模式直接为现行宪法所承袭。从1954年宪法至今,一共制定了四部宪法,在1979年和1980年以决议的方式对宪法进行了部分修改,部分修改非常直观,哪些内容进行了修改,一目了然,其缺点是“需要重新公布宪法,增加了宪法修改的频率,损害了宪法的稳定性和权威性”^②。通过宪法修正案方式进行修改,能够避免全部修改式的大幅度变化,并且不需要重新公布宪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宪法的权威性。“对宪法的修改所采用的方式体现了一个社会对宪法所秉持的基本态度、对是否真正选择宪法生活的基本态度,特别是对宪法作为调整社会基本关系的法规范的基本态度,从一个侧面也反映着一个社会的文化价值选择。”^③修正案技术的采用体现了执政党对宪法的重视,通过增强宪法的稳定性来树立民众的宪法观念。

四、党章总纲修改与宪法变迁模式产生的原因分析及评价

如上文分析,党章修改对宪法的变迁影响非常大,从宪法的根本任务的规定、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确立均体现了二者高度的一致性,上述宪法修改模式存在于我国政治实践中,能够长久运行证明了这一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适应现实的需要。其主要的原因主要在于执政党的路径依赖、能够适应情势需求同时也是由于相关的制度未能激活。

(一) 现行党章总纲修改与宪法变迁模式形成的原因 “如果从长远考虑,我们是自己命运的创造者,那么,从短期着眼,我们就是我们所创造的观念的俘虏”^④从革命时期到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时期,中国共产党形成了一系列的实现自己政策目标的方式。这些方式在我国的制度演进中同样广泛存在,执政党的重要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任务多在党章和宪法中有体现。所遵循的基本路径可以简单的概括为“提出政策——党代会上进入党章——进入宪法”。如党的十二大党章一改之前的阶级斗争路线,将国家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这也直接体现于现行宪法之中。它体现了我们党对于宪法的重视,意欲通过国家根本法的形式来确定党在一定时期内的路线、根本方针及奋斗的重点。这种方式在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制宪者的宪法观念中就有较为明确地体现,毛泽东主席指出:“我们现在要……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这个宪法就是为这个目的而写的。”既然宪法的目的是为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写的,那么这就不可避免地体现执政

①夏利彪:《中国共产党党章及历次修正案文本汇编》,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260页。

②伊士国:《我国现行宪法修改制度的评析及其完善》,《政法论丛》,2013年第3期。

③胡锦涛:《中国现行宪法修改方式之评析》,《法商研究》,2012年第3期。

④[英]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11页。

党为实现这一目的而制定的政策。

此种模式在以后的宪法修改中多有体现,彭真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即指出:“拨乱反正的一项重大战略方针,就是把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一切工作都要围绕这个重点,为这个重点服务。……把这个方针记载在宪法中,是十分必要的。”^①2004年修改宪法之时,时任副委员长王兆国在总结过去一段时间的经验后指出修宪的目的是:“使宪法更加完善,更加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要求,更加能够发挥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的作用。”^②在2018年的宪法修改中,王晨副委员长在修宪草案说明中指出: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十九大以来形成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确立了新的指导思想,确立了新的奋斗目标“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指导和引领意义。”因此有必要“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通过国家根本法确认下来,使之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成为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活动准则。”

这一方式在我国的四部宪法和多次宪法修正案中均有体现,从一定意义上而言体现了我们党对于宪法在治国理政中作用的认识,意图通过宪法这一最高规范使党在一定时期内的奋斗目标,形成的理论成果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使之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

仅有修改方式上的一致性难以解释我国缘何长期以来坚持这一宪法修改方式,法学意义上的理念都应当可以关照现实、为现实服务。因此,这一修宪方式对我国宪法发展应当有其积极作用。梅因曾言:“法律是稳定的;而我们所谈到的社会是进步的,人民幸福的或大或小,完全决定于缺口缩小的快慢程度。”^③缩小这一“缺口”的理想方式是通过及时的修改宪法,但是,作为一国根本的规范,宪法变动过于频繁难以树立宪法的权威,难以形成稳定的宪法秩序。因此,通过宪法解释的方法来保持宪法和社会发展一致性是较为理想的选择,但是,我国的宪法解释基本付之阙如,没有发挥其必要的作用。所以,当下使宪法和社会现实保持一致的主要路径依然是修宪。

在改革时期,国家和社会情势均处于急剧变化的时刻,制宪者难以预料到各种情况,对于具有浓厚“改革宪法”色彩的我国宪法而言更是如此。改革过程中随时会出现难以预料的情形,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同时使改革的整体方向不偏离宪法的轨道就需要一种机制进行保障,使二者在一定范围内和谐一致。因此在大变革时代,相对“静止”的宪法势必要和社会保持一定程度契合度,否则极有可能在宪法解释缺位的情况下出现宪法危机。从我国宪法修改经验来看,往往是执政党的政策发生调整,对社会某些问题认识深化,而需要调整宪法的规定。这一方法可归结为政策的变化导致党章的修改进而引起宪法的变动,但是作为一种次优的选择在保证党的政策和宪法规定一致的情况下依然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依照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实践中这一制度设计并未完全得到落实,现行宪法颁布后的五次修改宪法均是以党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的形式发起宪法修改程序,鲜有宪法规定的

①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2年第20期。

②王兆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中国人大》,2004年第6期。

③[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7页。

主体主动提出宪法修改建议。并且这一修宪方式已经得到官方确认,认为这一修宪方式是“符合宪法精神,行之有效的”具体方式是“先形成《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草案)》,经党中央全会审议和通过;再依法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具体流程为:中央决定启动宪法修改程序(成立宪法修改小组)→组织调研讨论→中央政治局审议修宪建议草案→就草案进一步征求意见→中央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拟定并提交《宪法修正案(草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这一修宪方式从“八二宪法”颁布至今一直在实践中运作,而宪法规定的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修改的方式并未有效行使。执政党对于修宪的把握和启动从某种程度上而言已经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惯例。因此,在相关的制度设计有待激活的情况下,现有的实践模式也是一种可行的选择。

(二) 党章总纲修改与宪法变迁模式评析 我们国家的建政模式区别于西方的大多数国家,西方国家一般是先有现代国家的建立而后出现政党,这就使得其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具有较强的内生性,制度演进往往不是强力推进的结果,而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使然。这就和我国的情况不同,我国是建党在先建国在后的发展路径,政党建立在前,在先进的政党领导之下通过民族民主革命成功建政,进而制宪,在此基础上形成完善的规则体系。历经70年的发展,我国的各方面具有较大的发展,制度也有很大的改进。但是作为后发国家,总体而言我国的发展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并且近代以降的中国由于特殊的国情无法孕育出类似于西方社会的强大社会组织,进而依靠社会组织和公民自身来完成社会转型,如此就导致“在中国这样一个没有现代化社会基础和现代阶级力量的社会,(需要)通过政党的整合,迅速建立一个能够担当领导现代化发展和建构民主共和的主体力量。”^①从而快速实现国家的现代化。因此,我国宪法的这种发展模式 and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建设和发展路径一脉相承,通过先进的政党的探索,发展出符合国情、反映客观实际的规律,进而指导实践运作,以促进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宪法的发展路径与此类似,通过制度实验,形成稳定并且能全面铺开的规则,进而在必要之时形成根本法上的规范。从实践效果而言,这一运作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是能够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发展也能证明这一论断。

但是,一国立宪蕴含着宪法能够实施的期待,作为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和各种利益汇集的最终表现,宪法的规定理应是最为审慎的。从宪法的规定和宪法实施的角度而言,按宪法的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一定条件的全国人大代表来提出修宪建议并最终形成宪法修正案乃是最佳的运作模式。但是既有的运作模式的存在导致宪法规定的制度并未得到有效实施。现行的修宪模式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但终究存在压缩既有的制度空间的可能。一般来说,如果存在既有的制度空间,就应该在可能的情况下发挥既有制度的最大效果,而不是在制度之外去发展惯例或习惯。一方面是长期以来的惯性使然,另一方面恐怕也和现有制度的无法有效落实有关,虽然宪法规定的修宪提议的主体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但实践做法是经由中共中央的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起宪法修改建议,这可以看作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的一个体现。但是,五分之一的全国人大代表从未行使这一权力,一方面这一条件较高,以我国近三千人规模的人民代表大会,五分之一的就近六百人,人数要求方面相对较高,

①林尚立:《中国政党制度与国家建设》,《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9年第9期。

超过了许多国家的议会总人数。此外,从数量上看要求较为严格。此外,我国的实行的是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的运作模式,而代表团基本上以省级行政区为单位,从全国人大官网公布的数据可以看出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组成人员上,各个省级代表团的人数没有超过六百人的,人数较多的广东省以及河南省代表的人数均不超过两百,加之全国人大会议期较短,在短期内显然难以和其他代表团达成意欲修宪的共识。此外兼职代表制的制度设定,使全国人大代表更多的时候是在履行自己的本职工作。上述种种因素导致我国的宪法修改在启动程序方面,法定的主体处于缺位的状态。

因此,激活宪法规定的宪法修改提议主体依法行使职权,使宪法修改的提议主体能够更多地参与到修宪程序之中是必由之路。

五、完善我国宪法修改方式的路径

如上文分析,我国现行的党章与宪法的这种互动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发展的需要,满足了对规则完善的需求。但是,这一制度存在挤压现有制度空间的可能,并且宪法规定的修宪提议主体门槛过高,在事实上形成了宪法规定的一定条件的人大代表提议修宪的障碍。因此,要形成不同主体的良性互动模式需要制度地完善和观念地转变。

(一) 制定宪法修改程序法 从实践来看,我国“宪法实施的具体方式确实主要是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具体的法律来实施的。”^①尤其是在直接的宪法实施尚须加强的情况下,通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有关宪法实施的法律是现实的选择。从现有的立法来看,关于国家机关及其职权方面的基本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法院组织法》以及《检察院组织法》等,这些法律为宪法相关制度的完善和落实提供了较为完善的规则。循此路径,我国宪法规定的相关制度若要运行的良好,制定相关的实施法律将是可供选择的方法之一。因此,考虑到我国制度实践的特性,制定一部宪法修改程序法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激活相关制度设计。可以规定宪法修改程序的提起主体,针对不同的事项提起的程序和人数,符合法定条件主体的修宪提议如何接受、接收后的处理、宪法修正案草案的拟定、全国人大对修宪议案的表决以及通过、宪法修正案如何公布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二) 对宪法进行必要的修改,适当放宽修宪提议的主体条件 对比域外的规定,我国修宪的提议主体条件要求较为严格,例如《波兰宪法》第255条规定的可以提出宪法修正案的主体是:五分之一的众议员、参议院或者共和国总统;《俄罗斯联邦宪法》第134条规定的宪法修改提议主体包括总统、联邦委员会、国家杜马、联邦政府、联邦主体立法机(代表机关)以及五分之一的联邦委员会成员或五分之一国家杜马代表;《葡萄牙宪法》第285条规定议员有修宪建议权^②。从上述国家的宪法规定来看,修宪提议的主体较为多元,有的国家和我国的规定一样,都是五分之一的代表(议员)可以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但是考虑到代议机关总人数和代议机关不同的运作模式,我国的条件相对而言更加严格,以代表团为单位的活动方式使得更难以达到五分之一的人数。因此,基

^①林来梵:《转型期宪法的实施形态》,《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4期。

^②《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第43页。

于我国人大制度的特性,可以考虑做如下修改:第一、两个以上代表团享有提议权,这样一方面可以降低人数要求(十分之一左右的人数),另一方面可以使得代表团的作用得到发挥;第二、由省级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对宪法进行修改,最终的提议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掌握。这一方式可以视为一种柔性的宪法修改提议方式,人大常委会作为人大的常设机关会期更长、对相关问题的掌握可能更为全面,赋予省一级的人大常委会相应的权力可能对于实践有所助益。这样可以在最大限度尊重既有制度的前提下扩大相关主体的权限,使宪法规定的修宪提议主体能够真正发挥自己的作用。

(三)促使法定修宪提案主体行使职权 我国的每一次修宪都由党中央亲自掌舵,党的领导贯穿于从宪法修改动议至起草直至最终的宪法修正案草案的通过。这一方式从其有利之处而言是能够使党的意志贯穿于宪法制定和宪法修改的始终,也可以使党的根本意志通过法定方式最终成为国家意志,进而可以通过国家这一途径实现党的主张。于其不利之处而言是可能导致宪法规定的既有的制度无法发挥其作用,使相关的宪法规定成为具文。

因此,从制宪进而能够有效落实宪法的角度而言,宪法的相关规定能够得到落实是其题中之意。从我国宪法发展史上看,“五四宪法”并未规定宪法修改的提案主体,仅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七五宪法”和“七八宪法”对于宪法提案主体和宪法修正案的通过程序均未规定,至1982年制宪之时,明确规定了宪法修改的提案主体和宪法修改的程序。这其中蕴含了当时的修改宪法的领导人对于完善宪法修改程序的期许和要求,因此,要想使宪法规定的制度得到落实,由其法定主体提起修改宪法而由党中央作出最终的政治决断也是合理的选择。一方面,宪法十分重要,理应由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对其做最终的把握,另一方面,宪法也应该进入生活之中,否则看似高高在上的宪法一旦远离民众,无法进入人民的日常生活将不利于宪法的实施和公民宪法观念的培育,由人大代表来提议修改宪法也是促使宪法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途径之一。因此,必要的制度激活的前提是能够转变既有的观念。

六、余论

汉密尔顿在《联邦党人文集》开篇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人类社会是否真正能够通过深思熟虑和自由选择来建立一个良好的政府,还是他们永远注定要靠机遇和强力来决定他们的政治组织。”^①立宪充满了我国立宪者对于建立良好政府的期许,我们一方面要重视对于宪法本身的研究,另一方面也要关注宪法文本之外的因素。从《共同纲领》至今的宪法在制定和修改方面无一不受到执政党政策和党章总纲的深刻影响,“依据宪政的一般理论,由一个制宪权统摄并且由一个同质的政治体制所运行的宪法修改,无论是全面修改还是部分修改,前后宪法之间应该保持一种传统的接续关系,这也是由修宪权本身的边界所决定的。”^②无论我国的宪法如何变化,制宪权的主体均是一致的,这就使得我国宪法“作为宪法实质的根本政治决断”并未发生根本变化。局限于宪法文本,忽视党章总纲与宪法规定的根本一致性,忽视党章对宪法的影响会使我们对于我国宪法的把握只能是片面的,这就要求我们在理解中国宪法实质之时要同时关注宪法和宪法文本之外

①[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在汉、舒逊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3页。

②秦前红:《“八二宪法”与中国宪政的发展》,《法学》,2012年第11期。

的因素。

本文粗略地勾勒出党章总纲对于我国宪法品质的塑造,党章总纲修改对我国宪法发展的影响。随着社会的进步,中国共产党对于宪法的认识逐步深化,依宪治国已经成为全党和全国的共识,党章修订之后进行的宪法修改表明了执政党对于宪法地位的认识,也体现了党的执政思维从革命党到执政党的转变^①。同时,从最高领导层的论述可以看出宪法对于治国理政、确立国家发展方向、保障人民权利方面的独特作用。这种观念地转变将会借助执政党的执行力和政治权威,进而有利于促进我国宪法的实施,使纸面之法能变成行动中的法。

当然,党章对宪法的这种影响模式有其一定的负面影响,首先是导致修宪频繁,从我国修宪的内容来看,历次的修改多是关于国家政策的修订^②,以至有的学者甚至提出一般的国家政策不宜进入宪法^③。这种党章修改必然导致宪法修改的修宪模式有使我国宪法沦为语义宪法之嫌^④。修改过于频繁不利于宪法权威的树立,须知宪法权威的树立绝非一朝一夕之功,“一国宪法要建立权威,要渐进累积出一种宪法传统,而且这种传统还要嵌入全体社会大众的心理之中,变成社会大众的一种根深蒂固的信仰。”^⑤修宪次数过多难以形成稳定的宪法文化,进而影响人民对于宪法的信仰。此外,党章总纲内容的变迁后直接移植进宪法之中,容易给人们造成的印象是党章是宪法之上的规范,是宪法之外的高级规范^⑥。从目前的实践来看,党章总纲和宪法之间基本为一种单向的影响关系。^⑦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认为:“国家的政治与政策决定回因不同政党的执政而调整,但基本上仍不能偏离宪法基本国策规定的大方向。”^⑧虽然我国并无因政党的不同而导致政策变化的问题,但是执政党政策的调整依旧是常态。如何构建党章总纲和宪法之间的良性互动制度,使党的政策与宪法规定一致是无法回避的课题。这一良性制度的形成和完善恐怕还得依靠宪法实施机制的运作,在宪法实施中将执政党党章的纲领和宪法的纲领性条款统一,在宪法体系内部整合,进而形成党章总纲与宪法之间良性的、可预期的运作模式。

作者简介:秦前红,法学博士,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湖北武汉 430072;周航,武汉大学党

内法规研究中心2018级博士研究生。湖北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邓达奇】

①张桂英、宋海春:《中国共产党行宪能力研究》,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72页。

②殷啸虎、房保国:《论“政策性修宪”与“制度性修宪”》,《法学论坛》,2000年第2期。

③张千帆:《宪法不应该规定什么》,《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④[美]卡尔·罗文斯坦:《现代宪法论》,王锴、姚凤梅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06~107页。

⑤秦前红:《“八二宪法”与中国宪政的发展》,《法学》,2012年第11期。

⑥[奥]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193页。

⑦高其才:《当代中国宪法中的习惯》,《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⑧许育典:《宪法》,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第439页。

法治发展的中国经验

——基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分析

何家华 余岩松

[摘要] 中国法治发展是社会发展的结果,说明法治发展具有整体性。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形成了革命、建设、改革三个历史阶段,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我国因时制宜推进社会发展,渐进性分阶段地实施法治,最终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说明了法治发展具有阶段性。社会主要矛盾分析法是中国认识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路径,在60多年的法治实践过程中,以问题为导向,以总结法治发展规律为目的,我国成功地解决了以下法治发展重大问题:一是法治是什么,我国应该追求什么样的法治;二是谁来推动法治发展,也即党、人民和法治发展的关系问题;三是我国的法治事业如何建设,也即国家和法治发展关系的问题,说明了我国法治发展具有实践性。

[关键词] 社会主要矛盾 社会发展 法治发展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2-0148-08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依托,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的制度保证。因此,我们必须准确把握我国法治发展,这对于增强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法治意识,树立正确的法治观,积极稳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具有重大意义。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始终围绕中国需要什么样法治,如何实现法治发展的问题,考察社会发展与法治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探讨社会变革进程中法治发展的变化及其内在机理,明确法治发展阶段、任务、动力、条件、布局、国内和国际环境以及基本经验等问题,进而揭示一定社会条件下法治发展现象的基本规律^①。也即是说,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认为,社会主要矛盾是经济政治思

①公丕祥:《马克思的法律发展思想及其当代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10期。

想阶级力量的集中体现,是社会变迁和法治发展的决定性力量^①,必须把法治置于社会主要矛盾转变的过程中来阐释法治发展。抓住重点,是唯物辩证法的要求,也是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一贯倡导和坚持的方法论^②,因此,矛盾的分析法是理解我国法治发展的密钥:第一,我们必须坚持全面的观点,把法治发展放到社会发展的大环境下来阐释,说明法治发展的整体性;第二,我们必须坚持联系的观点,历史、具体地分析不同历史阶段下法治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基本方略,说明法治发展的阶段性;第三,我们必须坚持客观的观点,实事求是,把握法治发展的客观形势,做到主客观相统一,不断修正和完善对法治发展的认识,说明法治发展的实践性。同时,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来看,整体性、阶段性、实践性是我国法治建设的基本特征,一方面,整体性、阶段性是法治发展的基本规律,是法治实践的基本遵循;另一方面,实践性是中国法治发展的根本,中国法治发展不是来自一整套先定的法学或法治理论,而是来自于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的需要,实践是我国法治发展的源泉,是检验和评价法治发展的唯一标准^③。

一、法治发展的整体性

社会主要矛盾决定了社会性质、社会发展阶段变化、社会发展的目标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布局等,也决定了法治发展的变化、目标和战略等。基于此,我国领导人都是从革命、建设和改革大局中来考虑法治发展,因此,必须采取整体性的方式来理解法治发展。

(一) 社会主要矛盾是法治发展的根本动力 现代文明孕育出了的现代法治,尽管各国在理论上对法治的涵义、标准理解不同,在实践上采取的法治的模式也不同^④,但法治仍获得人们普遍认可,成为不同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下各国政府的普遍追求^⑤。基于哲学观和历史观的不同,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对法治的生成和发展认识迥然不同。资产阶级的思想家认为法治发展是理性精神推动的结果,法治或是自然理性,或是人类理性,或是历史理性的体现,人类真正有能力通过深思熟虑和自由选择来进行立宪设计,实现良好法治^⑥。19世纪,哲学发生了实证的转向,学者们开始对社会发展和法治发展的关系展开实证研究,探寻推动社会发展物质性因素和社会性因素。马克思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认为,第一,通过深刻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以及由此决定的资产阶级法的内在矛盾,揭示了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揭示了具有阶级性、政治性、社会性和继承性的社会主义的法必然取代资本主义的法^⑦;第二,把法治置于社会发展的整体视角下^⑧,揭示了资本主义法治发展的经济、政治、思想和社会基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465页。

②冷溶:《正确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25页。

③李林:《我的“四个十年”及法学研究之路》,周溯源、赵剑英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学术自传(社会政法学部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354页。

④J. Møller, S. Skaaning, *The Rule of Law: Definitions, Measures, Patterns and Causes*,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⑤Brian Z. Tamanaha, *On the Rule of Law: History, Politics, The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2.

⑥参见[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在汉、舒逊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3页;[美]马克思·法伦德:《设计宪法——美国宪法的诞生》,董成美译,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2006年。

⑦《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第9~10页。

⑧李林主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3~53页。

础,认为历史是矛盾性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①,社会主要矛盾是主要的经济政治思想阶级力量集中体现,法治发展是物质性力量的推动。

(二) 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下法治发展总体布局 改革开放以来,围绕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党的十三大做出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重大判断^②,这是我国社会发展和法治发展的最大实际。在这个实际的基础上,我国采取渐进式、分阶段的改革方式,确定我国发展的优先次序和方略,开启了我国整体的社会结构转型,法治发展也随社会转型变化而变化。20世纪70年代末至2002年间,中国发展的主轴就是经济,这并不是说没有政治或其他方面的发展,而是说经济发展在这个阶段处于主导地位,政治和其他方面处于辅助性的地位。十五大确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纲领,经济、政治、文化三者有机统一、不可分割的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十六大确定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经验,但是,由于经济发展居于主导地位,因此,中国的法治发展也是以经济发展问题为中心,市场经济方面的法治发展迅速,政治和文化方面法治发展用以辅助经济发展。十七大围绕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确立了科学发展观,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强调社会发展,法治发展向社会领域迈进,形成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四位一体”的法治发展布局。十八大以来,中央对改革进行顶层设计上,保持了发展连续性,突出了发展的全面性和深入性,实施“四个全面”战略和“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形成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五位一体”的法治发展总体布局。

二、法治发展的阶段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矛盾是历史的、具体的,我们必须在社会主要矛盾转变过程把握法治发展。因此,为了从宏观上呈现中国法治发展,笔者将揭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并根据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进行社会历史阶段的划分;其次,社会历史阶段不同,我国法治发展的指导思想、法治发展的目标、法治发展的基本方略也不同,显示了中国60多年法治发展阶段性变化。

(一) 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下的法治发展(1949~1956) 1949年,是新中国的奠基之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成功地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召开,建立了一个以全国绝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我国除了对外还有同帝国主义的矛盾以外,在国内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这是社会主义革命所要解决的矛盾^③,与此同时,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任务是巩固和建设政权,恢复经济发展。分析新中国法制建设,一定不要忘记将其同革命性质和政治任务联系起来^④,这段时期,法治发展的主要指导思想:一是毛泽东提出的建国设计思想,主要包括,从《新民主主义理论》、《论联合政府》,到1947年12月中央扩大会议、1948年9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再到后来的七届二中全会、《论人民民主专政》^⑤;二是毛

①[美]马修·戴弗雷姆:《法社会讲义:学术脉络与理论体系》,郭星华、邢朝国、梁坤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4页。

②邓小平:《一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51~252页。

③《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4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47页。

④参见蔡定剑:《历史与变革——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历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1页。

⑤陈扬勇:《建设新中国的蓝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23页。

泽东的宪法思想^①。法治发展的主要任务：一是摧毁旧法制、建立新法制；二是维护和巩固人民政权、奠定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三是推进社会主义改造，完成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法治发展的基本方略包括：一是按照《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规定进行国家制度建设，确立了我国的根本制度，基本政治制度；二是健全人民民主法制，主要制定的是关于土地、婚姻、劳动等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法规。

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我国的法制建设在继承了新民主主义时期法制建设经验，借鉴了苏联法制建设的经验，按照中国国情和中国革命的性质开创新中国法制。这段时期法制建设取得一定的成就，为十一届三中全会法制的重建和发展奠定了基础，提供了经验教训，但过多着重法的政治性、工具性，缺乏对法制的深刻理解，法制没有摆到应有的位置，致使建国初期法制非常脆弱，很容易被后来连续的运动所动摇、摧毁^②。由于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国家重视法制工作，制定了一些法律、法规和规章，但党并没有认识到法制对整个国家治理和建设的重要性^③，导致这段时期法制极其不完备，基本的刑法、民法、诉讼法等还没有制定^④。其次，由于阶级矛盾的存在，国家采取既团结又斗争的统战策略，更多运用党的政策、发动群众、国家赎买等灵活的方式来完成民主革命未完成的任务，法制一定程度上发挥了维护和巩固国家政权的功能，但并没有成为国家治理的主要手段。

(二) 社会主义建设和挫折时期下的法治发展和曲折(1957~1977) 1956年三大改造完成，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中国社会还是否存在矛盾？如何看待这些矛盾？如何正确处理这些矛盾？^⑤1956年毛泽东提出《论十大关系》，1956年4月和12月，《人民日报》分别刊发《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和《再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都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矛盾，认为否认存在矛盾就是否认唯物辩证法。中共八大政治报告决议中把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表述为，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⑥。这一矛盾的实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也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据此，中共八大提出了完备法律的任务^⑦。1957年，毛泽东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提出了采用民主的方式、讨论、批评、说服教育，而不是强制的方式解决人民内部矛盾^⑧。由于国际上苏共二十大和波匈事件的影响，以及国内反右斗争的扩大化，1958年5月八大二次会议改变了八大一次会议关于主要矛盾的提法，认为阶级斗争仍然是国内主要矛盾^⑨，1959年庐山会议，把阶级斗争从党外引向党内^⑩，随后又把阶级斗争

①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第2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217页、第247~249页、第250~252页。

②④参见蔡定剑：《历史与变革——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历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2、76页。

③参见项淳一：《党的领导与法制建设》，《中国法学》，1991年第4期。

⑤金善明：《从民主新路到依法治国——为人民民主奋斗八十年的中国共产党》，江西高校出版社，2000年，第186页。

⑥⑦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资料组编：《中国共产党历次重要会议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75、80、108页。

⑧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321~322页。

⑩参见《庐山会议纠“左”的曲折和党对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思考》，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2卷1949—1978，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第549页。

重点放在党的最高层,认为人民的国家权力被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所篡夺,认为“文化大革命”是根除这种危险的途径和方法^①。此段时期,尽管中共八大提出完备法律的任务,巩固新制度是法治发展基本目标,但按照中共八大之后确立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国家开启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经济、社会主义大跃进、人民公社等各项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建设,个人不断地整合进单位的单元里,这必然会扼杀法治发展的空间。后来,随着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阶级斗争,开展的整风运动、反右运动、反右倾运动等运动,又打断了中国法制建设的正常历程,法制建设停滞;随着阶级斗争的升级,开展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全面地荡涤了法制。

(三)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期下的法治发展(1978~2011)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纠正、继承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围绕重新认识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主题,提出并成功解决了社会主义前途和命运的两个最核心的问题:一是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所要解决的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二是明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纲领,建立基本的经济制度,开启政治制度改革、国家体制改革,进行精神文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带动了政治体制和文化体制改革,同时也开创了“三位一体”法治建设总体布局。此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改革时期,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在一定的范围内也发生了某种程度的革命性变革^②。根据社会主义改革不断展开和深入,我国法治也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形成了邓小平法治理论,依法治国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体布局中,采取渐进性地推进法治发展,不断地构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地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③。

这段时期我国采取了分阶段深化改革开放和推进“三步走”战略的策略,以经济改革为中心,面对经济改革出现的新问题,开启政治等其他方面改革。与此同时,法治和改革相得益彰,法治发展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围绕十三大到十六大“三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开展法治建设;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构建和谐社会,围绕“四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开展法治建设^④。

(四)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下的法治发展(2012至今) 十八大新提出了生态建设,围绕“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开展法治建设。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⑤这说明我国对社会主义认识达到了一个新阶段,实现了理论自觉和实践自觉。同样,法治中国建设达到了一个新高度,实现了理论自觉和实践自觉。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坚持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制度和理论^⑥三者相统一,以法治体系为抓手,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依法治国与依规治

①金善明:《从民主新路到依法治国——为人民民主奋斗八十年的中国共产党》,第216页。

②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4页。

③参见郝铁川:《秩序与渐进: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依法治国研究报告》,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18页。

④孙国华主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07页。

⑤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页。

⑥参见李林:《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徐显明、李林主编:《法治中国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法理学研究会贯彻和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30~32页。

国有机统一，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①。

全面依法治国是我国实施“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必然要求，是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继承和发展。第一，法治的全面性，法治覆盖党政军群团各个领域，成为党政军群团治理的重要方式；第二，法治的特殊性，我国生成了自己的法治模式，成为具有普遍意义的现代法治之下的特殊个案乃至例外，为世界贡献中国法治的方案和智慧；第三，法治的引领性，中央采取顶层设计和地方创新相结合的方式，更加注重用法治方式来进行改革，强调立法要主动适应改革，立法要引领和推动改革，以此来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三、法治发展的实践性

回顾我国法治发展历程，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我国法治实践相结合下，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②。这条法治道路是从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中诞生并将会继续发展，因此，实践性是其典型的特征。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实践是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和在客观规律基础上能动地改造世界过程^③。因此，实践必然是以问题为导向的，在60多年的法治实践过程中，实现我国法治发展必须解决以下问题：一是法治是什么，我国应该追求什么样的法治；二是谁来推动法治发展，也即党、人民和法治发展关系的问题；三是怎样建设我国法治，也即国家和法治发展关系的问题。

（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思想路线，这要求我们在法治发展过程中既要反对本本主义，不迷信洋八股和党八股，又要反对经验主义，不照搬国外经验，主张在实践中检验真理，不断实现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实践相结合的历史性飞跃，从实践中开辟了自己的法治道路。只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才能真正倾听人民、实践和时代呼声，才能认清社会性质、社会发展的根本任务、历史阶段，才能在思想上做到的与时俱进，只有敢于突破旧观点，探讨新观点，检验新观点，才能达到思想自主，选择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经历了“开创法制——建设法制——毁灭法制——重建法制——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的曲折探索，70年的历程说明我国法治发展是对国情不断认识的过程，对法治实践不断认识的过程，是对各个历史阶段的法治经验总结的过程。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党的领导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并写入宪法，中国最大的国情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的特征，是我国各项事业的核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④。以上论述这充分说明，党是依法治国的领导力量和根本保证，是人民利益和意志的最高代表者，因此，坚持和完善党

①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本书编写组编著：《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页；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第22页。

②参见龚育之：《走自己的道路——在中国现代史学会纪念建党七十周年讨论会上的发言》，龚育之：《从毛泽东到邓小平》，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第297页。

③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82~298页。

④参见习近平：《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25~36页。

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①。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从这一基本观点出发,人民群众应该是国家权力的真正主体。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民主就是人民主权、人民意志的实现,就是人民自己创造、自己建立、自己规定国家制度,并运用这种国家制度决定自身事务^②。以上论述深刻地回答了人民民主的主体是人民群众,人民民主的本质是人民意志,人民民主实现形式是创造、自己建立、自己规定国家制度,暗含了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地位。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体现,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人民参与国家管理的有效途径^③。以上论述说明了依法治国是坚持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④,是人民管理国家的制度保障。

70年的法治发展的过程,是不断探索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有效方式的过程,是不断制度化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过程^⑤。根据以上关于党的领导的论述,人民民主的论述和依法治国的论述,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于人民意志,有机统一于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实践,有机统一于党和国家制度。尤其是2018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党的领导写进宪法总纲,以宪法根本法的形式制度化了三者的有机统一,彻底地解决了党和政的关系,政策和制度的关系,增强了党和国家的活力,为党全面领导依法治国和人民积极、主动和创造参与全面依法治国奠定了宪法基础。

(三) 坚持改善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和国家制度 没有人否认中国建设法治国家的目标,但作为发展中国家,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怎么实现法治,即国家和法治发展关系的问题。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变过程来看,我国采取先经济改革再社会改革最后政治改革,即渐进性和阶段性发展道路。这种策略是肯定了国家在社会转型中重要作用^⑥,强调社会秩序对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⑦,突出政治“治”的实质取向而不是竞争民主的形式取向,寻求有效的国家治理,打破了民主和专制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范式。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首要的任务就是基本的国家制度建设^⑧,我国的制度建设包括党的领导和国家制度建设^⑨,转型主要是党的转型和国家制度转型,党的转型经历了从革命方法治理国家的政党到行政方法治理国家的政党再到政治方法治理国家的政党的历程^⑩,国家制度建设经历了政策主导到管理主导再到法治主导的制度建设历程,因此,改善和完善党的领导和健全国家制度就是实现法治的过程,也是正确地厘清了国家和法治发展关系。由于中国法治发展面临的一些结构性障碍,必须采取国家推进的方式^⑪,这种法治建设的方式汲取了我国最大的制度资

①参加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2页。

②李铁映:《论民主》,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5页。

③④参见习近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77~107、80页。

⑤参见李林:《党与法高度统一》,《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3期。

⑥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⑦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⑧郑永年:《国际发展视野中的中国经验》,《开放时代》,2007年第4期。

⑨[苏]Б.Н.托波林:《社会主义政治制度》,黄中华译,王明毅校,群众出版社,1986年。

⑩郑永年:《人本社会主义、政党的转型和中国模式》,《中国模式:经验与困局》,浙江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58页。

⑪蒋立山:《法律现代化——中国法治道路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第89~93页。

源。通过不断地改善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方式,我国法治发展实现了从政策主导型法治到管理主导型的法治演进,最终将实现权威法治。

四、结语

法治中国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精髓。矛盾是自然和社会的根本法则^①,法治发展,主要的是由于我国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不是由于形而上的西方法治理念在中国简单复制的结果,也不是中国面对西方法治冲击做出反应的结果,而是根据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自主发展的结果。根据唯物辩证法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矛盾的运动,把握矛盾的普遍性,我们得出我国法治发展是社会整体发展的结果;根据矛盾的特殊性要求,在把握鲜明的中国特色下,我们得出我国法治发展是不断认识中国法治、实现中国法治的实践过程,是紧随社会变迁渐进性分阶段地实施法治发展战略的过程。社会主要矛盾转变警醒我们把握法治发展复杂的运动形式,既要反对形而上学,反对法治理想主义,防止以此方式来西化、分化、弱化社会主义制度,也要反对经验主义,反对法治虚无主义,防止以此方式来僵化、固化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要矛盾转变要求我们认识总结经验的重要性,总结经验是中国共产党的光荣传统,是保障继续发展的源头活水,毛泽东强调党的经验就是党的纲领^②,因此,法治发展的基本经验亦是法治发展的基本纲领。

作者简介:何家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河南信阳 464300
2016级博士研究生。北京 102488;余岩松,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责任编辑 邓达奇】

①参见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99~340页。

②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480页。

Abstract

Xi Jinping's Continuation and Innovation on Mao Zedong's Political Loyalty of the Armed Forces

Zhang Yaxing & Meng Fei

Xi Jinping and Mao Zedong put political loyalty of the armed forces in a prominent position in the thought of building military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Mao Zedong gradually established the thought of political loyalty of the armed forces through the adaptation of Sanwan and Gutian Conference. Since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Xi Jinping has profoundly recognized the international and internal problems during the current army building. In order to better achieve the goal of strengthening the army, Xi Jinping's political loyalty of the armed forces thought has been gradually formed. Xi Jinping has upheld and deepened the party's absolute leadership over the armed forces and constantly promoted the political work of the military in the new era. It is the firm inheritance and creative development on Mao Zedong's political loyalty of the armed forces. At present, national defense and army building are ushering in a new era, and an in-depth analysis of Xi Jinping's continuation and innovation on Mao Zedong's political loyalty of the armed forces thought is theoretically and practically valuable to build a powerful military in the new era.

Research o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Basic Path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Party Building

Li Wenjing

Xi Jinping discovered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Marxism in China through the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traditional philosophy. Through the in-depth analysis of party building thoughts in various periods, he grasped the pulse of Marxism in China, guided by China's specific construction practice in the new era, giving Marxism a new connotation. This is the three basic paths for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Xi Jinping's party building thought, and also the driving force for its continuous development in the long river of history. Criticism and inheritance on the basis of practice are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Xi Jinping's party building thought, and also important embodiments of adapting Marxism to Chinese conditions on party building ideology.

Research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Rights and Interests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Li Meng

Overseas Chinese are the main participants, promoters and practitioners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playing an important "bridge and link" role, and a key force role as well. But the geopolitical risks are complex and changeable, the protection problems of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rights and interests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ominent, which needs to take certain measures to coordinate and resolve in time. At

present, the domestic legislation of protecting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rights and interests lags behind, which reflects in the lack of national legislation and subject's application scope of overseas investm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rights and interests cannot share the same legal protection as domestic citizens and juridical person. Moreover, according to China's attendance in the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and regional free trade agreements, it was not able to commonly adopt a more relaxed criterion for identifying qualified investors, and the protection rules in exist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cannot be applied to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activities in many cases. Therefore, we can explore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for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rights and interests from both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in the future. Specifically, it includes the enactment of the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rights and interests at the national level, the adjustment of subject's application scope of domestic overseas investm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revision of the "qualified investors" clause in investment agreements through consultation with other contracting parties, and then gradually establish a divers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in China, so as to better protect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activities i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rough the legal way.

Research on Thailand'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ASEAN After the 1997 Financial Crisis

Dong Yehan

Thailand is one of the ASEAN members. It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in the ASEAN countries accounts for a large proportion of its total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fter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in 1997, Thai's economy was greatly affected. Accordingly, Thai's foreign investment fell sharply, and direct investment in ASEAN was also affected. It has only gradually recovered in recent years. For Thailand's direct investment in ASEAN after the crisis, there are few relevant domestic studies. Therefore,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Thai'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ASEAN countries after the 1997 financial crisis, and learn from the experience and lessons so a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China'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n the Ethical Implication of "Telling the Truth"

Yang Jingye

People who tell the truth are the people who show justice, who have confidence and who create the harmonious atmosphere. Telling the truth is the way of realizing self-affirmation and self-esteem. The ethics of telling the truth includes the moral ethics that perfect personalities, the cultural ethics that harmonize the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and the national ethics that flourish the cause of our country. Only when "telling the truth" are seen as a justified right, a reasonable duty and an unshakable developing mission both in terms of conscientiousness and behaviors, can the ethical issue which has been depressing our people from telling the truth be broken and a harmonious atmosphere where people can tell the truth with courage, eagerness as well as appropriate considerations be created.

Practical Wisdom and Contemporary Values of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Zou Zhipeng

The publication of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marked the birth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which turned 157 socialist theory from fantasy to reality. In this article, Marx and Engels examined the formation of world history, the social role of class struggle and the rich connota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revealed

the practical wisdom contained in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in the three dimensions: history, reality and philosophy. Practical wisdom is to understand and transform the world from the viewpoint of practice, and to embody the unity of theory and reality of the values of the proletariat and humanity. The practical wisdom of the three dimensions is the spiritual treasure left by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for later generations, which is of great enlightening significa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and the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Concepts and Systems: Two Dimensions of Understanding the Concept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Cadres

Li Meixiao

From a dynamic and historical point of view, the concept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cadres can be understood from the dimensions of concept and system. The former is to understand "cadre" from a conscious and normative perspective. They are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image of revolutionaries in the waryears. They have a firm ideals and beliefs and a spiritual realm to devote entirely for the public an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and act in close contact with the masses. The latter is to understand "cadre" from the organizational and structural perspectives. They are mental workers who have specific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PC's leadership and pursue personal interests, and their behavior is subject to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The two dimensions are both common and mutually exclusive, which reflects the difficulty and complexity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Reverse Urbanization

Chen Peng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fate of rural areas. It is the process that population and capital continue to flow from rural space to urban space. In the early days of urbanization, a small number of migrant workers returned to the countryside, accordingly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areas to a certain extent. Along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urbanization process, there are continuous outflow factors rural areas, such as population and capital. Thus, the decline of rural areas has begun to become predominant. With the fading of the urbanization climax, the stage of reverse urbanization began to emerge. The resources and elements began to return to the rural areas to a certain extent. Rural revitalization started under the impetus of cities' diffusion benefits to the surrounding areas, especially to the rural areas. Complete rural revitalization will be realized in the near future.

A Study on the Phenomenon of Lacquer Ware Reflecting Etiquette During the Period Before Qin Dynasty: Focusing on Ji Li

Liu Jinyou

In the period before Qin Dynasty's society of utensils reflecting etiquette, lacquer ware, like bronze ware, was an important carrier that ancient people express the connotation of different etiquette. Wooden eating utensils, dancing and musical instruments, bow, arrow and vehicle were internalized a wealth of etiquette of divine communication, repelling disaster, differentiating between superiors and inferiors, distinguishing identity and high lighting the pomp and circumstance, so these lacquer wares contai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eniors and juniors, divine communication, authority and gradation. In a word,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discuss the ritual and music culture of the period before Qin Dynasty in order to study the phenomenon of lacquer ware reflecting etiquette with Ji Li (吉礼) as the center.

The Dimensions and Enlightenment of British War Mobilizations During the Falklands war

Xu Dongbo

The Falklands war was a representative of island disputes during 20th century, which provides the basic paradigm across the ice force solution for resolving the dispute over islands. As for Britain, the successful paradigm related to the British war mobilization system deeply, meanwhile, the war mobilization during the war also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Dimensions of mobilization which comes from foreign political, traffic combat readiness and the armed forces, combin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war situation and peace time mobilization's preparation condition. The British always exert effective mobilization. In specific war mobilization activities, political and diplomatic mobilization closely coordinated with other areas, traffic combat readiness mobilization synchronized with armed forces mobilization. During the different stages of the war, mobilizing various fields have primary and secondary levels that showed a series of characteristics, which can be regarded as a reference to other island dispute.

On English-Chinese Translation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ception Aesthetic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wo Chinese Versions of *Charlotte's Web*

Fan Jing

The major readers of the translation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CL) were children. Compared with adults, they had different reading levels, receptive abilities and aesthetic requirements. The theory of Reception Aesthetics emphasized the role of readers and held that the literary work could achieve its aesthetic value and social function only when the reader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it. The basic views of Reception Aesthetic had great inspiration for the study of CL translation. Based on the theory of Reception Aesthetics, the thesis mad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two Chinese versions of *Charlotte's Web*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that because translators of different versions had shown their consideration for child readers to some different extents and adopted different translation strategies as well. That was why children accepted and liked those versions with different degrees. Only the translation which was reader-oriented and which realized the commun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text as well as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translated text and the child readers could produce a version adored by children.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Revis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CPC on the Changes of the Constitution—an Analysis Centered on the General Program of the Constitution of CPC

Qin Qianhong & Zhou Hang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China, the Constitution of China is the fundamental law that embodies the people's fundamental will, and it is the most important rule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by the CPC. At the same time, the policies and propositions of the Party have great influence on the constitution of China. As a result of the influence of the concept of law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arty and the Constitution are both affected by this concept. The Constitution of China, which has a strong programmatic nature, is deeply influenced by the policies and programs of the ruling party. The part of the General Program of the Party Constitution includes a large number of lines and principles, and it can be seen from the comparis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General Program of the Party Constitu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that there are great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two. The general program of the Party Constitution has a direct impact on the basic features of the Constitut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tasks and the revision of the Constitution. Research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general program of the Party Constitu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can help us to grasp the law of the chang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to explore the benign interactive mode between the general program of the Party Constitu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and to put forward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way of amending the Constitution of china.

The Chinese Experien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Main Contradictions in China's Society

He Jiahua & Yu Yansong

Marxism that illustrates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is the result of social development, which reveals the integrity of the rule of law development.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ocial principal contradictions has led to three historical stages: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At different historical stages, China has made adjustments to social development due to changes in time, gradually implemented the rule of law in stages, and finally formed a socialist legal path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hich reveals the stag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The social principal contradiction analysis method is the scientific route to recognize the law of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course of more than 60 years of practice of the rule of law, under the guide of problems and summarizing the regulariti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China has successfully solved the following major problem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First, what is the rule of law and what kind of rule of law China should pursue? Second, who will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t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y, the people, and the rule of law? Third, how to build the legal system in China, name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rule of law, which reveals the practicality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本刊启事

《深圳社会科学》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主管、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主办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理论刊物。双月刊,逢单月出版,大16开。本刊以“全球视野、民族立场、时代精神、深圳表达”为办刊宗旨,以开放性、时代性、前瞻性、创新性为刊物特色,努力反映新时代人文社会科学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成果。欢迎投稿,欢迎订阅。现将有关来稿规范要求说明如下:

一、本刊的引文出处采用脚注,请作者投稿遵照以下标注格式:

1. 专著、论文集的标注顺序按责任者(作者或编者)、文献题名、出版者、出版年、页码标示。例如: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08页。
2. 期刊文章的标注顺序按责任者、文献题名、刊名、年期。例如崔卫平:《人最大的敌人是自己一张访谈》,《社会科学论坛》,2005年第2期。
3. 报纸文章的标注顺序按责任者、文献题名、报纸名、出版日期、版号标示。例如程恩富、侯为民:《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河北日报》,2012年11月7日,第11版。
4. 古籍标注顺序:整理本按责任者、书名、册次、出版者、出版年、页码标示,如洪迈:《容斋随笔》上册,中华书局,2005年,第97页;刻本或钞本按责任者、篇名、卷次、版本标示,如陈宏谋:《弥盗议详》上,《培远堂偶存稿》卷十,光绪十年刻本。
5. 外文文献的标注顺序原则上应以该文种通行的引证标注为准。征引西文文献,责任者、文献题名用正体,书刊名用斜体标示。例如Shaw Edwards, *Financial Deeping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二、遵照新闻出版的有关规定,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一律用人民出版社最新权威版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用1995年版,《列宁选集》用1995年版,《列宁全集》用1984年以后版本,《毛泽东选集》用1991年版,《邓小平文选》用1994年版。

三、文后参考文献是在学术研究过程中,对某一著作或者论文的整体参考借鉴。参考文献请按其重要程序或参考的先后顺序排列,著录项目及次序与注释基本相同,但不注页码。如:

- [1] 奚静之. 俄罗斯美术16讲[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 [2] 高火. 马列维奇与至上主义绘画[J]. 世界美术, 1997(1).
- [3] 胡鞍钢, 王洪川. 符合当代中国国情的科学论断[N]. 人民日报, 2017-10-27(3).

四、本刊邮箱为szshkx@szass.com, 欢迎作者与我们联系。本刊处理稿件以作者投寄的电子文件为准。邮件主题请按此格式输入: 作者姓名+文章题目。

五、本刊实行同行专家评议和匿名审稿制度。来稿需提供约300字的中英文摘要、3~5个关键词、论文英文标题,请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5版),注明本文所属类别,并另页附上作者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和联系电话。

六、本刊对采用稿件有删改权,不同意删改者请在来稿时注明。来稿一经刊用,即付稿酬,优稿优酬。来稿3个月未接到采用通知的,作者可自行处理。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七、本刊发表的文章,已被有关数据库收录,作者著作权使用费和稿费一次性付清。如作者有不同意见,请在来稿时声明。

八、本刊倡导良好学风,严守学术规范。来稿征引文献必须注明出处,杜绝抄袭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生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作者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深圳社会科学》编辑部